

論防國的抗抵

著長子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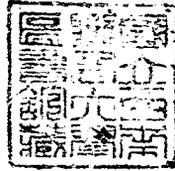
上海中華書局發行

1941

43 MB
Z296.T
156
2

論 防 國 的 抗 抵

著 長 子 唐



中日戰事史料徵集會編

行印社版出書圖地戰



3 2173 4488 0

子長仁兄大鑒接展

來書并承

見示籌編國防政策並動員及國防最高委員會
祕書處業務推進計畫各一通須覽之餘深見

潛心研計著重實際用力甚勤規畫亦密以之提供

社會促進國人對國防之知識其注意并於動員向

題增加共信其訓練裨益自多惟著外內容理

論較盡方業尚覺稍少

國防最高委員會用箋

此業務推進計畫之內容

編重於組織與職掌職掌雖與業務有關係其業
務推進自有其別且較諸現實情形亦覺龐大不
易操行所慮以此并以希自又

專著國防政策與高員向無副本亦特檢還並祈
接收者妥善處理即頌

著祺

許壽邦後自序

抵抗的國防論 目次

國防最高委員會張秘書長致作者函

卷一 國防學理

第一篇 國防意義

第一章 近代戰爭的形體	(三)
第二章 近代戰爭的內容	(五)
第三章 抵抗的國防意義	(一〇)
第四章 國防戰略的意義	(一四)
第五章 國防政策的意義	(一六)
第六章 國防制度的意義	(一九)
第七章 戰略政策與制度	(二二)

第一篇 國防要素……………(二九)

第一章 領土要素……………(二九)

——土地——資源——交通

第二章 人民要素……………(四〇)

——人口數量——人口質量——入羣力量

第三章 時間要素……………(四五)

——歷史性——時代性——時間性

第四章 主權要素……………(五二)

——主權性能——主權行使——主權要求

第二篇 國防動向……………(五九)

第一章 國防文化……………(六一)

——進化論——戰爭論——

第二章 國防政治……………(七〇)

——社會化——國防化

第三章 國防經濟……………(七七)

——統制化——集團化

第四章 國防軍事……………(八六)

——奇襲化——經常化

卷二 國防戰略……………(一)

第四篇 抵抗原則……………(七)

第一章 歐美戰略原則……………(九)

——法國戰略原則——德國戰略原則——英國戰略原則——美國戰略原則——

俄國戰略原則

第二章 一般原則的解釋……………(一五)

抵抗的國防論 目次

抵抗的國防論 目次

四

第三章 抵抗的戰略原則……………(一五)

——目的原則——先制原則——奇襲原則——攻擊原則——防禦原則——
集結原則——經濟原則——忍耐原則

第五篇 抵抗的種類……………(四一)

第一章 侵略種類……………(四一)

——政治侵略——經濟侵略——軍事侵略——文化侵略

第二章 政治抵抗……………(四五)

——目的的決擇——內政的抵抗——外交的抵抗

第三章 經濟抵抗……………(四六)

——貿易的抵抗——交通的抵抗——人工的抵抗——工業的抵抗——
農業的抵抗——財政金融抵抗——國際經濟抵抗

第四章 軍事抵抗……………(五三)

——正規的抵抗——游擊的抵抗——秘密的抵抗……………(五〇)

第五章 文化抵抗……………(六〇)

——情感的抵抗——理智的抵抗——意志的抵抗

第六篇 作戰指導……………(六九)

第一章 政治作戰指導……………(七〇)

——政略環境的認識——對外政略指導——對內政略指導

第二章 軍事作戰指導……………(九〇)

——敵情判斷——作戰方針——指導要領

第三章 經濟作戰指導……………(一〇四)

——不合作——控制——絕交

第四章 文化作戰指導……………(一二四)

——三民主義的共信——抗日宣傳的指導——抵抗精神的振奮

卷三 國防制度……………(一三〇)

抵抗的國防論 伯承

五

第七篇 全國動員..... (五)

第一章 動員的價值..... (五)

第二章 動員的目的..... (七)

第三章 動員的演進..... (九)

——動員的起源——歐戰間動員——歐戰後動員

第四章 動員的範圍..... (二〇)

第八篇 動員原則..... (五三)

第一章 環境與要求..... (二三)

第二章 全民組織化..... (三〇)

第三章 組織軍隊化..... (三四)

第四章 軍隊生產化..... (三八)

第五章 生產動員化..... (四三)

第九篇 動員制度……………(四九)

第一章 兵民制的緣起……………(五〇)

——我國兵制沿革——西洋兵制沿革——近代兵制趨向……

第二章 兵民制的綱領……………(六〇)

——總則——編制——訓練——服役——享用……

第三章 兵民制的優異……………(七八)

——兵民制與國防制度——兵民制與國民經濟——兵民制與政治組織——兵民

制與社會政策——兵民制與三民主義——兵民制與國防環境——兵民制與

動員作用——兵民制與復員成果……

卷四 國防政策……………(一一)

第十篇 政治政策……………(三)

第一章	國防法之頒佈	(一四)
	——國防法之必要——國防法的內容	
第二章	國防會之建立	(一九)
	——組織——業務	
第三章	國防行政計劃	(二四)
	——應急期——推行期——完成期	
第四章	國防政治要務	(二九)
	——厲行專家政治——澈底澄清吏治——執行考試監察——刷新外交機構——統一國際宣傳	
第十一篇	經濟政策	(三三)
第一章	財政政策	(二四)
第二章	金融政策	(二九)
第三章	商業政策	(三一)

第四章	工業政策	(三三)
第五章	農業政策	(三七)
第六章	交通政策	(四〇)
第七章	戰時徵發	(四五)
第十二篇 軍事政策		
第一章	建軍方針	(四九)
第二章	正規軍	(五八)
	——野戰軍——山嶽軍——邊防軍——要塞軍——海防軍——空防軍	(四九)
第三章	國民軍	(六六)
	——國民軍之徵集——國民軍之訓練——國民軍之編組	(六六)
第四章	兵器政策	(七四)
	——陸軍兵器——空軍兵器——海軍兵器——化學兵器——兵工政策	(七四)

第十二篇 文化政策..... (八一)

第一章 教育方針..... (八三)

——啓發民族國家的意識——恢復發奮爲雄的戰意——樹立民族共同之信仰

第二章 教育行政..... (八六)

——統一行政——規定種類——決定教材

第三章 文化建設..... (八八)

——改革學校教育——充實軍事學校——實行軍隊教育——短期幹部訓練——

普及社會教育——建設文化事業——設立國防學院

第四章 國防與人生..... (九二)

後記

抵抗的國防論 卷一

國防學理

近兩世紀，人類有長足的進步，論者多歸功於科學方法，無論在自然科學以及社會科學，皆能將既往籠統不正確的觀念，儘量廓清，並將實證的結果與概念，條分縷析，極其精詳的陳述出來。

自從上次歐戰以來，這二十年間，科學方法，尤其社會科學，不僅注重於分析的詳明，且更注重於綜合的研究；即將分析各種觀念，能以綜合於一個總的目標之下，分工合作，以求經濟與合理；國防科學，就是一個首要的代表。

國防科學這個名辭，係在上次歐戰後德國地理學者班斯（E. Basse）所提出。他說將來的國防，不僅建立了一個良好的軍備就算完事；更要訓練出全體一致的人心。怎樣使得國民心理符合國防要求，這當然必須先有一種深切研究國防的專門學科，就是國防科學。

所以德國近年來的教育，對於國防科學，特別注重。姑不論一切軍事學校，即所有大學

專門以及中學小學，均有國防學科。至於社會教育方面，舉凡新聞、演講、廣播，以至於娛樂、電影、戲劇，無不儘量宣傳國防的知識。

現代戰爭，是全力化的 (Totalization of War)，是用全體人民生活來決戰的；已不再是單獨的槍砲武器了。凡是一國整個的歷史地理、氣候物產、文物制度、以及社會習俗、個人思想、學術品德、體力精神、均是制勝的重要武器，而以人民精神，最爲重要。

誠以今日的國防，每一個人，均必須參與，而以抵抗的國防爲尤然。因爲抵抗者武力，多居劣勢，惟以受人侵略，理直氣壯，精神方自健。所以抵抗的國防最後根據，不在兵要地理之上，而在各個人民的心中。

委員長說：「中國持久抗戰，其最後決勝中心，不但不在南京，抑且不在各大都市，而實寄於全國之鄉村，與廣大強固之民心。」實有至理。

總之，近代國防，無所不涵；上自元首，下至兆民，鉅如國庫寶藏，微如寸草一粟，由尺土至於全疆，由人生至於宇宙，無一不應澈底滲透了國防的意義。

抵抗國防
的最後根據

全力戰化

第一篇 國防意義

國際爭端，包括文化、經濟、政治與軍事的，稱爲廣義的戰爭，或稱全力戰爭；至於單純的軍事、武裝衝突，則稱爲狹義的戰爭，或稱武力戰爭。

既有戰爭，必有原因。主要原因，不外對立的國家，在文化上及經濟上的互相衝突；每一次的衝突，均有其一定的原因與目的；目的本身，若因爲思想（心理）或血統（生理）的，叫做文化戰；若爲經濟或生活的，叫做經濟戰；爲達到這些目的，決定戰爭的目標和程度，叫做政治戰或叫外交戰；實行武裝衝突，則叫軍事戰。

國防學理，是陳述近代國家各種戰爭的理論；國防戰略，是聯合運用各種戰力的方略；國防政策，是充實各種戰力的準備，國防制度係根據學理融貫戰略與政策的制度。所以今日的國防，係應包括軍事政治經濟文化等一切的學理、戰略、政策與制度的；驀然一看，實在範圍太廣，頭緒太多；但是近代戰爭，是整個民族國家的戰爭，全部民族生活力的長期鬥爭

戰爭的種類

；絕不如以前封建國家的戰爭，僅僅限於單純局部的軍事。

要知道戰爭根本就是一種社會現象，生存競爭的自然法則，社會進化到某一階段，戰爭便有某一方式；換句話說，人類戰爭，是隨人類文化，生活狀況，隨時隨地改變他的形體與內容的。

同時某種文化，既有定形，更藉環境勢力成爲權威以後，便能發生很大壓力，脅迫其他，不管善惡是非，只好順應，很難違拗的，這叫文化壓力。近代國防，是國家戰爭的最高方式，人類文化的最高表現，自然免不了這種文化壓力；尤其是文化落後的國家，不僅受內在的文化牽制，還受外來的文化脅從；舉世擴軍備戰，不容一國苟安和平；人家用飛機毒氣，你便不能僅用長槍大刀。

一種政策的健全盛行，必須能滿足某種生活狀況的需要，一個戰略的有效運用，同樣的必需適合這個國家的環境。我們爲要討論國防政策、戰略與制度，就必須先對國防意義、國防要素及世界國防動向，加以陳述。至於如何明白現代的國防意義，那就先要明白現代戰爭的形體與內容。

第一章 近代戰爭的形體

什麼叫戰爭形體？就是指戰爭的工具與組織；若用軍事術語說，是武器與軍制。

沒有武器的戰爭

原始人類的的生活，多爲赤手空拳，本無工具；那時的戰爭，也僅用拳腳齒牙，互相格鬥，沒有武器的。

石器戰爭

以後因利用所在地的各種物品，做生活工具，如木棒、骨角、石頭等，同時也被用作戰爭武器。

機器戰爭

火種的利用發現以後，生活工具漸由金屬製造；撇棄石器，代以銅器以至鐵器。生活組織，也漸漸知道羣居與分工；同時戰爭的武器，也就有了刀斧弓箭；軍事種類，有車船步騎。

火藥戰爭

到了火藥發明，炮射武器，日漸精銳，精神旺盛，利於侵略。子女玉帛，任意擄獲，生活程度，因以增高；火器製造，亦因之而更加猛進。

外燃機器

外燃機器（蒸汽發動機）發明以後，鐵甲巨艦，橫渡遠海，交通便利，財富集中；造成

內燃機

工業革命。社會生活組織，既有巨大改變；國家戰爭範圍，也便日漸擴展。

內燃機器（汽油發動機）發明以後，生活工具與戰爭武器，更有密切的連繫，共同的進步。飛翔高空的飛機，可以用作運輸，亦可以用作轟炸。飛馳公路的汽車，超越原野的唐克，可以生產，也可以作戰。

化學與電

現代人類的的生活工具，受化學與電氣的影響，已日漸增進。今後戰爭武器，敢說必定採用化學兵器與電氣兵器。那末戰爭的形體，自必有巨大的變化。

總之，人類生活愈進化，戰爭形體亦即愈改變。

生活與戰

在原始人類，生活工具就是戰爭武器；生活組織就是戰爭組織。現在人類進化，科學發明，生活工具已漸工業化，生活組織也已趨於國家化。所以戰爭武器，也必然是工業化；戰爭制度，也必然是國家化；所有的人民均受軍事訓練，即所謂舉國皆兵；所有的軍隊，均已機械化，也就是所謂官兵技術化。

現在機械化最發達的國家，莫如德國與蘇俄。據伏洛希羅夫（Vasoshlov）一九三三年報告：俄國軍隊機械化程度，按人員說，即已超過百分之七十；按馬力說，每人已佔七·七四馬力了。

工業重要

機械化軍隊，完全爲工業產品。工業落後，即係國民經濟落後，即係國防軍事落後。國防軍事一旦落後，國家受人壓制，工業受人摧殘，國民經濟，自然更難增進，民族生活，也就更難維持。所以無論欲從事國防軍事或國民經濟，對於站在時代尖端的工業技術，絕對不可忽視。但是在過去許多資本主義國家，爲欲發展工業，常常犧牲農業，結果農業凋弊，影響國民生活頗鉅。

工業調整

所以近代國家，在組織上——就是政治制度或社會政策——不得不力求調整。使戰爭與生活，農村與工廠互相調和。工業機械，用於農村，則可以擴大農村組織，增加生產效能；並使工農生產的工具與組織，適合國家戰爭的要求，這樣就可以使全部的生活力，迅速轉變爲戰爭力。

至於作戰人數，這是軍制問題的中心。

兵民合一

自原始的個人戰爭，進步至家庭、氏族、部落等集羣戰爭，其間兵民是合一的，每一個男子或婦女，隨時隨地都是作戰的人員。到了封建王國，才採用徭役制，將兵與民存時間上分離。既又採用傭兵制，將兵與民的性質根本改變。西洋徵兵制起於百年戰爭，大備於近一世紀。到了上次大戰（一九一四——一八）不管是徵兵制或傭兵制的國家，祇要是健全的男

全民武裝

子，均須參加作戰。

現在列強對於作戰人員，並不僅限於男子，就是女人也一律加以戰爭的訓練。所以今後的戰爭，仍然是全民武裝的衝突。

雖然軍隊機械化，可以節省前方作戰的人員，但是機械化程度愈高，後方勤務也愈爲困難。如汽油彈藥的運輸與補充，以及機械的更換與修理等，在在都是重要的工作。同時軍隊愈機械化，運輸力愈大，則距離源地或根據地愈遠，交通聯絡線愈長。佔領土地既廣，警衛人員也就愈衆。所以只有利用徵兵制，方能足用。

工作與作戰

前方軍隊的兵器彈藥，既完全依賴於後方工廠的製造，則軍隊機械化的程度愈高，技術工作人員也就需要愈多；甚至比前線作戰的人員更多，亦同重要。今後工業生產能力，不僅在維持生活的要素，並且爲決定戰爭的要素。全國人民，不論男女老幼，均須一致奮起，各就崗位，努力各種生產工作。

同時全國的人民，不僅須能熟練做工，而且還要能迅速應戰。因爲下次大戰的戰略目的物，決不僅限於前方軍隊。成爲軍隊心臟的工廠、脈絡的交通，以及神經中樞的都市，實爲最先遭受攻擊的目標。大戰一起，前方人員尚未接觸，敵國空軍已經襲擊到後方的工人與市

人數的重
要

民了。

如何防護工廠，維持工作機能，使其不致影響軍隊補給；如何防護都市，安定人民心理，使其不致影響作戰意志；均依賴於全體人民的意志與技能，普遍實施軍事訓練的意義亦即在此。正因如此，所以極端主張精兵主義者如塞克特（Von Seeckt）也認為在今後的戰爭中，人數仍佔重要位置，武裝民衆的國民軍，仍然不可偏廢。

至於在工業落後的國家，軍隊機械既不能自給，自然更應利用優越的人員數量，採取國民軍制。因為在工具方面，既居劣勢，則惟一補救之法就是充實組織；務使人數盡量增加；戰意愈臻強固，則隨時隨地可予侵入國土的敵國機械化軍隊以慘重的打擊；使其逐漸消耗而至於不堪支持。否則軍隊的質量既屈居劣勢，則敵方文化、政治與經濟的壓迫，勢必隨之俱來，整個民族生機，必將因之漸絕。所以今後的戰爭，無論強弱如何懸殊，未有不抵抗到底者；但欲求抵抗有效，全國皆兵的國民軍制則必須採用。

試看古今中外的戰史，凡沒有採用徵兵制的國家，曾經輕易地被他國滅亡。

所以現代國家，無不利用國家全力，組織訓練人民，強化戰爭意志，增進戰爭技能。對於全國物資機構以至於消費娛樂等，也莫不由政府嚴加統制，以增加戰爭的效率。在法制方

工業落後
國家應採
國民軍制

全力戰爭
的現階段

戰爭的形體

面，則創立國防法令，改組國防政制。所有政府機關，幾無不為國防建設而創立；所有國家大計，亦無不以國防政策為其中心。以期完成全國總動員的準備。這就是所謂全力戰爭了。因之，近代戰爭的形體，可以說是包括民族生活力的全部。

第二章 近代戰爭的內容

戰爭內容，就是指戰爭的原因與目的。

個人的戰爭

原始人類只知道滿足個人的性與食的慾望，因此而有爭奪配偶，獲奪食物的敵對行為。那一時期的人類，各求各的生活，各個在敵對的狀態之中。

家庭的戰爭

在由性慾與食慾所引起的共同需要上，擴大個人生活的戰爭，進而成為家庭生活的戰爭。例如撫養子女至於憔悴，保護妻孥不惜戰死。要是不這樣做，子女就無法生存，生命就無從繼續，人類早該滅絕了。

由於血統的關係，子孫的繁衍，遺傳與習慣漸趨近似，而同情與反應，也就日益接近，此種相近的家庭，就互相聯合起來，對付不相近的家庭。因為弱者生活，有受強者攫奪的恐

怖，無論在食慾上或性慾上，弱者之間，均發生強烈的共同反應，甚至發生聯合互助的行為。同時在強者方面也會有這種意識，即弱者如果聯合起來，發生集羣的力量以後，則不僅不易加以戰勝，即自身的生活亦頗感困難，所以不得不採取集團的戰爭。

在這個時期，戰爭的內容也就由家庭生活擴大為氏族，以至於部落的生活了。那些不能為整個氏族或部落生活而戰爭的家庭或氏族，人少勢弱，自然要為強大者所滅亡。

强大部落於吞併弱小部落後，虜獲戰敗的妻子，作為妾婢奴隸，繁殖既極迅速，部落力量自易强大。在弱小部落方面，既受強者威脅，不得不互相聯合，與強者作戰；擴大抵抗組織，結果便造成了國家或聯邦。

由吞併而成的國家，是被動的；會長自任元首。由聯合而成的國家，是自動的；他的元首，多為公舉。無論自任與公舉，均總攬全國大權，對內限制個人私利，維持秩序安寧，謀人民的公利；對外率領全國人民，和對立的國家戰爭，以謀國家的強盛。

在這個時候，戰爭內容也就由謀求某個部落的利益，擴大成為謀求整個國家的利益了。凡是不能擴大目光，為整個國家謀利益的部落，勢必成為劣勢而遭受淘汰的厄運。

不過中間有一個時期，稱為封建時代。那時國家君主因為統治權的劫持；放恣荒淫，將

君權戰爭

百姓與黎民，一同視作奴隸；用徵徭或籌備一部戰士的手段，專爲他私人去作戰。在對內方面，壓制與虐待人民；在對外方面，則爭奪或保障他的統治權。在這個時代，國家戰爭的形體雖具，而國家戰爭的內容已非。

民族國家

到了十九世紀，民權伸張，民族革命爆發，創造了新興的民族國家(National State)。戰爭內容，便由專爲君主私人權位，而恢復爲整個國家民族的生存與繁榮了。

軍事與經濟掠

原始個人的生存競爭，多爲劫奪個人的生活資料；現在民族國家的生存競爭，則爲劫奪民族的生活資料。列國戰爭的原質與目的，多不出於劫奪生活資料的範圍。以往國家戰爭，注重於軍事掠奪，現代的國家戰爭，則注重於工、商、貿易等經濟的掠奪。在內容上確實毫無區別。不過經濟掠奪，是和平的劫掠，却也可算是更直接，更徹底，更厲害的劫掠！

以往的軍事劫掠，所俘獲的祇限於子女玉帛，還要先付出相當的戰爭代價。現在的經濟劫掠，却可不必惹起武裝衝突，專用經濟也可以吮吸其他民族的膏血，使被劫掠國，寔安插毒，逐漸貧血，由衰弱而至於滅亡。

試看消費市場的壟斷，生活原料的霸佔，交通運輸的控制，物價金融的操縱，以及奢侈劣貨的傾銷，那一樣不是斬斷民族經濟生命的利刃呢！

經濟侵略的厲害

但是要實行經濟劫掠，必先要使對手國家，絕對盲目無知，所以更藉文化宣傳與外交活動，鼓惑、愚弄對方的官吏與商民，使他們祇知貪圖私人的名利，甘做敵國經濟侵略的工具，而斷送整個民族國家永久的生機。可是這種官商，雖然貪圖私利，却也不會輕易出賣祖國，同時一般人民，無論他如何糊塗，也不會始終麻木，甚至始終忍受他們賣國絕種的行爲；所以經濟劫掠，在近代國家中，雖是常被採用，却是不易完全得手的。即使在亡國以後，軍事佔領期中，也不易深入，因為這是民族生死存亡的最後一道防綫，也是最難攻破的防綫。

不過，現在列強却無時無地不想利用這種毫無犧牲的劫掠手段；隨同文化、政治以及軍軍一齊策應，以爲經濟劫掠的先驅與後盾。

試看近代戰爭的目的，在文化方面，根本在剝奪鬥爭意識，剝削生存本能。政治方面，根本在剝奪正義與主權，剝削生存權利。經濟方面，根本在剝奪國民經濟，剝削生活物資。軍事方面，則不僅在殲滅敵國軍隊，並須解除全民武裝，監視全民行動；同時更嚴密掩護所有文化、政治、以及經濟的劫掠，澈底強制執行，使被侵害的民族從此滅絕。

近代戰爭的內容，正是民族國家生死存亡的決戰！

第三章 抵抗的國防意義

近代戰爭的形體與內容既如前述，可知國家演進的意義與存在的價值，就是生存競爭，物競天擇的結果，而國防也就是人類生存進化的必要手段。

國家本由原始個人的演進而來；種族即係各個人的本體。個人猶如國家的細胞；個人免不了死亡，也正如細胞的免不了新陳代謝。唯有種族，才可以有永久的生存。

近代民族國家，係由種族血統，政治教化所形成；就是為求個人本體能以生存永久的集團，而政府便是這個集團的機構。所以無論什麼國家，祇要具備獨立自由的條件，那他的政府組織，必然有陸軍、海軍、空軍等等專為戰爭的各個部門。

沒有一個常態的人，不要生存自由；沒有一個健全的國家，不要自由獨立。原始個人的生存，係靠戰爭，現代國家的獨立，也要靠戰爭。

如何從事準備並執行國家的戰爭，就叫「國防」。

國防就是國家戰爭。包含與國家戰爭所關的一切攻防行動；並不僅是國土自衛的性質；

人民國家
政府的關係

國防就是
國家戰爭

或限於防禦。若必須牽強到「防」的意思上，也無不可。

譬如弱國既居劣勢，不甘滅亡則必然奮起抵抗，以保國家安全。強國既佔優勢，亦必努力加以維持，以保國家安全。弱者之安全既不能確保，則必須加以「防」，固當稱為國防。強者安全既恐失墮，亦必須加以「防」，所以也可稱為國防，固不一定限於自衛之意。

真正自衛的國防，可稱「抵抗的國防」；即因國防實力不濟，又受優勢強敵的侵凌，所以出於自衛的抗爭，但非長久如此，亦非限於防禦；乃是暫時且兼有攻擊性的。因為抵抗既為自衛，則若無攻擊，自衛將無效率。但純粹的攻擊，又為國防實力所不許；所以抵抗的國防，是攻守兼施，而不失自衛的本意，以求國家的安全。

「安全」一詞的本身，因現行國際關係的複雜，并沒有一定的標準。國際聯盟，雖是求國際安全的組織，事實上却不能絲毫保證國際的安全，所以世人譏之為「無聊聯盟」(The *ague of Nations is League of Nonsense*)。因為他根本沒有制裁權力，所以安全保證也就根本沒有基礎。

在現行國際關係下，無論若何強國，總是感覺不安，又因貪婪與奢望，更是永遠感到不滿，何況國與國間的安全正巧相反，甲國認為最安全的，正是乙國認為最不安的呢！

國防的意

因之，強國尙未認爲安全，而弱國則早已不得安全。對外侵略既然藉口「國家安全」，抵抗的呼籲，自然更是爲「國家安全」的了。所以歐洲有句流行話：「國家安全保障乃是最不安全保障」，就是這個意思。克勞塞越子說：「戰爭的性質，係相互競爭優勢，毫無窮極」，也是這個意思。那末無論爲強、爲弱，爲攻、爲防，皆無不可稱爲國防了。所以說國防就是國家戰爭。

第四章 國防戰略的意義

什麼叫戰略，就是戰爭的整個方略。

本來戰略定義，便是軍人自己也申說不清。尤其是戰略與戰術的分別，差不多一個軍事家，即有一個界說。這裏沒有舉舉的必要，祇就合於上述「整個方略」的意義，將各軍事名家的說法，舉出一點來：

克勞塞越子 (Clausewitz) 說：用兵有完全相異的兩種行爲，就是戰略與戰術。戰術是在戰鬥中的行爲；戰略係各種行爲的總合，顧全全局，以達成戰爭整個的目的，就是全部戰

戰術與戰

爭的計劃。

交米尼(Jomini)說：戰略係在地圖上作戰，對戰爭全局打算的方術；戰術係在戰場上直接指揮一部的方術。

毛奇(Moltke)說：戰略係在地圖上運用理想，決定方針，統率全軍，以行作戰的方術；戰術係在實地的戰場，指揮一部分軍隊，以行作戰的方術。

戈茲(Goltz)說：戰略係指揮全軍之術，戰術係指揮一部之術。

毛里士(Maurice)說：戰略係運用全國國力，以達成戰爭目的的方法。

伏洛希羅夫(Voroshilov)說：一切軍事動作，均可歸納於三個專門軍事學科以內：即戰術(Tactics)戰役(Operation)與戰略(Strategy)。

戰爭係由若干個戰鬥動作，如行軍、駐軍、偵察、警戒、補給以及攻防進退等合成的，包含這些動作，叫做戰術。

但是若干個戰術部署，均應本着統籌一貫的計劃，有其一定的戰爭目的：如殲滅某軍，奪取某地等。怎樣準備兵力，於何時何地用何方式以行實施，這均是戰役學的範圍。

整個戰爭，不僅係一個戰役所能了結，係由若干個戰役連接而成；同時現代戰爭，不僅

是武力，所有政治、經濟、社會問題等均包括在內，包含整個戰爭中政治、經濟、社會以及軍事若干個戰役總部署等問題，這是戰略學的範圍。

所謂戰役學，原屬於戰略範圍，嗣因戰爭進化，範圍擴大，戰略範圍已無所不包，猶之全體性質戰爭之無所不包；為易於研究全力戰爭之整個理論，并統籌全局增加執行效率起見，不能不將各個戰役的逐次實施問題，從整個戰略中劃分出來，另成一種戰役學，又可譯為作戰學。

國防戰略
的內容

總合以上各家的定義，可知戰術是戰爭一部的法式，戰略係戰爭整個的方略。

國防係國家戰爭；戰略係戰爭的整個方略。那末國防戰略，自然就是國家戰爭的整個方略了。其內容包括近代國防上所有政治戰略，經濟戰略，軍事戰略與文化戰略。

文化戰略

1. 文化戰略：就是在文化方面，發生思想，信仰、社會習俗，以及臨時引起的一切心理衝突，應付這些衝突的作戰方略，統稱為文化戰略，又稱心理戰略，或稱宣傳戰略。

政治戰略

2. 政治戰略：就是在國際方面，發生政見、尊榮、利害等等的衝突，如何權衡利害，分別敵友，決定和戰，便叫外交戰略。又因外交或軍事影響於內政上，發生黨見，政路上的衝突，如何排除此等衝突，穩定秩序，團結對外，這屬內政，又可稱為安內戰略，統稱為政治

經濟戰略

戰略。

3. 經濟戰略：在經濟方面，與敵國發生貿易，金融、交通、原料、市場以及其他衝突，並且影響於雙方面的國民生活問題的；凡執行以上敵對的行動與措施，皆算是經濟戰略。

軍事戰略

4. 軍事戰略：因為以上文化、政治、經濟等各種衝突，不能單獨由其本身戰略手段，以求貫徹各種戰略目的，所以最後一致在軍事上發生陸、海、空軍以及其他秘密與武裝的衝突，如何執行以上各種武裝衝突，便叫軍事戰略，亦即狹義的戰略。

國防戰略的意義

所以國防戰略的意義：係運用全國國力，包括所有文化、政治、經濟與軍事的戰略，加以連合運用，形成與敵國攻防作戰的整個方略，又可稱為全力戰略。

第五章 國防政策的意義

國防政策，是本着國防意義學理所發生的觀念，由觀念而求實現的方案。國防觀念，可說是國家民族生存前進的理想，國防政策，便是實施這種理想的手段，就是這種理想的行動方案，而為國防戰略行動的整個憑藉，或者即可說：國防政策是國防戰略的全部準備。

觀念與政策的區別

國防觀念，多半是主觀的，很少受時間與空間的限制；國防政策，雖以主觀為標準；可是參酌環境的要求，就是客觀的條件，很受時間與空間的限制。

國防觀念，只要國家存在一日，便應永久不變的存在，所謂「置諸百世而不惑」的；國防政策不獨是要在國家存在之下，並且隨時隨地需要改變，以求適應他的時代與環境。

外交政策
是屬於戰

國防政策，一般人都把他分做內政與外交兩方面。嚴格的說，祇有內政可稱為國防政策。至於外交，實在是國防戰略的一種。

因為「外交」不是直接根據國防觀念所決定，乃係以國防觀念為基礎，國際利害為前提，就是如何妨害他國的意志自由，以及擁護我國國防政策的遂行。所以他很容易改易，神奇詭譎，變幻無常，實在極端有時間性及空間性的。那末所謂「外交」，與其說是政策，實在不如說是戰略；就是對外的政治戰略。

國防政策
的範圍

所以國防政策的意義，係近代國家戰爭的總準備，包括文化政策，政治政策，經濟政策與軍事政策。

文化政策

1. 文化政策：就是將全副文化，如民族心理、政治思想、宗教信仰、社會習俗、科學、藝術、以及教育、衛生等，加以檢討與誘導，以求合於國防文化的目的與要求。

政治政策

經濟政策

軍事政策

國防與民生關係

2. 政治政策：如何將現狀下對戰爭無效能的政治、法律、分歧的政治制度，以及各種社會組織活動等，加以改進與統一，以求合於國防政治的目的與要求。

3. 經濟政策：如何將所有的農工商業、交通、金融、財政以及生活資料，軍需資源等，加以整理與開發，以求合於國防經濟的目的與要求。

4. 軍事政策：如何將全國的陸海空軍、秘密部隊、武裝民衆、國境要塞、戰略交通，兵役制度、動員集中等之準備，加以建設與強化，以求合於國防軍事的目的與要求。

第六章 國防制度的意義

國防戰略，係國力的運用。國防政策，係國力的準備。德皇威廉第二曾說：「國防是永遠不能完成的一種準備」。俾斯麥說：「國防是不能或省的一種極大消費」。在國家戰略運用上說，國防力自屬愈大愈好，但立國之道，國防終爲手段，國民生存，才是目的。若對國防準備，一意加強，民生即不免凋弊；若只顧民生，國防不免空虛，爲敵侵略，民生亦不能維繫。

國防的限

因為國防本身，無論如何總是直接的消費，雖然他是保護生產，亦可稱為接間的生產。一國國力，是有 limits 的，國防要求，是無限的；如何能以此有限國力，滿足其無限的要求，所以中間必有一種限度，就是在戰時要能顧全最低限度的民生，發展最高限度的國防，這稱為國防限度。

同時國家戰爭，在時間上空間上均有間隙的，所以可分為平時與戰時以及戰地與後方。那末對於以上所謂國防限度，若在戰時或戰地，自應依照上述的國防限度；若在平時或後方，亦保存以上限度，對人力物力，始終作為消費之用，未免太不經濟；且因戰爭時機難定，準備器物，日久變為陳腐，亦且不能適用，所以在平時（後方），又當將此國防限度，根本改變；即應顧全最低限度的國防，發展最高限度的民生。

那末國防限度，在平時戰時，顯有極大差異，究竟如何，才能調和此極大差異？最重

動員是國
力兩用的
制度

國防制度
的意義與
價值

要的是有一種使這國力能夠兩用的一種制度：在平時，可以將全國國力，以最小限用於國防，而以所餘最大國力發展生產。一至戰時，則可將此生產力隨時轉為國防力，以足國防；戰時既過，復可將此國防力回復成為生產力，以裕民生。這種國力兩用的制度，就是當今舉世採行的全國動員的國防制度。

全國動員就是現代最進步的國防制度，包括軍事動員 (Mobilisation Militaire) 與民事動員 (Mobilisation Civile) 又稱國家動員。具體的說，就是如何將全國人力、物力之一部或全部，由平時以生產爲主的狀態 (政策的)，轉變爲戰時以作戰爲主的狀態 (戰略的) 之整個過程或組織。轉移一部的稱爲局部動員；轉移全部的稱爲總動員。戰事平復，又將全國人力物力之一部或全部，由戰時狀態轉移爲平時狀態，稱爲復員。

所以全國動員，是政策與戰略的調和的關鍵，國防與民生兼顧的技術，可以說是現在最有效的國防制度。

第七章 戰略政策與制度

國防戰略、國防政策與國防制度的意義，已略述如上。此三者是互相關聯，形成國防的整體。至於怎樣本着民族國家共同生存的目標，決定大計，這是國防觀念 (由學理而生) 與政策的問題。怎樣充實國力，應付外力，這是國防政策與戰略的問題；怎樣保有健全的組織，完備的法令，以及統籌一貫的實施，這是國防政策與制度的問題。一個常態的人，各種感

必機能行爲，均是一致的，國防整體中的政策制度與戰略，也是必須一致。

至於戰略以下的各種戰術與方式，範圍既廣，頭緒更多。即在軍事戰略戰術範圍以內，如敵情，戰場以及兵力的決定，人員編制、訓練、指揮，情報、交通、通信，兵器、服裝、補充、衛生等的整備，陸、海、空軍各兵種各兵科的配備、部署，以及集中、展開、指揮、戰鬥等等，均須各專家分別詳細研究，密切準備協同。

此處只述戰略以上的主要聯合運用的關係。

(一) 制度與政策的運用：

1. 根據國防學理，世界趨勢，以及國防與人生的關係，以確立國防的信念；
2. 基於這個信念，適應國情與環境，確定實施的程序，完成國防準備，以作國防政策制度的基準。

(二) 政策與戰略的運用：

國家要求存在，必須發展國力；發展既無一定限度，則勢必與外國衝突。國力能夠發展，衝突方能勝利；而國方才更能發展。所以發展與衝突，實在是互相常用；政策與戰略，所以必須一致。

但或有提到作戰就說準備，這就不免由戰略問題推到政策問題上去了。

須知戰略乃是根據現有實力，如何適應當前的敵情，空間與時間，以求運用上之最大效力；並非必須等到準備若干時間，若何力量，才可作戰的。更需知道，你要準備，敵人就要破壞你的準備，尤以抵抗的國防戰略爲然；所以只有在作戰的同時，迅速建軍；那末在這個原則之下，抵抗的國防政策與戰略，當然更應要求一致了。

所以戰略本身，只是管如何作戰，不必問如何準備，固然如何準備應該根據於作戰方針；而作戰方針的決定，也必須考慮到實力準備，不過有一點應該明白，戰略雖是承政策所準備的實力，運用於有效的時間與空間之上，可是並不一定要期待有了若干實力以後才去作戰。也許必須先行作戰，才能發動全國人民的警覺與熱情，才能使他們通力合作起來從事準備。

所以戰略乃是根據敵情推移，計慮前後得失，祇要求其比較有利，隨時隨地即行訴之戰爭的。因爲在事實上當一個國家推行他的政策時，他們敵國必然隨時加以破壞，而這個國家也就必須隨時有防止敵國破壞的戰略；否則這個國策，便根本無從實施。

政策與戰略的關係既極密切，爲要求得聯合一致，自然先須決定誰主誰從，才能作爲抉

擇的最後基準：

1. 在平時，即準備建設的時期；或者由戰時變為平時，達成戰爭目的後的時期，均應以政策為主。

2. 在戰時，或將要宣戰時，是暫行或實行破壞的時期，均應以戰略為主。

何以戰時以及將要宣戰之時，應以戰略為主？因為政策的本身，已經達到不能實施的地步，或者敵我為求先制與安全保障，不得不行宣戰；縱欲避免，也無可能。必須貫徹，唯有戰爭，既經戰爭，就是發生直接的軍事衝突，此時惟有取決於戰略，尤其是軍事戰略。

同時，政策與戰略不特必須彼此兼顧，而且是互相關連的。因為文化（體力精神）、政治（內政外交）、經濟（資源財政）、同為充實國家實力的元素，也同為應付外力的工具。至於軍事，雖在戰時專為應付外力，但無論平時戰時，却均以文化、政治、經濟為策源。

於此可知國防政策與戰略，根本不能分開；且有相合為一的需要。全國動員的國防制度，便是政策與戰略相合為一的總樞紐。

（三）制度與戰略及政策

所以戰略與政策的聯合的樞紐，又在於國防制度，其基準如下：

政策與戰
略不能分
開

1. 戰略須根據政策目的，用破壞以掩護建設的工作；
2. 政策須根據戰略方針，用建設以加強破壞的力量；

3. 根據政策與戰略，組織整個國力兩用的機構，完成全國動員的國防制度。

(四)各種戰爭形態間的相互關係：

文化戰與經濟戰，本為依文化與經濟政策目的而決定的戰爭手段，同時更為政治戰略與軍事戰略的基礎。

政治戰與軍事戰之間，軍事又須以政治為標準；因為政略係以武力為後盾，逐漸實現一部份文化或經濟的目的，以達成作戰的整個目的。軍略則以武力為決戰之唯一工具，繼續完成文化、經濟、政治等戰略所不能完成的目的；但是戰爭的原因，範圍與目的，却都是政治決定的。所以：

1. 在目的上：軍事戰應以政治戰為轉移，因為軍事本為政治的繼續，政治才是軍事的最終目標。

2. 在手段上：政治戰又應以軍事戰為轉移，因為軍事戰實為政治戰最後決定的手段。

3. 在平時：應以政治戰為主體，掩護文化、經濟以及軍事等各種建設；因為政略以避戰

爲最有效的手段，以不戰而屈敵人之兵，使敵國接受我國條款，爲最經濟。

4. 在戰時：應以軍路爲主體，統一指揮文化、經濟以及政治等各種戰略，以求發生戰略上最大的效能。

軍事政治經濟文化各種形態的戰爭，其手段、目的以及平時、戰時，雖有區別，但是運用則必須一致，因之必須有一個統籌全局，衡量重輕，決定主從，適應時機，以完成國防最高使命的元首，或統帥，充任這種元首的人物，自以軍人最爲適宜。

因爲國防的本意，就是國家戰爭；軍事戰又爲一切戰爭的骨幹。所以到了戰時，所有文化戰、政治戰與經濟戰，均應直屬於軍事戰之下，以便依據武力戰的要求，集中指揮，協同一致，而收決勝之效。福煦曾說：「戰爭之歸結，乃在武力的裁決。唯有武力的裁決，才是真正的決定的裁決」。尤其是抵抗的國防環境之下，不獨戰時應以軍事爲主體，就在平時亦當以軍事爲基幹。因爲抵抗的國防大計，雖在平時亦早受侵略者的摧殘與妨害，爲求保障安全，隨時須加抵抗，實際就是戰時。對於恣意侵略的悍敵，所謂外交，等於勒索，抗議交涉，不過空口白紙，毫無效果可言，唯一有效的外交辭令，只有砲聲！

武力是戰
爭的裁決

第二篇 國防要素

立國要素，向來承認爲領土、人民與主權，國防要素，自亦不能離開以上的三種要素，但是立國要素是理論方面的，國防要素是兼行動的。所以除領土、人民、主權外，尚有一個時間的要素。因爲一國的國防，對於過去歷史的傳統，當前世界的動向，以及今後作戰與準備的可能時間，均有極重要的關係。尤其對於國防潛力的發動，時間因素，格外重要。試將國防潛力四大要素，分析陳述如下。

第一章 領土要素

人類的一切行動，皆依附於陸地；而人類活動與土地之關係最爲密切者，則莫如軍事。雖以現代戰爭，海軍空軍均有突飛的進展，但是海空根據，則仍在陸地；尤其陸軍，自動員

領土包含
領空與領
海

、集中、展開，以至於攻防進退，無一不與土地發生密切的關係。

同時近代領土的意義，已經不限於土地，而包括以土地為根據所能控制的天空以及海洋，所以廣義的領土，係包括所能控制的領空與領海而論。雖在國際公法上領海限制極狹（三海運），可是戰時的公海，實為強大海軍國所私有。

領土要素中，分土地，資源與交通三項，分述如下：

第一節 土地

（一）面積

土地的面
積

領土面積，係國家在空間上存在的一個實體，人民政事活動的基礎。而面積的大小，則為一切國防要素優劣的先天要素。

甲、面積廣大：人口繁殖，既可增多，資源蘊藏亦較豐足，人力物力，取用不盡，軍備自可強大，實為一切國防要素中得天獨厚的優越條件。因為領土面積廣大，軍事行動可以自由；軍事範圍，亦可擴大。如果其他要素不良，尤其交通準備方面，亦可藉此廣大領土的優越條件，以作消耗戰，換取時間的餘裕，繼續建軍，以廣大的人力物力，消耗敵人，博得最

後勝利。

同時，領土面積廣大的國家，對外不感覺領土上迫切的要求，所以多採取和平自衛的國策。本身再有雄厚國力，所以多為國際和平的穩定力量。

乙、面積狹小：人口不易繁榮，物資尤必欠缺，實為國防要素上先天的不足，根本不具備近代國家的基本條件。但以國土狹小交通靈便，容易治理，若其文化優良，即想對外發展。所以近代列強，對於領土擴張，殖民地爭奪，仍為國際戰爭的主要原因。

(一)氣候

氣候對於人口繁殖，文化成長，物產多寡，以及作戰與交通，均有極大關係，亦為國防上天然的要素之一。

甲、領土面積大部分若在熱帶，則文化停滯為時代落伍者，若大部在寒帶，生活為飢寒所迫，文化亦不易增進；惟有領土大部位置於溫帶上的國家，氣候溫和，四季調節，勞逸適度，物產適足，文化進步，方合近代國防的要求。

乙、至於局部與臨時變化的氣候，對於戰略上亦有重大影響。尤其交通方面，最為顯著。如祁寒、酷暑、雨季、積雪、風向、潮汐以及氾濫季候等。

領土的地位

(三)位置

領土位置：在內爲一切政事推行的基礎，對外有與隣國領土對立的關係，亦即國防的邊境之所由起，敵友之所應分。一國領土位置優劣，大可影響於其國防上的安全程度。

甲、孤立的：如領土孤立於遠海之中，不與他國接壤，自然利於防守。但現在世界上孤立的島國，資源多感不足，軍需與民用，均仰給於國外，勢必擁有强大海空軍，控制海洋，自由貿易，並與其他國家，均有良好的外交關係，國防才可安全。

乙、四接的：如置於大陸中心，四境與他國接壤，雖可利用內綫作戰，易於攻取，但因四面受敵，且易被封鎖；必建有强大的陸空軍，樹立強固的國防中心，雄視四隣；洞明敵情，利用外交，不爲四隣同時所包圍，方策安全。

丙、其他：以上所謂孤立與四接，不過是比較的，並非絕對如此。且以一國領土，亦不一定位於一地，有散碎與整齊的區別，散碎的可以孤立視之，整齊或接近的，亦可以四接的領土視之。同時世界各國，無百年不變之疆土，小而言之，十年即有一變，或增或減，企求取與，與國家興亡，有密切關係。

(四)形勢

形勢即土地構成的形態，包含國境形勢與內地形勢而言。因為軍事行動，始終是受地形支配的，所以分爲有利於攻及有利於守的兩種；因此遂形成爲某一國家中特定國防形勢，國防軍事戰略的攻守方向，亦由此決定。

甲、利於守的：邊境險要，海岸曲折，河川交錯，山脈綿互。以上地勢，均爲軍事行動的障礙，不利於攻；藉此設防，可節省兵力，增強防守之利。

乙、利於攻的：四面通達，境內平坦，河流不大，山勢不高，爲四戰之地，無險可守，唯有利於向外攻取。

丙、攻守兼施：以上兩種地勢，對於國防互有利弊，同時近代大國，地形複雜，多具有利於攻守兩種地勢，故應按其利弊，攻守兼施。國防戰略家，即在能如何節用國力，分別攻守，使國軍始終處於有利的地形，使敵軍始終陷於不利的地形，以便乘機將敵擊破。

第二節 資源

資源爲領土要素中極重要的一種，因爲現代戰爭消耗太大，資源缺乏，不獨軍事資源不能自給，即人民生活亦難維持，所以資源之厚薄，實爲判定國家富強貧弱的最要條件。

(一) 資源種類

資源的種類

資源分類，雖各有不同，但是主要資源，不外以下兩門六類三十八種：

甲、農牧資源：

1. 農田：麥、稻、黍、荳、糯、茶、蔬菜、樹膠；
2. 漁牧：馬、牛、羊、豬、鷄、魚；

3. 纖維：棉花、木材、絲、蔴、毛、革；

乙、工礦資源：

4. 金屬：鐵、銅、鋁、鉛、鎳、錫、金；
5. 動力：煤炭、煤氣、煤油、水力或水電；
6. 化學：硝石、硫磺、酸類、汞、磷、鹽。

(二) 資源獲得

資源的獲得

以上兩部門資源，欲在一國之中完全具備充足，殊不可能。如農牧資源豐富的，多為大陸國，人民生活物資，雖可無缺，但對軍需資源，未必充分。又如重工業發達的國家，往往以農業為犧牲，所以農產品必感不足。所以世界各國，雖富有如美國，亦缺乏重要資源，如

鉛、錫、橡膠、桐油等，其他國家，更無論了。

國防資源，無論如何富足的國家，亦不能全部自給。然又不能坐視缺乏，自甘敗滅；所以無不竭力向外換取，尤以強大而缺乏的國家，簡直向外攫奪，亟亟有不可終日之勢，以求資源的獲得。

資源獲得的方式，約有七種：

- 甲、領有的：即國防資源，為本國領土上所固有者；
- 乙、殖民的：佔據廣大衆多之殖民地，以行攫取資源；
- 丙、控制的：擁有巨大海軍，控制世界海洋貿易；
- 丁、強佔的：以陸軍為主，發動戰爭，遂行軍事佔領；
- 戊、洽商的：利用外交，締結經濟同盟，以求分得；
- 己、貿易的：以金錢購買儲藏，或以剩餘物資交換；
- 庚、代用的：利用科學，發明代用品，以補足所缺。

(三) 資源保障

雖然以上種種方式，均可獲得資源，但均難得安全的保障。例如甲項方式，雖為本國固

有，但難免不為敵人奪取；所以對於資源，必須移轉於國防中心區，並以武力防護。乙項方式，對於殖民地之攫取，根本為戰爭之結果。丙項方式，本為利用戰爭的優勢，自必引起海洋上的爭霸戰爭。丁項方式，本身即為戰爭行為，但是近代戰爭，技術增進太速，軍需消耗太多，若欲取資於敵，以戰養戰，實不可能。因為戰爭消耗，絕非戰時的軍事佔領所可補償。戊項方式，不可久持，且未免太阿倒持，命脈操之於人；且外交關係，以利害為向背，除與丙項及丁項，有密切關係外，更有賴於己項方式。己項方式，姑不論資源儲藏絕不易充足，且有若干資源，根本不能儲藏，即能早為存儲，亦屬太不經濟；且與第一方式同有被敵奪取以及被間諜破壞之虞。第七方式，以近代科學論之，終屬有限，且發明之代用品，須能早日發明，以便準備集中大量製造代用品之原料，此與第一方式又同其弊害。

所以保有資源之方式，雖有七種之多，而無一不與軍事有深切之關係。經濟資源為建設國防軍備的原動力，國防軍備亦即經濟資源的保護者；換言之，武力建設固依賴於資源，資源保有尤依賴於武力；故軍事與經濟，成為近代國防之兩輪，互相支撐，有絕不可稍微偏重之勢。其實近代戰爭最主要的目的，實為資源的獲得。也惟有已經獲得充分資源的國家，至少須有一部門的資源（工業或農業）已十分充裕，同時能以利用以上有效的方式，保證真能獲

得其他資源，方可開始戰爭。

第三節 交通

交通是人與物的轉移工具，包括運輸與通信兩種。就轉移的空間上分爲陸海空三種；就轉移的手段（即工具）本身上，則分人力、畜力、水力、風力、電力，以及聲、光、化學與機械等；再就轉移的目的或用途上分，有軍事、政治、經濟與文化等。今日之國防，既爲全體性的，所以國防交通，實包括上述一切交通目的與手段，統一於國防惟一目標之下。因爲交通輻輳之地，即戰爭劇烈之場。尤以地大、物博、人衆之國防，交通實爲國防要素中之要素。

（一）交通用途

甲、文化方面：交通對於人類文化，有交相刺激推動進步的功用。如黃河促成我國、及尼羅河助長埃及古文化的發展，愛琴海、亞得里亞海促成古代歐洲的進步。至於近代文化進步所以能夠如此之速，則完全歸功於交通工具之迅速進步；即由人力迅速進爲機器力。有了外燃機的火車輪船，大陸遠洋，不足阻礙；有了內燃機的汽車飛機，內陸與高空亦可任意通

政治交通

過。文化之力，亦得以無遠弗屆。所以文化與交通，有極密切的關係。

乙、政治方面：交通爲一切政令推行最先決的問題，尤以近代民族國家，統治範圍的擴大，統治權力的加強，更非有靈便進步的交通工具，一切政令決難作有效的推行。所以對內政策，如維持治安秩序、調和民族感情、發揚民族精神、鎔成統一意志，團結與保持全國人力，均必有賴於良好的交通。至於對外政策，如開拓殖民地、同化異民族，尤必先能完成必要之交通。如美國的三A、德國的三B、英國的三C等政策均以交通綫之建立，爲殖民政策之先鋒。唯交通綫所至，殖民方可隨之。

丙、經濟方面：工商業的發展，最重轉移；卽農產品的運輸，亦必賴於交通。所以交通自爲經濟發展的主要工具。尤以近代機械化的工業，產量劇增，製成產品極鉅，絕非就近來場所能推銷，勢必依賴交通，運輸於世界。同時原料的供給，亦絕非一地物產所能供給無缺，自必依賴交通以運輸原料；至於人工、機械、資金等，亦無不需要交通，以集各處之長，提高工業的技術。他如農產物的分配與交換，工業與農業的調節，均必以交通爲先決條件。至於近代國防經濟動員制度的構成，尤以交通爲統制的命脈。

軍事交通

丁、軍事方面：交通爲軍事行動主要的工具，陸海空軍的所以產生，卽依交通空間來定

。尤以近代軍事戰的機械化，實在就是交通化。利用極大之速力衝力，以行奇襲與突擊，而求速戰速決。至於近代大衆化的全國皆兵制度，亦由於交通發達而產生。試觀上次歐戰，德法軍的動員集中，不兼旬雙方皆輸送四五百萬兵員於戰場。所以今後國防，若無良好交通準備，則動員集中，均不能迅速；軍需補給，不易輸送分配，邊疆要塞亦不能應時增援。雖有衆多兵員，因關山阻塞，不能應時作戰，即不免爲敵所各個擊破。德國巴澤(E. Baze)說：「戰爭本爲敵對國家集中武力，變爲動作，所以戰爭在最高程度上言之，實爲一交通問題。」因爲作戰之秘訣，在攻防雙方之作戰線；作戰綫即以交通爲動脈的。

(二)交通工具

茲更按現代通用的交通工具，分述如下：

甲、運輸方面：1. 陸上有火車（鐵道）、汽車（公路）、電車（或行於鐵道或行於公路以及特設之電車軌道）；2. 海上有船舶、潛艇（航海線）；3. 空中有飛機、氣艇（航空綫）；以及4. 補助的、亦即工業落後國家的運輸工具，如牲畜牽引、馱載與人力負擔挽引等。

乙、通信方面：通信工具，本隨附運輸工具。所以上述之一切運輸工具，亦即通信工具。但尚有專爲通信用之工具如：1. 陸海電綫（電話電報）；2. 無線電（電話電報）；3. 郵政

（驛站傳騎）；更有4.利用其他特種方法以通信的，如犬、鴿、聲、光、化學、機械等特種的通信。

土地幅員愈大，交通工具愈難充實，應按國防要求，擇要配置。

第二章 人民要素

人民為國家組成的細胞，國家戰爭的主動力。國家盛衰強弱，對於人口數量多寡、質量優劣、以及人羣力量、社會機能的高下等，均有極密切的關係。

第一節 人口數量

人口數量的計算 按原人口之多寡，密度之大小以及生殖率（出生死亡與殘廢比例）之升降有關。

（一）人口數量衆多，兵員可以取之不盡，勞力可以用之不竭，實為產生偉大軍事功與雄厚經濟力的泉源。人口衆多，無論在作戰與生產上均是國防上極大的福利。所以應當獎勵生

人口的敬
益

育，增加人口。

(二)人口生殖率的升降，直接影響今後的人口數量。一般正常的出生率均比死亡率為高。每百年，可以增加三分之一，人口可以日漸增多。並須提倡優生與衛生，使人口繁衍。

(三)人口密度大小，依領土面積、人民分佈而定。過大過小，均於國防不利。在平原上每平方公里在三百人以上的人口密度，即算過大；大半為工業發達的國家，又或為政治文化中心地區。其利可以徵集大量的兵員與勞工；但以土地面積既小，繁殖人口又多，自必有過度利用土地經濟力之害。資源不易自給自足，不能作長期的戰爭。

若密度過小，即在平原地每平方公里不足五十人，顯見工業尙未發達，交通不便，武器不良，或不能自給；但以土地既然廣大，農業資源充足，苟有適可的交通網，亦可將人力物力集中使用。

以上人口密度過大過小的兩種國防，均不能獨立自給；勢必仰藉於外國。惟有人口密度適中的國家；在平原地每平方公里人口在百五十人上下，分佈平均，耕植適宜，工業亦佳，交通便利，生活物資與軍需資源，大部份均可自給自足，不必仰求他人，方為近代國防上良好的人口密度。

第二節 人口質量

人口的質
量取於數

人口質量對於數量有同等重要。因為數量雖多，若質量欠佳，就是對國防上無用，仍不足以競爭生存，尤以近代戰爭的技術化，人口質量更重於數量。質量的優劣，按其生理與心理上的表現，分述如下：

(一) 生理上的優劣：人民身體平均發展，人口成員，健全者多，作戰力與生產力，自然強大；反之，生理殘缺，身體衰弱，不獨精良的兵員不易徵集，即一般的勞力亦不能充足。結果此等國民，貧病交攻，敵國外患，乘虛而入；實為國防上根本的弱點。

(二) 心理上的優劣：人民心理因民族血統、生活、地理、歷史等背景的不同，心理上遂各有特殊的表現。甲種如熱情、激烈、果決、好勇、冒險、合羣等心理，有特別強盛的；乙種如冷淡、和緩、游移、畏怯、自私、苟安等心理，特別強盛的。多數人民，具有甲種特性的，即有利於國防；乙種特性的，即不利於國防。

同時甲種之中，激烈的情緒每乏持久心，可以用作迅速的殲滅戰；果決與合羣，則可以用作長期的消耗戰；那便要看戰略家，如何隨機應變因時制宜的運用了。

至於苟安，自私等等，絕對不利於國防的心理，則當以國家社會的全力，時時加以抑壓與排除。有利於作戰的心理，亦當教化、宣傳、激發、鼓勵，以防漸趨冷淡。並養成有利於國防的社會集團或民族心理。

第二節 人羣力量

以上所述的人口數量與質量，是偏重於個人的。這裏所謂社會機能，乃由以上各人個體所營共同生活的一種社會的集體性質，就是以人口數量與質量為社會成員所發生出來的社會機能力量，也就是人羣力量。

(一) 社會機能

一個國家，并不一定是一個社會羣體；如近代大國，多綜合若干個異民族，若干社會羣體而成。心理上亦大相差異。苟能加強同化，擴大組織，成爲一整體的有機羣體，他的力量表現，自然格外偉大。並可補救個體上一切的缺憾。

例如野蠻的個人，在生理上，尤其是體力上比文明的個人爲優越，感覺也比文明人爲敏捷，如果野蠻人與文明人單獨格鬥，野蠻人絕對是勝利的；但是野蠻人的社會集羣力，簡直

不能和文明人相比了。幾十個白人，便可管理奴役幾千幾萬個黑人。這就是說文明人的社會機能，特別強大。能將個體力組成爲集羣力。

同時一個有組織的社會集羣，其能力是超出於組成此集羣中成員的總和的。所以社會機能不在成員的多寡，而在社會機能，即組織的強弱。自然在社會機能相等的條件下，成員是愈多愈好了。

(二) 文野標準

同樣文明與野蠻的最大判別，就在社會機能的優劣。所以徒有衆多人口數量，若無優良的社會機能，直等於一盤散沙，毫無羣力的表現；自不足與近代社會機能強大的，尤其是實行全國動員制度，社會機能表現至於最強的國家相競爭。

社會機能的擴大，亦正是人類文明程度進步的象徵。現在仍停留在家族或氏族（部落）的社會階段上的，稱爲野蠻社會；由氏族社會擴大成爲民族社會或王國的，稱爲半開化社會；由國家社會成爲國族社會的，稱爲文明社會。近代的國防，是國族社會生存競爭的階段；若不能將全國數多質良的人民，統一於整個國防觀念之下，組織成爲一個健全完備的國族社會，以總動員的全力與敵國競爭，便不足以戰勝生存。

怎樣來構成以全民爲一大社會集體的人羣力量，這與國防文化、政治、經濟、軍事等制度，有一致的關係。總稱爲全國動員的國防制度，也是現代社會機能的最強最高的表現。

第三章 時間要素

一般時間，可分過去，現在與將來。國防時間亦然：過去即指一國過去的發展經過；稱爲國防歷史性的要素。現在即當前時代的要求，亦即外在的文化壓力；此種外在的壓力，影響於國防至大；稱爲國防時代性的要素。將來即指國防作戰與準備的可能時間，與國內現狀及國際關係，有密切關係；亦可稱爲國防時間性的要素。

第一節 歷史性

國防歷史要素，主要爲本國過去發展的歷史，對於國防上有極偉大的潛在力與刺激性；這種歷史性，可分爲悠久的，短時的，與人爲的三種：

(一)悠久的：如一國發展，有悠久的歷史，人民早受同一文化的陶冶，均在同一領土上

營共同生活，血統上自然交流，遂發生極大的同情意識，發生極大的向心力量；容易組織訓練，團結一致。縱一時爲外力征服，又或領土一部淪陷，因爲人民受過去悠久光榮的歷史觀感與刺激，深入人心，時時有復興的潛力存在與活動；一遇時機，即可光復故物，所以是國防潛力的總源。

(二)短促的：某一國家，若無悠久的歷史，縱可一時成功，以強大武力維持秩序，因其內在的分子駁雜，生活、血統、語言、風俗，均不相同，極易發生離心力；甚而再受主奴的不平等的政治法律待遇，則此等國家，更易分裂，尤其易受敵國分化，與造成內亂。所以無悠久歷史的國防，危險甚大。

(三)人爲的：一國歷史，既明知其時甚短，危險甚大，執政者遂利用政治教化，加強感化；遷移居住，互通婚姻，以混合其血統與調和其生活。並可以威力強制少數或被征服的民族，棄絕其固有文化、語言，以大多數或宗主國的語言文字爲準則，結果此種國家歷史雖暫，亦可以人爲的力量，加強歷史上的效能。

同時對於既有悠久歷史的人羣，若未有適當的教化，又或過去光榮失墮已久，尤當利用政治教化全力，以歷史上的偉大民族英雄以及彪炳的特殊事業，加以振盪，激發其人民的自

尊與愛國的情感；發生向心力量。使全國人民根據共同的歷史認識，養成共同的觀念，發生普遍的愛國情緒以及團結的生存理性；密切結合，萬衆一心，向全國動員之途邁進。

第二節 時代性

時代是古往今來整個時間中當前的一個片段。這一片段時間，在時代本身(Period)本無作用，但隨伴時代(Contemporary)而生的要求力量，即當前的文化壓力，實與國防有極大影響。因爲一時代有一時代的要求，人類一切思想行爲，也可說是這時代要求刺激的反應。

(一)時代要求

近代的國防，便是當前時代最大的要求，無國防即無人民，無國防即無生活；所以國防也就是時代要求的最高表現。所以分析國防要素，對於時代的背景，自然不容忽視。一切國防行動，均不能不受時代要求的洗禮；這種時代要求，是繼續不斷的演進，到達某一階段，便排棄過去落伍的時代，使同時存在的文化，感受極大的壓力，有脅迫一致的強制力量。

(二)文化壓力

所以時代要求也可說就是文化壓力，茲以戰爭工具而論：刀槍效力，不過十步；弓箭百

步；到了火器發明，步槍二千五百步；野砲一萬七千步；白刃戰的文化，可算到了沒落的階段了。可是現代戰車活動半徑，已超過二百公里，飛機三千公里，步兵艦五千海里；這又顯然的單靠火器效力，若沒有活動擴大的運動力，也是相形見拙，所以近代國防，便不得不一致的向戰車、飛機、兵艦上去求進展了。其他一切如生產動力，工業基礎，政制教化等，亦有同樣的趨勢，尤其是生活的內容與形式，趨向以個人或家族為本位的，現在必須以整個民族國家以及社會集體生活為本位了。

所以某一時代需要某一文化，排棄某一文化，若不能隨着時代潮流，竭力求進，自不免為時代落伍者，而趨於覆沒。所以決定國防大計者，必要能迎合大時代的需要，放眼着手，方能適合時宜。

第三節 時間性

所謂國防時機，即專指作戰與準備的可能時間，亦即今後國防建設與戰爭經過的可能時間。自然準備時間，愈長愈佳，但為時機所不容許，所以時間實為一切國防戰略與國防政策的最大約束力。茲按政策時間與戰略時間及其相互關係分說如下。

(一) 政策時間

政策時間，係國防建設的經過時間。這種時間，雖與國際關係，國內現狀以及戰略時間有連帶關係，倘能精密計劃，即可博得時間運用的自由。因為這種時間的運用，首要在能乘時即起，努力加速，否則時機一失，追捕無及；甚或國防大計未決，政策未成，國已破滅，再圖恢復，則時間遷延，大勢已去，更為困難。

所以對於政策時間，應首先根據國際關係，國內現狀，決定最少完成建設政策的總時間。在總時間內，更分：

甲、籌備時間，即準備與試辦時間，在此時間中，切忌見異思遷，自己掘坑，自又填塞，則終無實效可期。

乙、推行時間，切忌停頓；應能廣訓人才，多方推動，迅速通行。

丙、完成時間，要能不顧一切，全力以赴，夜以繼日，加速完成。

(二) 戰略時間

戰略時間，即國防作戰整個經過時間。此種時間，根據現代戰爭的特性，並非一次或數次會戰，即告完成。因為現代戰爭動員兵力的衆多，範圍的廣泛，欲依幾次會戰的打擊，即

可消滅敵之全部抵抗力，殊不可能。勢必須經過相當繼續的長久時間。雖採用速戰速決的殲滅戰略者，欲將作戰時間盡量縮短，如果交戰國雙方的其他國防要素相差不多，則絕無成功之可能，終必成爲長期的消耗戰。

縱使某一方武力衰弱，軍事戰失敗，但其他如政治戰、經濟戰、尤其是文化戰，仍可繼續作戰；只要人民戰意存在，國家雖亡，仍可隨時隨地與敵戰爭，所以戰略時間，在現代戰爭中，是無限的延長；同時戰略時間愈延長，愈爲侵略者之敵，抵抗者之友。

速戰速決，爲侵略之利；持久不決，則爲抵抗之利。勝利愈速，先聲奪人，攻者威勢愈大，則戰果愈良。抵抗愈久，敵成強弩之末，攻勢愈受挫折，則抵抗者自可獲得最後勝利。交通便利，工業發達，裝備優良的小國，國力容易集中，多取速戰速決的戰略，使敵人的戰略時間，盡量縮短；但同時亦即因爲交通便利，容易集中，即不免迅速消耗，不得不求速戰速止。不然資源消耗，失去一定標準，國外壓力加強，國內民不聊生，即不啻自速其亡。

(二) 時間獲得

戰略時間與政策時間，本有相需相成的作用。作戰時間延長，自可延長建設時間，建設政策時間自有餘裕；同時建設時間如有餘裕，則國力準備充分，亦即可以迅速消滅敵人，滅

餘裕時間
的獲得

少作戰消耗時間。所以與國防時間互為因果，如何獲得時間餘裕，與當時所採取的戰略，有連帶關係。

甲、採取抵抗戰的：

1. 以加強政策的推動力，將建設的時間，盡量減至極短；
2. 以外交戰略，和緩理想敵國的衝突，使戰爭暫時不致爆發；
3. 以戰略掩護政策，將戰爭經過時間，盡量延長，博得時間餘裕。

侵略的

乙、採取侵略戰的：

1. 除第一項與採取抵抗戰相同外，餘均相反；
2. 以外交促成國際衝突，使戰爭迅速進行，使敵國無暇從容運用外交；
3. 加速軍事行動，速戰速決，將戰爭經過時間，盡量縮短，使敵國準備不及，實行軍事佔領，使敵國領土人民大半失陷，恢復自難。

(四) 時間經濟

時間經濟，亦為獲得時間的手段，所有策劃行動，無論對於國防力的成長與使用，必須按照空間計算精確，力求迅速；切忌籠統浮泛，不能扼要。尤忌瞻前顧後，猶豫不決；以致

時間的經
濟使用

延誤時機；至如中途更張，或作或輟，則爲荒廢時間，均不足以言時間的經濟使用。

第四章 主權要素

主權又稱統治權，係國家形成三要素中之一；亦卽統一治理全國人民土地的大權，他的起源係隨國家而來，國家起源理論很多，所以主權也有許多說法，如帝力，神權，君權，天賦民權，社會契約以及經濟血統戰爭進化等說，這都是政治哲學問題，雖與主權使用有關，但在此無討論的必要。因爲國防就是國家戰爭，國家本是戰爭的組織，主權是由國家組織而生的權力，當然以能對國防有效與否，來分析主權的價值。

茲按主權的性能、行使與要求，分別論述如下。

第一節 主權性能

主權生來就是至高無上獨立完整的；惟有至高無上，才能統一權力，維持社會秩序，使人民生活安定；惟有獨立完整，國家意志與行動方能自由，國家生存方能安全。

主權係至高無上的

主權是獨立完整的

(一)至高無上

國家本是社團之一，在社會中與其他社團有時處於對立，所以必需有至高無上的權力，規定大法，使其他一切宗教、社會的組織均受約束，才能萬流歸於一尊，思想行爲，絕對一致。尤其現在全力戰爭的時代，更必首先保存至高無上的主權，才能將全國人力物力，組織起來，以作全國動員。

但是世界各國，能夠保有主權性能者固多，不能者亦不少；或因宗教與歷史傳統，或因私人割據，或由臨時湊合，又或因行使的方法不同，主權性能大受損失，皆不適用於近代的國防。

(二)獨立完整

近代國家係有機體的，他的意志行動，必須自由，惟有一國主權獨立完整的條件下，方能辦到。同時又因國家生長上，發生強弱的對比，主權更有伸張與抑縮的現象；如國際關係影響，利害交換，強弱兼併，不平等條約限制等，所以主權又有獨立澎漲，以及被人侵略的兩種現象。祇有前者，方算國防的優良要素，至少亦必須能抵抗侵略，保持完整。

第二節 主權行使

主權行使，如以往的君主專制，現在已不多見；主要的是有民主均權，民主集權以及領袖獨裁三種。

(一) 均權

就是將主權分爲三權，又如我國則爲五權，各個獨立，互相監督。由民選代表立法，政黨行政，使不致爲私人所竊取。對於個人自由說，實在是良好的政制，不過在國家戰爭上說，確係利少害多。因爲主權分立，則一國三公，互相牽制，事權既不統一，責任亦難分明，甚且意見分歧，互相攻訐，根本談不上統一與集中，如何担当國防大任？至於組織太鬆懈，效率太低微，尙在其次。所以均權是絕對不合於國防要求的。

(二) 集權

均權之不合於國防，在上次大戰中已獲明證。當時交戰各國鑒於事權不能統一，國力無法集中，多以授權大總統或內閣的方式，藉緊急命令，代替會議法律，使主權得以集中使用，實質上已接近寡頭政制，雖比較均權略爲有效，但尙不能達到絕對的自由專行的境地。

均權對國
防利少弊
多

集權的利
弊多

獨裁的利
多弊少

因爲當今國防，對於平戰兩時，絕對不可分離，換句話說：不僅戰時需要獨斷專行，即在平時，亦須如此。同時，這種政制，許民主推行有效的傳統國家，尙不致損失時機太多，因其民主機構已經完成；否則更是頻添紛擾不堪設想了。

(三) 獨裁

又稱極權，就是以雄才大略，實際把握主權的人物，爲唯一無二的最高領袖，獨攬全國大權，不受議會、憲法、宗教等束縛，甚且他的權，超出於既往專制君主之上；所以最能發揮主權行使的效率，亦爲今日國防主權上最重要的因素。

因爲戰爭之事，其中偶然意外的因素尙多，如心理、天候、機緣、誤會、疾病、以及事變等，均不能先知；但必求其適應，除絕對獨斷專行外，則別無他法。

第二節 主權要求

國家主權，在能統一組織人民與土地；國防主權，更要根據時間的因素，尤貴能綜合統籌，分工合作，以求國力發展與運用上能得經濟與合理的效果。

(一) 綜合統籌

第一篇 國防要素

要能綜合
計畫

由國防最高統帥機關，對於全國土地、資源、交通、以及人口數量、質量，根據過去歷史，當前環境與今後時機，本國防惟一目標，作通盤徹底的打算；決定大計，分別緩急，尤其須有舉辦首要，犧牲次要的決心，行其必行，全其必全，雷厲風行，全國一致，羣策羣力，以完成國防大業。

切忌支離破碎，不要要領，尤忌或作或輟，朝更夕改，以致上無決心，下無信念。

(二) 分工合作

本決定的國防大計，按實際環境的便利，以求分工合作；對於全國人力物力，皆須嚴密組織，詳細調查，精審統計；分門別類，決定比例，分明責任，依限完成。即由國防最高統帥機關主持分工，由各地政府與全體人民一致合作。

切忌地域觀念，封建思想，各自為政，對立摩擦；尤忌彼此推諉，偷懶取巧，以及怠蕩與逃避。

(三) 經濟合理

主權要求，不僅在性能與行使上必須有最大效率；在行使方式上，尤貴能經濟合理；以求國力的兩用。尤其在綜合統籌，分工合作之時，須精密計算時間空間，人力物力絕不容積

要能經濟
合理

要能分工
合作

有浪費。對於一切國防要素，不良的加以教化，不足的加以開發，不全的補充，不及的趕速，不均的周轉，已具的保持，散亂的調整，組織愈精密，庶政愈繁昌，衆工愈咸熙，國力愈發展，國防自然愈爲充實，主權也就愈爲活躍了。

總之，主權在國防要素中，如同高等動物的神經中樞，民族國家的生命根源；不僅要能保持他固有的至高無上，獨立自由的性能，還要能綜合分析，因時制宜，作極經濟合理的發展。

現在是民族國家戰爭時代，不問什麼思想，均是空論，除非有利於國防；不管什麼人物，均是贅疣，除非有用於國防。

第三篇 國防動向

國防要素，既如上篇所分析，惟此各種要素，均為戰爭的潛力（*Potentiel de guerre*），並非戰爭的實力（*Achille de guerre*）。

如何將此等國家戰爭的潛力，綜合轉變成為國家戰爭的實力，當今列強，均有一致的動向，這就叫做國防動向。

自從十八世紀以來，生產技術特別增高，戰爭技術也就特別優異。尤以科學發達，交通便利，政制教化，非常普及，兵員數量，亦得以無限增加。因為兵員無限增加，所以軍需資源，亦無限的要求，動員的範圍，便無限的擴大。對於國防要素，不僅要能分析精詳，尤貴綜合研究，以作合理有效的運用。

杜黑（*G. Douhet*）說：「近代戰爭，係全體性的」*La guerre est totale*（簡稱全力戰）。國防力量，已包括全國人民生活的全部。

全力戰爭
論

委員長說：「宇宙萬物，皆爲戰爭而生，從事戰爭，必須利用宇宙萬物。」羅斯福說：「今後國家戰爭，就是全國總動員，每一個國民，皆必須參加」。邱吉爾（Churchill）說：「吾人應及時將整個國家，改造成爲一大規模之兵工廠」。具體一點，就是對於全國的政治經濟以至於文化，均一致的軍事化，根據於本國國防的特殊目的與環境，加以綜合的研究，統治經濟軍事等有形與無形的國力，一致發動起來，以求統籌建軍（建國）與聯合用兵（抗戰），形成國家戰爭途行上的整個力量，以固國防；戰爭一日完結，則相機復員，隨卽可以將此作戰力（抗戰），轉移一部或全部爲生產力，以形成國民經濟發展的整個力量，而裕民生（建國）。這纔是近代國防的新趨勢，抗戰建國的兩用制度。

雖然，「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欲對於整個國家所有政治、經濟、軍事等制度，尤其是文化，如社會之精神、思想、信仰、習慣，加以迅速一點的轉移，豈是易事？關於現世動員之法式條文，我們固不難自歐美先進國家抄取一通；但欲付諸實施而且求其有效，則必須首先明瞭動員的理論基礎，以及本國國情與環境，試加以簡要的說明如次。

第一章 國防文化

精神動員
理論基礎

文化 (Culture) 的定義，廣義的說，是人類創造的一切總和；總括人類共同生活的內容與形體的全部；狹義的，專指內容方面。至於形體，叫做文明 (Civilization)。文化動員最先的準備，要使其文化國防化。就是使國民思想、信仰、風俗、習慣等等，均適合於國家戰爭的要求；也可說是國家戰爭的哲學背景，精神動員的理論基礎。

現代國家爲什麼這樣如火如荼的從事戰爭？國家戰爭何以不能避免，且爲必要？永久和平何以可望而終不可及？鼓吹和平的宗教、如猶太教、佛教以及天主、基督等教，何以日漸衰微、不爲智者所齒？柏拉圖 (Plato) 康德 (Kant) 盧騷 (Rousseau) 穆勒 (Mill) 羅素 (Russell) 等和平哲學何以終爲空談？和平會議、國際聯盟、以及一切和平機關與非戰條約又何以終無作用？其中自有不能和平，必需戰爭的真理與事實；尤其因爲有國家戰爭的精神信念之存在。如何培植國家戰爭的精神，便是國防文化。

國防文化的中心思想是「戰爭論」。戰爭論的中心思想是「進化論」。

和平何以
不能維持

所以進化論與戰爭論實為文化動員的理論基礎。自然當進化論與戰爭論尚未發現時，在事實上人類還是一樣的戰爭進化，不適事實與理論，未能如現代的密切一致罷了。

國家戰爭的思想，無論認他是文明進步也好，說他是野蠻退步也好，可是他已成爲近代國家一致的信仰，發生絕大的文化壓力。除了出世自殺外，就不能不相信戰爭與生存的關係，要想生活，就不能不有戰意。

歷史上許多成敗興亡的關鍵，也可說就在有戰意與無戰意這點來分割。

我國自從漢族興起，五胡亂華以及宋、明、清的敗滅；歐洲由羅馬衰亡，普魯士興起以至現在的德意稱霸，均可用「戰意」一語，已足解釋。試想希墨二氏執政之初，甚而至於軸心已成之際，德意國力，除了「戰意」*Warlike or Fighting Spirit* 而外，還有什麼能絕對優於英法呢？

第一節 進化論

——「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

我們現在略微接觸一點近代科學智識的，已深信人類絕不如創世紀中所說是由上帝一下

子造成的；而是循進化法則，由生物演進來的。自地質學家赫通（J. Hutton 1785）萊爾（C. Lyell 1830）先後發現地球是在一點一滴，川流不息變化中的產物。以後，萊爾又著一部「人類的古代」（1868），他說：「地球是逐漸變化成功的，人類和一切生命，也是隨着地球，逐漸進化而來」。博物學家布風（Buffon）更提出地球和一切生命逐漸進化的程序，他斷定大自然可以由一種原始的物質演變成爲一切有生命的機體。

達爾文（Darwin 1859）「種源論」Origin of Species 的出世，更明確證明現在動植物的一切現象，均係由若干萬年間的演變進化而來。爾後瓦來斯（Wallace 1890）又寫出一部「自然淘汰論」來加以補足。以後赫胥黎（T. H. Huxley）斯賓塞爾（H. Spencer）便將進化論引用到心理學，人生哲學以及社會科學上了。再經過細胞學、遺傳學、變易論、淘汰論、突現論、創造論（L. Morgan）全體論（Smuts）的進一步的研究和證明，進化論便確定爲自然界進化的根本法則。便是天主耶穌等教徒，以前認進化論爲愚笨頑神的妄說，現在也不得不順從進化論的法則；而以爲比較舊有的宗教觀念，更足以達成天父上帝的崇高旨意。從此世界文化，便發生了根本的大變。

其後復有馬爾薩斯（Malthus）人口論，斯賓塞爾的適者生存論，遂造成十九世紀以來

，一切社會科學文物制度的基礎。生存競爭，優勝劣敗，已證明為自然界的大法；人類全部的生活形體與內容，於是有極正確極銳的進步。

在精神上，打破了人生的迷窟，已自知為優勝天擇的驕子；因自我意志盛旺，遂發生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與自由主義（Liberalism）。個人主義在經濟上，造成資本主義（Capitalism），自由主義在政治上，引起法國革命；主張民主政治（Democracy）共和政體（Republic）以及民族的國家（National State），或稱國族，成為一定型的有機的民族國家。委員長說的，「近代國家，是一個最發達的有機體，」蓋即此意。

在物質上，打開科學的寶藏，自認為創造的神明，努力於科學發明，以人工征服了自然。機械的發明，引起了英國的工業革命，其結果為資本主義的突飛猛晉，由於資本漸趨集中，人民貧富日漸懸殊，國家強弱日漸差異，而國際戰爭也就日趨激烈，結果便產生了帝國主義（Imperialism）；歐洲千餘年的封建制度，農業手工業以及商業資本的文化，逐漸失勢，代以民主政治、機械工業、自由經濟以及國際競爭的文化。

到了十九世紀的末葉，世界列強深覺個人自由經濟，在國際競爭上不能發生最大效率，便採用新帝國主義（New Imperialism），或稱「保護干涉制度」（Protective System）。

進化論及對
於精神之
於物質之
影響

帝國主義
的產生

國家的保
護干涉制

它的理論基礎就是：因為世界進步，個人絕不能獨立，必須要由國家加以保護；國家的責任自應增加，對於個人事業，須加指導與干涉。從此政治、經濟、文化與國家戰爭的軍事，便漸形結合，奠下全國動員最早的基石。

新帝國主義的政綱，乃是以戰爭為遂行國策的主要工具。國防政策為一切施政的準繩，對內以國家至上，戰爭第一為原則；消極方面須限制個人自由，積極方面須訓練整個的國民意識，集結整個的人民力量，開發全部物資，厲行保護關稅貿易，限制外貨市場，振興本國實業，發展國民經濟，充實國防軍備；對外厲行殖民政策，以軍事侵略之手段，擴張領土，移民拓殖；以政教侵略之手段，使移民享有特權，不為土著所同化；併進而使土著同化於移民；以經濟侵略之手段，摧殘殖民地之工業，攫奪原料，傾銷商品；僱用低廉人工，使殖民地經濟破產，人口衰亡，以至於民族滅絕；而他們移來的人民，則應盡量使其繁殖。

最近兩世紀中，世界民族興亡有極大的變化，菲澳美等洲，原有之紅、黑色的主人，剩下的僅九牛一毛，還有一部份為戰勝者當珍禽異獸般的保護，才能生存下來，至於移植的人口，則增加飛速。美國超過原人口約十倍，日德四倍，英意三倍，最不良進的法國，也增加二倍。人口愈增加，殖民地愈需要，所以世界列強，無不苦心孤詣，力行殖民政策，對於殖

民地，發生狂熱的爭奪戰，如法、荷、英在印度、埃及的競爭；英、俄、意、德在巴爾幹的衝突；德、法、英、意、比等國對非洲的瓜分與日、英、法等國向我各次的侵略等。至一九一四年歐洲空前的大戰，更可算是列強對全世界殖民地爭奪的清算戰。

歐洲大戰結束以後，全世界殖民地又被重新分割，弱小民族，不特不能夠「自決」解放，倒反受了誑騙，屢遭凌虐更加厲害。戰敗者固盡失所有，戰勝者則大償所欲，更證明弱肉強食，優勝劣敗為理所當然之進化法則。

殖民地的
爭奪戰

第二節 戰爭論

——「兵者，古今莫之能廢也。」——

大戰既終，創痛之餘，對於和平祈求，不無真忱；國際聯盟，便應運而生。希望國際衝突，從此提交國際法庭裁判，而不訴諸戰爭。

但是所謂國際法庭，徒有裁判的空文，却沒有執行的實力。所以國際間的爭端，仍然是無法解決，結果依然訴之於戰爭。那末希望國際聯盟來維持永久和平，自然是不可能的了。如果進一步說，國際聯盟不僅不能維持正義與和平，反為勝利者所劫持，成為保持優勢利益的

國際聯盟
的真實

國際均勢
不能消滅
戰爭

武裝和平
不能長久

現在全人
類的動向

的機關，宰割弱小民族的集團。經有些微功效，亦不過仍藉均勢以維持殘局罷了。

國際均勢并非僅為國聯所能辦到，已往外交團亦早優為之。維也納會議以後，便已產生。但結果外交團祇能促成戰爭，或延緩戰爭，却絕對不能銷弭戰爭。因為這種和平基礎，係建築在侵略與抵抗力量相差不多的暫時均勢之上，其勢自極危殆。已往戰爭僅專恃簡單的軍事，這種均勢尚且不易維持；現代戰爭日形複雜，軍事而外，更有經濟、政治、文化等各種的無形力量，則均勢的維持自更難乎其難了。至於最近流行的國際合作，集體安全，名為和平工具；考其實際，仍不過為國際均勢的另一種姿態，戰爭工具的另一副面目罷了！

凡爾賽和約簽訂，第一次大戰結束之日，即同時播下第二次大戰的種子。弱小及戰敗的國家，只有義務可盡，沒有權利可言；戰勝者及強大國家，享盡世界一切權利，以優勢武力，維持和平侵略；如果戰敗國或弱小民族，不願沉疴日深，自甘滅亡，則必然挺身一戰，這種「武裝和平」，當然不能維持長久。同時戰勝之強大國家，既欲長期保持優勢，亦必然竭其國家全力，從事戰爭準備，以求制勝。

國際聯盟，非戰公約，武裝和平，均勢和平以及集體安全等，既均不能保障和平，甚至反而促成戰爭，則世界上的一切國家，無論強弱大小，當然要以戰爭為求生瀾存的唯一有效

手段了。所以今日全世界人類，仍然是向戰爭之途邁進，落後就是失敗，畏縮就是滅亡！誰也無法避免這個命運。

德國波哈提(Berhardi)說：「戰爭爲生物所本有，亦爲生存上必具之最要條件。自然界根本的大法，一切文明之母，真正的創世主，能以進有益而覆無功」。奧登堡說：「一切反對戰爭的力量，都應不顧感情，盡力排除」。

美國司付來(C. P. Story)說：「文明不能改變天性，人類天性好戰，既爲不可掩飾的事實，則徒呼和平，必無補於國防」。

英國哈德(R. Harp)說：「生物之天性本難轉移，或加解釋，戰爭便是生物的天性。歷史告訴我們，宴安足以亡國，戰爭才可興邦；戰爭雖可畏，但實促進文明進化唯一利器；不啻爲民族間的最大冶爐，宇宙間的唯一真理」。

青年德意志同盟，曾有以下之宣言：「戰爭是人類生活中最高尚而且是最神聖的事業，應該拿戰爭的快樂，來安慰德國的人心，詛咒戰爭，視戰爭爲殘暴的，不過那些不能戰爭，輾轉床褥間的婦女，她們真是胆怯與羞恥」。

以上戰爭思想，多爲帝國主義或法西斯主義的戰爭哲學，所以社會主義學者，認爲私有

有財產罪惡所造成。其實戰爭，不僅是經濟的原因，還有血統等關係，便是社會主義思想家也說，遠在原始共產時代，私有財產制度以前的原始家庭氏族社會之中，就有爲親屬復仇的戰爭；便是原始時代的獵獲野獸，爭奪配偶，亦因爲食（經濟的）色（血統的）而與物戰爭與人戰爭。

在社會主義或可稱爲共產主義中最大權威哲學家恩格斯(E. Engels)也說過：「原始的武器與勞動工具是不分的」。也不管說原始人類生活與戰爭也是分不開的。再看蘇俄幾個五年計劃，可說是近時最完美的戰爭準備計劃，蘇俄領袖斯大林與伏洛希羅夫等重要國際演說，那一次也脫離不了以紅軍武力鞏固蘇俄；甚至有以武力粉碎帝國主義者武力於蘇俄領土以外的豪語。所以戰爭一事，無論在自然界，人類思想上，信仰上，以及人類過去歷史與今後進化上，均證明爲生存唯一有效的手段，如要生存，唯有戰爭！

至於科學發明，在戰爭期間尤多。或完全爲戰爭而發明的，那更是最具體的事實。

最後我將英國郎佛羅(Longfellow)的一首詩，譯在下面：以作此章的結束：「戰爭爲萬物之主，過去這樣，今後還是這樣；溫和本爲懦怯，威武卽係光榮，普遍於世界人間」。

第二章 國防政治

大戰以後的政治，在政體上雖有激烈的變遷，如蘇維埃法西斯等；但在實質上，仍係新帝國主義的繼續。戰敗國家割地賠款，負擔太重；弱小民族則備受剝削，人民生活不能維持，所以民族間的仇視與敵對更深；便是戰勝的強大國家，也是戰債太多，百業凋敝，人民失業，無法救濟，社會衝突漸烈。

蘇俄共產黨專政，本想推行第三國際政策，但因帝國主義壓力正強，民族國家觀念方盛，不得不行「一國內的社會主義」。新經濟政策對內力行社會主義，對外仍爲國家資本主義，並高呼民族獨立解放。英、法、美等資本帝國主義，本爲行新帝國主義而勝利的國家，政黨雖有此起彼落，但皆是推行新帝國主義的政策，尤其是殖民政策，則略無二致。至於意國法西斯獨裁，德國國社黨專政，日本軍閥專橫，亦均以民族國家至上，轉移國內衝突，向外戰爭，可算是極端的帝國主義。其他新興的國家與弱小民族，以及殖民地半殖民地，因不堪帝國主義的壓迫，對於民族國家至上主義，無不認爲人類生存競爭必經的階段。阿拉伯、阿富

汗、印度、埃及的民族運動，可說是風起雲湧，尤以東歐，南美諸小國，無不在整軍經武，充實國防，以準備民族國家的獨立戰爭。最近德國之欲侵入東歐，與蘇聯之欲吞併波羅的海等小國，也無非利用民族為藉口。

歸納以上世界列強政治的現狀與趨勢，無論為什麼形式的國家，在政治內容上，均一致的對內日漸採用社會政策，或稱社會化，調和國內階級的對立，而求全國人民的一致團結；對外則樹立民族國家優越地位，採取民族國家至上主義，以求全國人民的一致團結；並於政治方式上，一致趨向於獨裁，至少亦為集權，以求全國事權的絕對統一，而增長民族國家戰爭的效能，故總稱為政治的國防化。

第一節 社會化

——「不患寡，而患不均。」——

所謂政治的社會化就是推行社會政策；並不是社會主義；或社會革命；而是一種利用國家權力、改良政治制度，以調和人民生活與社會衝突的政策。

自十九世紀中葉馬克思與恩格斯發表共產黨宣言以來主張廢除生產和分配的私有權以後

，社會主義與共黨主義革命運動，從此大爲活動，舊有的經濟制度或資本主義政治制度，發生不安現象；所以在十九世紀後半，畢斯麥(Bismarck)就曾利用政治權力，根據國家情況，接受社會主義思想，採用改良的手段，以解決社會革命問題。

到了十九世紀末葉，新帝國主義產生，因個人自由競爭日亟，造成更尖銳的社會貧富階級。各資本主義政府因之不得不對個人資本家加以相當限制，以求調和壙資，消弭衝突。

及至上次歐戰以後，蘇俄社會革命既告成功，列強社會秩序，益見不安，勞工運動與失業運動，成爲極嚴重的社會問題。各國勞工政黨的聲勢日漸增加，先後掌握政權；英國工黨內閣，竟然出現，也開始進行社會化的工作。

那時，歐美各國在財政上相繼利用所得稅與遺產稅等工具，將私人利潤，如繼承、盈餘、利貸及田租等，逐漸用和平徵集的手段，轉變到國家的手中；從而分配於社會事業，如教育、衛生、救濟、保險等；以增進社會的福利，提高人民的生活。這是資本帝國主義國家，實行社會化的方法。

至於蘇俄，自第一二兩次五年計劃成功以後，鄉間私有資本，既逐漸淘汰，社會階級，亦逐漸泯滅；繼又推行第三個五年計劃，充分擴張生產，根本消除失業，肅清剩留資本。社

會化的程度，當然要算最高。其次便是我國的民生主義，以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方法，消弭貧富的懸殊，社會的不平。至於意國的法西主義，德國的納粹主義，他們對外國為新型的極端的帝國主義者，可是對內也很能推行社會化政策。舉個粗淺的例子說，現在德國無論多大的富翁，如果一天要多買幾個雞蛋，是辦不到的，因為店舖統制嚴格，根本便不敢賣給他。

以今日的世界趨勢論，無論其為代表無產階級的勞工政府，或代表資產階級的商人政府，甚或主張職業代表制的法西斯政府，莫不厲行社會化政策。以提高勞動待遇，加重資本稅捐，以及救濟失業人民統制工商經濟等方法，使勞工階級的生活，積極的由附屬變為獨立，由貧乏變為豐足。并以平衡人民消費，消除階級惡感，避免國內衝突等手段，統一全民意志，動員全國對外作戰。

本來一切政治制度，都是以平均社會，穩定秩序為目的；可是自由競爭的結果，却使極少數私人把持全國利源，而萬千人民却竟失業流亡。富者既窮極奢侈，貧者則哀苦無告；不平份子自然日漸增加，社會思想既在鼓動，國際戰爭又從旁威脅；貧富階級若不調節，社會革命勢必爆發。固然抑制富者太甚，統治者本身利益，必大受影響；統治者無疑是想維持

現狀的，但是戰如不勝，則一切都無從談起；政治者之利益亦必盪然無存，所以國防政治，便不得不一致有趨向於社會化的要求了。

第二節 國防化

——「兵者國之大事」，「內其國而外諸夏。」——

爲什麼政治要國防化，就是要使政治制度便於民族國家的戰爭，以實現全國動員。爲要實行全國動員，必須先使得全民一致組織起來。首先養成民族國家至上觀念，以國防爲一切施政中心。在政權行使上，應採用集權政制，增進行政最大效率，以獲得戰爭的勝利。

自從拿破崙(Napoleon)失敗以後，人權平等自由的學說，即盛行一時。血統、語言、習俗、信仰、不同的各民族，不願再行忍受異民族不平等、不自然的政治束縛，從此便發生民族的戰爭。希臘民族首先脫離土耳其，獨立成一民族的國家(National State)；比利時脫離荷蘭；意大利由分裂而統一；德意志則完成統一的日爾曼民族帝國。我國推翻滿清後，就成立了五族共和的中華民國。

第一次歐洲大戰的發生，最基本的原因，即爲民族國家主義的衝突。換言之，就是強太

民族間殖民地的爭奪戰爭。

第一次歐戰方始告終，「民族自決」的希望即受密約打擊而消失。民族間的仇恨，較戰前格外深刻。無論民族如何弱小，但身受異族統治與虐待，甚而至於剝奪一切生活條件，當然要竭盡國家全力，奮起戰爭。也就可以說除了戰爭外，再沒有其他更好的解決途徑。

所謂政治的國防化，其第一步就是用統一的國家來做全民族整個有利於競爭的機構。形成民族國家的統一政府。

現在世界上健全發展的民族，均利用國家的機構——政府——組織整個民族的力量，以與異族競爭。對於政權使用，無論其爲君主、民主、國社、法西斯或蘇維埃，都一致趨向於集權化，這是事實，不是理論。

所謂集權，即對均權而言。均權主張立法、司法、行政等三權分立，以免爲私人所把持與濫用；但其結果仍不免爲軍閥官僚所竊持，甚至爲商人，資本家所收買。均權本爲十八世紀之產物，專尙個人自由，那是個人主義突飛猛進，乃藉三權分立以限制偏私暴虐君主，以爭取個人的自由權利。可是到了民族國家戰爭的現階段，暴虐君主既已不復存留；而個人自由主義，對於國防又有極大妨害；尤其是均權制度，更難得國防行政上最大效率。須知現代

政治，如不能符合國防要求，國家即不能獨立，國家不能獨立，個人自由就絕無保障，所以除了犧牲個人自由，授全權於政府，造成強大有力的集權制度，充實國防以求國家的獨立自由，鞏固人民自由權利的基礎外，個人自由，是無從享受的。（最近法國之失敗，最大原因，即在會議政治之政黨傾軋，朝更夕改，不負責任，以致馬其諾防綫未能延伸至海，陸海空軍預算，每每橫遭擱削，未能符合國防要求，誤國誤民莫此為甚。乃於國破家亡身辱之後，痛改前非，廢除均權代以領袖制度，然亦悔之不及了。）

國防政制
與集權

其實無論現代何種形式之國家，戰時未有不行集權的；便在平時，無論民主政治如何悠久，也必須頒佈「國防法」(National Defence Act)，以確立戰時政制集權的基礎。同時因為近代戰爭的範圍擴大，軍需與民用，已不可分離，平時與戰時，已無大間隙；所以雖在平時，亦不得不行集權，以便將全國所有民族生活力，全部交給國家，與其他民族國家競爭，不容有一點疑慮。狄凱多(Deschamps)說：「我們親愛的國家，做得對的，我們固然要說他對；做得不對的，我們也要說他對」。對於國家的忠愛和領袖的信賴，可算無微不至。對於民族的讚揚，樹立自尊自愛的信心，更是極盡能事！

如德國尼采曾說：「日爾曼民族，是世界上優等民族。」威廉第二(William II.)說：

政治原是
戰爭的組
織

「上帝命令我來開化這世界。」英國羅丹(C. Rhodes)說：「我確信英國民族，是歷史上空前最好的民族。」張伯倫(Chamberlain)說：「盎格魯撒克遜，在世界文化和歷史上，有不可侵犯的優勢。」便是矮小忸怩的倭奴，也無時不在狂吹大和族的優秀。

無論那一個近代國家，無不盡量振發民族國家的意識與精神，領導全民族與其他民族作生存競爭。誠然民族的國家，是現代人類文明進化正盛的一個階段，它的目的是求全民族的生存與繁榮，國家政府便是為達成這目的而存在的一個組織；也就是為求民族生存競爭的一個偉大的國防機構。

克勞塞越子(Clausewitz)說：「軍事為政治行為的繼續」。波哈提說：「軍事是原始政治之母。」實際上，原始的政治，本是戰爭的組織，現在的政治更是戰爭的組織罷了。

第三章 國防經濟

在十八世紀後半期，亞丹斯密士(A. Smith)主張自由放任經濟主義，成為一代的經濟權威。社會經濟制度因之有畸形的發展。個人以私利為目的，自由競爭(Free Competition)

，互相吞併，壟斷獨霸，幾至整個國民經濟，操持在極少數的私人手中，生產目的概不問國計民生需要，而祇顧私人利益多寡，以致工廠出品過剩，社會需要缺乏，影響所至，發生嚴重的經濟恐慌。繼然以隣為壑，向弱小民族侵略，也終有一定限度，所以內在造成資產與勞工的分離，貧民與富戶的對立，外在則形成帝國主義者互相爭奪，以及弱小殖民地猛力抵抗的現象。不獨造成了階級的對立，民族的不平，並且使世界經濟恐慌更加尖銳。同時多數人民既為生活所迫，階級與民族意識，也就日漸加強，國際戰爭，便更加迫近。

自由經濟
的前因與
後果

誠以自由競爭的結果，資本逐漸集中；弱小的資本既為強夫者所吞併，或盡歸於最後最少之人；全部人類的的生活力，既不能專供最少數人之用，則勢必發生變亂。那輩肥碩的資本家，為要保持他們既得的利益，便互相妥協組織集團，一方面從事新的擄取，如利用「托拉斯」(Trust)與「卡突爾」(Kartelle)之類。其勢力最為雄厚；一面利用金錢從事宣傳賄選，參與政客，造成商人政府。其對內的具體方針為收買與權，穩定物價，厲行保護貿易，限制生產數量；對外則以武力掠奪市場，強制貿易，促起戰爭；以世界全部人類作為調和他們極少數人私利的犧牲品。結果仍然是生產過剩或需要不足。但是資本家為要維持一定物價，會不惜濫發錢糧，而決不願降低便宜了無衣無食的平民大眾。其於國計民生，自必極端相反。

因國防而
統制

帝國主義
不能
澈底統制
的原因

什麼叫做統制經濟？就是將一國內的全部經濟，由政府管理，作有計劃與合理的發展，使生產與消費調和，民生與國防兼顧。換言之，就是用國家的權力，組織生產機關，增加生產效能，指導消費與公正分配。

當上次歐戰期間，物資消耗太多，需要增加，供給減少，致經濟不能滿足軍事要求，德國首先統制民用工廠，創立戰爭原料管理局，統制國內及佔領地的資源。英法各國，也相繼利用國家權力，統制各大生產機關，凡工廠機器與職工，均得隨意調遷；生產品的儲藏徵發與改造，以及物價運費等的規定，皆受政府統制。惟以當時事出倉猝，秩序零亂，陳法與積習，又扞格難行；但仍不願一切，嚴厲實施，備嘗險阻，才將大戰難關度過。

歐戰以後，世界經濟先進國家，既受過去大戰教訓，又受社會變亂的威脅，探知雖在平時，經濟亦有統制之必要。不過英美法日等帝國主義者，在勝利之餘，國外不受戰爭威脅，而國內社會衝突日益劇烈，乃希望以殖民地為尾閘。所以戰後復員，經濟仍得繼續自由的發展；僅於軍事直接有關之重工業，擴充國營範圍；而強制殖民地經濟，加入宗主國的集團。但是意德等國，既無廣大殖民地作犧牲，且時時以戰爭復仇為念，經濟統制，毫不放鬆，所以較為完美。尤其是蘇俄，經濟統制最為澈底：凡是直接生產的人工、土地、資本、機械、

補助生產的交通、教育、以及影響生產的一切消費事業，統由政府國營，動員準備，最為完密。國防實力，有突飛猛進之勢。卽戰勝國之英、法、日、美、亦均望塵莫及。

誠以戰勝國家，戰後經濟甚為凋弊；工業農業均有劇烈變化：為求適合於民族國家生存競爭的需要，不應使農村再受工業的壓迫與戰爭的犧牲，這種巨大無倫統籌全國的經濟改進，當然不是自由經濟自動調節所能有效，更不是盲目自利的私人資本家所能辦到。工業發達後，國防兵器自易補給，農業發達，則國民經濟自易豐足；但是工業與農業，如果不能調整，則國防與民生，亦卽不能兼顧。祇有採用國家統制，才能將全國土地物產，連同全民的智力、勞力總合調整起來，並使農村與工廠，有密切的集合，從此不僅不相妨害，並且互相為用。工業機械，用到農業，增加農產效能，擴大農村組織，並使工農生產，均適合國防與民生之兩用。

所以今日世界列強，無論為何種政制形式的國家，其行使經濟統制最為澈底的，它的經濟發展，卽最為迅速，同時它的國防實力，亦最為雄厚。

第二節 集團化

——「夫國之存也，鄰國有焉。」——

經過上次歐洲大戰之教訓，不僅一國內之經濟須加以統制，即各同盟國或協約國家之間，所有經濟重要部門，亦應加以集團的統制。即連同軍事，統一受「最高戰爭會議」(Supreme War Council)之指揮，同時更應以「軍需同盟會議」(Interallied Munition Council)專負集團中經濟統制之責。

例如協約國中之「兵工同盟」(Interallied Ordnance Agreement)，由美輸送原料與半製品至英法工廠；同時更由英法派遣兵工技術人員赴美製造。至於各協約國中所有之船舶，則更完全加以集團的統制。其他舉凡與協同作戰有關之經濟，甚至於政治宣傳等，亦分別由盟約規定，團結一致，以便共同作戰。國際經濟關係，更趨一致，已具有經濟集團化之端倪。這也如我國戰國時代，所謂「列國合則強，孤則弱」的現象。

大戰以後，此種因軍事需要而集團化的經濟，雖先後解體，但因國際經濟本身的發展，均欲組成一大集團內自給自足的經濟，不受世界經濟恐慌的影響；因之趨向於集團化的經濟

歐戰前的
經濟集團

歐戰後的
經濟集團

，日見加增。因為第一次大戰以後，各國復員時的一味放任，資本更加集中，新帝國主義已發展至於極盛時期。因為資本更加集中，工業更大規模化，工業化的過甚，則金融資本勢力更爲強大，以致農業也大規模的集中化、工業化（機械化），生產大量的增加以後，國內市場便無法推銷；對於新市場的壟斷與追求，更是迫不及待。以往帝國主義的國內經濟，便爲新帝國主義的國際經濟所代替。

因為國際經濟，日漸演進，而世界市場本屬有限，甚且日漸縮小（因為戰後半殖民地狀態之帝俄，已經自力更生），所以各新帝國主義間之衝突，便日加尖銳。列強紛紛厲行關稅保護政策，使外國入口商品不能與本國競爭，更以匯兌傾銷政策（Exchange-dumping Policy），使本國出口商品，價格低廉，傾銷容易；以求侵入並擾亂敵國市場。這便是經濟戰中的攻擊戰了。

一九三三年的世界經濟會議，既告失敗，關稅壁壘遂愈築愈高；通貨戰爭亦愈演愈烈。削低物價，跌落匯兌，力圖傾銷，經濟戰爭，已到短兵相接的程度。

在這種客觀情形下，聯合友軍，當然迫不容緩。所以利害相同的國家，尤其是宗主國與殖民地間，不得不趨向集團化，以增加實力，而作經濟上的攻守同盟。

誠以上次大戰，交通團體已經是國家集團的鬥爭；則此次大戰，自也必然是集團的戰爭。戰爭既起，兩個交戰團內各國，不獨軍事必受聯合統一指揮，軍事資源的經濟，也要有密切的集團統制，方能有效。

在此次大戰未發生之前，世界經濟集團已經造成鮮明壁壘的，約有七個：（一）大不列顛帝國及瑞、挪、北歐的經濟集團；（二）以美國為中心的美洲集團；（三）蘇俄聯邦的集團；（四）日本及所妄想的東亞集團；（五）以法國為中心的中歐集團；（六）以意國為中心的南歐集團；（七）以德國為中心的東歐集團。西綏戰爭公開以後，德國軍事着着進展，現在已將北歐、中歐、南歐、東歐有統一為一個歐陸集團之勢。所以現在經濟集團尚有五個。

集團經濟戰的主要戰略，對集團內，實行關稅同盟、管理貿易、調劑工農實業，以作共同的防禦；對集團外，統一輸出、分配輸入、增高關稅、貶低貨幣，以作協同的攻擊。

依作者看來，今後趨勢不僅限於國與國以及宗主國與殖民地、保護國間的集團，而且更將由以上各個集團，根據各國國防政策與戰略，擴大聯合戰綫，經濟集團的單位勢必減少，而經濟集團的實力則將增加，經濟衝突亦必更加激烈，一旦演進到經濟決戰時期，則經濟集團必進而成立軍事同盟。屆時經濟的集團化，自然格外的擴大與嚴密。

第四章 國防軍事

軍事動員，本為適應今後戰爭的一種直接準備。今後戰爭性質，究竟演變至於如何程度？在戰爭未了以前，任何軍事家，都無法預測；但總不能離開現在的科學技術範圍，這是可以斷言的。德國精兵主義者塞克特（Seckler）說：「今後大戰，最初將仍為繼續上次大戰末期之姿態。換言之，仍為大眾化全民武裝之衝突，人數仍佔勝利重要之位置。」

所以現代國家，無不利用國家全力，組織訓練人民，強化體力，提高戰意，增進戰術技術。對於全國物資機構以至於消費娛樂等，亦莫不由政府嚴加統制，以便運用全力挹注於軍備。所有經常國家施政，亦無時不以軍事為第一，以完成全國動員為目的，尤其在軍事技術方面，無不勵精研究，使有突飛猛晉的進步，而增加奇襲的攻擊力。所以軍事動員，有顯然的兩大趨勢，即奇襲化的動員與經常化的動員；奇襲的便於侵略，經常的利於抵抗。

第一節 奇襲化

——「出其不意，攻其無備。」——

國防軍事
的趨勢

在上次歐戰中，唐克、潛艇與飛機，已成爲陸海空軍作戰的中心，此次大戰，則必變本加厲的運用。

現代陸軍的機械化，可說就是唐克化。步騎砲工輜等兵科，祇可用唐克的大小與裝甲厚薄來分了。此種唐克，行動的迅速（最快一百公里以上），火力的強大，被甲的堅厚（最厚在一英尺以上），防毒裝置的周密，以及種類的複雜，和上次大戰已遠不能比擬。姑不論專爲運動輕便的裝甲汽車（Armoured-car），專爲攻防禦要塞與城堡的行動砲臺（Moving ca-stle），均爲輕重變形的唐克；凡是通過田野，攀登山巔，飛越障礙，突破壁壘，浮游水面，潛行水底以及架作橋梁，支作雲梯的各種或兼兩種以上作用的唐克，現在均已出現，堅如鐵壁，快於火車；火力與衝力的偉大，可說得未曾有。

海軍方面：戰列艦艇，雖仍有戰鬥艦（Battle Ship）、巡洋艦（Cruisers）、驅逐艦（Destroyers），潛水艇的區分，但對火力、速率、排水量、防空防毒的設備，均有極大的進步；竭力爭取海上會戰之威力。戰鬥艦已有四萬五千噸或有五萬噸以上者；潛水艇則由幾十噸增加到幾百噸幾千噸，除了主要攻擊武器的魚雷，並備巨砲，裝飛機，佈水雷者；且有巡洋潛艇；航空母，月餘不加補給；驅逐潛艇，潛航特別迅速，隨同驅逐艦作戰；及海岸潛

防艇、佈雷潛艇、潛航飛機母艦、運輸潛艦等，總而言之可稱為海軍的潛化。在海軍戰略上，對於潛水戰的奇襲商船、遮斷航運，比較海上會戰殲滅敵國海軍主力，實更為注重。至於海軍各艦型的增大，速率與航程的增加，火炮精確，射程遠大，無線電傳影與指揮，亦外綫觀測與射擊，襲擊力量，真是有加無已。至於防空驅逐艦，雷機魚雷艇以及活動修理船塢，亦將開海戰史上攻防的先河。

至於空軍，更純粹為襲擊的武器。上次大戰以來，進步更快，飛行迅速，運動靈敏，載重巨大，航程增加，目標減小。尚有滅聲操作與裝置，無線電操縱，不管大陸與重洋，天頓盡失；裝置炸彈、燃燒彈、毒氣彈、火炮、機槍以及降落部隊，倏忽由遠遠高空，集羣投彈，或集隊降落，襲擊敵國政治中心與戰略要點，並以降落部隊佔領之。按現在防空手段而論：絕對避免空襲，誠為絕不可能。

以上所述各點，尚為戰爭工具的行動方面，至於殺傷威力，更為奇突：

陸海空軍所用新式毒氣麻藥，可以穿透防毒面具，可以侵入血管神經，使人瘋狂，或失知覺；甚或立刻癱化。此種毒氣，無色無臭，出人下意，中毒迅速，不勝其防；已進備的防毒器具，或均將失効。

空軍兵器
的奇襲性

殺傷力及
威脅力

火器方面：初彈的特別遠大，將近三千尺秒；爆炸的特別凶猛，可云無堅不破，燒夷的特別炙熱，超過三千度以上；火焰放射器的遠遠，超過數百公尺；其他如火箭與電氣砲射程可以無限增加，病菌的傳播，病人陷於不治，害蟲的散佈，農產顆粒不登，尤其毒氣與病菌，可以同時合用，以飛機大量投擲，能使被襲擊的國家，成爲無生物的焦土。

至於死聲、電波、日熱、地震等奇特的殺人方法，雖尙在秘密研究試驗之中，猶未到實際使用的階段，姑不具論。

總括陸海空軍的兵器效能，既經趨向於奇襲，戰略原則，更以攻其無備，出其不意，以求奇襲先制爲主；一旦將此陸海空軍三種奇襲的工具，聯合一致，運用於奇襲原則之下，則奇襲的戰爭，自爲不可避免之事實。

根據意國杜黑的空軍決戰論，英國特勒的機械化戰爭論，美國馬恆的輪形海戰論，俄國基古勒的縱戰略論以及德國希特勒的閃擊戰論，以推測今後戰爭之程度：卽當戰爭毫無音息的好久以前，卽在敵國安插了種種秘密部隊煽惑鼓動，操縱敵國軍民上下的精神思想；造成敵國政變內亂以及經濟恐慌等；至戰爭一起，則決不管宣戰與否，卽以空軍千萬架以上成隊，獨立深入敵國腹部，襲擊其飛機製造廠、飛行場、海軍根據地、造船廠、電力廠，以及政

治文化中心，首先破壞對方物質與心理上的國防；若為遠隔重洋，則以數十萬噸之軍艦，數千架飛機，海空協同渡洋遠征，以求海上決戰，或將敵艦嚴密控制於其港內，以博得海上運輸之自由，並嚴密對敵封鎖，然後或同時進行登陸作戰；若雙方國境相近，則先以空軍襲擊對方之交通要點，破壞對方集中計劃，並掩護本國之集中，以數百萬機械化兵團，萬千坦克，輕重各式，砲或鑪形縱隊，或裝毒氣，或射火焰，如迅雷烈風，衝入敵國境內，突破要塞堡壘，殺毀對方武裝部隊，掃蕩城市，毒殺田野間生物，攫奪一切軍需與民用物資。如是不僅滿地士兵，多數犧牲生命，即後方人民，亦必無計為生。戰敗後條件之苛刻，更將為有史以來所未有，更使征戰之國家，永遠不易獨立，戰敗之人民，盡為奴隸牛馬，由貧而病以至於滅亡。軍火無日出之一日。

今後國家戰爭的性質，實已極端慘酷，造成人類史上極大之恐怖。所以軍事在國防上無論平時戰時，皆居第一，以便將全國人力物資，通統一致組織起來，一致動作起來，以迎合國防之需要。

因為要求奇襲速決，對於第一次動員的兵力，不得要求非常強大與精銳，所以軍事動員的準備，在理論上鼓吹速戰速決的殲滅戰論；在裝備上完成精兵銳器的部隊，實為奇襲化

動員的兩大要務。作此論者以爲今後戰爭，平戰兩時既不可分，動員過程，應當極速。本來上次歐戰動員，已較過去大爲迅速，然尙達數旬之久；此次動員，數日卽已完結，而鄰接之國家，雖未作戰，亦無時不在動員狀態之下。

作戰貴能先制，先制在能奇襲。以往作戰，僅知在戰術或戰略上以求奇襲，第一次歐戰以後，方知欲求戰略上的奇襲，必先要在集中上求得先制動員上求得奇襲。所以軍備優良的國家，不僅在動員程序上力求迅速，而於動員準備上，尤需迅速；以求達到動員的奇襲化。

第二節 經常化

——「強而不理者復弱。」——

雖然未來戰爭趨勢，攻擊的奇襲力誠爲偉大，速戰速決，已成爲侵略國惟一有效的戰略；但是並非能佔絕對的優勢。

因爲戰爭經過時間不能預先決定，尤其意外事變如內政、外交、經濟、技術的變化，無論何人亦不能完全預期，最初動員的人數，爲民生所限，無論如何，亦不能充足。所以奇襲化的動員人數，在開戰初期，縱佔優勢，時間一長，仍感不足，勢必繼續再作動員措施。戰

動員本身
之經常化

爭時間愈長，則動員次數愈多，所以動員在平時以及在戰時（整個戰爭時間），均經常的繼續不斷在進行。至於平時動員準備不良，或受政治制度所牽制；更惟有藉戰時繼續不斷作動員的努力。上次歐戰初發，雙方之初次動員，方才完成，二期動員，又在開始，經過整個歐戰時間，經常在繼續不斷的動員；歐戰和議將成，各國猶在動員增兵不已，這是動員本身上為願全平時民生，以及適應戰時的變化，使動員不得不有經常化的趨勢。

軍事技術
之經常化

至於軍事技術方面，亦使今後動員必須經常化。因為奇襲化的動員，雖有精銳武器，便於奇襲的攻略戰；但是武器本身，無論如何精銳與富於攻擊力，亦必有防禦之法；因為軍事技術是科學的，就是有程式法則與限度的；無論陸海空軍兵器，殺傷與破壞的效力，如何奇突，也當有限。同時只要有某種攻擊技術，即可產生某種防禦技術；若說某種攻擊力絕對不能防禦，這種攻擊力即根本不能產生。例如火炮對於裝甲，毒氣對於防毒，航空對於防空，潛艇對於兵艦等。所以一方面如有奇襲的攻擊兵器，對方面即可有繼起的防禦兵器。何況軍事技術本身，大半能用於攻者；亦即能用於守。根據最近軍事趨勢，防守仍比攻擊為經濟。一公里長之陣地，一團步兵可以堅守，三團步兵無法攻取；同時軍事技術進步，一日千里，新銳兵器，一經使用，轉眼即為陳腐，更有待於經常繼續不斷的改進。這就是說在軍事技術

方面，也必須繼續不斷改進，方足以左右今後戰果。所以軍事技術動員，也是必須繼續不斷而經常化的。

今後戰爭既然非常慘烈，戰爭對象，不僅僅作戰官兵，且及全體人民；若非民族國家生存感受極端威脅，決不會輕易戰爭。因為全國軍民，都將直接蒙受戰禍，諸如破壞、封鎖、恐佈、飢荒等等，必然陷全部民族於長期的不安，絕非少數野心軍閥所能永久操縱。同時既經戰爭，無論是如何弱小的國家，亦必抵抗到底；絕不敢中途停止，實在也決不是中途屈服求和所能了事。因為近代戰爭目的，係爭全民族的生存，戰敗國家土地被佔領，主權被攫奪，人民被奴隸，更受虐政苛捐，酷刑暴法，限制生活，取締生育，尤其如倭寇的毒化奴化政策，必將使被侵略全部民族由貧困而病死，由國亡而種滅。在這種生死存亡關頭上，被侵略者勢必拚死抵抗，以政治教化全力，組織所有人民，編為大衆兵，作繼續不斷的抗戰。所以政治教化的經常動員，對於今後戰爭實具有左右的力量。

今日世界交通便利，國際關係錯綜複雜，每每牽一髮而動全身，因之欲求戰場的獲得，絕非少數、尤其是單獨侵略國家所能濟事。縱有精兵利器，能以得到了一時的先制，却未必終能得決戰的勝果。因為某一國家，既得優勢，則對手國家固然國步維艱；而其他鄰國也必

感受直接或間接的威脅；如此勢必更有新集體性安全組織的出現，亦不管即爲集體性的戰爭的準備；全世界的大決戰，即以此爲基礎而逐次展開。同時，國際利害關係本是隨時變動，而國際陣綫亦必隨之轉換，勝敗之數自然更難捉摸了。這是由於國際外交關係之繼續變化，使戰時外交不得不求經常繼續的動員。

已往的國際戰爭，爲期甚促。如普法之戰，歷時僅及數月，日俄戰爭爲期不過一年；但上次歐戰，却延長到四年之久，此次大戰，僅僅一段緒幕，已經一年，真面目之決戰尙有待俄美兩大總預備隊國之參加，維時或較第一次大戰爲更久。從事於今日國際大集團的持久戰爭，若無充實的經濟資源，戰事便無力繼續。因爲戰爭一發，互爭封鎖，截斷對方軍實民資，使對手國之作戰與生活必需品，均發生缺乏；資源荷感缺乏，則其勝利即終成泡影。上次歐戰至後半期時東戰場德軍仍節節勝利，西戰場之興登堡戰綫，亦堅不可摧，但終因經濟資源爲敵封鎖，生活困難，致一潰而不可收拾。誠然武力只能維護所需，而不能產生所需。所以今後戰爭如欲獲得最後勝利，不僅要有用之不竭的戰爭實力（武力），且更須要有取之不盡的戰爭潛力（經濟力），即對外要有不能封鎖的國際路綫，對內要有健全有效的生產組織，以作繼續不斷的經濟供給；所以經濟動員也不得不求經常化了。

在工業先進國家利用新銳的軍事技術與雄厚的經濟資源，以發動奇襲的速戰速決的殲滅戰，勝利固易獲得；但是工業落後國家，則根本沒有作侵略奇襲戰的條件，但亦未嘗不可發動其他優勢的國防，如政治、教化、外交、尤其是廣大土地，與衆多的人口，以作長期磨礪的抵抗；並可隨時隨地襲擊侵入國土以內敵軍的後方勤務系統，更易收效。

因爲軍隊愈機械化，則其運動力愈大，距離策源地愈遠，交通聯絡補給綫愈長，保護維持也就愈難穩實；更具體點說，後方勤務系統愈複雜；燃料彈藥的運輸與補充愈困難，而武器機械的更換與修理，以及佔領地區的整備與衛戍，更是絕難嚴密與充實。所以國土愈大，防禦固然難周；但侵略國愈爲易深入，亦即愈不利（登陸戰自然在例外）。須知機械化部隊，除防其錐形縱隊之先頭，鋒利難當，但其他極細長的後方作戰綫，實隨時隨地，皆暴露於被侵略國人民的重重包圍攻擊之中。抵抗者在本國國土以內作戰，誠然是事事吃虧，但是發動廣闊的國民游擊戰，則反而處處大佔便宜。所以利用廣大國土，經常動員民衆，亦足以左右今後的戰果。

總而言之，今後戰爭的勝利條件，不僅在奇襲化的動員與鋒銳的速決武力，而且在利用廣大的土地，衆多的人口，作經常化的動員，發動繼續不斷的持久國力；就是充實經濟資源

、健全政治組織、靈活外交機構、普及國防教育，以造成旺盛的民族生存意識與堅決的犧牲戰鬥精神，繼續不斷作全國動員，發揮戰爭潛力，以求戰爭實力的增長增高，則自可愈戰愈強，以獲得抵抗的最後勝利。

抵抗的國防論 卷二

國防戰略

國防環境各國本不相同；國防戰略亦自必有異。換言之，一個國家一時代既有一種不同的國防環境，即應有一種的國防戰略，既不可東施效顰，張冠李戴；亦不可承先法古，株守不變。本篇所謂國防戰略，當然是指我中華民國當前應取的國防戰略。

中華民國是世界的一員，自然同樣感受當前世界文化的壓迫。現世列強對於文化、政治、經濟、軍事的鬥爭方式，已有一致的趨勢；但這決不是偶然的現象，而是世界文化逐漸演變的結果。這也正是生存競爭的現實階段。我們欲求生存，必須要經過這個階段，如何走上這個階段，以及如何渡過當前的難關，那就必先要求一個適當有效的國防戰略。

一個民族國家與其他民族國家，其生存繁榮的程度，各不相同；因為所有的國防要素，尤其地勢、物資、歷史、文化以及敵友隣國等環境上的根本不同；因而國力的發展，亦便有強弱的重大懸殊。

人類生存
競爭的
現狀

國力澎湃者固難免要向衰弱者侵略；國力衰弱者亦決不甘滅亡，必然奮起抵抗。所以從整個一部國家史上看來，實不過是侵略與抵抗戰爭的記載。

但是抵抗戰與侵略戰的本質，根本不同；所以主持國家大計者，自必須分別友敵，洞明利害，根據國情，及早準備。否則，無論在充實國力上（政策），與運用國力上（戰略），都要發生莫大危險！尤其是在戰略方面。因為決定戰略的首要條件是當時當地的戰爭工具，尤其是戰爭工具的工具——生產與交通。

現在我國生產落後，交通困難；政治上未上軌道，人民未有組織；國土被人佔領，主權被人束縛，在這種劣勢的條件之下，我們自然祇有採取防守的國防戰略。

劣勢國家採取防守戰略的理論，曾有兩大權威：

一為克勞塞越子 Clausewitz 的內地戰論，他說劣勢國家的作戰，應以遠後方內地為根據地，逐次向內地退却，堅壁清野，利用衆多之國民軍與敵維持接觸，節省兵力，保全主力，待敵疲弊，轉移攻勢。所以又稱為「迴避戰略」或「後退作戰」。

二為列寧 Lenin 的消耗戰論，他說現代戰爭，不僅決定於軍事，並決定於社會經濟各方面，誰能在戰爭最後階段，國防資源不缺，社會秩序安寧，誰即得最後勝利。所以他主張最

抵抗戰與
侵略戰本
質上的差
異

迴避戰略

消耗戰略

初採取防禦，阻礙敵人行動，避免主力決戰，力求遷延時間，消耗敵人的物資；利用國際政治，使敵國發生叛亂，予以最後打擊。又稱爲「消耗戰略」。

但是我們現在的防守戰略，則不能盡然：

因爲迴避戰略，僅可用於百年前的戰爭，太注重於軍事一面，而忽視現代經濟、政治、文化在戰爭上的效用；以及軍事工業技術對於戰爭的決定力量。而且我國精華均在濱海地區，兵器亦且不能自給；若一直向內地退却，不啻坐以待斃，慢性自殺。同時我愈後退，則敵愈深入，加強佔領，確立軍事根據地，掩護政治經濟文化等侵略，并可利用我之國方消耗我之國力，則我滅亡之速之慘，將不忍設想。

至於消耗戰略，不獨坐失軍事、政治、經濟、文化侵略戰的先制；並且只可用於經濟、政治、社會優異的國家；則暫時隱忍犧牲，以博得時間餘裕，動員其鉅大戰爭後備力或戰爭潛力；同時又必須與敵國軍事技術相差不過懸殊，戰場範圍，尤須要有一定限制。

我國政治經濟社會等組織，均不如我們當前的敵人；而同時又受到敵國軍事、政治、經濟、文化多方面的夾攻。在經濟上則攫奪資源，控制交通，壟斷貿易；在政治上則分化人民，干涉內政，厲行毒化；在軍事上則佔領要地，航行內河，屯駐軍隊，以及確立陸海空軍根

據地等，將侵略大軍，從容佈置，繼續推進於我內地。

在這種國防環境之下，戰爭實力 War Effective 既不如人；戰爭後備力 War Reserve 更是絕無；欲行消耗戰，則無力可消；欲行迴避戰，則無法可避。如若不和不戰，繼續任敵國零割肢解，自然更是有百害而無一利。所以我們唯一出路，即當不計利害，發動全國人民，隨時隨地作繼續不斷的抵抗；以發揮我卓絕一世的戰爭潛力，轉變為戰爭實力，與敵作最後之決戰。這種戰略，可以稱為抵抗的國防潛力戰略，就是發揮全民族潛力抵抗外寇侵略的方略；簡稱爲抵抗戰略。抵抗的國防戰略的特質，就是：

抵抗的國防戰略之特質

(1) 利用抗戰的熱烈行動，激動全國人民的熱情與忠義，使之發生澈底覺悟，凡是炎黃胄子，皆當團結抗敵；不致爲敵分化以遂行其以華制華，各個擊破的毒計。

(2) 確立外交方針，運用自主外交，引起國際對敵制裁，助長敵國內部變亂，最後必求擺脫敵人對我一切不平等條約的束縛。

(3) 嚴厲抵制敵國貨物，絕對不與合作，拒絕「特惠」，突破封鎖，捕獲走私，最後實行經濟攻勢，打破敵人把持壟斷的局勢。

(4) 對於已侵入國土之敵軍，必須迎頭痛擊，爭取奇襲先制，絕不使敵人得以逐步深入

，有所根據；對於已失國土，必須策動義軍，秘遣特工部隊，發動游擊，不使敵國得以從容開發，以戰養戰，以致根深蒂固，爲所欲爲。

就是利用我國防最優越的潛力：衆多的人民，廣大的土地，有利的地形與天候，憤激旺盛的民族心理，全民武裝起來，隨時隨地與敵作戰，以造成普遍的、長期的全民戰爭；乘隙搗虛，使敵不備；扼險死守，使敵不救；長期激戰，乘敵之厄（如敵國天災、內亂、政變、革命），使敵絕對不能速戰速決；最後更應不惜鉅大犧牲，發動決戰攻勢，使敵人深深覺悟。雖可估價不能消化以及得不償失之苦，精神上既必發生動搖，終於不得不放棄其侵略之妄念。縱使戰場上之全部武力可以摧毀，全國土地可以淪陷，而全體人民則絕不會毀滅。唯有出於抗戰，不惜犧牲，在殘灰餘燼中，正可蘊發民族生存之火花，激起後繼者，知道感憤與奮鬥。自可繼續擴大我全民族的生存戰爭，爭取最後的勝利！

抵抗的國防論 卷二

第四篇 抵抗原則

近代戰爭範圍既然非常廣泛，則如何方可如克勞塞越子所說指揮數十萬大軍，如心之使臂？即在能以簡馭繁，利用過去戰爭的經驗，免蹈覆轍而付新的代價。換言之，即根據已往戰史，研究勝敗因素，減少時間空間限制，歸納為簡單原則，以作運用的基礎。這便叫做戰略原則 (Principles of strategy)，或稱為戰爭原則 (Principles of war)。

戰略原則
的意義

所謂戰略原則，就是從戰史中探求的教訓；也可以說是由許多的軍事價值中，研究其根本觀念，發現其明確知識，綜合歸納而揭出的戰爭簡單原則。這些原則的建立與其效用究竟如何，古今中外兵學家所見頗多一致。

福煦元帥 (Foch) 說：「戰略係在戰爭中教練出來，一切原則皆發生於戰場之上。」又說：「……但是專靠戰場中習練，亦殊不可能，祇有本着指揮者平素所知，按實際時機，加以運用。」又說：「平素所知，發生於直接的經驗，固屬最好；不然依據他人經驗，亦不無

捕。」又說：「工業改進足使戰爭之外貌發生變化，戰術因之有異；但是戰爭之根本原則，並無變異。」

毛里士將軍(Maurice)說：「戰史上的事蹟，幾無再現的事實。」他的意思就是說沒有絕對相同的事例；所以接着他說：「過去作戰所得的經驗，何必拘守？」但是他絕不忽視「每次開戰當時的作戰指導的思想，均依靠前一次戰爭的經驗……而由亙古不變的戰略原則，作為運用貫通之道。」

崩拿將軍(Bonnal)說：「軍事原則乃以血換得的經驗，注入於一般學者腦中，予彼等思想上一致之保證」。亦即福煦所謂「同一觀察方法，可產生同一之行動是了」。

拿破崙(Napoleon)說：「一切戰爭，必須遵守戰爭原則，所以指導戰爭，悉應適合法則。」又說「戰術是一種藝術，且為完全執行運用的藝術；此種藝術，係以任何人皆不可或忘之戰爭原則為基礎，當其決心，以求靈活運用。自然從知原則而不知運用較之一昧不知者，其害處有過之而無不及。」

威靈光說：「兵之微權不能傳，當於經籍中採其精華，師以意而不泥；實事中造其知識，術於已而通變。」尤能深明戰略原則運之道。

誠然，不諳古史不知兵之跡；不涉時務不知兵之變。所以必須根據已往的各種戰爭經驗，歸納出共通主要的原則，藉以補助當時經驗的不足；以作臨機應變的權衡，判斷決心的基礎；然後才可以言「以不變，應萬變。」及「運用之妙，存乎一心」。

塞克特 (Seckt) 說：「歷史上之一切事蹟，無論成敗，均為學問，惟當識別其何者為推論，隨時有變易；何者為原則，永久而不變；故戰爭基本原則，即在不同之時間與情況下，依然無所變易」。「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即為戰略原則的效用。

以往戰爭多屬軍事方面；戰略原則，亦限於軍事；但是現代戰爭中雖有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的作戰，仍不能超出此等原則；又況現在軍事作戰，為整個國家戰爭的決戰主體，軍事戰略原則，尤當確立，以作戰略指導的南針。

第一章 歐美戰略原則

歐洲自從拿破崙以後，軍事著作，汗牛充棟，歷述勝敗因果。其中精絕者，有拿破崙的「戰爭定理」(Napoleon's Maxims of War)，克勞塞越子的「戰爭論」(Clausewitz on War

世界軍事
學名著

)：麥米尼的「戰爭藝術」(Jomini-Art of War)、馬洪的「海軍對於歷史影響」(Mahar-Influence of Seapower upon History)、波哈提的「今日之戰爭」(Bernhardi-on War of To-day)、漢姆萊的「作戰學」(Hamley's Operation of War)、漢德森的「戰爭學」(Handerson-The Science of War)、恩格斯的「戰爭與軍隊」(Engles-War and army)、福煦的「戰爭原則」(Foch-Des principes de la guerre)、普勒的「戰爭之科學基礎」(Purrier-The Foundations of the Science of War)、以及毛里士的「大不列顛戰略」(Maurice-British Strategy)。至於我國，亦早有專書，如孫子六韜三略等，但是我們現在作戰，都是學的外人，故就做美戰略原則，略加敘述，以探其源。

第一節 法國戰略原則

法國的作戰學理與我國兵法頗為相近；注重時機，自由運用；即所謂隨機應變。但是如何自由運用，才能得其奧妙，則當根據於作戰原則。法國的作戰原則，以福煦戰爭原則為圭臬；巨猛(Culman)的「戰略論」(Strategie)，也是一本權威的著作，總合他們兩人的論定，有以下八種原則：

法國的戰
略原則

- (一) 行動自由原則(Principe de la liberte d'action)。
- (二) 兵力經濟原則(Principe de l'economie des forces)。
- (三) 兵力分配原則(Principe de la libre disposition des forces)。
- (四) 攻擊先制原則(Principe de l'offensive et initiative)。
- (五) 戰略奇襲原則(Principe de la surprise strategique)。
- (六) 決戰優勢原則(Principe de la superiorite d'orientation)。
- (七) 安全原則(Principe de la surete)。
- (八) 聯合運用原則(Principe de la reunion des moyens)。

第二節 德國戰略原則

德國本為一法式化的民族；對於作戰也極端尊崇制式。它所有的作戰原則，均固定分別於典、範、令中，形成一定的制式，遵守一定的方法；因之無從作靈活的運用。所以在歐戰期間，尤其中下級幹部均拘泥陳法，很少有隨機應變，獨斷專行的才能，這也是它失敗的一大原因。

但是歐洲的軍學鼻祖克勞塞越子 (Von Clausewitz) 與軍事哲學泰斗波哈提 (Von Bernhardi) 以及毛奇 (Moltke) 與福根浩生 (Falkenhansen) 等，均為德國名將，且均有戰爭理論的創立；實為德國統帥思想的中心；並非墨守過去陳法，墮於法式化者。克勞塞越子可稱為歐洲的孫子，歐美軍學原則，均其發現或受暗示；尤其對於精神忍耐的運用與波哈提戰爭目的論的開發，最受歐美軍事家的服膺。

(附) 日本軍事學最初倣效我國，時間久遠，無大作用；以後倣效法、德，現在一步一趨、拘守於德國的制式化。惟其軍事哲學缺乏基礎，所以比德更難作靈活的運用。

第三節 英國戰略原則

英國的戰
略原則

英國軍學思想完全由歐陸傳來，亦可認為德法軍學的折衷派。一九二九年頒佈的野外勤務令，曾規定作戰原則七種。即：

- (一) 兵力集中原則 (The principle of Concentration)。
- (二) 兵力經濟原則 (The principle of Economy of force)。
- (三) 奇襲原則 (The principle of Surprise)。

- (四) 機動原則 (The principle of Mobility)。
- (五) 攻擊行動原則 (The principle of offensive action)。
- (六) 協同原則 (The principle of Co-operation)。
- (七) 安全原則 (The principle of Security)。

此等原則均為毛里士所論定。他的「大不列顛戰時論」，也可說是專門解釋這些原則的專書；該書並對戰爭之性質 (The Nature of War)、戰爭原則 (Principles of War)、戰略 (Strategy)、以及戰爭目的 (The object of War)、等等詳盡的討論。

第四節 美國戰略原則

美國作戰原則受英國影響頗大。美國陸軍部曾頒定下列九項原則：

- (一) 目的原則 (The principle of the objective)。
- (二) 攻擊原則 (The principle of offensive)。
- (三) 集結原則 (The principle of mass)。
- (四) 經濟原則 (The principle of economy of force)。

第四篇 抵抗原則

- (五) 機動原則(The principle of movement)。
- (六) 奇襲原則(The principle of surprise)。
- (七) 安全原則(The principle of security)。
- (八) 簡單原則(The principle of simplicity)。
- (九) 協同原則(The principle of co-operation)。

第五節 俄國戰略原則

蘇俄自革命成功後，各種思想均有新的創立，戰略原則，亦自許為特創；但其內容仍不能超脫德法思想的窠臼。克勞塞越子的「戰爭論」與恩格斯的「戰爭與軍隊」，可稱為蘇聯軍學思想之發源；斯文清(Swenehin)與弗隆茲(M. B. Frontz)的戰略，則各不相下；而以史太林之政略定義為依據；有以下六大要則：

(一) 目的原則：根據國際形勢，國防政策以定主要攻擊之方向；參照敵我國防資源兵力要求以及國境防禦形勢，作決定國防準備之標準。

(二) 集結原則：目的原則既經決定，即本此方向集中主力於敵方要害；並吸引敵人主

俄國的戰
略原則

一戰戰略
原則的意
義

力於己有利之地區，加以殲滅，以求戰役上的勝利。

(三) 攻擊原則：選擇攻擊最有利之時機，以及迅速之機動，一舉而擊破敵人，以求戰術上之勝利；同時對於攻擊據點及後方作戰線，亦必隨時加以鞏固。

(四) 聯合原則：在戰爭過程中，一切行動，均須有密切的聯繫，對於正規軍（工農紅軍）與民軍後備軍或游擊隊，以及敵方工農民衆，均作適當配合，密切聯繫，以便進退相依，攻守互用。

(五) 忍耐原則：根據目的，集結兵力自向敵人開始行動以迄光榮之勝利為止，均應排除萬難，堅強不屈，忠心效死，絕不動搖；忍耐到底，為祖國盡其職責。

(六) 奇襲原則：利用陸海空軍，爭取先制，掌握海空霸權，以求作戰的行動自由。

第二章 一般原則的解釋

法、德、英、美、俄各國戰略原則，表面上雖有若干差異，而其主要內容實無不同，蓋非由於名詞用法有異，即由於歸納方法不同。如法國之所謂決戰優勢原則，與英國的集中原

則，以及美俄的集結原則，均屬相同。

現用同一種名詞，總合各國之優長，指出一般原則七項，分別解說如下：

目的原則

(一)目的原則：國防戰略目的的決定，係包含政治、經濟、軍事與文化，以及整個民族生活的需要；最後之決定，應以軍事目的為主，因為軍事為一切行動的基幹。

軍事目的的手段，即係用武力將敵國阻力完全消滅，以遂行我國防上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目的。敵國阻力的消滅，有形上在解除敵國軍隊民衆的武裝，佔領敵國土地；無形上在取消敵國國民反抗心理，沮喪其抵抗意志，使其永無恢復的可能。

軍事目的範圍，包含陸軍海軍及空軍目的；三者之間，並應絕對協同一致。

在目的決定及達成的過程中，一個時期內只可有一個目的。

(二)先制原則：就是先發制人，而不受制於人。一切行動均須本着目的進行。先用攻勢，予敵以打擊，消滅敵國士氣，振奮本國軍心。作戰之時，苟能處處佔先，時時主動，自可得行動自由，以求因時制宜，隨機應變。

先制攻擊，為戰勝最有效之手段。所以作戰原則，以先制的攻擊為最高標準；惟有攻擊，才可以達成積極的目的；惟有攻擊，才易提高士氣，運用兵力集中，得到行動自由。

先制原則

經濟原則

(三) 經濟原則：即對於兵力的運用，以最小之犧牲，得最大之勝利為原則。

先精密計算敵情血空閒時間的關係，然後用最少的人員與物資，於次要方面；適可達成圓滿的目的。利用此項原則，對目標之選擇，必須簡單；兵力之分配，必須慎重；行動必須先制，情報必須確實。

並須利用防禦設備，節省兵力，轉用於攻擊方面；利用火力與工事以及部隊掩護，節省兵力與疲勞；利用天時季候，以及運輸工具，節省行軍能力與集中時間。

奇襲原則

(四) 奇襲原則：就是攻敵無備，出其不意的原則。

利用此項原則，對於時間、地點、方向、兵力、戰術、兵器、運輸、通信，均有連帶的關係，以求接近敵人，不致敵人發覺。

而對於機動、秘密、迅速、勇敢及安全，尤為重要；並須利用偽裝與伴動，使敵人之判斷迷惑，以便猝然加以突擊。

安全原則

(五) 安全原則：即如何設法使敵人不能奇襲，不易偵察，不得擾害，始終維持我行動自由的原則。

運用此項原則，應時時向最危險的方面作準備，而為作戰計劃的基礎原則，同時須知安

各目的，不僅爲軍事的目的，且應放大眼光，顧慮到整個國家的安全，以求政策與戰略根本上安全之道。

如欲達到安全，則以博得行動自由爲第一要着；而以危害敵人安全爲最高標準。所以事先對於時間空間及工具，應當密切計算，充分掩護。

(六)集中原則：就是集結足以勝敵的優勢兵力，在適當的決戰時間與地點上，向敵人重點攻擊；或使敵人兵力分散，爲我各個擊破；所以敵人雖多，與我決戰時則寡，這是以少勝多的唯一妙訣。

集中原則爲應用以上各種原則的總則，尤其是對於攻擊目標的選擇，時間空間及兵力的計算，以及神速的運動，安全的掩護，秘密的奇襲，均爲緊要。

(七)協同原則：即將所有戰爭方式，均應互相協同一致，密切連繫，共同達成同一之目的。因戰爭中一切事物，皆相關連，不可各自任意行動。

利用此項原則，應能預先訓練及準備協同的方法，密切確實。它的範圍包含所有與軍事有關係的各種勤務，以至於全部政府機關的組織。惟在協同原則下方容獨斷專行。

若遇局部與全體發生扞格時，則應顧全全體，犧牲局部。所以欲圓滿達成此項原則，

集中原則

協同原則

侵略原則

不獨對於軍事政治經濟必須聯合一致；對於主義、信仰、習慣、人生觀以至全部文化的背景，均須有造成相同的準備。

以上七項原則，均有互相牽用與相反相成的矛盾統一性。如何避害趨利，因時制宜，而竭盡戰略運用之妙，則端視統帥者之才能而定。

同時，我們更應注意，以上原則均為現在列強所奉為金科玉律，足稱為二十世紀的軍學權威。不過此項原則祇有國力雄厚，作侵略戰爭，才能盡其效用，所以也可說是侵略的戰略原則。

抵抗原則的 必要

至於國力薄弱的國家，根本無力侵略他國，對於此等原則，某項固屬全能合用，某項則雖想運用，因無實力，徒增心餘力絀之憾。所以，在被侵略的國家，應另有特效戰略原則的必要，那就是抵抗的戰略原則。

第三章 抵抗的戰略原則

第一節 目的原則

第四篇 抵抗原則

抵抗的目的

抵抗戰的目的原則，與侵略目的完全不同。抵抗目的，在於自衛，要求程度，在一切戰爭目的中為最小，除拒受敵人侵略外，即無強制敵人之要求；因此敵人受我強制既小，則放棄其侵略企圖亦較易，所以抵抗目的較侵略目的容易達成。

茲依抵抗戰經過的時間以及戰爭種類，分別述其目的原則如下：

(一) 經濟為國家民族生活的命脈，作戰的資源，且為一切戰爭的最後目的；平時對於經濟本身，應力求健全發展，以抵抗敵人的經濟侵略；若一旦動搖民族生存的根本，則當不與敵人合作；不惜犧牲，而以全力抗戰，以消耗敵國資源，擊破其野，使敵人毫無所獲；堅決抵抗到底，使其發生得不償失之覺悟。這類戰爭，可說均屬於經濟戰目的方面的。

(二) 在交戰之時，應先認清敵友，充實國防；組織人民，增厚兵力；全國統一，使敵無隙可乘，不敢有覬覦之念。同時須使友邦同情我國，假我援助，以期不戰而達成抵抗的目的。這類戰爭，可以說是偏重於政治戰目的方面的。

(三) 在交戰之初，則爭取先制，絕對不使敵人在本國國土中，建立軍事根據地；並節節抵抗，一步不讓，使敵人蒙受重大損傷；待其兵力既疲，資源既耗，或有其他變故，則出主力反攻，驅逐敵軍於國土以外。這種戰爭目的，是偏重於軍事戰爭方面的。

經濟戰目的

政治戰目的

軍事戰目的

文化戰略
目的

抵抗戰的
總目的

抵抗的
先制原則

(四) 在既戰之後，猛烈抵抗，絕不停止；激起全民，同仇敵愾，出死入生，奮鬥到底；最後即使與敵偕亡，亦所不惜；永垂輝煌激烈的史跡於人間，使後世子孫咸奮復興，並使敵人在最初即發生精神上之動搖，感到前途荆棘重重，不得不自動放棄其侵略之妄念。這種戰爭目的，是偏重於文化戰略方面的。

總而言之，抵抗戰略的最終目的，為不計勝敗，不惜犧牲，隨時隨地與敵抵抗到底。勝則確保生存，敗則與敵偕亡，不成功，即成仁。

至於目的決定與選擇，與一般戰略的目的原則相同。

第二節 先制原則

抵抗戰的先制原則，與一般侵略戰的先制原則亦相同；不過在運用時，尤當具有主動性的大無畏的精神。換言之，就是必須確立心理上的先制，此時對於先知，也要特加努力。

抵抗者既被侵略，則第一步已經處於被動，往往因此而發生疑懼、畏縮的心理，放棄主動先制之利；所以抵抗戰的先制原則，必須先求心理上的主動，並應多方從事於觀察，以求知彼知己，而不至於疑懼太甚。

利用政略

(一) 利用政略爭得先制：遠謀深算，自由自主，充分利用政略，以達成作戰目的；也就是利用和平工具，集結國力，連合外力，以得政治上之先制。若果非用武力即不能達到目的，則應利用內政外交，促成戰爭，以得軍事上之先制；同時更以刀光血跡，振奮全國上下，發生熱烈情感，同仇敵愾，以得文化上的先制。

利用戰略

(二) 利用戰略爭得先制，則應先據敵我必爭之地，使敵望而沮喪却步；我方則努力奮戰，爭得時間餘裕；並迅速發覺敵人錯誤，加以迅速的奇襲攻擊，以獲得物質的先制；雖在最初敵人開始挑戰，亦當能予敵以迎頭的痛擊，以打擊其狂妄士氣，使其轉居於被動，而不得反受我制。

利用心理

(三) 利用心理爭取先制：即以大胆的主動，不管先制行動之是非利害，爭取主動，縱為過失的，亦可使敵人疑懼，莫之所措，終以徘徊觀望，進退失據；使我得從容主動，以得作戰的自由。雖然物質先制，必藉優勢軍事實力，但若一旦行動不得不居於被動時，心理上亦必不可甘居被動，即時時要作主動的企圖，事事要本着自我的目的。

利用諜報

(四) 利用諜報爭先制：欲得先制，必先偵知敵我的情況，先知敵之計劃，方可得操先機；先知敵之實力，方可以行攻擊；先知敵之行動，方可以乘其危。孔子說：「知者不

惑。」孫子說：「先知者，必取於人，知敵之情也。」這都是由預知的情報判斷；如是可以使攻路、軍路以及心理上的先制，格外安全與堅定。

第二節 奇襲原則

克勞塞德子說：「奇襲爲得決戰優勢之手段。」而尤以在抵抗戰略中最爲有效。因爲身居帶侵略地位，所有國力當然爲比較的劣勢，尤其是在軍心士氣以及武器裝備方面；若用正規的對壘，絕對難有勝算；所以唯有出敵不意，攻敵弱點，遏抑其驕縱，搖動其軍心，沮喪其士氣；使敵人雖有精銳武器，亦不及運用；完美裝備，亦不及補充；終至爲我戰敗。所以魯登道夫說：「兵力既居劣勢，如欲勝利，則捨奇襲不爲功。」若能迅速奇襲，其功效比之多數兵員，精銳武器更爲偉鉅。

運用抵抗的奇襲原則，除與一般侵略的奇襲原則相同外，更應特別注意士氣旺盛，輕裝減衆；利用天候地形，迅速秘密，以求突近猝襲。

同時奇襲對於敵情及一切空閒時間的計算，以及目標之選擇，兵力的部署尤須十分精當。因爲近代機關槍火力與防禦設備十分堅強，奇襲之先，必須嚴加準備，利用良機，以免蒙受

過大的犧牲。對於行動，尤須秘密，以免過早爲敵空陸軍偵知。

六韜上說：「鴛鳥將擊，卑飛斂翼；猛獸將搏，攝耳俯伏。」這便是深得襲擊的妙用。

(一) 利用天候的奇襲：在特殊天候作戰，如夜間、大霧、狂風、暴雨等等。使侵略者之精銳兵器，不能盡量發揮其威力；所以抵抗者的劣勢裝備，利用短兵，正好有機相接。敵兵雖精，既無從發展其長；我軍雖少，亦無顯著的對比；傷亡的實況，不易發覺；所以無動於心。我退，敵不敢窮追；我進，敵不便迎擊；所以敵軍不知我之虛實，我軍絕無畏怯之心理。故在此等天候，最好避實擊虛，暗伏突擊；莫說抵抗者尚有充分的步兵火器，即以白刃格鬥，亦可成功。

利用天候

利用地形

(二) 利用地形的奇襲：現代軍隊，裝備愈精良，自衛火器愈多，所受地形上限制則愈大；所以抵抗者，應能利用地形，以行奇襲。就是襲擊敵人於階路險阻，或在鄉村街市，或在崇山峻嶺，森林大澤等之崎嶇傾側，迂迴狹隘之地形，使敵人車不得方軌，騎不得並行，行伍不能整，部署無所施，以致展開困難，進退失據。又或奇襲敵人於背水半渡，或奇襲於陣地未築，交通未備，均易獲取勝利。

(三) 利用人事的奇襲：襲擊敵人於作戰弛懈疲勞過度之際，或擊其方食，或擊其方息。

，或擊其方離，或擊其欲動，或擊其敵情未明，或擊其計劃未決，或擊其賢能未用，或擊其恃勝而驕，或擊其上下離二；又或孤軍深入，居民反對，士卒恐慌，軍心動搖，水土未服，時疫流行，均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尤以當敵國政略及戰略的相互衝突，各級幹部間互相齟齬之時，突然出擊，更爲有效。

(四) 利用戰術的奇襲；避實擊虛，卽最古的作戰妙訣與最新的滲透戰術；亦卽抵抗戰。以劣勢裝備對抗敵之優越裝備的最良戰術；避免與敵正面決戰，盡量減少犧牲以作持久抵抗。如能選擇敵人最虛弱之點，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猝然加以猛烈的奇襲，可積小勝而爲大勝。又當敵人由正面攻我，我則由側面攻敵；敵人據陣地以防我，我則迂迴襲擊其陣地之後；卽敵攻我可不守，敵守我可不攻；乘其攻守未決，兵力分散，序列混亂，連絡中斷之際，突然出我主力以奇襲之，總之卽針對敵人戰術弱點加以襲擊。

但是奇襲非力戰不能勝，非迅烈不成功，要求迅烈力戰，則非先遴選死士，逼近突擊不可。故執行這種奇襲的人員，必須猛勇，行動必須一致，利用短兵，逼近敵人。所用兵力，不宜太多，而必求精，否則敵人有備，或抑止我於遠方，或狙擊我於正面，則氣竭力盡，卽難維持襲擊的勝果。

所以一切奇襲，以突擊爲最後必要之手段；突擊之勢，如狂風暴雨，有加無已，有進無退；必使敵人倉惶驚怖，無所措手，那就無堅不摧，無敵不克了。

第四節 攻擊原則

抵抗的攻
擊原則

福煦說：「攻擊爲破壞敵人作戰部署最有效之手段。」拿破崙說：「攻擊是獲得戰果唯一有效之戰法。」又說：「攻擊是戰場上的主宰，戰爭的根本原則。」但在抵抗戰中的攻擊，最初不能以主力行之，以免一蹶不振；然亦當以一部兵力，以奇襲取巧爲手段，作機動的攻擊；而控制主力於主要作戰線的正面，以達爾後決戰攻擊之目的。所以抵抗戰之攻擊，以防禦爲基礎，而時時應有攻擊的行動。

即無論在何時機，均要存旺盛活潑的攻擊精神，完成本身一切的攻擊準備，以便沈機觀變，追求攻擊時機。時機一到，隨即以大胆犧牲的決心，不屈不撓的意志，以及滿腔不可抑壓的熱情，激勵士氣，把握機緣，勇往攻擊。

萬一情況改變，發生意外不利，則又當不顧一切，毫不猶疑，立即停止攻勢，保全實力，作善後處置，以便再尋良機，進求攻擊。所以攻擊與防禦部署，須極富於彈性。

抵抗的攻
擊以防禦
爲基礎

又如決戰的時機已至，則不顧一切，集結國力，作全面反攻。

所以抵抗的攻擊方式：有機動攻擊，防勢攻繼，側面攻擊與全面攻擊四種：

(一)機動攻擊：劣勢裝備的攻擊，第一在能乘機取巧，利用奇襲機會，作避實擊虛善藏善變的攻擊。即所謂「神出鬼沒，乘隙搗虛」，能使「深閭不能窺，智者不能謀」。機會一到，猝然集結強大主力，出敵意表，迫其會戰，以一舉擊破敵之主力為目的。

所以實施機動攻擊，對於兵力的分合運用，最關重要，這也是作戰最難亦最高之原則。例如孫子用兵，以正合，以奇勝；唐太宗每戰必勝，均以大軍當前，奇兵殿後；胡林翼說：「兵事不外奇正二字：有正無奇，遇險而覆，有奇無正，勢極即阻。」誠以奇正相生，分進合擊，為古今作戰不二的法門，機動攻擊最神妙的方式。

(二)防勢攻擊：係以防禦為目的之攻擊方式。因為近代作戰，陣地固守，不僅引起僵持，且難達防禦之目的，故必出以攻擊。但此攻擊，非真面目的，乃防禦的手段。所以防勢攻擊與攻勢防禦，完全不同。攻勢防禦，多係初行待機防禦，後行決戰反攻；防勢攻擊，最初即行攻擊，最後亦不必決戰，僅藉攻勢，以打擊敵人意志，消耗敵人兵力，以達抵抗戰之間接目的。

防勢攻擊方式：主要有試攻與佯攻的兩種：試攻方式，在敵情未能十分明瞭以前，最爲有效。卽以試攻而作戰略的搜索，並不問敵情如何，首先卽採取攻勢，以打擊敵人前進與搜索之企圖。試攻目的，既以防禦爲主，試攻部署，亦當作退守準備。

佯攻與試攻之方式略同，但其目的，在能牽制與擾亂敵人，以主力佔領堅固有利之地區，以一部作佯攻之行動，卽藉此虛僞攻擊行動，佯示敵人，以便聲東擊西，出沒無常，使敵眩惑，莫之所措。亦卽孫子用兵，以詐立，以利動，以及吳子用兵，後者敦陣整旅，前者去備撤威的兵法。

防勢攻擊的部署，不諱試攻或佯攻，兵力均不可強大，對於主力及掩護預備的部隊，切不可隨便用作攻勢任務，以免失去爾後決戰的力量。攻擊部隊本身，尤當選鋒輕裝，行動迅速，切不可與防禦主力混雜，縱遇不利形勢，亦決不可向主力方向退却。

(三)側面攻擊：抵抗者之裝備，火力衝力，均不如敵，中央突破，勢不可能，卽正面攻擊，亦當避免，而採用側面攻擊。卽以強大兵力運動於敵之側方，迫使其不得不變換原有利的戰略正面；或以主力進出於敵之側翼，實行一翼包圍，或迂迴於敵之側背，實行伏擊。並當利用在國土作戰之特長，誘致敵人於我山川險陰之地，風沙夜暗之時，以行攻擊。

全面攻擊

使敵之優良武器，失其效用，如鼠門於穴，無旋回餘地，黑暗摸索，無多寡之形。

攻擊時機一至，則舉衆出前，有進無退，使敵人前後不能相應，左右不能相救，指揮命令，交通聯絡，不能維繫，敵人雖強，亦不難制勝了。

(四)全面攻擊：爲抵抗者最後所行之決戰的攻勢。由最高統帥下達全面攻擊之命令，集結全國國力，正規軍與非正規軍，武力戰與非武力戰，各向當面之敵人，傾其全力，作全面的反攻，一致的打擊。即使全國人民，全國軍隊，全體一致向敵攻擊。攻擊種類，雖各有不同，而均以同時攻擊同一敵人爲目標。

全面攻擊之方式，應採取攻勢防禦。在正規軍方面，最先利用地形工事，採取防禦，節省兵力，減少消耗，卑斂自身，沉機觀變，靜俟攻守利害轉換之時機，實施決戰的全面反攻；以治待亂，以逸待勞，予敵人以無從脫逸的最後打擊。

在非正規軍方面，應能及早接近敵人作戰線之附近，於正規軍攻擊之前，即開始全面的攻擊。攻擊人員，不厭其多，攻擊兵器，不厭其舊，以極熱烈的精神力，壓倒敵人，秘密部隊（間諜），策動漢奸偽軍，倒戈反正，截擊退却之敵人，使敵變生肘腋，無從掙扎。此種秘密部隊攻擊之時機，以在正規軍攻擊之稍後發動，因此等部隊，均在敵軍勢力範圍中，

過早發動，敵人控制兵力尚強，不敢反正，或有暴露為敵撲滅之虞。

在人民方面，所有在敵佔領區內者，均實行罷工、罷市、罷課、以及破壞、暴動、宣傳，各就當時可以利用的一切物質與精神武器，向敵全面攻擊。在後方的人民，尤應早日完成全部動員的準備，充實全面反攻的力量。

全面攻擊，是最後的決戰攻擊，切不可過早實施，即苟無周到的攻擊準備，必勝的公算把握，切不可輕舉妄動，僥倖嘗試，作孤注一擲，以致崩潰，而失去最後勝利的堅果。

第五節 防禦原則

所謂「防禦」，本為戰術上的名詞。一般侵略戰爭，本來沒有以專守防禦為目的；但在抵抗戰，則有時必須以專守防禦為目的。即以光榮壯烈的犧牲，予敵人以同等的損失，而壓制敵人旺盛的侵略野心，挫折敵人變橫的侵略士氣。這樣同時也就可以博得我時間的餘裕，以掩護國力之發動與集結。

所以抵抗戰的防禦，乃不得已而退求用拙之法；極類似戰術上的專守防禦，利用地形，堅持死守，雖至一人一槍，亦必抵抗到底，這是一切戰爭中最偉大、悲壯、熱烈的行為。此

立于不敗之地

持久防禦

外對一般防禦原則，均當採用；尤其對於持久防禦，退却防禦或稱移動防禦，亦當加意運用，以求盡量得得以消耗敵人兵力。

防禦人員愈多愈好，但須顧慮時間與給養；對於人員之訓練，則必須特加注重；紀律須嚴明，信仰須堅決，敵愾同仇，守望相助；這樣才能達成防禦的任務。

防禦之地區不在大小，而在能扼險據要，以逸待勞，使敵不能不攻；但攻必蒙極大損失，而我則付極小代價；尤貴能分配兵力於適當地點，使敵人望而生畏，不敢進攻，即孫子所謂「立於不敗之地。」同時並應以主力控制於便利出擊的方面，以便相機逆襲與反攻。

(一)持久防禦：為達持久目的，博得時間餘裕，應作不決戰的防禦。所以持久防禦，不在擊破陣地當前之敵人，而在阻止或遲滯其進展，避免與我主力決戰。自然阻止敵人進展，最好之方式，為反攻逆襲；但未至我決戰最好良機，有過早引起我兵力消耗之虞。所以但求堅守陣地，維持接觸，亦足以阻止敵人的迅速前進。

持久防禦之陣地，須有長大的縱深以及重疊配備，側翼尤須有良好掩護的地形，以及堅強之第一線陣地，使敵人一開始攻擊，即不得不過早用其主力。並須利用衆多的民力，構築多數斜交的側面陣地，增強防禦韌性，以達持久防禦之目的。

退却防禦

(二)退却防禦：在野戰防禦之際，如遇優勢敵人進攻，或時間餘裕已經獲得，又或防禦的目的，在於逐次消耗敵人，拘束其行動，則應行退却防禦。

退却防禦，又稱維持接觸之運動防禦，並非退却，只求迅速脫離敵人之而在能隨時隨地與敵維持接觸。所以退却防禦方式有：側面退却：即將主力撤退於爾後新防禦之側面陣地；逐步退却：即一面抵抗，一面退却，以遲滯敵人之追擊前進；迴轉退却：大敵當前，不能對抗，但亦不能不加防禦，以防敵人之長驅直入，則當行迴轉退却的防禦，以便隨時隨地，仍足與敵維持接觸。

堅守防禦

(三)堅守防禦：戰略要地，得之則利，失之則害，所以必須堅守不可或失。依據天然巨大的障礙地形；如森林、大澤、崇山、峻嶺，構築堅固障礙工事；利用一切地物，構築陣地堡壘，作堅守防禦主陣線。以永久要塞羣與臨時野戰陣地，密切聯繫，重層配備，彼此支援，堅決固守，絕不輕易放棄。

又如堅守城寨，陷入重圍，突圍而出，亦屬無益，且速其亡，在此機遇，則更必決心死守，盡量延長防禦時間，以待外圍之接應，或空中之補給。

所以堅守防禦之部署，須時時注意兵力經濟的原則，節省防守兵力，苟能以一人守者，

全面防禦

絕不用二人。並將人員武器，精密估計，詳細分班，輪流休息；最後雖至一人，亦必死守，延長堅守時間，以牽制敵人兵力，並予敵人以最大的損害，以達借亡的目的。

(四)全面防禦：利用抵抗者在本國國土上作戰之優良條件，發動全面抵抗的防禦戰爭。即在預期敵人侵入的主要作戰線左右各二百公里的全面，作阻絕的防禦。利用附近山林川澤，佈置阻礙綫，以各城鎮為中心，將所有莊圩村寨，加構防禦工事，遍設封鎖礮堡，堅壁清野，使敵絕不能輕易進入。

若敵用攻城部隊或巨大兵力包圍我城鎮據點，而敵勢日增，我援將絕時，則須突圍出擊；沉機匿謀，佯攻偽遁；秘藏主力，聲東擊西。待敵抽兵自救，或監視稍忽，我則突圍而出，轉守附近方面，待機再攻入城。

此種防禦，以利用民力為主，擴大游擊戰爭，尤其對我堅守部隊，須互相策應，遍設偽裝陣地，使敵不知進攻；並隨時隨地，遭受我防禦的阻礙與游擊的奇襲。

全面防禦的工事，應能利用自然地形，衆多民力，儘量使之加強；但最強的工事，應深固構築於抵抗者之心中。

第六節 集結原則

抵抗戰的集結原則，係本着生物團結鬥爭的原則（Association pour la Inttey）而來。弱的生物所以不為強者滅絕，便靠這種抵抗原則。團體結得愈大，則抵抗的力量必愈強。深厚的草地不怕踐踏，衆多的人口不畏傷亡，終可得到最後的勝利。所以抵抗的原則，以團結多數人員，隨時隨地抵抗為制勝的要着。

（一）物力的集結：所謂「物力」，就是指作戰的物質力量。包含兵員、資源與技術所形成的物質的兵力（戰鬥力），在適當的時間及空間，集中於敵人弱點之上，與敵決戰。

關於此項原則，在侵略戰爭中，無論在空間或時間上的兵力集中，均易於完成；但在抵抗戰，則頗為不易。所以抵抗戰略下的物力集結，更有迫切的需要；尤其對於兵力集中，應多作準備，以免受地形交通與時間上的限制。

但亦有其便利，即不必盡如侵略戰略之必限於一決戰地上以集結，即抵抗戰不必在某一個空間上一致集結，而可在分散的許多空間上分別集結。惟在時間上，則無論如何亦當能互相適時策應與一致行動。換一句話說，就是抵抗戰最初雖不必集中主力於決戰點；但必

抵抗的集結原則

物力集結

要舉國一致，多而出擊，同時並舉，分頭向敵人作戰。

(二)精神的團結：抵抗戰對於精神的集結，更爲重要。因爲千人同心，則有千人之力；萬人異心，則無一人之功。所以三略說：「十衆欲一」，就是精神統一的意思。如何才能統一精神？就是正義須明確，賞罰須公平，大公無私，任用賢能，生死榮辱，全民與共；亦即孫子所說的「上下同欲者勝」是了。

(三)指揮的集中：福煦(Foch)說：「一切事物，皆相關聯，而不可單獨任意行動」，所以指揮的統一，尤爲抵抗戰略上最要原則之一。因爲抵抗的國家既有弱點，戰略上的先制已不易獲得；所以在政治戰略上，易於被人分化；經濟戰略上，易於被人掩蔽；軍事戰略上，易於被人各個擊破；文化戰略上，更易於被人壓倒。所以抵抗者對於戰略的執行，必須統籌兼施，就是指揮必須統一：不獨陸海空軍須統一指揮，便是政治、經濟、文化、以及整個社會生活，亦必須統一指揮，才能實施全面抵抗，集中打擊，以收抵抗戰的最大效果。

第七節 經濟原則

兵力經濟，就是對於精神及物質的戰鬥力，不作無益的浪費；預計推算，節用含蓄；以

抵抗的兵
力經濟原
則

節用兵力

階級服從

犧牲次要

便在決戰當時仍有優厚兵力。這均與一般兵力經濟原則相同。但是抵抗戰的兵力經濟原則，需要更深刻、更精明、更遠大的預計推算，尤其是要有犧牲次要的決心。

(一)節用兵力：抵抗的一切力量，必須特別節省，嚴密限制；惟有對於絕對需要之處，才可派遣最小數量，更應能以保有最大主力，不斷建設新軍，俾今後反攻出擊尤其決戰之時，能以使用最強大之兵力。

(二)階級服從：階級服從為指揮統一的命脈，最能經濟時間；又如本長官企圖，為求協同，可以獨斷專行，以求經濟時間與把握機會。

(三)犧牲次要：為預防我將來更不利的損失，即當不顧目前的損失，奮起與敵拚命抵抗，不惜犧牲，以防日後之雖欲抵抗或將無從。

識以「犧牲次要，充足最要」，為抵抗戰的經濟原則之原則，始終抱定勝利的企圖，高瞻遠矚之眼光，苟足以得最後勝利，則不惜任何犧牲。

第八節 忍耐原則

抵抗戰之所謂忍耐，必具超倫逸羣之忍耐力，方足以抵抗優勢敵人所加之損害，以遂行

我抵抗目的與意圖。所以決心鞏固堅忍不拔，實爲一切戰略原則之原則。克勞塞越子曾說：「指揮者毋爲猝發不利之感憤所擾亂」，用義尤深。就是指揮者，必須忍耐物質的缺乏及精神的困苦，以便作持久的抗戰。所謂持久抵抗，在時間或空間上，已經限於不利，不得不避免與人決戰；所以持久抵抗，實以避戰爲目的。但是避戰，並非爲不戰；也許因爲避戰，而不得不戰。不過這種作戰，不是決戰，乃爲忍耐戰，能忍耐戰爭的長期重壓，方可獲最後的勝利。

當侵略者利用優越軍備，遂行速戰速決，以求殲滅主力，佔領土地之時，抵抗者惟有利用優越之地勢與人員，逐步抵抗，堅持苦撐；遷延時日，疲憊敵人，消耗敵物；以得最後勝利。換言之：惟有能大忍耐者，始能得最終勝利。如何才能忍耐，對於體質、精神、智識與軍紀以及環境，均有關係。試略述之。

(一)體質鍛鍊與忍耐：堅強的精神寓於堅強的身體；身體疲勞或羸弱，足以減失忍耐力。決無疲乏之兵，可以作良好之戰士。尤其作抵抗戰的士兵，兵器裝備，既已劣勢，惟一希望，就是人員強幹，如同機械，無論置於何處，均可隨意指揮，不至戰死，決不停頓。

(二)精神激勵與忍耐：士氣強固對於一般戰爭的重要，人皆知之。尤其對於抵抗戰，更

爲必需。因爲抵抗者的衝力與氣勢的限制，必須持以忍耐；並帶有最後勝利終屬於我之信心；時時振奮激勵，則鋒利無前；思義感激，與效死；重賞之下，必有勇夫；這都是以用激勵精神以增長忍耐力的。

智識訓練

（三）智識訓練與忍耐：除體質精神外，足以影響忍耐力的尚有智識：卽如何利用地形、兵器、築城，以求減少損傷；如何運用運動、交通、運輸，以求減少疲勞；如何洞明敵情，敵人慣用戰略戰術，以待最有利之機會；以及如何深知敵人，終必至於崩潰的命運。這均屬於智識範圍以內，所以應加訓練。

經驗增加

（四）經驗增加與忍耐：抵抗者經常受到疲困、威脅、與驚恐，除以精神物質及知識訓練增加忍耐力外，對於長時忍耐經驗的獲得，實爲必要。因爲富有經驗，可以迅速判斷所來之壓迫，不受猝發情感的煽惑，而可得真實情況與確實價值；尤其對於情報的威脅，更完全要靠卓見遠識的經驗來判斷。又如曾經忍受重大困厄經驗之人，對於些微困厄便視若無物。

人格修養

（五）人格修養與忍耐：人格修養爲訓練忍耐的兩大要素，具備偉大人格，則可以屹然卓立於驚濤怒浪中，盡忠職責，而毫不屈服。所謂義之所在，雖死無憾；不成功，卽成仁。所以偉大人格的修養，以及偉烈光榮的表彰，均可增加忍耐力量。

(六)軍紀維持與忍耐：軍紀爲軍隊之命脈，可以隨時補助體質精神與智識的缺憾。尤其是抵抗者，精神既不易振發，體力永久在疲勞；更須有極端嚴格的軍紀，才能維持忍耐力量。只有軍紀，可以使衰弱的體質，立時變爲強健；怕死的心理，立時變爲犧牲的精神；嚴刑重罰，威加於恩；畏我軍紀，則侮敵鋒；所以軍紀森嚴，能使忍耐力量到達最高程度。

(七)置之死地與忍耐：孫子說：「投之亡地然後存，陷之死地然後生」；誠以用兵之道，貴有權變。貪生怕死，人之恆情；嚴刑峻法，有時失效；洪恩重賞，不能激勸；那末唯有一法，就是「置之死地」。譬如破釜沉舟，焚糧背水，自斷歸路，自絕生機，使部屬明知戰如不勝，必無遺類；所以人人無不存必死之心，絕不疑慮，勢不返顧。上下齊心，守望相助，不約而親，不令而信；一心一德，忍耐到底。亦即孫子所謂「甚陷則不懼，無所往則固，不得已則鬥」的意思。

但是要想利用這個原則，必須注重將領才能及表率力量，更應注重士兵的素質及訓練程度。尤必須整齊嚴肅，身先士卒，才能成功。

抵抗的國防論
卷二

第五篇 抵抗種類

根據國防戰略之特性，確立上篇抵抗原則。這種原則，無論在戰爭種類上如軍事戰、經濟戰、政治戰與文化戰，以及運用兵種上如陸、海、空軍以及武裝民衆等，均可本此原則，以求適用。所以戰略原則，並不受時間空間等的限制。技術與制度，雖隨時有新的改變，戰略原則，是不變的；但爲適應新技術與新制度，遂產生出新的戰爭種類。可是實際上不過是戰略原則對新技術與制度的一種運用。

抵抗戰略，既爲適應侵略戰略而產生；抵抗種類，自然是各種侵略的對策，所以爲抵抗種類，特先略述侵略的種類。

第一章 侵略種類

現代侵略戰的種類，包括政治、經濟、文化與軍事四大類：

第一節 政治侵略

(一) 不平等條約：以強大武力作威懾，或其武力行動的結果，壓迫被侵略者訂定不平等條約，以作一切新侵略的護符。

(二) 封鎖外交：對中立國威逼利誘，使被侵略者，逐漸陷於孤立，以便任意苛求。

(三) 分化政權：利用反政府派，聚斂政黨，分化政權，使抵抗者國力分散。

(四) 干涉內政：以外交壓力，阻止動員準備與實施，使被侵略者無力準備抵抗。

(五) 篡奪主權：干涉或援助被侵略國的內亂，傾覆強有力的政府；然後利用漢奸，統制順民；最後將被侵略者主權，完全奪取。

第二節 經濟侵略

(一) 壟斷貿易：利用最惠國待遇，或其他經濟特權，壟斷被侵略國的消費市場。

(二) 攫奪原料：將被侵略國生產物資，盡量限制其自由出口，並逐漸攫為己有。

(三) 吞併資本：平時利用雄厚資本，吸收集集中；戰時實行軍事佔領，全部加以吞併。

政治侵略
種類

經濟侵略
種類

(四)破壞財政：破壞幣制，操縱金融，限制關稅，偷漏走私，更進而干涉財政。

(五)管制交通：利用不平等條約，或軍事佔領，管制運輸通信，並封鎖國際交通。

(六)補償消耗：在被佔領地區用強徵暴奪，苛捐雜稅，搜刮民財，充敵軍餉，剝奪被侵略者之生活，以補償其侵略軍之消耗。

第三節 軍事侵略

- (一)衝破國防：發動軍事實力，衝破國防，以空軍襲擊，海軍封鎖，陸軍佔領。
- (二)佔領疆土：佔領被侵略者國土內軍事要點，以作爾後大舉侵略的根據地。
- (三)解除武裝：尋求被侵略國所有軍事主力，加以殲滅，民衆武裝澈底解除。
- (四)強制勞役：以武力勒逼被領地之人民作勞工苦役，使被侵略國民爲奴隸牛馬。
- (五)監視行動：用憲兵警察以及買國求榮的漢奸，監視被侵略國全體人民的行動。

第四節 文化侵略

- (一)宣傳恐怖：宣傳戰爭的殘酷及侵略軍的威勢，恫嚇對方，使其遲疑不決，長縮退讓。

；捏造事實，淆亂黑白，惑亂聽聞，使抵抗者心神錯亂。

(二) 麻醉思想：利用宗教迷信與浮靡淫樂及其他如自私自保，樂守田園等作宣傳，驅散兵民思想，使其放棄抵抗；又或從中分化，使其互相私鬥。

(三) 限制教育：在優越軍事佔領以後，干預教育行政，進而限制教育；蒙蔽意識，使被侵略者，不容發生共同意識，尤其民族國家觀念。

(四) 搖動信仰：誣蔑敵國領袖將帥與其他重要人物，及其固有的民族國家傳統思想；尤其對於堅毅不屈，絕不放棄最後勝利之信念者，則用暴力，壓迫打擊；並以威脅利誘，務造成奴隸與主人的絕對服從與信仰，使無從發生敵對與抵抗的行動。

(五) 廢除語文：對於被侵略國的語言文字，利用威逼利誘的手段，最初限制其使用範圍，然後強迫其廢止，代以侵略國文字，使被侵略者同化爲其奴隸。

(六) 消滅血統：用政治、法律、稅捐等方法，使婚娶受極端限制；更用經濟壓迫，使人民主活拮据，婚娶極端困難；又或勒做苦工，逼爲娼妓，縱作流氓，以及流爲盜匪；或疲勞，或殘殺，或流亡，或毒化，（鴉片嗎啡等），使被侵略國家血統消滅，民族滅亡。

第二章 政治抵抗

「政治抵抗」，係抵抗戰態個的軀體：包括決定敵、友、戰、和，團結內部，以至引結外援等等主要的任務。內政與外交的關係一向極為密切：外交的主持，固應屬於內政；而內政的變化，有時亦種因於外交。明白些說，就是內政可以改變外交，而外交也可能引起政變。所以政略目的的決定，不僅為對外問題，亦且為對內關鍵。尤其在被侵略國家，更是如此。因為被侵略國家，早已成為列強政治戰略衝突的交會點。政治侵略種類，又以參政黨為主要手段，從而奪取政權，使被侵略國政權分化，互相紛爭，朝野攻訐，以致內亂不已。所以安內與攘外，實為一事的兩面。

在侵略的戰略，欲向外侵略必先安內；有時為轉移內部衝突的對象，也有為安內而向外的。至於抵抗的戰略，則最注重的是攘外：亦惟有攘外，才能安內；因為外患助長內亂，親敵政黨，撐握政權，則外患更加深入。此時內亂分子更可藉口攘外，攻訐政府，以至全國上下，離心離德，安內更加困難。

國際環境
的適應

雖然，在政治抵抗戰略中，對外重於對內；但是國家於積弱之餘，無強權即無公理，本身既無實力作後盾，又將如何以對外呢？

須知國際關係，絕無永久不變之理：被侵略國家固然受人挾持，侵略國家也是受人牽制。怎樣聯合與國，牽制敵人；抵抗敵國，擺脫挾制？則應根據國際利害關係，「兩害相權避其重，兩利相衡去其輕」；避重去輕，合縱連橫；遠交近攻，密約同盟；運用自主外交，挽救危亡政局。

現按目的、內政及外交三項，分別敘述之。

第一節 目的的選擇

目標決定
與執行

(一) 決定目的：根據國防要求，詳審國防環境，利用國際關係，決定國防戰略目的。

(二) 確立方針：根據國防戰略目的，自主自立，權衡利害，比較緩急，秘密決定敵對、同盟與中立的關係；以確立作戰方針。

(三) 指導作戰：根據作戰的方針，決定宣戰的時機；分別作戰的程度，與結盟、停戰、媾和的條款，把握時機，爭取先制；造成於我有利的作戰形勢。

在內政上
的抵抗

第二節 內政的抵抗

- (一) 調和黨派：任用賢能，破除私見；避免內爭，使敵國無從離間及分化。
- (二) 嚴防叛逆：秘密調查，嚴厲懲戒；使在野及失敗政黨，不能通敵，甚至藉敵國政治侵略勢力，爭奪政權；或藉敵軍佔領掩護，組織傀儡政府。
- (三) 鞏固治安：消弭國內社會上與民族間的不平，加強統治機構，使敵國無隙可乘。

第三節 外交的抵抗

在外交上
的抵抗

- (一) 秘訂條約：利用國際間的矛盾關係，秘密締結避重就輕的條約，掩護內政建設，對於最不平條約，則努力作解脫束縛的外交鬥爭。
- (二) 對敵包圍：以外交爲工具、經濟爲基礎、利害爲關鍵、國力爲限度、武力爲後盾；聯合對敵利害相衝突之國家，作我同盟，對敵施行包圍。
- (三) 威脅中立：根據包圍形勢，封鎖或牽制中立國，使其絕對嚴守中立，或可進一步作外交攻勢，威脅中立國使不得不與我同盟。

(四)破壞陣線：分化敵國集團，剖析與敵國同一陣綫國家中的利害關係，分別加以特惠，密約離間，使其互相間發生衝突，以破壞敵國的聯合陣線。

(五)煽動內亂：收買敵國反政府及一切失敗政黨，利用被壓迫民族與階級上的不平，造成黨爭、兵變、罷工，發生叛變、暴動及異民族反抗統治的獨立運動。

(六)突破封鎖：如被侵略國因受內政牽制或國都被佔，外交關係之一部或全部已為敵國封鎖，則應同時並行以上各種外交戰略；祇要不致危及本身生存或有一綫恢復之望，便當忍痛予中立國以極大厚利，引結外援；同時應集結所有國力，以軍事作政治繼續，突破封鎖。

第三章 經濟抵抗

經濟抵抗
種類

「經濟抵抗」，即運用經濟工具，擊破敵國經濟侵略；或阻止其發展，使其感受同等的困難；併進而促使敵國對其資源消耗，發生顧慮，組織破壞，發生恐慌，最後終於不得不放棄其侵略的野心。

經濟抵抗的目的，可說是整個抵抗目的的重心。因為經濟不僅為作戰的原因，且為作戰

的結果與決戰的關鍵。尤其是抵抗戰略最直接有效的一種戰爭。

在國勢相埒條件之下，經濟鬥爭的種類本來很多：如利用關稅保護、限制貿易、貶低幣值、傾銷物品，以及集團經濟等。

可是以上種種，不僅須以雄厚的工商實業的經濟實力為基礎，而且需要以國家獨立自由的主權為掩護；更以優越的陸海空軍為之先趨或後盾。至於抵抗的國防，處處被人侵略，工業既難振興，軍備更居劣勢，惟一有效的戰略，即在經濟本身上做消極的抵抗：澈底抵制敵國的貨物，絕對不與敵國合作；同時必使敵國對於原料的攫取，花費極大的成本；對於物品的推銷，陷於極端的停滯；舉凡人工的僱用、資本的發放；均因不合作而難得對象，甚至無法進行。印度甘地的「非武力抵抗」，也就是這種抵抗戰略的一部。

由此可知經濟抵抗是超越政治軍事的一種全民生活的戰爭；尤其在軍備劣勢的國家，無論平時戰時，前方後方以及淪陷區，均可行之有效。

以下對於各種經濟抵抗，作一簡要的分類：

第一節 貿易的抵抗

甘地的不
合作抵抗

抵抗的國防論 卷二

- (一) 抵制敵國商品的傾銷與妨害其生產。
- (二) 拒絕售與敵國一切軍事必需品與生活物資。
- (三) 提高關稅，限制敵貨進口，或增加敵貨營業稅與運輸費。
- (四) 抵制敵國貨物，並秘密限制人民買賣與運輸。
- (五) 擾亂敵國在本國之一切市場，最後澈底實行經濟絕交。

第二節 交通的抵抗

- (一) 對於敵國在我國所經營的航綫，已有的設法閉塞，未成的阻止開關。
- (二) 破壞敵國運輸機關，並防止敵國對我運輸機關的破壞。
- (三) 阻止敵國國際通信綫的敷設，以及妨害我的各種手段。
- (四) 防止敵國對我利用交通運輸機關所施行之宣傳及反宣傳。

第三節 人工的抵抗

- (一) 嚴厲取締我國人工，為敵國收買，以免我低廉人工之資敵。

人工抵抗

- (一) 組織督率全國各種工會，不為敵人工作。
- (二) 禁止全國人民不為敵國威脅利誘並逃避為敵工作。
- (三) 澈底取締未得政府許可而秘密與敵國發生關係之一切人員的行動。

第四節 工業的抵抗

工業抵抗

- (一) 絕不供給敵國工業原料，使敵國工業原料不能由我取足。
- (二) 對於敵國已佔有之工業資源，設法加以破壞，或乘機收復。
- (三) 抵制敵國工業品，使其產品堆積，工業資本逃避，工業衰落。
- (四) 利用戰爭，使敵國竭力從事軍需工業，而對於國民生活必需品則無法生產。
- (五) 利用宣傳，使敵國工人罷工、怠工、以至發生社會革命。

第五節 農業的抵抗

農業抵抗

- (一) 本國農產品，尤其敵國之所缺者，絕不售予，使其補給困難。
- (二) 阻礙敵國軍在我國徵發農村物品，使敵不能迅速獲得及充分的補給。

- (三) 使敵國過剩的農產，不易得有利的推銷，本國絕不予購買。
- (四) 擴大軍事抵抗，使敵國壯丁、牲畜、及農作機械從事遠征，不能生產。
- (五) 以持久抵抗，使敵國農村凋疲，農民生計困難，發生農民暴動與革命。

第六節 財政金融抵抗

(一) 使敵國財政預算日漸龐大，入不敷出；雖欲量出為入，人民亦無力負擔；並破壞其國家各種賦稅及正常收入。

(二) 平時防止敵國在本國的資本投機，以及劇急的轉移。

(三) 使敵國公債在本國市場低落，並防止本國公債為敵人操縱。

(四) 使敵國資本逃避於外國，破壞其金融，並防止本國資本的逃避。

(五) 吸收敵國之現金，擾亂敵國幣制；防止我國金融為敵國擾亂。

(六) 使敵國外匯不安或停滯；金融枯竭，而無法購買物資，繼續作戰。

第七節 國際經濟抵抗

國際經濟
的利用

(一) 利用外力，封鎖敵國經濟，或阻止對敵援助；使敵國軍需與民用，均陷於困難。

(二) 破壞敵國固有的類似對外經濟集團關係，使其集團內之國家，各自獨立，脫離其統制；使敵國經濟陷於孤立；或分別予以各個擊破。

(三) 利用國際戰爭，以國際軍事實力，突破敵國對我國經濟的封鎖。

第四章 軍事抵抗

軍事抵抗
的極端

「軍事抵抗」，係決戰的主力，一切抵抗的基幹；並為達成政治、經濟、文化等戰略目的的主要手段。

我國土地廣漠，國防空虛；處處暴露於敵人侵略之下，成為無國境的國防。在軍事戰略原則上說：我國國防根據地，愈在內地則愈為有利；可是在我政治經濟以及文化戰略上，愈向內地退却愈為失利。因我國政治、經濟、文化重心皆在沿海，一旦作戰，隨即後退，則不特國民心理與外交關係均將受極大損失，就是國民經濟及行政費用，亦不易長期維持。所以在這種戰略環境之下，我們必須利用沿海人力物力，拚命抵抗，掩護人員與物資的內移，而

國防特質
與要求

決不能輕易後退。

在這個原則下，軍事抵抗可分三類：就是（一）正規的抵抗；（二）游擊的抵抗；與（三）秘密的抵抗。

第一節 正規的抵抗

正規抵抗，即用正規軍隊，從事作戰主綫上抵抗之意。我國現在正規軍隊，陸海空軍，器械窳劣，國土廣大，交通復極梗塞，已難集中使用。則當根據抵抗戰略原則，持久固守，使敵不能長驅直入，曠時耗財，終至疲憊不堪。同時並利用時間餘裕，準備勁旅，養精蓄銳，乘時作決戰的反攻，以爭取最後的勝利。

從戰史上看，遠如美國的獨立戰爭：在軍事戰術上，實未能將英國戰勝；但在戰略上，則因其持久抵抗，蹙仆蹙起，使英國徒增征服不易，費時勞財之感，一面復感經濟恐慌，終於不得不任美國獨立。近如俄國的抵抗世界各大帝國主義的國際駐軍，並非蘇俄紅軍所能擊退；實因其長期抵抗，師老無功；國際關係既經轉變，侵入駐軍，復受宣傳，懈怠反動，最後遂不得不自動撤退。

正規抵抗的主力，是正規的陸海空軍。自應各本所長，聯合一致，針對敵國之侵略，作正面的抵抗。按敵我戰況的推移，以及戰場的形勢，當有下列的各種抵抗戰：

(一) 防空戰：以空軍與地上防空部隊，防止敵軍空襲，減少自己損害；並以空軍襲擊敵軍；雖以劣勢空軍，但在局部短時間中，掌握制空權，亦為可能與必要。

(二) 海岸戰：以海岸（江岸）要寨，與海軍艦艇為主；但我海岸防禦空虛，海軍實力薄弱，則應以陸軍砲兵與步兵為主，以阻止敵之登陸。

(三) 城寨戰：利用險要，構築城堡要寨，以作戰略支撐，增強抵抗強度，以免我軍事要地與政治經濟文化中心，輕易資敵，為其侵略根據。

(四) 野戰：係別於城寨戰之陸軍的主要戰法；包括運動戰與陣地戰。劣勢裝備軍隊之作運動戰，尤必須有固守之陣地帶，以防本軍後方之被截斷；所以應能利用地形，構築工事，以運動戰與陣地戰交相為用。

(五) 山嶽戰：國境會戰失敗，不得不退入內地，應預先精選山地人民，編組訓練山地兵民，裝備宜輕，編制宜小，並嚴緊訓練山地戰之種種戰術與技術，潛伏抄襲，殲滅深入之敵人。

第二節 游擊的抵抗

游擊戰

游擊戰 (Guerrilla Warfare) 係不規則戰爭之意。在敵人已經佔領之區域，即在原地，以武裝農民為主體，組織游擊部隊，分散潛伏於敵人肘腋之下，以行奇襲截擊，破壞擾亂的工作，牽制敵人兵力，使其不能集中攻襲我正規軍；並使敵人既得的土地，成爲一片荆棘，絕無經營之餘地。敵所建立之根據地，更應隨時隨地加以游擊，使之無片時之安甯。

在戰史上，此種戰例甚多：遠如西班牙、俄羅斯、普魯士之抵抗法皇的國民軍；以後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的法國義勇隊，均能以游擊戰爭獲得勝利。近如歐洲大戰：比國爲德佔領，比國民軍烽起，襲擊破壞，使德軍受到莫大牽制，不得速進。又如德軍之在東非，兵力不過二千人，四出游擊，以致牽制英軍十五萬衆，時間至四年之久。英國勞倫斯上校 (Col. F. E. Lawrence)，協助阿拉伯之叛變，發動游擊，破壞交通，使德土聯軍不得不困守沿鐵路線之大城，以至於日漸瓦解。

在本國國土以內作戰，固然事事吃虧，惟有作游擊戰，則無往而不利。所以歐戰後的德國陸軍，大受限制只有十師，但其國防部長塞克特 (Von Seeckt) 大將，却仍極鎮定以努力

國民戰爭
的歷史成
敗

其國防，不因束縛而無策。就是他能將此十萬士兵與五萬警察個個訓練成爲一員游擊隊的隊長，以假真或可侵入的強國大軍作周旋；竟使蠻驕國的法英，望而生畏，並作盡量的退讓。

游擊部隊的組成，雖以在戰區及爲敵佔領區域內的農民爲主；但以正規軍隊之富於機動性及潛伏者，如騎兵、步兵等，則於戰時加入編組。若於平時，遴選優秀軍醫，特別編成某幹游擊隊（別動隊），深入民間，從事組織訓練，始終在敵人後方，作游擊核心，則爲效更大。

游擊戰的種類：

維持接觸
與敵接觸，以偵察與控制敵人的行動。

奇襲突擊
(二) 奇襲突擊：用輕裝銳卒，靈活機動，進入敵人側後方，突出攻擊；截斷敵人歸路。

。或潛伏於敵人前進路，阻撓其前進；或乘暗夜、濃霧、狂風、暴雨、險要、僻處、空隙、出敵不意，施行襲擊。

爆破毒殺
(三) 爆破毒殺：以游擊隊或別動隊迂迴敵人側背，破壞其運輸綫通信網，焚燒或劫掠

其糧秣軍裝以及兵器彈藥；或深入敵人後方，爆破其工廠，刺殺其要人；或以當地老弱病者

，潛留敵軍後方，散佈毒氣與傳播病菌。

堅壁清野

(四) 堅壁清野：以村落、圩寨、山林、川澤為據點，佈置阻絕地區，堅立壁壘，以本地區附近之武裝民衆守之；並將放棄地區，焚燒村落林舍，遷移人畜食糧，實行清野，抵抗敵人就地補給。

擾亂恐動

(五) 擾亂恐動：用實力或虛聲擾亂敵人之企圖；利用以上各種戰法，或伴動，或威脅，時時予敵人以打擊，牽制敵人，使其迷惑驚恐，遲疑不決。並宣傳煽動，領導動，造成恐怖，使敵進退失據，永不得安。

秘密戰

秘密抵抗，就是運用秘密軍隊 (Army Invisible)；以愛國志士，抱定犧牲決心，存良好時機，單獨秘密完成作戰任務；即人自為戰，以一敵萬的戰法。

此種作戰，亦屬於不規則的抵抗戰；但其特點為無形的，需要特殊的組織、訓練與指揮。所以單獨列為戰爭的一種。即以市民、工人、學生為作戰主體，由政府暗中策動，深入敵國境內或被敵佔領區域，施以果敢壯烈的攻擊。一切行動，均須極端秘密；尤以在被佔領地

第三節 秘密的抵抗

中，最爲有效。同時在未宣戰時或平時，爲避免牽涉軍事衝突，保存外交上活動餘地，秘密抵抗，仍可進行。

秘密戰，遠如拿破崙，梅特涅時代，已作大規模的運用。近如歐戰後的德國，對於萊茵河流域法英意等國的駐軍，尤以魯爾佔領區內德國的抵抗，可算是採用此種秘密戰的代表。曾由德總理庫奴（Cuno）暗中主持，統籌策劃秘密抵抗的一切行動。本着人民愛國的心理，以偉大熾烈的精神，完成可歌可泣的事業。

（一）偵察戰：用秘密偵探及公開考察之方法，刺探與發現敵國情報，力求「知彼」，預明利害得失，以作主動先制的憑藉。

（二）間諜戰：包括反偵探：完全用秘密行動，偵察敵情，制止敵國偵察，僞充敵國偵探，並內防本國偵探的反動。

（三）破壞戰：對於敵國水、陸、空運輸通信等的破壞，以及敵國兵站、軍械庫、兵工廠、飛行場、糧秣倉庫、商品堆棧與其他軍需工廠等的破壞與焚燬。

（四）斷絕戰：暗中監視并懲罰本國人民與敵國發生關係者，即使國人不爲敵人利用；不買敵人貨物，不買一切貨物於敵。尤其對於租界內及佔領區域內的敵國軍民，絕對不供給

偵察戰

間諜戰

破壞戰

斷絕戰

最怖戰

其生活用品，斷絕一切關係。

(五) 恐怖戰：對於敵國駐軍軍官、工商巨頭、本國之賣國漢奸、買辦奸商，及各種違反民族國家利益，破壞國防的主要份子，加以暗殺毒殺，及其他祕密之裁制。並隨時在敵人佔領區域內，策動暴動，造成恐怖；使敵絕對不能安於統治。

第五章 文化抵抗

文化抵抗
的種類

「文化抵抗」，係政治、經濟、軍事等抵抗的共同背景。全部抵抗力潛在本源。縱使政治、經濟、軍事抵抗均遭失敗，而文化抵抗仍能進行不輟。所以英國著名的軍論家哈德（J. Halden）說：「文化是抵抗者的攻擊」。

因為文化是精神上的國防，潛在於全體民族的心中，所以只要民族未至全部滅亡，文化抵抗便是繼續進行。只要文化抵抗能夠繼續進行，則民族國家必有恢復的一日。如果文化不能抵抗，縱使政治、經濟及軍事的抵抗能夠暫時支持，而最後亦必歸於失敗。而且一敗之後，即永無復興之望。

屈辱的敗
亡的心理
不可有

抵抗心理
的增強

克勞塞越子說：「撲滅敵人，有兩個要素：一為擊破抵抗工具；一為壓制抵抗精神。工具強弱尚容易估計，精神盛衰則很難付度。」拿破崙說：「敵人意志未打倒以前，不能說是勝利。」我國古代兵學家，更一致的說：「攻心爲上」、「委而去之」。誠然，「屈辱」(Demoralized)、「敗口」(Defeatist)的心理，確是辱沒的主要根源！

國家文化，在形式上，是政治、經濟、軍事等的文明；又可稱爲物質的文化；在內容上，則爲思想、信仰、習俗等的文化；又可稱爲精神的文化。提到精神作用，現在已不算神祕。因爲現代心理學的進步，已可以根據心理學原則，加以分析解釋以及應用了。

侵略者在物質方面既常佔優勢，在心理方面亦多自居爲優越。所以國民及軍隊，志氣旺盛，行動活潑，敢作敢爲。抵抗者若無適當訓導，便不免士氣沮喪，行動遲緩，畏縮不前；或不免爲侵略者所制壓。所以抵抗者欲求勝利，必先轉移敗亡的心理爲勝利的心理。

怎樣轉移他們心理，當然要本着心理原則，分情感理智與意志三方面來訓導：

第一節 情感的抵抗

人們當感受飢餓或性慾的刺激時，必有食色的傾向，或稱意向。並有滿足這個傾向的慾

情感的抵
抗

情感以好
惡爲標準

望。這種慾望，便叫情緒。當情緒不甚劇烈，傾向且較長久，如愛國、愛情、憎敵等等情緒的繼續存在，這便叫做情感。這種情感，是要情緒能夠繼續才能維持的；可是情緒却是流動而不能長久的；所以欲維持情感，則必須時常設法增加情緒的長久性，以及顯示他傾向，鼓勵他慾望。否則這種情感，日久便易消滅。所以情感抵抗，貴乎能時時激勵；而激勵的主要方法，卽爲宣傳。

什麼叫宣傳？就是利用一切暗示的方法，向本國及敵國宣傳。在某時效內，使國人增加抵抗的情感；使敵人失去侵略的情感。所以情感的抵抗，只以一時的好惡爲標準，不管是非與利害。卽兵經所謂的「虛揚以濟謀」。

(一) 對本國者：

- (1) 壯烈激衆，憤痛感軍，使全國軍民，皆知被敵威迫而戰，發生熱烈的抵抗情感，不顧犧牲，奮起戰鬥。所謂「哀兵必勝」卽是此意。
- (2) 揭發敵我民族間所有的一切仇恨，高危險聽，時時宣傳，使國人敵愾同仇，全民共憤，官願受害與戰死。

(3) 使全國人民，擁護軍隊。同時限制或轉移軍隊以及人民間一切不利於抵抗情感的流

露。如自私，冷淡，恐怖，猜疑，宴樂，苟安等。

(二) 對敵國者：

(1) 傳播一切於敵不利的消息，暴露其軍民上下的弱點，或虛構事實，使敵發生恐怖，自覺不安。

(2) 離間分化及冷淡敵國軍民的情感，并化解其仇視我國的情感，對我發生同情。

(3) 使敵人受自私自利的刺激，如飢餓、疲勞、傷亡損失以及生離死別等。

(三) 對中立國者：

(1) 宣傳敵國野蠻殘酷之行爲，使國際輿論對敵國發生仇恨及惡感。

(2) 宣傳本國維持正義人道的苦心，使對本國發生同情好感。

(3) 宣傳敵我兩國的勝敗對於國際上的利害，與道義的關係，尤其注重暴露敵國的危機，勸誘中立國援助本國。

第二節 理智的抵抗

如何使情感得到了滿足，這便叫做理智。例如看到有畏縮行爲，便有羞恥的情緒，立即

理智以利害為標準

要有糾正的方法。無論何事，凡是為滿足慾望所施行的手段、所發的言語、所欲得的結果，皆是理智的。譬如我願為國犧牲，努力求其實現，均是理智作用。所以理智的抵抗，具有長久性的，且以利害為標準。

理智抵抗中最為有效的手段：對本身：用教育與訓練，使有卓越的智識，充沛的心力；對敵人：用實際的勢力，予以打擊；使敵人知我厲害，放棄它侵略的企圖；對友國：用正義的宣言，利害的游說，博得中立國之同情，協助我國作戰。

(一) 對國內者：

(1) 加強國家觀念，戰爭意識，發展愛國心及維護國家民族獨立自由的神聖義務觀念。
(2) 洞明敵我利害，明瞭敵戰，發展勇敢心、進取心；廢棄安分守己、和平觀望等等之保守、失敗心理。

(3) 確定人生觀念，克盡國民天職，發展責任心；養成殺身成仁，捨身取義的俠烈心理。
(二) 對敵國者：

(1) 洞明敵情尤其兵力與弱點所在，加以迎頭痛擊，即小勝亦不與敵人；使敵國終於放棄勝利的企圖。

(2) 用正義人道、以責問與說服的方式，使敵國軍隊與人民，理智上發生動搖，良心上發生不安。

(3) 無論在政治、經濟以及軍事上，使敵遭受意外壓迫，足使敵國人民疑慮恐怖，並使敵之同盟國，互相猜忌。

(三) 對中立國者：

(1) 用公開宣言，例舉我國之正義與人道，以及維護和平的苦心。

(2) 揭發敵國之不人道，無信義，以及各種卑鄙慘酷的事實。

(3) 用事實證明我國實力的絕不可侮，進求列強與我聯合。

第三節 意志的抵抗

什麼叫意志？就是有兩種不同的傾向在內心中衝突；而雙方皆藉助理智或情感，以求壓倒對方的決心。例如青年看見徵募新兵佈告，當時即發生兩種傾向：一為我國受人欺侮，必須抵抗，我既為健全國民，自應盡國民天職，所以要去當兵；一為如果當兵，也許陣亡，或成殘廢，對家庭愛人亦難捨棄，因以不願當兵。當兵與不當兵的兩種衝突，在心理學家叫做

意志作用；或叫意志選擇。其最後決定，則以人格為標準。如果理智與情感均為狹小的人，便不當兵；如理智與情感擴大的人，則無論如何非常兵不可。所以意志的抵抗，也可說就是人格的抵抗。

人格的完成，對於理智與情感均有關係；但不因為一時不正當的情感，或者狹小的個人利害，改變其意志所表現的偉大人格，所以人格的表現，以是非為標準。

欲增加人格抵抗的力量，必須意志堅強。最有效的手段，便是用人格的領導。就是孫子所謂「道」。領導的人物，就靠領袖或統帥。如果沒有偉大的領袖或最高的統帥，就不能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誠以如無一致行動，即無所謂戰略了。

福煦 (Foch) 說：「戰爭勝利，實賴於統帥的將領，……無將領，即無所謂作戰，更談不到勝利。」

拿破崙 (Napoleon) 說：「高盧人 (Gauls) 非為羅馬軍隊所征服，乃為凱撒 (Caesar) 所征服。羅馬的露德，非畏加太幾士兵 (Carthaginian)，實為畏其領袖漢尼拔 (Hannibal) 侵入埃及者，非馮其頓人民 (Macedonian)，實為亞力山大大帝 (Alexander the Great)。七年戰爭之勝利，非普魯士 (Prussian) 軍隊，乃菲列德烈大王 (Frederick the Great)。」

意志以是
非為標準

戰爭勝利
操持於統
帥

同是一個德國第八軍：普列特越子 (Prittwitz) 帥領，竟不能阻止俄軍，甚且打算撤退；而與悉保 (Hindenburg) 帥領，則不獨能以阻止俄軍，並且殲滅俄軍。

須知戰略的執行，完全要靠戰勝意志極強的最高統帥，毅然決然，獨斷專行，提綱挈領，把握時機，以得戰略上最大的效率。否則，一國三公，莫衷一是；金兵渡河，而庭議不決，國亡以後，始相對歎噓，試問還有什麼用處？

所以意志的抵抗，必須要意志自由與意志堅強，尤其要意志統一；而意志統一之最高表現，就是服從領袖。

(一) 對本國者：

(1) 領袖本身必須大公無私，恩威卓著，以全民意志為意志，態度要誠懇，識見要遠大，決心鞏固，志正謀一，貫徹始終，誓死不辱。

(2) 全國軍民對領袖應絕對尊敬、信賴與服從；必時舉出真正無阿的知名人士，時常訓導全體人民，召集市民大會，作熱烈擁護領袖的表示。

(3) 隨時檢討抵抗的精神，不容稍有沮喪、不平，致使意志不能集中，必須時時克服內心的反動，以保持抵抗意志於長久。

(一)對敵國：

(1)處處出以主動，先發制人，百折不同。以鋒銳無前之雄姿，沉舟破釜之決心，壓倒敵人意志，奪其將心。

(2)破壞敵國領袖的信仰，揭發其貪私、卑劣、愚妄、殘暴之行爲，使失其軍民之信任。

(3)鼓勵敵國階級意識，分化其種族歧視，使敵國國民意志不復團結鞏固。

(二)對中立國者：

(1)派遣學術道德著稱於世之名人，分訪友邦及中立國，主持國民外交。

(2)最高領袖不時接待友邦及中立國的文武官員及知識界名人，使其對我領袖人格，發生直接的崇高信仰。

(3)如認爲必要時，最高領袖亦可親身或派最親信之人，赴友邦及中立國遊說，以作人格的宣傳。

第六篇 作戰指導

作戰指導，就是應用的戰略；或稱作戰學。根據抵抗戰略的特質，決定作戰目的與種類，運用原則與方式，更加上理想的敵情與實際的環境，外審國際形勢，內察軍民心理，作密切的有效連繫，以導引各種戰如軍事、經濟、政治、文化各戰役及其各次會戰目標，歸納於國防最後勝利的總目標之下。簡括的說：就是本抵抗的戰略目的，預期可能的價值，分出各種各次的作戰階段，加以統一的指揮與堅決的貫徹，使戰略目的底於完成。

因爲近代戰爭，種類與方式，至多且煩，並且互相關連，自非於同時同地用同一方法，所能解決。所以作戰指導，尤貴能於特定的空間時間上，選用諸方式中之最適當者，確立作戰方針，以求最有效率的達到最後的目的。

誠以近代戰爭，平戰兩時，已無從分割，各種戰況，變化萬端，甚且互相矛盾，尤以序戰開始當時的政略與戰略爲然。又如戰略中的各個會戰，每因當時敵情地形的變異，亦常不

作戰指導
的目的

能與最後目的直接合接，甚且無關，以致徒耗兵力；同時某一次會戰結束後，即處於另一新局勢中，時間與環境（地形），多半改變，所以每經一次會戰的新局勢，不易得適當的利用，但此新局勢，又為準備下一次會戰的基礎，惟有能以利用這種不斷發生的新局勢，則其戰果的收獲方能最大。

所以對於作戰指導，不僅確定各種戰的方針，會戰階段與方式，即為滿足；更須對於整個抗戰目的，國際關係，均作遠大的估計與準備；隨伴發生的新局勢，作不斷的有效的指導。

第一章 政治作戰指導

因為世界交通發達，國防對於外交的依存性，非常巨大，尤以弱小國家，最為明顯。因為弱小國家，不僅外交上受大國的挾持，即內政上亦多受大國的干涉；至少亦受其影響。尤以我國受全世界強大國家侵入至一百年以上，藉不平等條約的束縛，承認領事裁判權，開闢租界，管理關稅，攫奪礦產，操縱交通，內河自由航行，內地強迫駐兵，更進而利用我國封建惡勢力，勾結軍閥，分化政客，助長內亂，干涉內政，阻撓我革命與統一。以上種種國外

惡劣勢力的存在，均爲我國防作戰上的重大障礙。同時我國工業落後，兵器不能自給，亦必依賴於外援。所以無論我內政外交無不受國外勢力的束縛；經濟與軍事文化上，亦多藉國外勢力以依存。

我們也不必諱言，以一積弱之國，遭受舉世列強的侵凌，至於一百年之久，還能存在，固然於我地大人衆，文化悠久，有莫大關係；但因國外惡劣勢力的互相衝突，行動上未得一致，但求暫時的均勢，尤有莫大關係。那末這種外來的惡勢力，其影響於我內政外交上，既大且久，當非我們現在落後國防軍事力，所能一次擺脫；惟有認清國外勢力在我國的消長與衝突，按利害輕重，分別決定敵友和戰的關係。

第一節 政略環境的認識

抵抗國防政略的環境，依存於國際者比內在還大。譬如我國內亂，向受外國挑撥，尤以日俄英美最爲有力。茲將列強在華勢力，分爲列強對我侵略小史及其相互間的衝突二節，略述如下：

(一) 列強侵略小史

鴉片戰爭

一五一六年葡萄牙人首先出現於我國廣東，繼之以西班牙與荷蘭人。嗣後歐人侵入我國者日多，但僅為商業性質。一六三七年英人侵入，先後壓倒葡西貿易，即有政治（殖民）野心。鴉片戰爭為我國第一次受歐人的屈辱；以後英法聯軍攻陷北京，亦以英國為禍首。從此英人勢力，突飛猛進，乃由廣東而上海而天津；且強迫清廷訂立不平等條約：把持海關行政，支配財政金融，壟斷交通礦產；並在中國內政上屢作投機：如支持直系、反對奉系與廣東革命政府等；北伐軍到達武漢時，曾加多方阻撓，但終屈服於我偉大的革命勢力之下，放棄漢口租界。從此對於遠東之軍事侵略，不得不暫告放棄；一改原來面目，在政治上友待國民政府，協助完成中國之統一政權，以求保證其已往既得之權利，而僅希冀能以安全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力以進行經濟的侵略。

當歐洲勢力紛向我國侵入之時，日本警懼，力圖振興；且是時列強正以全力加之我國，無暇旁及日本；日本乃乘此掩護時機，加強其國力，進而步伍帝國主義之後塵，要向我着着侵入。甲午一戰，我國失敗；台灣澎湖遼東半島，既相繼為日所奪，乃進而併吞朝鮮，以圖造成侵略我國的大陸根據地。復因二萬萬兩之鉅額對日賠款，逼我不得不舉借外債，致我國在財政上漸淪陷於歐洲帝國主義資本之下。從此國勢日蹙，列強侵略復日益加緊；俄佔遼東

中日戰爭

，德佔膠東，英租威海衛，法租廣州灣；列強勢力範圍，隱然已經劃定。即俄佔我北部及西北，日佔我東部及東北，英佔南部及東南，更與法國在我國西南角逐。

自日俄之戰及歐洲大戰以後，日本奪取俄德所佔我遼東與膠東的地位，日本遂於東北華北造成獨佔的優勢，並強迫我國承認二十一條；華盛頓會議中，英美聯合一致，阻止日本獨佔；但因日本國土與我太為接近，無論在軍事及在經濟上，均造成極大優勢。且在東北、平津、魯閩建立軍事根據地，浸浸有凌駕歐美列強之勢。而其政治文化的侵略則尤為毒辣。一面發發親日走狗，分化我國內部力量，一面則出兵山東，阻止統一；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復策動鉅大陰謀，襲取我東北四省，製造傀儡政府；繼更壓迫我政府簽訂塘沽協定，以掩護冀東僑府；最近又妄圖煽動華北五省，脫離中央統治。回顧近百年來，我國受世界帝國主義國家的侵略，無論在政治、軍事、經濟、文化上，要皆以日本帝國主義最佔優勢，尤其是它政治領土野心，最為強烈；分化與毒化政策，亦最為毒辣。

俄國在帝俄時代，曾割我東部西伯利亞與西部中亞細亞，以為其建立南下與東進政策的基礎；在八國聯軍佔領我遼東，日俄戰爭之後，復為日本所攫奪。蘇俄大革命後，雖極口宣傳無政治領土野心，但就其控制外蒙、操縱新疆之情形觀之，則似仍未全部放棄帝俄時代的

侵略政策。

美國出現於我國，爲時甚早，僅較英稍遲。因其資源豐富，領土野心較少，故很早即注意於文化侵略方面。美國利用庚子賠款，遍設學校、醫院、教會，並資助中國學生留美，宣傳博愛平等的精神，而掩護其經濟侵略的野心與目的。

至於法、德、比、意諸國，對我經濟侵略，雖亦在着着努力，但遠不及日本與英美。對我領土侵略的野心，亦未嘗忘情，終以距離太遠，深入統治，既無能爲力，遂時常提議，瓜分或共管；後復因我國革命軍興，國勢稍張，歐美列強蓋難措手。同時日本帝國主義對我侵略，志在獨吞，故與歐美列強在華利害愈見錯綜與複雜。我國乃能乘此矛盾の間隙，度過清末民初的嚴重難關，而尙能保持半獨立的狀態。

(二)列強在華衝突

列強侵入我國，雖各有一定的勢力範圍，但以利害不均，益以貪得無厭之心，所以時時發生衝突；終至瓜分不能，共管不得。近年來列強勢力消長日亟，衝突亦更爲劇烈。現將在我國的主要矛盾國家，且最足以直接影響我國政治環境的，略加敘述：

日英衝突

(1)日英衝突：英國侵入我國已歷百餘年；其在遠東之勢力，本極雄厚。歐戰以後，在

華 國

法 德 比 意

華利益，大受日本威脅，尤以華北爲最甚。日本帝國主義的大陸政策與海洋政策，均以獨佔中國爲必經階段；實質也就是它的主要目的。是時英國一面竭力拉攏美、法、荷諸國，以圖解除日本帝國主義獨佔的威脅；一面更協助我國中央政府，振興經濟，加強國防，以免爲日本之所吞併。但中國的復興，對於不列顛帝國的遠東殖民政策，終究大相違背，所以又希望與日本妥協，以便重溫英日同盟的舊夢。而在日本方面，則既無雄厚資本與英國合作，復認中國已爲其囊中之物，不欲他人分飲杯羹，甚且認爲侵華惟一障礙，即爲英國在長江流域的勢力；故日本非特不願與英國合作，且力圖驅逐英國勢力於我國以外。

(2) 日俄衝突：日本之大陸政策並不限於滿蒙，且包括西伯利亞與我國西北各省；與蘇俄之東進、南下政策，恰處於正面衝突之勢。蘇俄不僅以西伯利亞爲其國土，且以蒙古、新疆劃入其勢力範圍。日本在偽滿設立軍事根據地，建築戰略鐵道，駐屯重兵；蘇俄在遠東設立特別紅軍，力求完成遠東獨立作戰的準備，駐屯於赤塔、伊爾庫次克、恰克圖的陸軍，可以控制滿蒙，停泊於堪察加與海參威的海軍，則可以破壞日本的海上交通；空軍可以海參威爲根據地，威脅日本全國的政治經濟中心。就政治上說，一九三五年蘇俄共黨大會曾通過支持中國民族獨立運動；日本則以防止赤化爲藉口，更加緊其侵略中國的行動。

日美衝突

(3) 日美衝突：美國的中國政策，始終注重門戶開放與機會均等；以期掩護其強大的經濟侵略力，與各國在華作公開的競爭。它極端反對一切「最惠」、「專利」的特殊待遇，尤其對日本帝國主義的獨佔中國，感覺非常不安。故美國自日俄戰後，即由反俄轉為反日，提議收買滿鐵，堅決反對「二十一條」；力主中國主權獨立、領土完整、門戶開放。「一九一八」事變發生，日本不僅攫奪我東四省，並有席捲華北之勢，當時美國國務卿史汀生即堅持不承認主義，博得舉世的同情。其後日本外務省情報部長天羽更公開聲明，竟將我國列為其保護國，高唱亞洲門羅主義；美國自是更為側目，曾經提出嚴厲責問。至於日美在太平洋上的爭逐，雖不在我國土之上，實亦爭奪我國市場，推進於我國土的前哨衝突。

(4) 其他各種矛盾：如在英美之間曾有爭取中國加入集團經濟的矛盾；英俄之間，則有爭取新疆西藏的衝突；英法在雲貴兩廣的衝突亦頗尖銳；德意則與日本締結防共協定，頗有攫取英、美、法、俄在華利益的意圖。而英國則亦有屈縱日本，默認日本在東北與華北之特殊地位，以換取日本承認英國在華中華南權利之意；至於德日之間，自上次大戰後，遠東德國勢力，既為美日瓜分，而在我國利益，全為日本所奪，德日防共或制美，雖有合作可能，但對遠東，尤其在我國的利益，則絕對衝突而不能合作到底。

英美英
法德法
日與美
與美德
衝突意

第二節 對外政略指導

我國外交，向來受人壓迫，處處立於被動地位，不能自主。固然國防軍事落後，外交沒有後盾，是一個原因；可是更大的原因，則爲對外方針沒有決定；國際關係，不能認清。所謂「弱國無外交」，不過是指沒有平等外交而言；其實惟其是弱國，更得要重外交。尤以我國當列強侵略之餘，國防科學幼稚，動員毫無準備之現狀下，對於引結外援，更當認爲重要之國防業務。換言之，即應如何利用國際對立的關係，進求國外的軍事技術與金融物資的協助。就列強言之，其助我之處，不啻利用我衆多的中國人，爲其作前哨戰；就我國自身說，亦爲利用外力，發展國力，迅速完成國防準備最有效的辦法。何國可以利用，這便是外交戰略的根本問題。首先要作外交方針的決定。

(一) 外交方針

我國自受列強侵略以來，早成他們侵略的尾閥；同時也是他們衝突的焦點。日本前「大陸政策」，蘇俄的「東方政策」，美國的「中國政策」，以及英法德意的「遠東政策」，對於我國，不是想瓜分共管，便是想赤化獨佔，無論那個國家，無不是侵略我國的勁敵。凡是

戰略原則
不容同時
有兩個敵
人

侵略我國的各帝國主義國家，本來均屬我國防理想敵，姑無論我們現在這衰弱的國防，不能同時和所有的強敵，一致作戰；戰略原則，更不容同時有兩個以上的目的與企圖，那末自應在侵略我國的各敵人中，比較其利害得失，決定一個妨害我國最甚者，作為當前的理想敵國，同時即依據此根本決定，研究其國情、民性、外交、政治、經濟、軍事、文化以及地理形勢等，以作我國防上敵情判斷的基礎，決定我作戰指導的目標與方向。

同時對於其他所有次等的侵略國家，不僅無力與其敵對，更須設法利用，根據彼我共同利害，國防策略，以及地理形勢等等，引為我國的助力。尤其對於彼等在華的衝突，竭力促成其經濟上的爭奪，使彼等能由對立的外交關係，進展為直接的軍事衝突，更為有效。

外交戰略
環境

日本是我
現在主要
的國

自庚子戰後，我國被迫簽訂辛丑和約，便淪為德、日、英、法、比、意、美、俄等公共殖民地。日俄戰後，日英在華勢力，有特殊進展。華府會議，確立東亞均勢，我國遂成為日英美的經濟逐鹿場。「一九、一八」瀋陽以後，日本侵略我國，以求獨吞，在暴毒辣，無以復加，已成為我國防上最危害的敵人，可惜當時未能抵抗。東北淪亡後，日本進據長城各口，控制華北。「四、一七」天羽聲明，日本公然認我為其保護國；英美雖曾先後責問，但以英美國策中心的分歧，通商條約的彼此衝突，根本無從合作；那時因為列強，尤其

是英俄，希望中國抗日，以和緩他們對日衝突，當然不願制裁日本。同時日本既駐軍華北，造成軍事根據地，已非外交活動紙上宣言，所能嚇退；而在我國，則因日本所謂大陸政策與海洋政策，均以首先征服我國爲出發點，大陸以滿蒙華北爲起點，海洋以台灣華南爲起點，其實均爲滅亡我國之毒計。我國迫不得已，勢必出以抗戰。以我國土之廣大，人口之衆多，戰事亦必延長，結果如何，則有待於下次大戰之澈底解決。

下次大戰，在東亞戰場方面，無論爲日俄爲主體的大陸戰以及日美爲主體的海洋戰，無不以爭奪我國爲其唯一戰利品。我們唯有於「兩利相較取其大，兩害相比就其輕」的原則下，迅速決定我外交攻略；即乘日寇逐步進展以謀獨吞我國、列強利益橫受損害之時，高瞻遠慮，不惜犧牲次要，當機立斷，火速決定外交方針，以增加我外在的抗戰力量。

我國過去外交，希望處處討好，所以處處敷衍，結果却處處皆不得力。誠以我國對於列強一視同仁，原欲使其一致對日，其實終不可能。即以經濟制裁而論：列強尚不願損己利他，所以比京會議，終無效果。因爲我們外交祇做到了「泛愛衆」，尙未做到「而親仁」。尤以對義抗戰有直接影響，以及於下次世界大戰有決戰勝利可能之兩大國家——美與俄——尙未能形成特別密切的外交關係。國際本無信義，只有利害；若至抗戰重要關頭，即當不惜予以大利，

外交根本方針

即在內政上與經濟上，能作外交與軍事之交換；不然，無論何國亦不願澈底的加我以援手。所以我國今後外交方針的決定，應在「抗日最要」之原則下，不惜政治與經濟上任何犧牲，迅速與美及俄，締結同盟密約。而以抗日聯美親俄，作為今後外交的根本方針。同時應在可能範圍內，與其他列強，如英、法、德、意等國，廣遍作外交活動，以求支持我長久抗戰之金鐵與軍需的來源，而待世界大戰決戰時的最後勝利。

或謂抗日、親俄、聯美，均為必要，但欲求親俄，政治上必有重大犧牲；聯美則經濟上亦必有重大犧牲，不啻自投強大外國之懷抱；不然以利害為國際背影的外交關係，殊無從着手。是屬誠然；但以大敵當前，存亡俄頃之際，亦惟有本戰略原則的犧牲次要，以救最要。何況我國仍為半殖民地國家，經濟上依賴他國助力甚多，苟欲擺脫半殖民地落後農業的現階段，發展工業與增進農業，亦必藉助於外力。總理「民生主義」，亦早有利用外資、發展國家資本的政策，又安可妄加非議呢？

至於如何利用外力，增加我抗戰的力量，則端賴我外交戰略的運用。

(一) 外交運用

預料國際形勢，列強對我抗日戰爭，將無不表同情。但其中利害關係最大，且有實力足

犧牲次要
維持最要
的決心

對英外交方針

以進而援助我者，不外英、美、蘇三大強國。但此三國的國策，在遠東利益上本有矛盾，欲求其聯合對日制裁，自必需我外交作更大的努力。

(1) 英國與我經濟關係，歷史最久，利益最大；為各國之冠。對於日本獨佔形勢，自必嫉恨。雖日人最先曾以「日人華北，英人華南」為餌，甚且有意恢復英日同盟，離間中英友好，以及分化英美陣線；但以事實威脅，不獨英人在長江各口岸之權利橫受日本侵凌；即在華南以及英在我國根據地的香港，亦大受威脅，而有不容立足之勢。大英帝國在遠東百餘年的經營，均將一旦為日本所攫奪，中心憤恨，不言可喻。所以英國在事實上決難為敵國之友，而可為我國之助。不過英國對我助力，亦至有限；因其在華利益特權太大，雅不願我戰而獲勝，致有獨立強大的中國出現。同時歐洲風雲日急，英國本身安全，危在旦夕，將無暇顧及遠東，自更不願與我發生更深切的外交關係，或與我作經濟集團，招怨於日。但是支持中國抗日，究足以削減日本勢力，亦為英國所樂為；若與美國聯合，或受美國鼓勵，則在太平洋上亦有與美共同制日的可能。

(2) 美國在遠東利益，雖次於英，但中國為今後世界上最大最好的市場，自不願垂手坐失於其太平洋上理想敵國的日本。自從「九、一八」事變以來，一向以「不承認主義」為作道

對英外交方針

議上的聲援，並逐漸以棉、麥、信用等各項借款，援助我國；同時以限制輸出，威脅日本。以前美在遠東政略，多惟英馬首是瞻，並曾思與英聯合行動，對日制裁；終以英美本身的衝突，尤其是世界海洋霸權的爭奪，英國不願與美一致，遂養成日本在遠東瘋狂驕縱的行動。現因英國在歐洲方面，感受德意壓迫，需要美國正殷，大西洋與太平洋上，美英均有聯防可能，以前美隨英後的形勢，將變而為英隨美後，所以美國在太平洋上實有決定的力量。美國對日本企圖稱霸太平洋的妄舉，深惡痛絕；如中國抗日，既已使日本國力消耗，則其與美國海軍競爭的力量，亦即大減，所以美國對我經濟上援助自易為力。

(3) 蘇俄在遠東的理想敵國，無疑的為日本；且日本侵略我國，原為作進攻蘇俄的根據。日俄本為世仇，「九、一八」以後，俄在偽滿邊境上與日曾作軍事局部的衝突。如我抗日，蘇俄對我兵器與人員的借助，當無困難。

因為我國抗日，消耗日本陸軍愈多，即愈減少日本在東方對俄國的威脅，蘇俄對我軍事上的直接援助，尤重於經濟；惟欲與之締結軍事或經濟同盟，對我內政上的關係頗重，事實上，蘇俄亦不願過早與我作軍事同盟，因為同盟愈遲，對蘇俄愈為有利；即可以靜俟中國削弱日本，然後再對日一擊。另一方面，蘇俄國土，分佈在歐亞兩大陸；一向國防作戰計劃，

犧牲次要
維持最要

保護國際
交通綫

對美注重
金融與武

對俄注重
軍事與政

西歐重於東亞，所以他的注意力，除非西歐安全有恃無恐，亦不致與我同盟，對日作戰。但我如能以抗日戰爭為中心，減少美俄的衝突，使此今後世界決戰主力的兩大強國，在抗日戰爭上，互相諒解，或求一度合作，即足以一舉手而將日本擊破，這就鑿於我國今後外交戰略上的運用了。

(三) 指導要領

根據外交戰略方針，決定指導要領如下：

(1) 不惜政治上與經濟上次要利益的犧牲，換取美俄以及英法等援助，分別訂立密約，調整國際新均勢，度過當前的極大難關，以求抗日的最後勝利。

(2) 防範與加開國際交通綫，尤以西北對俄德的交通綫，及西南對美英的交通綫，應當特別注重。若能藉英美勢力，將西南重要海口如廣州九龍，始得保守，影響外交更大。

(3) 向美國(英國)增加巨大數量的借款，不惜以任何財產作抵押，以換取武器與穩定金融，而濟戰時軍事與財政金融的急需。並策動廣遍的國民外交關係，使美國人民推動其政府，予我充分的援助。

(4) 與俄(德)訂立密約，迅速增加飛機汽油及志願飛行人員，並在我國內地設立兵工廠

，派戰術與技術人員，製造各種新兵器，訓練新軍與國防基幹部隊。

技術合作
發展工業

(5) 歡迎美、英、法、俄、德等國，向我國大量投資與技術合作；發展輕重工業，改良農業以及建設交通等。

促成美俄
結隊聯合
對日

(6) 促成美俄諒解，領導列國實行對日經濟裁制；最低亦當使美(英)停止軍需原料及機械供給日本，以及銷售日本貨物，以完成對日的經濟封鎖，至少亦不能再以軍需資源，尤其是飛機汽油與鋼鐵機械等輸日。

經濟封鎖
之方法與
效用

經濟封鎖，本賴海軍，我國海軍幾等於零。自無直接封鎖敵人海洋的可能；唯有運用外交，以國際經濟勢力，對日封鎖。

雖然對日經濟封鎖，效力至大，但成就亦難。因為對日實施經濟制裁，實施國家本身，亦蒙商業上巨大犧牲；同時亦非單獨一國所能有效。因為被封鎖國家，既不能取給於此，必將取之於彼；所以制裁必藉國際的聯合封鎖方式以進行，方能有效。

(7) 今後世界大戰如到決戰階段，日俄或日美已經發生武裝衝突，此時我抗日戰爭，如尙未能達到目的，自應不顧一切，與日為敵之列國，實行攻守同盟；又若俄美兩國，亦將降於敵對，不能同為我助時，則視何國足以影響我決戰勝利最大者，即與何國作進一步聯合；

抗戰勝利
廢除一切
不平等條
約

過去戰敗
的大原因

例如我軍事上尚可制勝，西南國際交通，仍未閉塞；但是經濟無法維持時，則當早與美聯；又若我西南國際路線已斷，軍事上已不能支持時，則當進與俄盟；但在下次大戰未至決戰時機，又或日美俄尚未敵對之時，我國則當一秉親俄聯美之方針，始終不變的做去，不可輕易偏廢，以免深陷於一個強大國家懷抱之中。

(8) 抗日戰爭勝利以後，歡迎列強(美俄)的機械與技術人員，開發我國資源，繁榮我國經濟；並要求各帝國主義者，放棄阻礙我經濟繁榮的特權，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第三節 對內政略指導

我國自受列強侵略以來，抵抗之舉，未嘗沒有，不過均遭失敗。所以失敗的原因，就因為國人未能明白近代戰爭整個的性態，以及各人應盡的責任。鴉片之戰，舉國上下，麻木不仁；中法之戰，勝敗未明，即割地求和；甲午之戰，以直隸一省，當日本全國；義和團之戰，各省封疆大吏，只知各守已土，不管京都失陷；「一、二八」淞滬之役，一部陸軍單獨行動，全國大軍，默然無聞；長城各口之役，各部只講保存實力，不願為國犧牲；如此軍事本身，尚不能聯合一致，其他如黨政官吏、工商農民，更談不到全民一致的抵抗了。

魯登道夫(Ludendorff)在「全力戰」(Der totale Krieg)中會說：今後戰爭，係全體性的；最要的即在全國軍民上下，皆能有一致的向心團結，使全國精神與物質力量，全部集中，作統一運用。

國難當頭，形式團結，尙未做到，精誠一致，自然更遠。在朝在野，各黨各派，仍在互相攻訐，使整個國力，雖在危亡生死關頭，依然在互相磨擦，相制相銷，至堪痛惜！

團結大業，本非朝夕之功，國防政策最要的業務，便是如何團結全民。因為救國目的，在於救民，團結人民，才是團結根本。所以欲求團結，先要組織訓練人民；喚起全國人民抵抗的意識，發生團結一致的精神，組成完備嚴密的機構，訓練生產作戰的技能。政府以全國之力救民，人民以全民之力救國，建立全國動員的國防制度，凡此均已在全國國防政策與國防制度中說明。這事所當述的，是對內的政治戰略，可說是團結的治標問題；尤其注重對於淪陷地區人民的強迫團結。

我國團結的最大障礙，莫過於軍閥、政黨、流氓以及漢奸與順民。我們應該分別用堅決抵抗，聯絡反正，撲滅反動，與發動游擊等強制團結方略，以行對內團結。

(一)衝破障礙爭取勝利：

過去一般「以天下爲私」的專制君主，因爲要求對內平治，鼓吹謙和退讓爲美德，而抑壓武勇不屈、進取鬥爭的精神；結果重傷民氣，養成自私畏縮的心理。須知和平與戰爭，友愛與殺敵，是具有矛盾統一性的。對內的友愛，更能發生對外的抵抗與犧牲；對外的戰爭，更能促成對內的和平與統一；相反相成，所以成就這人類進化生存競爭的妙用。

如何成就這妙用？最要先有一種熱烈的同情，同情心既發生，隨即需要協同，發生向心運動，團結自必鞏固。如何才能發生熱烈的同情？便是首先要能抵抗，使整個國家民族共同的禍福，共同呈現于全國人民眼前。使軍閥政黨，不得不捐棄私見，協同一致，實現團結。所以惟有加強抵抗，才能發生同仇敵愾心理，才能摧腐拉朽，廉貪立懦，迅速衝破圍結障礙。同時此種抵抗，必須堅決，以免動搖，致離心力量復生，甚且發生內戰。

(二) 加強抵抗促成僞軍反正：

現在東北冀東漢奸僞軍，多由失勢軍閥，失意政客與失業流氓所充任。此種最惡劣的圍結障礙，係藉敵人勢力庇護，苟延殘喘，喪心病狂；可是我們中國，有悠久的歷史與統一的文化，不管漢奸叛逆現在是如何的狂妄，終於不能將中國忘掉，即向心力量亦終不會失去；加以在狹隘偏激、狡詐毒辣的敵寇統治之下，時間愈長，壓迫愈甚，脫離敵寇束縛之心愈切

。誠以此等漢奸，縱極盡媚敵能事，亦必不能取信於人；因彼等父母之邦，尚可出賣，敵人豈會輕加信任。此輩漢奸內應神明，既恐且懼，只要我國大軍稍有反攻行動，行見僞軍漢奸，即將大批反正。

所以在事先對於僞軍，應詳加調查偵察，多派反間諜，深入僞軍，密與接近聯絡，乘敵人壓迫控制過甚之時，尤其當我大軍反攻持蕩之際，曉以大義，動以利害，助以金錢武器，令其轉變反正，實為我掃蕩敵寇埋伏內應最優良之兵力。對於其中主要僞組織的官員，死而不悔者，則以政治秘密警察，實行刺殺。

(三) 收編幫會與散兵游勇

散佈於下層社會的幫會，如哥老會、大刀會、紅槍會、清洪幫以及散兵游勇，其中很多散失的精壯，若不收編，實為僞軍漢奸的淵藪；若能收編，則立時將此等離心分化力量，轉變為向心團結的力量。此等幫會，在社會上早已有公開及半公開的組織，且敵人加以利用，雖以彼等迷信觀念與封建思想甚深，缺乏國家民族意識，因其早有組織，即當利用其組織。先對各幫會的領袖，加以調查，弁以官職，使其收編所部；至於失散流氓等，可亦歸納於幫會組織之下。並用招募收編的方式，編為游擊部隊。

收編程序：最先分別派員執知郡會情形的人員，與其領袖接近，或即身先加入誓盟，結義報國；以肝胆義氣爲團結中心，以番忠報國爲團結目的，以收編舉義，共赴國難爲號招。最初從旁策動，聯絡監視，然後改爲游擊隊，灌輸國家意識，變其原有性質，最後更助以武器彈藥，加以特殊訓練，增其殺敵技能，固其殺敵決心，作爲人民武力的先鋒。

(四) 造戊恐怖強迫人民團結。

我國人民文化水準低落，政治認識不足，對敵燒殺恐怖，每存自私自苟免之心，甚至甘作順民；或竟貪圖個人私利，甘爲漢奸，自墮於敵寇「以戰養戰」的毒計，置整個國家尊榮與民族生存於不顧。對此苟安無恥的順民，必須造成極大恐怖，使其不能苟安，方可發生向心團結之行動。即兵書所謂「畏已勝於敵者勝，畏敵甚於己者敗」的法則。

所以在淪陷區內，應不惜採取恐怖手段，發動游擊戰爭，厲行誅戮傀儡政府人員以及敵間、漢奸、土豪、劣紳，務使苟安的順民，不能安於樂業，不得不參加游擊工作。如不參加游擊隊，即加速其死亡的威脅，則無論如何懦怯苟安、偷生怕死之人，亦必奮發有加，不徵而自來，不約而團結了。尤以當敵人軍隊徵發食糧，徵募壯丁以及徵收捐稅之時，更應盡量煽動。蓋日軍殺戮愈殘，則順民向心之團結亦必愈固。誠然，此種強迫團結的方式，不無擾

民；但爲民族國家存亡所繫，亦決不容稍事姑息；苟能將政治作業，臻於完善，人民樂從，自不爲擾。縱使擾民，亦不資敵；因爲所謂擾民，不過擾此苟安無恥的降敵順民，資敵則爲斷送人力物力於滅亡我的大敵！

美名作家賽真珠會說我們中國人民，慣生活於其憤恨的統治者之下，苟延殘喘，這也不能不說是事實。但是我們中國人民的反抗力，她也會贊許，是認爲非常偉大。如果一旦使他們不能苟延殘喘，全民奮起抗戰，莫說倭奴小醜無能爲力，即全世界列強，也沒有一個能戰勝我們的。

我們中國
人的特性

第二章 軍事作戰指導

軍事作戰，本爲執行的藝術，行動重於理論的；但不能不先有一種理論的概念，以作決心的基礎與應變的權衡。福煦說：「知識與行動，已相距很遠；若再無知，盲目執行，錯誤更遠」。「試錯方法」(Try and Errors)對於作戰，是絕對不能採用：因爲人死不能復生，國亡不易恢復的！

多算勝少
算不勝

知行合一
的橋樑

所以作戰指導的第一步，先求知之詳盡；決定作戰方針，再求行之有效。盲目無知，未有不敗。我們兵學始祖孫子，也老早說過：「多算勝，少算不勝；而況於無算乎？」

作戰方針，係由理想概念而生；所以仍為理想的領域。但因其為今後行動的規範，所以作戰方針，乃是「知行合一」唯一的橋樑。因之軍事作戰指導，第一要作理想敵情的判斷，確立作戰方針。一旦臨戰，即可依據實際敵情與地形，分配任務，部署兵力，以定戰於何時，決於何地，而後下達行動的命令。

第一節 敵情判斷

我國防理想上第一敵人，既經政略決定，如何對敵作軍事抵抗，自當先求明瞭敵人全體的軍事情況。

日本的理想敵國，主要的在陸為蘇俄，在海為英美；對於我國，一向認為不堪一擊。在他作戰方針上說，對我是次要的；但在他作戰目的及過程上說，無論其在陸在海，首先均要占領我國為根據，所以是主要的。

(一) 日寇侵我戰略

第六篇 作戰指導

敵人的國防策略，既一向以侵略我國為起點。「一九、一八」以後，對我肆行侵凌，橫暴尤甚；但它對我作戰，有根本上的矛盾：即不能用全部主力，但是又想速戰速決。因為它的主要大敵在後，自然必須保存一部主力，以作警備。所以它不得不冒犯殲滅戰上最大的忌諱。同時他兵雖精而不衆，對我且不能集中使用；更因我國土廣大，無法作全部佔領；侵入愈深，作戰線愈長，防護愈難確實；又因我國兵衆人多，正規軍隊分散全國，不能尋求我主力決戰，多數人民，長年習於內戰，國民游擊戰爭，無意中已有準備，更顯然非一次的決戰打擊，所能結束戰爭。

所以敵人始終企圖以「試探的攻勢」，迫我政治就範，而實現其經濟的大慾。在侵略步驟上，即先以武力挑起局部戰事，如果遭我抵抗，即適可而止；如過去張作霖時期的東北，北伐時的濟南；以及「一、二八」之役等。如果不遭抵抗，自必得寸進尺，擴大戰果；建立根據於我國土之上，逐次向我內地推進。如「一九、一八」時之東三省，繼以錦州、山海關、熱河、長城各口以至冀北、平津諸役。

又如我國內部分裂太甚，不能統一集中以對外時，即可利用一部兵力，行「速戰速決」，將我逐次各個擊破；又或歐洲發生戰事，英俄主力被牽制於歐洲戰場；則敵人對我即可使

用主力，仍以速戰速決的殲滅戰，尋求我主力，一舉擊破，以求迅速佔領，迅速消化，攫奪我國資源，擄掠我民血汗，迅速補充與壯碩其軍備，進而作征服世界的妄想。

(二) 戰術實力與慣技

敵人戰術實力，因其人民教育普及，官兵訓練有素，工業基礎早立，軍事技術亦佳，故武器裝備精良，戰術思想一致，指揮聯絡有效；所以它陸海空軍，尤其是在初期作戰中，對我將占絕對的優勢。它可以任意封鎖我沿海各口，控制我沿邊領空，佔領我沿海大城，以博得其作戰與行動的自由。

至其戰術慣技，利用其戰術實力的優長，襲取歐美集中打擊方式，每先以空軍偵察，繼對我第一線及運輸線轟炸；再以各種砲兵與空軍聯合，制壓我砲兵與預備隊；再次以步砲協同，全力集注於第一綫，隨唐克之後，攻擊前進，最後並準備白刃衝鋒。

惟以日寇遠涉海洋，距離根據地太遠，船舶輸送力，根本有限，兵員初集遠來，生活陡變；且以無故攻擊人國，師出無名，士氣不振，難望作堅決的犧牲。更以戰略上根本的矛盾，對於兵力，不能不十分節用，利用迂迴包圍、投機取巧，避免損傷，保全實力，穩紮穩打，不能作強烈的攻擊與追擊。即當攻擊超過某限度，且不免急降，不得不採取守勢；所以

重達速戰速決作戰指導之本旨。

(三) 對敵兵力判斷

敵人陸軍
侵我兵力
限度

敵國全部陸軍，常備兵合二十五師，約五十萬人；加上預備兵五十師，一百萬人；後備兵百五十師，三百萬人；除去免役、轉役、以及死亡、殘廢外，全數約存四百萬人。

衛戍我東四省、防備蘇俄者，至少須用總兵力十分之一；警戒其本國、及台灣朝鮮者，亦必須十分之一。保留國防主力，應付其主要理想敵國與維持國內主要生產者，至少存十分之四以上；那末對我侵略所用兵力之極度，至多為十分之四；即一百六十萬人。

敵人海軍
實力之絕
對優勢

敵國海軍，號稱為世界第三；戰列艦在百萬噸以上。各海軍根據地皆環抱我國沿海，造成海上絕對優勢；無從突破其封鎖。即以駐華第三艦隊各級陳舊艦艇而論，已足以殲滅我國不足五萬噸的破爛海軍而有餘。

敵人空軍
侵我最大
限度

敵國陸海軍所屬之空軍，常備約在二千五百架；預備二千五百架。對我使用兵力，當以陸軍所屬之空軍為主；最大極度，約占全部空軍動員總數的五分之二，即二千架。

平時在我
國土之兵
力

以上為敵人侵我兵力的極數，但非一次即可使用者。現存我國領土上之兵力（廿五年六月前），海軍兵艦在我沿海各港活動者，共二十艘，陸戰隊在上海四千，漢口六百；陸軍

第一次可
以增加之
兵力

所可維持
之最大兵
力

最初侵入
之方向與
主力

繼續侵入
之方向與
主力

最後侵入
之方向與
主力

兵力在山海關者二萬，承德一萬，張北一萬，天津二萬，東三省八萬，空軍約四百架。

如遇戰事：

第一次可增加於我國的兵力，陸軍可局部動員二十萬人，空軍三百架，即陸軍共為三十五萬人；海軍艦艇二十艘，空軍飛機七百架。

繼續增撥補充可以維持的兵力極數：陸軍不能超過我總兵力的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即八十萬人，至一百二十萬人；空軍不能超過我極度的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即約由一千架至千五百架。

(四) 敵人侵入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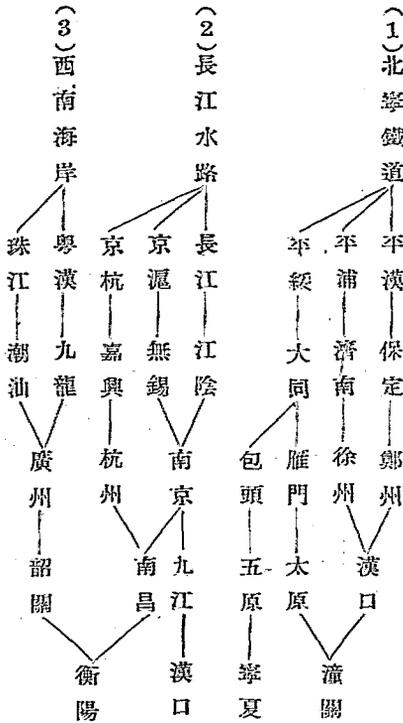
判斷敵人侵入之方向，最初當為利用其既得的根據地如北寧，以奪取我豐台為侵入的前進根據地；分由平漢、平浦、平綏、侵略我整個的華北，兵力配備，亦以此路為主。

繼則視其侵入之戰果如何，以及國際關係，尤以英美最為重要，即可由長江航綫侵入，與華北會師我武漢，此時敵兵兵力，又當以長江流域為主。

再次，即視對英外交關係如何演變，必要時且不惜與英國作正面衝突，由潮汕、九龍、虎門侵入，攻我廣州，占我華南，切斷我國陸路綫。並以主力尋求我主力在西南決戰。

敵人大體將採取以上三大侵入方向，但因其兵力不足，不敢擴大戰場範圍，尤其不願激動英國過甚，勢必分期進行。如此戰場範圍狹小，國際外交，復可以利用，并希望使用極少，敵的兵力，將我逐次各個擊破。

根據以上判斷，敵人侵入路綫，有以下幾種可能性：



決定方針
的注意

序戰指導

第二節 作戰方針

作戰方針，應本抵抗戰略目的原則，按敵情判斷，國防特長，加以決定。以便本此方針，指示會戰目標與任務；即每一次會戰，皆當有一特定目標與主要任務，參以新發現的敵情與實際的形勢，（地形民氣），適當分配兵力，制定某一會戰的作戰計劃。

決定方針時，對於理想敵情，須作最大估計，謹慎戒備，更須準備到最危險的程度。西洋有句格言：「向最壞之處準備，向最好處之希望」（Prepare for worst, hope for best），在作戰方針的決定上，應當奉為安全原則的金科玉律。

（一）序戰指導

我國自受敵人侵略以來，東北已經淪陷，華北漸入魔手；沿海重鎮，亦且危在旦夕，在此危急情況之下，除全線奇襲，迎頭痛擊外，絕不足以阻遏其侵略兇焰；惟有全線奇襲，擴大戰場範圍，方足使其不能僅以一部兵力，妄想勝利；至於試探攻勢，自更無效。故我最先應以主動的奇襲，爭取先制；掃蕩其在華「虛根據地」之海口，破壞碼頭交通，使其爾後不得不作極困難的登陸戰。我則利用地大、人衆、兵多之特長，分別於沿海集中優數兵力，對

其登陸部隊，加以迎頭痛擊；利用國際勢力，迫使敵人，在我有利條件之下議和；是爲序戰的指導方針。也就是在序戰中，卽足以獲得抵抗的目的。

(二) 持久戰指導

雖然敵人爲第一等強國，若其外交形勢，不過惡劣，勢必集中優勢兵力，務求獲得登陸戰之勝利；則我亦必繼續應戰，選定國境會戰對我有利地點，集中大兵，作「防勢攻擊」式之國境戰，并乘機以擊破之。若敵以主力猛撲，利用其優良裝備，尋我主力決戰，我則應避其鋒；選擇阻絕地區，構成側面陣地，行退却防禦。

誠以弱國抵抗強國，不能不期待外援與發動潛力；如此則不能不要求持久戰。爲要持久，又不能不利用地形工事，作持久防禦。爲支持長久時間，絕不能任意放棄國土，作無會戰的退却。既須作國境會戰，又不能不節省我之兵力，保持至某一水準，必須充分利用一切時機與地形，並保全最後決戰主力。所以國境會戰，應採取防勢攻擊。

爲保持我戰鬥力至某一水準，最初自不能犧牲過大與動用總預備隊過早，以免一蹶不振。所以不得不放棄一部國土，行退却防禦；以吸引敵軍遠離根據地，使其作戰困難。

國土既不得不放棄，則對我政治、經濟、外交、士氣、民心均有影響，所以應在退却以

持久戰的
理由

持久戰指
導

先，樹立游擊根據地，擴大游擊戰，與敵維持接觸，疲憊敵人兵力，破壞敵人經濟榨取，粉碎偽組織政權，振動世界輿論；並動員全國人民，利用莊圩村寨，深溝高壘，處處設防，步步爲障；使敵四面受制，消耗日增。

最後更常利用我衆多人工，廣大地形，構築縱深極長之陣地與要塞，據險堅守，掩護我主要作戰正面；蓄養我反攻新軍。對於退却地區，更擴大加強我廣遍的游擊戰：啾聲清野，襲擊破壞，使敵前進不能深入，速戰不能速決，佔領無利可圖，最後不得不中止其侵略妄想，以至撤兵議和。是爲持久戰的方針。也就是在持久戰中，即足以獲得抵抗的目的。

(三) 決戰指導

如果敵人不敢深入攻堅，即以少數兵力，控制佔領地，培植偽政權，編練偽部隊，蓄養其兵力，以求「以華制華」，「以戰養戰」。則我國應以游擊戰爲主，正規軍爲助，發動全面的機動攻勢；在廣大的正面，不限於一時一地的攻擊，而注重隨時隨地的襲擊。以緊弛斷續的打擊，造成決戰有利之時勢，並且控制我強大主方，養精蓄銳，以待機反攻。

一旦國際對敵不利，或敵人內部變亂，以及我之新軍主力已經長成，則當尋求敵人主力，作決戰的反攻；又或敵人威脅我最後根據地，我則應選於我最有利之地形，出我正規軍全

部，以及全國游擊隊、秘密隊，與敵作被動的決戰。所以決戰方式，以「攻勢防禦」為主。決戰勝利，更行追擊與掃蕩，此時僞軍反正必多，游擊隊截擊更甚，使我國土之上，再不容有一寇存在，是為決戰指導的方針。也就是抵抗戰略最後總目的的完成。

(四) 作戰部署

在廣大國土作戰，且受交通限制，與在半統一的局勢之下，對於作戰部署，不能不分為若干「戰場」(Theaters of War)，各自獨立作戰。在戰略上但求協同一致，對於戰役戰術，應視環境轉變，再求統一。根據敵情判斷、戰況推演，以及國內局勢等，應先成立五個戰場，在平時可作「動員準備區」，戰時則實行動員集中與作戰。

戰場區分

- (1) 第一戰場：以大同為根據，指導南口、天鎮的作戰；
- (2) 第二戰場：以保定為根據，指導北平、天津的作戰；
- (3) 第三戰場：以濟南為根據，指導滄州、青島的作戰；
- (4) 第四戰場：以南京為根據，指導淞、滬、杭、嘉的作戰；
- (5) 第五戰場：以廣州為根據，指導潮、汕、虎門、的作戰；
- (6) 按戰況推移，與作戰便利，更可增加其他若干戰場。

根據作戰方針，配合以上戰場，有以下各地各種會戰的可能。如會戰程序表。

每次會戰指導，皆必須銜接：即第一次會戰的開始，須待第二次會戰集中完畢，並作第一次會戰的根據；第二次會戰開始，亦必待第三次會戰集中完畢；並作第二次會戰的根據。如此類推，直到依最後根據地而作被動決戰的會戰。

各次會戰的實施，須本抵抗戰略最後目的，以得時間餘裕為第一要務，尤其在指導持久戰的階段中，更當如此：即使每次會戰抵抗的韌度儘量延長，拘束或阻滯敵人，須儘盡的持久，以待國際關係變化以及我潛力的發動。最後決戰勝利時機一至，即傾我全力，在選定決戰地點，排除萬難，各戰場作一致的決戰攻擊。

又各戰場因戰況推移，會戰次數與作戰方式，未必定在同時同地依次一致實現。如敵國兵力，本不充足，對我各大戰場，絕不能同時進攻；何處敵不進攻，亦即我出擊之機會，即當選行局部的機動攻勢式的會戰。所以會戰程序附表中兵力百分比，以及會戰次序，均為相對的、帶有條件的，即對於情況推移，須根據方針，作機變的運用。

理想會戰程序表

主戰場及綫	總預備兵	第五戰場	第四戰場	第三戰場	第二戰場	第一戰場	戰場區分		指導程序
							奇襲	會戰	
淞滬	徐州 20		漢口 30	上海 30	青島 20	濟南 20	天津 20	張北 10	第一戰
吳淞	蘇嘉 30	廣東 10	海東 10	江浙 30	海東 10	膠東 10	河北 20		第二戰
南京	徐州 20	廣州 10	南京 30	南京 30	濟南 10	保定 20	大同 10		第三戰
⋮	⋮	⋮	⋮	⋮	⋮	⋮	⋮		第四戰
鄭州	漢口 30	韶關 10	南昌 10	徐州 10	鄭州 20	太原 10	包頭 10		第五戰
⋮	⋮	⋮	⋮	⋮	⋮	⋮	⋮		第六戰
漢口	襄宜 30	衡陽 20	漢口 30			潼關 10	五原 10		第七戰
按國際交通與外交抉擇之	重慶 10	桂林 20	襄樊 30		西安 20	寧夏 20			第八戰
	成都	昆明	重慶		蘭州				最後根據

第三節 指導要領

作戰方針，與會戰程序，既經擬定，即當按會戰的特殊任務與特種地形，作適切的準備。不然雖有良好的方針，若無充分的準備，即無執行貫徹的力量，不僅不能擴張戰果，即當前的任務，亦不易達成。茲按可能的會戰程序，主要的作戰方式，分述其指導要領如下：

(一) 奇襲戰

奇襲的目的，在突然發動全面一致的奇襲，應能一鼓作氣，有敵無我，使敵人張皇失措，猝遭我不及抗衡的打擊，以威脅其侵略企圖，打擊其瘋狂野心；誠以不意的襲擊，雖強者亦不可當。

兵力部署
與要求

奇襲原則，貴能迅速，出敵不意。要出敵不意，則最初兵力部署，不僅要能秘密，還得要求精約兵力。所以奇襲兵力，在精幹不在衆多；指揮方法，雖拙速不在巧遲。集中須能秘密，最好以演習、換防或分次於夜間行之。集中地點，視輸送工具而定，通常即奇襲開進地，以不過一日之行程，並須存今後國境會戰之主要方向。

奇襲時機
與要點

奇襲開始之時機，須依政治戰略指示；由最高統帥，直接下達密令，全國一致，各向當

前目的地（如作戰方針中會戰程序表）進撲。一起即以極緊張之突擊，毫不猶疑，貫徹到底。必在敵人增援部隊到達以前，將敵人殲滅盡淨，以便一舉剷除敵人在我國土上之根據，尤其是其「虛根據地」的各重要海口的陸戰隊；隨即破壞登陸設備，如碼頭、防波堤、海底電線以及航行標識等，並佈置海口防禦工事，使敵爾後不得不作最困難的登陸戰。

（二）反登陸戰

反登陸戰，本以海岸要塞為骨幹；所以又稱為海岸要塞防禦戰。但以我國海岸，多因受不平等條約束縛，武裝解除，海岸防禦艦艇，幾等於無，所以我反登陸戰，全靠野戰軍為主，並盡量利用海軍少數艦艇，以作輔助。

首先準備野戰重砲通行之公路，以便臨時佔領海岸，構築陣地，控制海面。

以我海岸防禦之空軍及防空砲兵，驅逐敵機，而以我中央空軍轟炸機，轟炸敵艦、航空母艦以及登陸之駁船與密集部隊。

海軍魚雷艇、驅逐艦等，則應及早駐泊於反登陸之海口附近，封鎖港口，阻礙航路，破壞敵人一切登陸之憑藉。

野戰軍迅速佔領陣地，構築防禦工事，此種工事，堅強尤重於縱深，發揚第一線的火力

，予敵以迎頭打擊，阻止敵人登陸。並用探照燈，作照明的設備，以防夜間登陸。增加兵力，延伸海濱防禦，防止敵人伴登陸；尤其對於易於登陸之海岸，嚴密警戒；並作數線配備，對逐次登陸之敵人，不斷逆襲以殲滅之。

控制強大預備隊，注視意外之登陸，並作我國境會戰之掩護。尤其對於已登陸之敵，不問多少，不顧犧牲，反攻逆襲，務必肅清，使其不得不作撤退回船最難之行動；而使敵絕對不能佔我海岸，以掩護其登陸。

野戰軍在敵人海軍砲火射擊下作戰，自極困難；但海軍砲火威力雖強，效力則小；因其射擊位置，在不穩定的海面，射擊彈數與精度，亦不密集，為免除今後作戰之更大困苦，則當堅守海岸。誠以敵如登陸戰完成，有所根據，則可將其陸軍各種重武器如坦克、大砲着陸，則其威力更為巨大，防禦更為困難。

(三) 防勢攻擊

總奇襲或反登陸戰，則為國境之會戰。國境會戰，自不應採取純粹之防禦方式，而當採用防勢攻擊。最先對於敵人兵力部署補給，須加詳細判定；敵我優劣公算，切實比較。然後選擇對我最有利的會戰場所，集中足以打擊敵人之強大兵力，一部依托要塞或陣地，作堅強

防禦配備

的扼守。大部控制於機動陣地，待機採取攻勢，或作側面包圍，如敵勢甚大，則避免決戰，並作適應意外事變以及掩護退却之主力。

此種會戰準備，須使之富於機動性。對於戰略要點如支撐點、作戰主線之正面要地等，必須加強防禦，餘則利用地形，構築足以監視的工事，節省兵力，作為攻擊之用。

戰場選擇

選擇此種戰場，須有廣大正面，佈置適當兵力，擴大戰鬥正面，吸引敵人兵力，待其分散，再行各個擊破。並須選擇距離敵人根據地較遠、且無良好交通綫、而距我根據地為近、且有良好交通綫者為最佳。

勿懼突破
與包圍

如敵人突破我正面，則當利用鈎形側面陣地，阻止其開拓，隨即以預備隊，向其側背反攻，須知突入部隊，終歸少數；切不可因我一線突破，全綫瓦解；若受敵側背的威脅，亦不可畏忌太甚，感覺過敏，須知此乃在我國土中作戰，四面皆我後方，隨地可以突圍，何況敵人兵力根本不足，更無足懼。

反攻時機

如作決戰的反攻，須乘敵人末勢，即當敵官兵攻勢已過，體力精神均已過度疲勞，我則迅速召致強大之預備隊，養精蓄銳，奮勇直前，堅決反攻，以殲滅敵之主力。

(四) 退却防禦

退却防禦 限度

防勢攻擊，如無必勝公算，爲顧全最後作戰目的，則行退却防禦。第一次歐洲大戰，德軍鋒銳太甚，霞飛 (Joffre) 卽令作退却防禦。但德越馬爾納河 (Marne) 霞飛卽說：「這個時候，無論如何犧牲，亦必抵抗到底，寧可死在這裏」。所以退却防禦應有一定限度的。

退却防禦，表面上雖是喪失國土，最不經濟；但內容上實爲經濟。卽深合犧牲次要，把握最要的經濟原則。各次會戰，雖有目的，均須不忘最後主要的目的。所以不得不犧牲次要，以達最要目標。因爲主要目標，若不能獲得，則次要利益，終必喪失。

退却目的

退却防禦之目的，爲避免敵人速戰速決，保全我之主力，以求最後的決戰勝利。同時對於放棄之國土，既須有一定限度，更當擴大游擊戰爭，必使敵雖佔領，終無所獲。

實施退却防禦時，決不可戀戰，以致退却滯澀，不易脫離敵人；尤不可當戰敗力竭之時，則將不免潰亂。所以退却防禦，應能與敵保持適當之兵力、時間、與空間。退却時嚴，應在敵人偵察完畢，開始集中打擊之瞬間，迅速秘密脫離敵人。

退却之時，應安詳鎮靜，保持建制。拿破崙說：「退却應如負傷之獅，從無疾趨驚逃者」。苟有地形可資利用，則當埋伏反攻，不應只顧後退。須知我退愈急，敵追愈速，則部隊掌握愈爲不易。官兵精神尤易沮喪。而整頓亦必大感困難。所以退却之時，應以精銳輕快之

退却秩序

大部隊，編爲掩護隊，以勇猛而負重望的將領，直接指揮，大將若能繼後，退却秩序更佳。同時對於空軍及機械化部隊的追擊，必須加防範之準備。

退却方式，大別有五：

退却方式

(1) 一致退却：當我軍佔領廣大正面，縱深薄弱，且有被敵包圍之虞時行之；

(2) 集中退却：即向爾後之集中地，實行退却；以佔領新抵抗陣地，或作恢復舊陣地之攻擊準備時行之；

(3) 逐步退却：即一面抵抗，一面退却；逐次輾轉，互相掩護，步步爲營，且戰且走，即退却時不在脫逸，而在與敵始終維持接觸；

(4) 側面退却：暫時離開交通要綫，佔領側面陣地；其目的在能威脅敵軍之側背，使敵軍不敢深入窮追，並遲滯敵人之進軍；

(5) 分散退却：令各縱隊分向數方向退却，脫離敵人，但須本爾後集中地區及防禦計劃；

(6) 任意退却：任意退却，多爲向敵人後方退却時行之，或爲吸引敵人兵力，到我有利的戰場，加以打擊。

預備兵團

執行以上各種退却方式，均須保有強大之預備兵團，遙爲聲援。並防備因退却而生之意

反攻時機

預立根據

持久戰主要之方式

外事變。退却部隊，仍應不斷尋求反攻機會，實施埋伏逆襲；例如當我有強大兵力增援時；退却兵力消耗甚微，且已整頓時；敵人忽生事故或遇困難不能前進時；退守附近之城寨，有所憑藉，或便於逆襲時；遇有廣大斷絕地足資利用，可以埋伏截擊敵人時。

決定退却以前，必須預先以一部步兵武器彈藥，分散於退却綫二百公里附近，作游擊隊之用；若退却太迫，則策動附近居民，搬取武器，各自保有。若彈藥積餘太多或武器太重，則就地秘密埋藏，繪圖存記。待反攻或敵退時，再由游擊部隊遷運至其根據地。

（五）堅守防禦

退却防禦，本為犧牲次要之地區，若對主要的作戰正面，則不能行之。因我作戰主綫，將受莫大威脅，甚且不能達持久之目的，所以必須作堅守防禦，並為持久戰主要的作戰方式。誠以敵人畏久，我必持久，敵人怕拚，我必死拚，絕不能任敵直入我之腹地。

除對作戰主綫必須作堅守防禦外，其他如物產富庶之農工商業區、重要交通樞紐、歷史文化都市，尤其人口繁密的政治中心，皆當作堅守防禦。

堅守防禦障地，應利用天然巨大障礙物，如急峻山嶺、交錯河川、廣遍湖沼、叢密森林、巨大都市等以為依托；使無被圍危險，而有支援之便利。

堅守部隊

更以永久築城之堅固要塞，爲堅守之支撐點；以臨時築城之野戰陣地，作爲外廓，並作與其他要塞連接之鎖線。以野戰軍與要塞軍協同死守。並利用堅守地區附近衆多的人工，作繼續不斷的加強陣地工事，並作極大縱深之配備。節約第一綏兵力，控制強大預備隊，存儲必要彈藥與食物，據險扼要，堅守苦撐；寸土之失，亦必使我受最少損傷，使敵付最高代價，以達成我持久防禦之目的。

堅守防禦，在阻止敵人速進，迫使其固滯於一地。所以如無絕對有利之時機，如敵人撤退，或陷於其他重大錯誤時，堅守部隊，以不出擊爲原則。但其出擊兵力，則用游擊部隊；廣佈於敵人側後方，預先分設衆多的游擊根據地，響應堅守部隊，實施「堅壁清野」，利用聯莊、保甲、清鄉、民團、幫會等各種組織，發動游擊戰爭，保衛家鄉，聯莊扼守；各莊利用土圩水寨，掘地下工事，要路逼架封鎖碉堡，拒絕敵人徵發，破壞敵人交通，捕殺敵人小部隊，反抗敵偽政權，全民武裝，遍地作戰。不問方向前後，攻擊久暫，戰果大小，時時在在均要不斷有猛攻的游擊戰鬥。

使敵不僅停滯於我堅固陣地之前，並受制於我地形民力之下。使其速戰不能速決，速集徒增速耗；攻不能入，野無所獲；曠日持久，師老無功，終不得不廢然而自行撤退！

猛攻部隊

(六) 主動決戰

主動決戰的指導，應特別注重於決戰時機。即當敵人軍事弱點暴露，不易挽救；敵國內部政變，已經發動；國際形勢轉變，對我大利；我之新建主力，已經長成；在以上各時機到來時，即應尋求敵人主力，實行決戰，並得先制之利。

又如以上時機，尚未成熟，則我先應發動游擊戰與秘密戰，策動僞軍反正，分化敵僞關係，宣傳社會革命，助長朝鮮台灣革命，以促成我反攻決戰有利的時機。

更以我正規精銳之小部隊，作機動小規模的反攻，以富有彈性的攻擊部署，乘隙搗虛，出奇制勝；隨機應變，打擊敵人；以消耗其兵力，拘束其行動，並引起我主力的決戰攻勢。所以主動決戰，以利用良機爲主旨。誠以敵人深入，若無正規攻勢，不足以擊破其鋒，操持我決戰勝利之橋樑。苟不待時機，則不能經濟兵力，把握我最後決戰之堅果。

敵寇如果瘋狂深入，到達我之有利地形，如山岳地帶，交通閉塞，則敵之優勢裝備，唐克、大砲皆失其活動效能。加之敵人來自渺小島國，再求仰攻我萬重大山，攀越於蛇盤鳥道，則其精神與體力，均不免衰頹；我則發動當地山岳居民，爲游擊主力，精選山地部隊，爲游擊骨幹，與敵作極機動的山地游擊。但須注意者，山地作戰，兵在精而不在多，敵人兵質

，比我為精，則我應避選最精銳之正規部隊，最熟習的當地民軍，與敵作戰，切勿以敵人重武器失效而忽之。

又如敵人到達某一地區，為養養兵力，不求再進，但事保持既得土地，督率偽軍扼守，挾制僑偽政府；從事政治、經濟與文化的侵略。則我更當利用游擊戰與秘密戰，與敵作極不規則而極神秘的攻擊，潛成我正規軍決戰反攻之客觀條件。這使敵軍與我決戰。如果敵人避戰或退却，則我應立即發動全面一致的反攻，擊破其主力，實行強烈的追擊與殲滅戰。

(七) 被動決戰

被動決戰，即受敵人逼近威脅，必當決一死戰之意。所以被動決戰，又稱為固定的決戰。即不問時機與我有利與否，只要敵人到此地域，便當不顧一切，出我全部主力，與敵作最後之決戰。

此等決戰地域，多為直接威脅我國防心臟，或我最後之根據地；如果不在此地尋求決戰，則再無於我決戰有利之地。所以對於被動決戰的指導，最當慎審戒備，尤須長期準備，盡心竭力，以求最後之一戰成功。

須知戰爭勝利，並非各個會戰戰果之總和；乃是最後決戰勝果的獨得。項羽、拿破崙百

全部會戰
皆爲最後
決戰之手

集結全國
實力與敵
決戰

全面反攻
的決戰

追擊殘敵
與掃蕩

戰百勝，不免最後之覆亡。所以對於以往一切大小會戰，雖各有其當前的目標，但切記勿忘此最後決戰總的目標。即全部會戰，皆爲此一會戰而生。

被動決戰的時機，雖不操之在我；但是決戰的戰場，必須由我決定并把握。憑藉我國防戰略最後根據地，在其附近，選擇最有利之地形，構以極堅強的工事，準備極充實的兵力，養精蓄銳，以逸待勞，作決戰反攻的部署。一面依險而守，一面乘勢而攻，非至最後決戰關頭，絕不動用我所進備之兵力；最後決戰，實施全國總動員，運用我全部國防實力，雖一兵一彈之微，亦當集結於我主攻方向，與敵作最後的決戰。

所有全國正規部隊，無論在決戰之戰場以及其他戰場，全國游擊部隊與秘密部隊，無論在敵人前方與後方；全國人民，無論在敵偽政權束縛之下與否，均當一致反攻，就地參加決戰，各自尋求當面的敵人，盡其所有能力，勇往邁進，不顧一切，不惜犧牲，不勝不止。即以全面的決戰攻勢，鞏固我最後之根據地。

敵人退却，則行全面追擊、埋伏、截擊，一舉掃蕩敵寇，以光復我河山。

第三章 經濟作戰指導

帝國主義國家與殖民地國家的經濟關係，本係一面倒的最不公平待遇。前者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力，實行侵略後者，以高度集中的金融資本，大批製造商品，向殖民地傾銷，或逕投資在殖民地建立工廠，以極低廉代價，攫取原料，僱用人工，傾銷劣貨，吮吸殖民地的血汗；使被侵略的國民經濟，日漸枯竭。

日本帝國主義對我經濟侵略，亦屬如此，並且加厲。因其距我國土太近，經濟侵略容易着手。並且窮兇極惡至於毒辣與無恥的地步：例如藉不平等條約束縛，政治威脅分化，軍事佔領掩護，浪人走私毒化等，欲使其所需原料，使我國以最低代價，無限制供給，日本貨物，尤其過剩品，則以最便利機會，自由暢銷，甚且欲使我全國人民，做他奴隸牛馬，任其驅使鞭策，實為一切帝國主義國家中侵略我之最殘毒者。所以我國經濟抵抗，亦當用盡一切經濟作戰方式，對敵抵抗。

日本國防經濟，本極脆弱。國民經濟，既極貧困，農民問題，日益惡化。而於工業資源

與生產機器，多不能自給。尤其對於軍需資源，缺乏最甚。所以我國對日經濟抵抗，格外容易見效。上次歐戰，即有「經濟即是武器」的口號；誠以經濟抵抗，在手段上為超軍事的普遍於全民的抵抗，在目的上乃對日本侵略目的上加以直接的打擊。

根據抵抗種類，經濟作戰最有效的方式，為海軍封鎖（Blockade），我國海軍，幾等於零，自無直接封鎖敵人海洋運輸的可能。但是敵國經濟危機，不僅在受直接封鎖，即其購買資源機器財源的凋弊，以及日貨推銷市場的縮小，均為其經濟上致命的弱點。又因戰費龐大，赤字財政與時俱增，增加賦稅，又遭受資本家的反對，濫發公債，則人民不得聊生，妄想舉借外債，因其國際信用失墜，告貸無門；所以日本經濟，即使我不能直接加以封鎖，亦可以利用我外交作間接封鎖。使敵有錢買不到資源與機器，並因日本對我經濟侵略的深入與依存性，即以「不合作」，「絕交」與「統制」等三大方式，即足以制敵死命。

第一節 不合作

對敵經濟不合作，平時以人民團體為主，政府暗中協助。戰時則由政府督促，並由人民游擊隊嚴密監視。其主要作戰方式，為抵制敵國貨物，制止人工資敵，以及防止物資資敵。

抵制敵貨

(一) 抵制敵國貨物

抵制敵貨，在民國廿一條事件以後，即高唱入雲。迄今反視若懺賦。當一九、二八，東北淪陷以後，繼有「一、二八」淞滬之戰，國人痛於國土喪失，人民奴隸，曾又有廣大抵制敵貨的運動，但以敵寇利用漢奸浪人，以及政治軍事上的優勢，限制我抵貨運動；且更進一步，實行無恥的「走私」，致我抵制日貨陣綫，為其突破。不僅我國民經濟橫受摧殘，即關稅統稅，亦大受破壞。

敵貨暢銷的怪現象

本來敵人侵略愈為猛烈，抵制敵貨，亦當愈為澈底；豈知結果，日貨倒反愈加突飛猛進，深入活躍於我全國市場；比較過去為更甚。淪陷地區，日寇槍桿，掩護貨物推銷，姑不具論，即如沿海的江、浙、閩、粵，沿江的皖、贛、湘、鄂，甚至如遠在內地的西安、昆明與成都，亦無不日貨充塞。此固為漢奸奸商的喪心病狂，通敵走私的結果，但我國上下對於經濟作戰，未能全力策動，要亦為重大原因。

買賣敵貨之害

殊不知敵貨汎濫於我全國市場，不僅影響我國民經濟，亦且增加敵寇作戰力量。奈何我國人士，尚不借飲就止渴，依然買賣日貨，是何異於自掘墳墓？

誠以敵貨多銷一分，即多吸收我一分脂膏，製造軍火，多一分侵略我國的實力。對其行

將崩潰的脆弱經濟，亦可多一分掙扎力量。

所以如欲貫徹長期抵抗，則抵制日貨實為最根本的方式。茲按平時與戰時以及失陷地區與我後方，分述其重要業務如下：

(1) 平時：提高關稅，限制敵貨進口；加強海口檢查，實行以武力制止走私。統制貿易；嚴厲取締販賣日貨；特設秘密檢查機關，以防敵貨改招牌混入市場；並由工會聯保互相監視人民，絕對不買敵貨。

(2) 戰時：除對平時業務，加強執行外，並擴大抵制敵貨的宣傳；頒佈販賣運輸以及儲存敵貨刑法，封鎖敵貨進口水陸道路，禁絕進口。

(3) 在失陷地：除實行以上各方式之可能者外，並組織秘密隊與游擊隊，對於敵貨運銷，實行破壞，捕殺販賣敵貨之重要奸商；並在敵貨中摻入各種毒物以及設法使其腐壞；加強抵制敵貨宣傳以及造成買賣敵貨的恐怖。

(4) 在內地：除酌量運用以上各種方式外，並通飭軍政機關，嚴防敵貨私運於內地；組織特種檢查機關與秘密部隊，嚴厲檢查；加強保甲組織，互相監視，嚴加罰辦；並行連坐；並逐漸澈底統制商業，作根本上的抵制。

制止人工
資敵的方
式

(二) 制止人工資敵

敵寇平時即常利用漢奸，誘致華工，以維持其生產勞力的不足；若至戰時，敵國兵員出征，人工更感缺乏，必在我佔領地區，強徵我國人力，威脅虐用。自東北失陷，在我遼吉黑熱各省，強徵長期華工，已有數十萬人以上；並時派浪人在我冀魯豫等地，利誘國人，為敵作工。戰時淪陷區勢將擴大，壯丁尤當及早遷移，絕不使我絕大人力，為敵利用。否則不僅在人力資源方面，有莫大損失；而於我政治文化（心理）戰略上，尤有莫大傷害，所以防止人工資敵，極其重要。

(1) 平時：對於在敵工廠作工之人員，應秘密以工會人員，作割切宣傳，嚴密組織，使其認清敵我關係，準備於戰時作罷工、暴動、或突然脫離。

(2) 在淪陷地：除用以上方法外，並發動游擊戰，組織工人游擊隊，暗殺漢奸工頭以及不忠於祖國的工人，造成恐怖；并對尚未遷移的精壯，設法送入內地。

(3) 在內地：在交通要道，海口內河以及陸路與要隘，嚴密檢查行人，絕對禁止精壯人民前往失陷地區；對於既淪陷地區之人民，設法分別使用；對於各種難民，必須妥為安插，使有適當職業，從事生產與作戰工作。

(三) 斷絕物資資敵

敵寇侵略我國之目的，重在物資的攫取。因為日本主要物資如煤、鐵、棉花、石油、食糧等，均極缺乏，「九、一八」事變以來，我國煤鐵最豐富的產地東北與河北，均為敵人囊括以去；而於我沿海各地，棉花食糧，又大批轉售於敵手，此等重要的軍需與民生物資，既為敵所得，則敵人的經濟力量，自可大增，戰鬥力量，自可持久，真是餽糧於敵，失策之尤。自應速作對策實施，斷絕資敵的一切物資。

(1) 平時對於重要資源的產地，因有平等條約束縛，可以用怠工、罷工等方式，使開採橫遭打擊；其無條約束縛之地區，則堅決拒絕為敵開採，並禁止轉運於敵。

(2) 戰時在失陷地區，秘密組織工會，宣傳煽動工人，實行罷工暴動，破壞其開採；並以游擊隊乘機奪取其物資，或加焚燬。

(8) 戰時在作戰區內的物資，預期敵人有佔領可能，則應及早遷移，如遷移不及，則行埋藏或行破壞；對於後方重要資源，亦當禁止輸入作戰區域。

第二節 控制

實行對日徹底不合作，對內必須嚴密控制，對於貿易、金融與食糧三項，尤當迅速首先着手，不僅防止為敵奪取，以達其以戰養戰的目的；即我國民生活物資，亦非實行控制，作合理分配，不能作持久抵抗。

(一) 貿易控制

貿易在原則上，本為互通有無，平等互惠。但日本帝國主義對我貿易，則惟獨佔其利，而我祇受其害。如何避免此等不平等的貿易之害，則絕非自私自利的商人所能辦到。必須由政府絕對統制貿易，至少對外貿易，全部國營，方能有效。如上次歐戰，法國禁止食糧出口，並免去麥肉進口稅，以求本國食糧的充裕；並限制奢侈品進口，以防資金作無益的外耗，統制貿易的主要方式如下：

(1) 對於奢侈品絕對禁止進口，以防人民淫奢；次要物品，增加關稅；兵器生產，工業機器，則減去關稅，歡迎進口。

(2) 重要物資如煤、鐵、鹽、棉、食糧等，視國內需要，如過剩，則與缺乏以上資源之友國或中立國，換取兵器。

(3) 對於軍事物資以及特殊國產如絲、茶、桐油等等，與中立國貿易，應預先協定，不

得將以上物資轉售於日本。

(4) 對外貿易，絕對國營，嚴禁商人私運私售，嚴厲取締黑市場。

(5) 淪陷區內之海關，如能利用外交維持，則絕對仍由政府支配；若為敵操縱（如津沽），則一律放棄收稅，亦不單獨予敵以特惠。

(二) 外匯控制

統制外匯，以免資金逃亡，對於貿易統制，有互相為用的關係，貿易如能統制，外匯統制更易，同時統制外匯，又可補助統制貿易。對存留於失陷地區之法幣，應取消國外價值，不致為敵利用，則我國金融，即可不易為敵擾亂。外匯統制有效的方式如下：

(1) 統一外匯，除依法在中央銀行可買外匯購進物品外，其他物品進口，均予沒收。

(2) 禁止私人私買外匯，限制人民攜帶財物任意出國，並沒收超過法定數目的外匯。

(3) 凡外商銀行，利用外交條約，協定法幣匯率，此等外匯兌換，均由中央銀行辦理。

(4) 凡中國人民存于外商銀行之款項有價證券，均由中央銀行與外商交涉，折成國幣存入，並對存款人加以勸導，收回存款轉存於中央銀行。

(5) 凡在淪陷區內之國幣，不能兌換外匯，阻止內地資金，流入淪陷區內。

(6) 秘密嚴厲制裁以大量法幣兌換日偽幣，以及使用大量的日偽幣。

(三) 食糧控制

我國為農業國家，技術雖甚落後，但民勤地大，食糧本可自給。惟以交通不便，奸商外運，致不免或有飢荒，是應嚴加控制，作合理分配。同時敵國食糧，平時尚感不足，除剝奪其殖民地如朝鮮台灣外，更向安南暹羅以及我國購買；戰時則因兵員出征，農業產量大減，所以在其軍事佔領區內，勢必窮兇極惡，大事搜括；又或秘派漢奸，深入內地，屯積居奇，造謠增價，擾亂我民食；所以我們抵抗方式，必須先求食糧的管制，不僅對國內可以自給自足，尤可遏制資敵。

(1) 平時在沿海各口岸，嚴密檢查，厲禁一切食糧，私運出口，以免資敵。

(2) 設立各省市鄉鎮之食糧倉庫，強迫儲積，必要時由政府公賣，嚴禁奸商偷運私售，以及囤積私藏。

(3) 戰時應將沿海各地精壯，連同食糧，移入內地，并以剩餘食糧，分向國防中心區附近，逐漸分別集中存儲。

(4) 對於未能運輸內地之食糧，則儲藏于作戰綫外三百公里以上，並以人民武力保護之。

對日經濟
絕交

沒收敵人
財產

破壞敵人
根據地

；若武力不能保護，則多方埋藏或遷焚燬沉沒，以免資敵。

第三節 絕交

經濟絕交，乃以政府爲主的經濟抵抗，亦即戰時經濟抵抗主要的方式。平時即應準備實施，但視情況逐漸加強，以免引起敵人的武裝衝突。若認爲已至最後關頭，戰爭不能再緩，則當速操機先，實行絕交，對敵經濟作斷然的打擊。有沒收，擾亂，與破壞等方式：

(一) 沒收

日本在我國財產，最爲鉅大，就中以開設之工廠言，即有五千所以上。敵人領事館僑民，雖可撤退，攜取相當動產；但其不動財產，一時無法攜取者正多，如戰事將發之先，即分別將廣州、福州、上海、青島、津沽、武漢等敵方財產，早作沒收準備，以便轉爲國用。對于礦產等，尤當及早策動員工，實行估領，以免爲敵破壞。

(二) 破壞

敵寇在我國根據地，建立已久，如津沽、青島、上海等地，均有強大的駐軍與便利的交通，應以軍事破壞爲主，對敵多方奇襲，實行軍事克復，破壞其根據地；以後我軍縱即退出，亦

使其無法再用。并以游擊隊，隨時阻止其修復，一旦修復，則更求加以破壞。

(三) 擾亂

在淪陷區內，或為敵軍控制或租借之交通口岸，一時不能直接加以破壞，則以正規部隊，乘機伴攻，擾亂其向內地的交通，並以游擊隊深入其內部，擾亂其社會秩序，造成恐怖，使其工商實業，不能安然進行，根本搖動其經濟基礎，使其以軍事所奪得的經濟利益，不能安然開發；一面更因我軍事持久作戰的結果，敵人必無餘力進行侵佔地的經濟開發。

結果敵寇本國資金消耗，人民生活困頓。則其侵略戰爭雖不待我軍事反攻，單以經濟抵抗一項，即是使敵寇困難日增，深覺侵略我國的得不償失，若不退出我國土，即無異自尋死路，泥足日陷，不能自拔，結果將為其理想大敵的美俄所擊敗。

第四章 文化作戰指導

思想戰與武力戰，有同樣效力，已如「抵抗種類」篇中所述。自應根據政治戰略對內對外的方針，以及一切文化作戰種類，建立我抗日文化作戰指導的要領；其中尤以抵抗精神

的振奮，即旺盛戰意的激勵，乃一切抵抗的原動力，必須加以申說。至於思想龐雜，人心混亂，以致主要國力，分化對立，相制相消，不能集中動用，故必當建樹全國共信的思想中心。尤以宣傳，為戰時文化作戰最直接有效之手段，更必須有統一的指揮，作有效的運用，使抗戰精神，時時振奮；思想中心，穩固確立；並決定宣傳綱領，利用戰時消息，以作隨機應變，因時制宜的指導。

茲分三民主義的共信，抗日宣傳的指導與抵抗精神的振奮三節，述之如下：

第一節 三民主義的共信

中華民國，是三民主義國民黨所締造；國計民生，亦為三民主義國民政府之所主宰，這是無論中外敵友，均所一致認識的。三民主義既在建國歷史上、現有主權上、大多數人民與國際法理以及輿論上，均為惟一權威，尤其在國防實力上是最大的主力，則全國上下，自應共認三民主義為我文化抵抗的中心思想。

但是全國對於三民主義的共信心，實際上並未能完全確立。國難當頭，全國各黨各派，尤其是勢力較大的共產黨，雖無不宣言一致抗日，但究其言論與行爲，則仍不免為一己黨

派先作打算。

所謂思想的鬥爭，其實也可說是意氣的鬥爭，所以始終未能停止，甚至愈演愈烈，以致不能靠策寡力，發生舉國一致的力量，蔚為國防之用，殊可嘆惜！

過去我國因黨爭之故，損耗國力，招致外侮，姑不再論；現在國難已到生死關頭，怎能不求共信，再事分化？須知抵抗勝利，則一切俱有，抵抗失敗，則一切俱無；還有什麼黨派私見以及個人尊榮呢？

作者身為軍人，自應服膺三民主義，但對一切黨派，一向不願參加，直到現在，並無國民黨籍；所以推崇三民主義之信仰，完全為國防設想，毫無偏見存在。同時更覺我們中國，其實也可說世界，各黨各派，若能除去私慾與私利外，皆可以三民主義概括淨盡！

民主政治國家，行的是民權、民族；國社法西國家，行的是民族、民生；蘇聯社會主義國家，行的是民生、民族；最近還有民權的趨向。至于其他國內的一切黨派政見，其實就是私人意見，作政爭工具，根本談不上主義的異同，更無從超脫三民主義的範圍。

所以希望我全國各黨各派先知先覺的領導者，不問在朝在野，各本良心，捐棄私見，共赴國難，不能再因小異而棄大同，不能再因私見而背國家，深明國防重于黨爭，推誠共信三

三民主義
的範圍

國防應重
於黨爭

民主義，最低限度，再不應互相攻訐，然後全國的軍事政治經濟與文化等國力，才能從根本上得到集中之效，指向勝利之途。

第二節 抗日宣傳的指導

戰時宣傳方式，不僅在於理智的說服，尤當注重于情感的激勵與行動的領導，宣傳範圍，無論對敵僑對國際，尤其對本國人民，不應僅在都市，尤貴深入民間。時間方面，不僅須利用時機，以搜尋具體事件，作直接宣傳，尤貴時時存在，作不斷的反復宣傳。宣傳工具，則應按當時當地之便利，分別運用，如流言、招貼、廣播、圖書、音樂、電影、戲劇等；執行機關，須絕對統一。在本國內地，由國防文化參謀部直接指揮，分別施行；在淪陷區以游擊隊及特務工作人員執行；在國外以便領館所屬人員，特派使節，尤其是有聲望之國人，親到各國，實地宣傳。

(一) 對本國軍民的宣傳

最先以敵寇非理的侵略行為，敵軍官兵的屠殺奸淫，野蠻慘酷的獸行，激起軍民的共憤；並揭露中日民族間一切的仇恨。繼以我古聖先烈豐功偉績，以及我國傳統的哲學思想，如

至大至剛，殺身成仁，甯死不辱，肝膽義氣，激勵軍民，歌頌武勇，提高戰鬥情緒，喚醒我黃帝子孫的靈魂。

宣傳國家民族的利益高于一切，蔑視鄙棄一切黨派之爭，使抗日人民情緒，至少要能如北伐時的激昂。並儘量以情感宣傳，只要是我國的，便一切皆好；是敵人的一切皆惡。

以抵抗情緒，振發軍民，打擊淫靡，抑壓奢侈，禁鳴不平，攻訐自私，控制反動，取締悲觀，消弭政爭，避免廢條；嚴斥敵僞欺騙、分化，揭露其毒計陰謀，避免挑撥離間；務使全國上下，皆能親愛精誠，團結一致。

以事實的根據，說明敵人必敗，我國必勝的因果，以及除了我軍民上下一心，作堅決抵抗，不能抑止敵寇狂妄之行爲。

敵寇人力物力因其動員早有準備，所以易于集中向我侵略；同時亦即易于消耗，決不能繼續長久，結果徒以農業工業作侵華的無益犧牲。我國人口物資，分散全國，現因國難，才加緊調查組織與開發，所以因抵抗而得促進生產。更因我土地廣大，敵人無法嚴密控制，雖可佔領我交通大城，但時時仍在我包圍攻擊之中。

對於「總理遺教」與「領袖言行」，必須切實奉行，努力不懈。絕對服從領袖，培

養自覺的紀律，隨時隨地，自愛自重，自守紀律，自負責任，上下敬愛，戮力同心，忍受缺乏，堅持苦撐，不惜犧牲到底，必使貫徹抵抗目的，到達最後勝利乃止。

(二) 對敵僑軍民的宣傳

敵寇侵略我國，狂妄非禮，師出無名，因我國根本無攻擊日本之意；且始終可爲其友，今日日本軍閥，妄以暴力侵略，實爲不義。

加強倭寇理想敵國軍備擴充之宣傳，如美英海軍建艦計劃的龐大，蘇聯陸軍數量與機械化的優越，使其全國軍民發生不利的感覺。

戰事發生，我國正規新軍與游擊部隊，蜂起泉湧，日漸加增；敵則師老無功，徒然作無謂的犧牲，更毫無結束戰爭的希望。時時擴大傳播其戰爭失利之消息，使其隨地發生殺身與危險的感覺，不能重返本國的恐慌，觸發其思家厭戰的情緒。

僑軍根本不能得敵寇信任，監督控制，非禮壓迫，奴隸待遇，心中實在不安，尤其受敵指使，魚肉無辜同胞，非丈夫所爲；並以其親戚朋友感情，煽動其羞惡之心，曉以國家民族的大義，勸以倭寇狡詐刻毒之利害，使僑軍再勿受敵欺騙，而及早反正。

抵抗日久，敵人兵力，在我國消耗日多，則其國內勞力不足，資源不易補充，工商實業

，均將逐漸破產，而日本理想敵國軍備日增，人民生活日困，不啻自絕其生機。

利用敵軍中工農出身之大衆士兵，說明戰爭因果利害，使岡戈與本國軍閥資本家鬥爭。

(三) 對友國與世界宣傳

倭寇一向背叛國際公法，不守條約信用與履行義務；竟利用國際經濟恐慌，我國水災機會，以暴力強佔我東北四省，浸假而及華北，造成瘋狂的侵略戰爭。尤其敵官兵在我東北的姦淫慘殺一切野蠻獸性，赤裸暴露宣傳于世界，使其爲世界輿論所不齒。

戰時以我國軍主力，實施反攻，失陷地內，實施游擊，給敵人以實力的打擊，于國際以事實的宣傳，證明中國之不可屈服。並使國際人士了解我全國人民，上下一心，擁護領袖，必可得最後勝利。

我國抵抗，雖爲自求生存，維持正義人道，然亦不啻卽爲日本的理想敵國如美英如蘇聯，消耗其敵國的人力物力；所以我之抗日亦卽不啻爲英美蘇聯以作前哨戰，所以英美蘇聯，應無條件的協助我國，打斃暴日。

第三節 抵抗精神的振奮

文化作戰，千頭萬緒，應隨時隨地，因對象，因工具，作靈活的運用，本難逐一列舉；惟其作戰中心力量，則發源於抵抗之精神。國防戰略既可大別為侵略的與抵抗的兩種；兩者之間，各有優點。祇要把握其優點，運用於適宜的空間與時間之上，即可制勝；否則必遭失敗。初不因採取侵略戰略與抵抗戰略而即分勝敗。

固然，採用侵略者多擁有充分武力，為優勢強國，大半容易戰勝；不過古今中外戰史上，因為採取抵抗戰而終獲勝利的，亦數見不鮮。尤其如鉅鹿、赤壁、蕪亭、澗水、以及密陶魯 (Metarnus) 滑鐵鎚 (Waterloo) 鈕介泰 (New Jersey) 凡爾登 (Verdun) 等等，這些是榮榮的大者。

孫子說：「兵者，詭道也。」本來勝敗，是無常形的，尤其裝備相差無多時為然，這就繫乎戰略家的善于運用，戰略之所以為戰略，亦在于此。

我國尚無所謂國防戰略；一般軍人，所得一點軍事常識，不過由少數留學生在外國學來的皮毛，自身又不存學識上進取，只求在人事上敷衍，貌似神非，以訛傳訛，因循輪迴的向

抵抗精神
的不振

下教育，早已成爲時代的落伍者。等而下之，更加上封建思想，門戶之見，真是不忍細說。

所以智識軍人，拘泥于侵略戰的作戰原則，驚懼侵略國優勢軍備的外表，祇覺本國形勢見絀，竟直謂勝已絕望，以致懼敗自饜。一日臨戰，未見飛機，未聞槍砲，卽已胆慄心驚，安能望其從容應戰？同時所受教育，或在外國直接訓練，或爲外國顧問施教，戰鬥精神，抵抗意志，早爲外國屈服。所以提到內戰，摩拳擦掌，提到對外，縮頭吐舌，甚或爲敵國宣傳，仇人張目：兵器如何精銳，戰術如何高明，以爲無論如何，沒有抵抗餘地。

委員長說：「我們要有自信力，不要自暴自棄，來喪失自己志氣，增長敵人的威風，聽說道日本就畏懼，好像束手無策，坐以待斃的樣子。」

我們細想爲國干城、爲民先鋒、爲軍隊基幹的智識軍官，尙且如此，其他無知無識的士兵平民，更不用說。我們國防又如何能得鞏固？

當然，如義和團式的盲目暴動，現在是再要不得；可是爲戰爭命脈的戰鬥精神，抵抗意志，怎能不要呢？

東非阿比西尼亞(Abyssinia)，不過千萬人的野蠻國家，對於稱霸南歐的意大利，尙不甘屈服而奮起抗爭；南非特來斯瓦爾(Transvaal)不過幾千方里的黑奴部落，還奮起與稱雄

世界的大英帝國相抗衡。誠以「哀莫大乎心死」，我們如不把屈辱、敗亡的思想，排除淨盡，代以勇敢、犧牲、攻擊的勝利精神，則斷無生存之望。

誠以勝利之道雖多，而最要者，即為「欲勝」。所謂「欲勝」，即始終不放棄勝利的企圖；惟有「欲勝」，才能犧牲，惟有犧牲，才能勝利。軍備落後之國防，惟有利用絕不落後之犧牲精神，堅強抵抗，以打擊敵人之侵略意志與行動；使敵人不得不感覺犧牲過鉅，得不償失，而中止其侵略行爲。所以戰鬥精神與犧牲決心，為一切戰爭勝利最必要之條件。

德國防學創始者班斯(E. Bause)曾說：「人類願望，超勝一切，如能竭其精神力，追求任何事物，必將如願以償。」法皇拿破崙(Napoleon)說：「決戰爭勝利之要素，人力佔其三，物力佔其一。」

現以軍事技術隨科學進步，物質力量大增，唯武器論者途有「物質爲重，精神爲輕」之說，對此至理名言，似乎有了變化。他們的理由，不外：「赤手空拳，不能和機關槍格鬥，步兵雖奮勇，也不能阻止砲彈之威力，」部隊之精神，抵擋不了唐克的襲擊，「最旺盛的士氣，徒然消磨於敵人電網之上。」自然以上的理由，自有他局部的真實；但是戰鬥行動，自有戰略戰術指導，固不能作如此毫無意識的犧牲，尤其近代戰爭行爲是多方面的，更不是

如此的單純。

一切戰術，本以戰術爲手段，即在利用戰術上之特長而發揮之。一切戰術，由於兵器效能而改變；一切兵器，並無絕對性的優勢，優點所在，亦即弱點之所在。某種戰術，爲發揚某種兵器之優點，同時亦即不免爲某種兵器之弱點所限制。

譬如近代最精銳之軍隊爲機械化部隊，其衝力與速度，均爲特殊之優點；但其製造、訓練、消耗、交通、聯絡、修理、補充、燃料供給，地形限制，均其弱點，亦即作戰上對我最有利之客觀條件。苟我避其鋒利無前之勢，衝力無所用；在其行動困難之地作戰，速度無所施；更出以不畏犧牲之攻堅精神，輕裝奇襲，破壞其交通，切斷其聯絡，擾害其修理，阻止其補充供給，那末所謂精銳之裝甲部隊，一旦失勢，只等於笨重無用的廢物了。

戰略的作
用

如何因時制宜，因勢利導，發揮作戰上之特長，掩護國防上之弱點，則爲戰略之惟一作用，亦即人力超於一切真理之證明。同時這尙是軍事作戰的方面，至於政治經濟文化，更全部爲人類精神領域中之力量，更當以精神爲主。

試觀歷來戰爭勝敗之判定，表面雖由於武力，實在均由於人心：戰敗國家是不是全部人民已爲戰勝者所消滅？還是他精神首先自認爲失敗以致屈辱至於滅亡呢？將謂因爲前者，古

一切戰術
優劣是互
見的

今中外，未曾有過先例；亡國滅種，都是經過長久時間，精神上先自甘滅亡的。所以在事實上，戰敗國無論敗到什麼程度，死傷人數，損失物資，比之於全人口與物資，總歸極微。

每當戰敗國以絕大多數人民接受苛刻條款，屈辱求和苟安旦夕的時候，與其說他是物質失敗，毋甯說他是精神的喪失。猶太、印度，亡國已久，但是今日之猶太、印度亡國奴，為數正多；東北之淪陷，捷奧之併吞，並未發生抵抗，更非東北與捷奧之人民死亡，乃是抵抗精神的沮喪。那末可知一國之勝敗存亡，實在以精神力量為決定的要素。尤其是近代戰爭，是全體性的，最後勝利之獲得，不在局部的軍備，而在全部的人心。

就以局部軍事說：在戰場上勝敗，也靠精神為多：損傷少的軍隊，未必即為勝者；只有決心鞏固，胆略過人，堅忍不拔，奮鬥犧牲到底的，才能把握決定的勝利。換一句話說：就是自甘敗辱，全無勝利信念，消失抵抗精神，放棄決戰最後勝利企圖的，才為敵人戰敗。所以福煦說：「勝利的會戰，乃始終不認為失敗的會戰；決定的勝利，乃精神的勝利。」

當然精神可以影響物質，物質亦可以影響精神：侵略者物質裝備，既比抵抗者為優，精神亦可旺盛，如果作戰等於獵獸，毫無抵抗，無論如何懦怯之徒，亦勇猛有加。抵抗者物質既居劣勢，若無犧牲奮鬥的精神，恐怕一聲接觸，即歸消滅，所以更加畏縮不前，終必失敗。

；並使侵略者毫無損失顧慮，更加為所欲為；結果使侵略者的野心更熾，未抵抗而即敗亡的羞辱與苦痛更甚！

德國是物質條件最優良的國家，他的野戰教令尙明白指示：「無論物質技術如何優勢，而人的精神力，仍為決戰的要素」。至於物質缺乏的國家，更應注重精神了。誠以精神能夠十分充沛，赤手空拳，亦可抵抗；烏鵲護雛，能以擊退鷹隼；慈母孝子，能與猛虎格鬥；一夫拚命，萬夫莫當；尤其是抵抗強權的弱國，更當利用這種精神，誓予敵人以適當的損害，使敵不得不預計利害，發生得不償失之感；顯虛損害，以致畏縮不前，或終止其侵略企圖。

須知人類從事戰爭以來，欲求絕對的免除犧牲，根本為不可能之事；試觀現代戰爭的結果，所有損失，無不是雙方的；而且相因相重。同時戰爭的性質，是全民生活的，決戰主力，在於全體人民，所以最後勝利，更必取決於國民的精神。至於侵略國的理屈辭窮，勞師動衆，兵不堪命，民不聊生，他的國民精神，最易衰息。不過還要看抵抗者的強度，尤其是要能持久，決不放棄勝利的企圖。

抵抗戰的作戰藝術，向深高深處說，自然是神明難測；但是就簡易一點說，却也不凡得很，就是只要抵抗就行：前面傷亡了，後面再接上去，不管利害，不顧犧牲，有前無後，繼

抵抗精神
是勝利的
基礎

抵抗戰更
當注重抵
抗精神

續抵抗，便可成功。如果不然，那便失敗；則前面的死亡，等於白白犧牲，不僅未能盡忠國家，亦且對不起朋友。所以臨陣退却，即處死刑，這不僅是嚴厲的軍法，實在是良好的軍德。我們大都見過螞蟻與蜈蚣的鬥爭：蜈蚣身強力大，堅甲利齒，微乎其微的螞蟻，只有利用「抵抗」二字的祕訣，決不放棄勝利企圖的堅毅精神力；最初雖有若干戰友，為強敵所害，但能保持抵抗精神，前仆後繼，竟使堅強的蜈蚣，身疲力竭，終為螞蟻所粉碎。萬一當初稍有傷亡，即畏縮不前，放棄最後勝利企圖，非但徒然犧牲，亦且自尋死路。

總之：物質優良，本可增長精神，侵略既起，未遇抵抗，自然更無忌憚，侵略的精神愈強；同樣抵抗者，只要精神堅強，不斷抵抗，足使侵略者膽寒，即精神可勝物質。同時唐克、潛艇、飛機、大砲無論如何精銳，只要劇烈抵抗，即有劇烈損傷，只要有劇烈損傷，侵略的精神即不致沮喪，精銳的兵器，亦將等於廢物。

又況近代戰爭，是多方面的，兵器不過是軍事戰中一個因素；兵器是死物，不能作戰，能作戰的，是操縱兵器的人，操縱人的精神；尤其是抵抗的國防戰略，物質條件不良，尤當求之在我，注重精神的抵抗。

抵抗的國防論 卷一

三卷附錄五

國防制度

第七篇 全國動員

第八篇 動員原則

第九篇 動員制度

抵抗的國防論 卷三

國防制度

什麼叫國防制度？就是根據世界國防動向（文化潮流），規定全國人民的活動，綜合人力物力，加以強制齊一的整個法度。簡單的說：國防制度，就是為國家戰爭而制定的法度。

國防制度的產生，係由政治立法正常手續，按國防政策與戰略的要求，作全國一致的組織；就是運用政權，改良政治制度；也可說是本國防觀念（理想希望），用現有權力，規定一個法度，以約束全民的活動。

因為近代戰爭，係全民生活的戰爭，所有全民族的文化（如社會習俗道德思想信仰等）與文明（如政治法律教育經濟軍事等）無不應受國防同一的約束，才能適合於全力戰的要求。

但以國家之大，人民之多，各人所生之遺傳，所受之教育，所有之職業，所處之地位，各有不同，所以各有偏見，各懷私心。例如：文人偏重於思想，武人偏重於實力，農人偏重

於田產，工人偏重於器物，商人偏重於財貨；資本家偏護資本制度，勞動者偏護社會制度，貧賤者愈嗜財多，弄權者愈望權重，在權者偏重於保守政權，在野者偏重於打破現狀，甚至每一個人皆有輕視他人之偏見，愛護自己之私心。如何才能使這些各種的偏見，歸於消除？億萬之人心歸於一致？必先要有全國一致公正的法度。

黃子說：「有權衡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尺寸者，不可差以長短；有法度者，不可巧以詐僞」。所以惟有法度，才能除去一切偏見與私心，使全國上下皆可一體施行。

他又說：「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所以一人心也」。又說國防制度，是現代國家在平戰兩時均最行之有效的「一種制度，也可說是現代社會機能與主權行使的最高方式呢！國防制度，就是強有力的集權（或極權），將全國所有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等等機構，聯合組織，統治於一個極權之下，使全國上下一致努力，向國計與民生兼顧的目標努力。平時完成全國動員準備，戰時則實現全國動員。

委員長說：「國家一切設施，人民一切活動，要以全國總動員為總目標」。國防制度，就是以全國動員為目標的制度。因為現代戰爭是全體性的，所以動員制度，亦必須是全體性的。只有在全國動員制度之下，才能實現全國總動員以及作最有效的全力戰爭。

國防制度
是個別的

全國動員
是當今最
有實力的
政制

試談近代國防，千頭萬緒，萬政相關；所以國防制度，必須統籌全權，分別緩急，一致動作，方能有效；絕非逐漸着手，一部改良，所能成功。因為全國動員，係現代一整套的國防制度。

克勞塞越子說：「一國政制，愈有勢力，則由政制而起的作戰軍事，亦愈有勢力」。

試看國防動向，現在列強中，不管他是行資本主義制度的如英法美日，以及行社會主義制度的如俄（蘇維埃社會主義）、意（法西斯社會主義）、德（軍國社會主義）等，們於全國動員的國防制度，無不是不謀而合一體在推行。良以全國動員的國防制度，係當今最有勢力的政制，無論什麼國家，有非採用不可之勢。

抵抗的國防論
卷三

第七篇 全國動員

第一章 動員的價值

動員的用
意

動員的原意，就是最初步的軍事行動；亦即最末次的軍事準備；也可說是建軍（裝備）的準備完成與作戰（集中）的行動開始。平時國防軍隊編制、裝備、數量、區分等；為節省國力以裕民生起見，本可不必悉按戰時所要求的數量與區分的動態；但又不能不完成如戰時所要求的一切準備，一到戰時，才可以很迅速的將國軍一部或全部、由平時姿態轉變為戰時姿態——就是立即將軍隊編制、裝備、數量與區分、行動等，完全合於戰時的要求。轉變一部分的，稱為局部動員（Partial mobilization），轉移全部的，稱為總動員（General mobilization）。到了戰事平復，又將已動員的全部或一部，由戰時狀態轉變為平時狀態，這便稱為

復員 (Demobilization)。

雖然，在學理上或局部的復員上，軍隊中的兵員，尚可復歸農村或工廠；但在實際上因戰後國計民生的鉅大劇變，所有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各方面，已另有新與舊問題發生；姑不論戰敗者之復員，無異於繳械潰散，絕對不能如平時預期之計劃以進行；即戰勝者縱於復員之際，能以根據原復員計劃而實施，亦絕不能完全如預期之狀態。因為今日之戰爭，係全體的，再加外在國際關係，根本不能預期周到。那末所謂復員、即回復為原來平時狀態云云，不過在目的上係由戰時以作戰為主，回復平時以生產為主而已。

動員之發
展
動員的價
值

自從近代大規模「全國皆兵」的強迫兵制發展以來，國家平時即準備極多的兵員，連同必要的裝備與現役，軍事費用固之非常鉅大。所以國家在平時已不得不將國民生活費用，推注於國防軍事，以固國防；但在可能情況下，又不得不將此軍事準備的範圍，盡量約束，以裕民生。尤其在平時，應以極小限度的民生物資，作為國防軍備。所以動員在意義或形式上，實係由平時姿態轉移為戰時姿態的一種過程；動員在價值或目的上，則係節用民生、適合國防、調節國計民生的一種國力兩用的政制。

動員最初的範圍，本僅限於軍隊的裝備；例如英國動員定義，即為「軍隊戰時裝備的完

故「Mobilization is the completion of an armed force to its war establishment」。

但自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後，動員範圍已不限於軍隊裝備，並且不僅限於軍事；經過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動員範圍更加擴大，全國人力（National man-power）與全部國民經濟生活（Economic life of the nation），亦包括在內，故有全國動員之說。

所謂全國動員（Mobilisation national），即包括軍事動員（Mobilisation militaire）與民事動員（Mobilisation civile）兩部。民事動員，日本稱為「國家總動員」，本不包括軍事，即除軍事外之全國動員。至於「總動員」的意義，在時間上說，係指經過整個戰爭期間繼續不斷的動員；在空間上說，係對動員範圍、程度與行動的協同一致而言；所以本書所述「動員」，就是全國動員，並將總字省略。

第二章 動員的目的

動員的目的，在求軍事與民事（非軍事的）的統一；國防與民生的調和。因為戰爭本身，在手段上說：可算完全是消費的；在空間上說：是有地域性的，如分戰區與後方；在時間上

說：是有間隙的，如分平時與戰時。尤其武力戰（Military Conflict），若在平時，即取戰時姿態，對於人力物力，未免太不經濟，且不適用。因為平時保存戰時建制與裝備，則精壯人力不能作工，大好物力不能生產；精銳兵器日漸陳舊；維持費用既多，影響民生至大。但在平時若沒有充分準備，到了戰時必將措手不及。尤其近代軍事技術進步，一旦遭遇精良武器、準備充分之敵，襲擊侵入，則人員之召集與訓練，兵器之製造與使用，必然萬分困難，貽誤時機，影響國防與民生至鉅。所以奧登堡說：「國防軍事與國民經濟關係，極為密切，不能分開。」但是如何才能使國計與民生兼顧呢？即在平時，應準備必要的最小限的國防常備兵力，掩護國計之遂行，餘力作為民生建設之用；在戰時維持民生最低之水準，並得迅速轉移民生最大力量，順利轉用於直接的國防軍事，就是使生產與作戰相連，以求國力之兩用，這便是動員的意義與價值了。

全國動員
在求國力
之兩用

所以全國動員。在手段上說：是適應今後全力戰的一種新興兵制；在目的上說：又為適應今後生存的一種新興政制。所以全國動員的理論與制度，已為當今列強竭盡智慮來研究與施行的焦點了。所有全國人力物資，全部一致統制起來，以求適時有效的，且極經濟而順利的提注於今後民族生存的戰爭。

第三章 動員的演進

第一節 動員的起源

動員的作用，由來已久。遠在我國三代時，就發明「力役之徵」；對於人力物力因戰爭需要而加以徵調使用；可是動員的制度並未確立，不過是臨時的徵發。所以動員實由徵發演進而來，雖然徵發到了現在仍爲動員的一個主要方式。自商君創立徵兵制以後，動員亦始發明。以後各代各種兵役制度，如兵農、戶籍、府兵、保甲等，亦可稱爲動員制度，但僅限於人力，規模尙未畢具。

歐洲一直到一八七〇年普法之戰以後，動員方具形體。即當法國正規軍幾全部爲普軍殲滅時，所剩國防武力，不過少數殘餘之陸軍、與水兵及警察；同時巴黎國都，又陷重圍；適有國士甘必大（Gambetta）高舉義旗，發動國民，組織義勇軍。三月以內，新軍數量，即超過原有軍隊，致使毛奇（Moltke）驚懼，不敢過爲己甚，即行和議。論者皆以爲法國大革命

普法戰時的
動員

養成衆多可戰之民，所以甘必大容易召集；但對其海外富源之利用，軍需補給之組織以及工役代替兵役制度之施行，始有裝備充分之新軍，實爲當時尤要之措施。

因爲全國壯丁，雖可招集從軍，若無充分軍需準備，則仍無戰鬥力之可言。所以在動員準備上，對於武器與人員之比例，尤當事先配合。如何準備財富資源以充軍需，則爲財政金融與工業等經濟動員的初型；如何準備人員以分配兵役勞役，爲軍事動員、勞役動員，亦即國民動員的初型。

第二節 歐戰間動員

一九一四年歐戰最初之動員，雖以德法兩國爲佳。因爲這兩個國家，均採用全國皆兵之強迫兵制；平時即擁有衆多且有組織訓練之人員，隨時可以動員作戰。尤其如德國，平時準備百分之七十的壯丁，裝備亦按以上數量作充裕的儲備。

法國情形，較德爲差，對於經濟動員準備，第二線預備兵之增編與新軍中幹部之補充，以及繼續維持補給之諸手段，均爲殘缺不全。所以德國則最初即能動員多數兵力，超出英法預想以外，英法先制既失，遂大受威脅，不得不採用在軍事上較爲不利之防守戰略。

然即以動員優越之德國而論，除第一期動員差強人意外，以後動員仍隨時發現弱點，而深感準備之不夠充分。因為戰事一起，東西戰場均形緊張，對於餘留百分之三十之壯丁，亦不能不立時動員，增編為新軍；所以幹部與裝備，均大感缺乏，以致不得不降低軍官水準。裝備方面，則尤為雜亂；甚至抽調正在使用於戰場之火砲，以備新軍之用；其時工業動員，尚在萌芽時代。

英國擁有雄厚之工業基礎，軍需準備固較易着手，但人員準備，則大感支絀。於戰時招募失效以後，始着手採用強迫兵制。

俄國雖有大量之人力動員準備，但以軍需工業基礎薄弱，且無工業動員準備，所以軍隊動員集中以後，裝備尙未能完成。俄國後備軍的兵器，幾等於零。

在歐戰期中，交戰各國之動員準備，無不有長足之進步。試加略述之。

(一) 英國動員經過

英國於開戰後，其軍器供應，仍如平時由軍部向國營及私營工廠訂造兵器，但以困難日增，不能適應軍事要求，遂分別於各工業中心區成立兵器委員會，專管火器彈藥之製造及其工人之管理與工資之決定。至一九一五年並於內閣中創設兵工部，以統一所有兵工業務。同

年七月頒佈戰時兵器法，強制工業製造，實行原料徵發，禁止罷工，限制貿易。同時並決定工廠管理法，統制重工業，如造船，五金及機械工業等；專作軍需生產之用，並受政府直接指揮，限定其出品與所得利率，並沒收一切因戰時而優獲之利潤。此為英國統制民間工業之始；亦即經濟動員的初型。

但當英國初行統制制度時，曾竭力維持英國傳統政策，避免干涉私人企業之自由。縱與軍需工業極有關之煤礦，羊毛等工業，最初亦未列入管理項內。即經列在管理項內者，亦仍以交易方式出之；即由政府出資購買。誠以此時英國之工業動員，以求補給迅速為目標，固不許取價之高昂也。

直到戰事延長至一九一六年，政府之軍需費用消耗日鉅，不得不注重於代價之限制。遂直接強迫工廠，指定製造兵器被服。工廠如經濟困難，則由政府津貼，以固定其長久作軍需品之製造。並由政府決定物價，以示一律。迨至一九一七年，英國之工業統制管理制度，方始完成。

至於勞力供給問題，有一時期，亦曾非常尖銳化。因依據一九一五年之兵器法，兵器工人出於招募，而當時應募者，為數亦不足，迨至一九一六年之初徵兵法頒佈，凡在四十歲以

內之男子，均須服兵役；隨後又將服役年齡增加至五十歲，並規定凡適齡男子不合於兵役者，即當轉用於兵工。又凡兵工部僱用之工人，尤其技術工人，亦可免除兵役。同時因廣泛僱用電工與女工，并以機械化工業發展，工人需要既相對減少；戰時英國勞工供給的問題，遂漸告解決。

(二) 法國動員經過

法國本爲久行徵兵制度者，戰初動員，兵員誠然無缺，但其適齡工人，亦須從軍，所以最初對於勞力供給，較英尤爲缺乏。因爲迅速短期攻擊之戰爭理論與訓練，已使法國上下完全注意於速決戰之兵役準備，毫未顧及持久戰之工役準備。一日到了陣地戰已經形成，戰事延長，軍需製造工人，大感缺乏，乃深覺前此由工廠中徵出作戰之工人，有立即招還工廠作工之必要。

(三) 美國動員經過

美國在一九一七年始行參戰，但其工業動員準備，較一九一四年戰爭開始時之英國，尚不可及。雖有待命遠征之多數軍隊，而無必要之後備人員；雖有雄偉之工業與充沛之資源，而毫無工業動員之準備。所幸曾派多數專門技術人員，分赴英法實習，對於動員得有經驗，

法國的動員

美國的動員

方能使美國之平時工業系統，轉移為戰時之軍需資源。參戰以後之美國工業動員，頗有突飛之進步。所有工業技術人員，亦均得以仍然從事於工廠工作，而不必要從軍，所以軍需生產能以充沛，英法聯軍之武器，亦即無虞匱乏了。

(四)德國動員經過

德國的動員

德國於戰事初起，立即着手組織全國工業，並立時於軍部成立補給與研究部，以迅速完成極端的國家統制，實行經濟動員。同時一切民政機關，亦均受軍令統轄，將全國分為軍事區，各區政治經濟以及社會一切活動，均受本軍區長官即軍人之統治；各軍區直接受軍部（大本營）之指揮。

在一九一六年間，德國人員之要求，尤為孔亟，無論兵員與勞工，均感不足。所以在頒佈之「興登堡程序」中(Hindenberg Program)，已包括勞役法與雜役法；並實行徹底的統制經濟；即人民消費之自由，亦曾完全加以限制，以節省國家經濟全力，而求挹注於戰爭。

全國動員的規模

當時曾提出「後方戰綫」之口號“Home Front”，使德國後方之一切，均加以軍事化；所以在經濟動員方面，經過全期歐戰，德國為各交戰國中之最精彩者，實已最先具有全國動員之規模了。

英國動員
設施

法國動員
設施

德國動員
設施

第三節 歐戰後動員

自從上次歐戰以後，全國動員的趨勢，更日有進展，尤其對動員制度(System of Mobilization)的確立，列強無不用全力以赴，底於完成，以準備今後的國家戰爭。

英國戰後設立國防會及分科委員會，召集國防教育會議，創設國防大學，以養成全國動員的將校與官吏。但對經濟動員準備，受自由資本制度影響，平時未能澈底置於軍事基礎之上，是其缺點。

法國成立最高國防會議，政府各部，均設有動員專科，執行各部動員業務，並將全國軍區行政區及產業區合併，以便受軍區長官統一指揮；更設有國民經濟審定會，國家動員研究委員會，以研究如何動員其國防全力；全國人力物資，必要時大總統均可任徵用。

德國戰後根據一九一九年頒佈之憲法，逐漸推行統制經濟，實行政教(黨政與學校)軍事化作全國動員準備。繼續頒佈國防法，成立國防部，創立國防行政會，尤其希特勒政綱，簡直就是一個完美的國防制度，全國工業、農業、金融、貿易，均加嚴密統制，全國人民，全國物資，無論平時與戰時，均受政府徵調與使用，動員準備最佳。

實施
蘇俄動員

意大利自莫索里尼秉政，即厲行全國動員計劃，設立國防最高會議與動員準備委員會，頒布民事動員法，實為世界各國國家動員的楷模；而於全國軍事訓練，最為徹底，八歲以上兒童，即受嚴格的軍事組織與訓練。

實施
日本動員

日本對於產業動員，在第一次大戰期間，即步英法之後，頒布法令，以後即不斷作工業動員演習，並設很多重工業、飛機、汽車、造船、化學等工廠，並先後頒佈「國家總動員法案」，整個政府且有完全由軍人控制之勢。

實施
美國動員

美國於戰後不久，即頒佈國防法令，一九三五又復修正實施全國動員業務。先後由國防會及陸軍部主持，劃分兵工區域，規定動員計劃，並創設戰時行政委員會，包括主要部長，而以陸軍部長為首領。

實施
蘇俄動員

至於蘇俄，則更能徹底的以國防軍事為中心。除設國防勞動委員會，專事決定全國動員計劃外，所有政府機關，幾全為實行動員計劃而創立。所謂各個經濟五年計劃，均為全國動員準備的計劃；對於軍事工業的建設，農業機械的軍用，如牽引車 (Tractor) 等，戰路交通運輸的開闢，以及人民的戰鬥組織與訓練，沒有一件不是為完成全國動員的準備。斯大林自己也明白說五年計劃最重要的意義，在發展國防，充實紅軍威力；所以蘇聯可以說是當今全

國動員最進步的國家之一。

茲更按人員、物資與精神，綜說如下：

(一) 人員動員

上次歐戰，已經是全國動員的全力戰爭；關於人員方面：協約國有四千二百多萬，同盟國亦達兩千二百多萬。動員作戰的人數，德國在全國男子三千三百五十萬人中，徵集一千三百二十五萬；法國於一千九百五十萬人中，徵集七百九十五萬，就是不問老少殘病，平均每百人中，已動員出五十七人左右。差不多全國普通的男子，凡在十六歲至六十歲以內的，均已動員。

至於女子，因為男子既服兵役，對於男人生產的工役，自不得不代起操勞。歐戰時交戰國中女子對平時男人所作工作，均取而代之。姑不論商業、交通、農業、牧畜以及輕工業等部門工作，女子均優為之；即軍需工業與重工業，如裝具廠、兵工廠、金屬工業、機械工業、化學工業等，亦均有女子加入。大戰末期，軍需工人，法國在百萬人中，女工佔四十萬；英國一百七十萬人中，有女工七十萬，均佔全軍需工人總數的百分之四十以上。

歐戰以後，女子動員準備已為列強所極端重視，不僅加強其訓練組織，使之從事勞役，

女子亦在
動員

人員動員

并且使之從事兵役。如蘇俄，則更早將一部分女子編為正規軍隊。

所以在人員動員方面，不僅要動員全部男子，女子也亦應作動員的準備。

(二) 物資動員

物資動員

至於物資方面，列強均一致的提高自給自足的程度，以防封鎖或僵持，而準備長期的戰爭；尤其對於統制與開發更加努力；將全國戰爭資源的全部，使能迅速有效的傾注到戰場之上。對於物資統制範圍，更為廣遍與周密。日常生活用品，無不包括淨盡。所以西人有句俏皮話：「除了女人用的口紅 (Lipsticks)，一切都是戰爭的物資」。在德國更有一個很自傲的名詞，就是「空氣動員」。

如何使全國物資，能以動員，最先要能統制；統制之先，要能澈底調查，嚴密組織，確立制度，頒佈法令，加緊完成。

人員與物 資打成一片

根據法意德俄諸國，對於物資統制機構，多按職業組織，分別組成各種各級單位，統轄於國防經濟部長。而德意俄更以黨為控制各職業團體內層的核心組織，在每一職業區內，不論範圍大小，均有統率指導者，在其最高領袖意旨之下，全國一致聯合起來，為國家安全（國防）與社會福利（民生）而工作，也可說已將人員與物資，打成一片。

國民精神
之重要

(二) 精神動員

今後戰爭，非單純之軍事勝利或失敗即算結束，對方人民意志倘未被征服，則隨時隨地尚可抵抗。此種民族，即鮮有被征服之可能。所以今後戰爭，不僅在軍事上殲滅敵國軍隊，在經濟上剝奪敵國人民生活，尤須摧毀敵國全體人民的精神意志，方足以言勝利。

因為國民精神係國家戰爭無形的力量，戰鬥力潛在本源；可說是一切有形力量，如政治、經濟、軍事等共同的原動力；有形的國防力縱遭失敗，無形的精神國防仍可存在，仍可隨時恢復其有形的國防。若精神國防不復存在，則不特有形的國防無法鞏固，勢將歸於失敗，而且一敗即不可恢復。

所以精神的武器，在各種戰爭以前，早已作為先驅；各種戰爭進行，同時又作中心，各種戰爭過後，仍然繼續作戰。尤其在抵抗的國防中，無論其軍隊與人民，戰事一起，即不免遭受強烈的打擊，慘酷的犧牲。惟有平時對於精神動員，早作準備；到了戰時，全國上下，才能不慌不忙，不屈不撓，同心戮力，堅持苦撐，忍耐一切困厄，以達最後勝利。

精神武器，既有如許功能，如何完成動員準備，政府對於文物制度，必須早作全般打算，統一組織；就是對於教育文化事業，必須根據國防目的，對於歷史傳統，民族個性，社會

精神武器
在戰爭過
程中的地

精神動員
準備與必

輿論，風俗習慣等等，均須作澈底的籌備，有利的領導，以喚醒國家民族的靈魂，作生存繁榮的鬥爭；尤其對於正人君子，知名之士，必須引為國用，切實合作，發生共同意識，造成一致信仰；使政府一切措施，能得全國人民的擁護，發生舉國一致的行動，方足以言全力化的戰爭。

第四章 動員的範圍

全力化的範圍，本無所不包。所以全國動員的範圍，也無所不包，總括言之：有形方面，須動員全國的人員與物資；無形方面，須動員全國人民的智識與精神。如何動員人員？則先要有組織訓練的準備，這屬於國家戰爭的政治方面；更先要建立國防政治制度。如何動員物資？則先要有開發統制的準備，這屬於國家戰爭的經濟方面；更先要建立國防經濟制度。如何動員智識與精神？必先要教化人民，激發戰意，提高生產與作戰的技能，這均屬於國家戰爭的文化方面；更先要建立國防文化制度。歸納起來說：全國的政治、經濟、與文化，均要力求合於國家戰爭的要求，就是政治、經濟、與文化連同軍事，必需全部作國防化；合稱

全力戰化

爲全力戰化 (Totalization of War)。全力化的制度，就是全國動員。

今後戰爭既爲全力戰，卽全國人民生活力的全部，均需要加以動員，所以全國人民，不問男女老幼，全國物資，不管私有公有，都要一致動員起來作戰。

今後動員
的趨勢

誠以前此戰爭目的，不過在割地賠款，滿足君主元首個人的慾望或虛榮，卽爲已足；今後戰爭，則爲全國人民的生活與民族生存的決戰；戰勝者必然要澈底壓制戰敗者，榨取敗者脂膏，充實勝者血管，以求戰勝民族之生存與繁榮，而盡奪失敗民族之生活，使其由貧困而病亡，以至於滅絕。

動員與國
策戰略之
關係

所以：今日之戰爭，是國族戰。國防制度，要能發動全國人民，充實全國國力，就是全國動員國族戰準備的組織。全力戰的發生，雖不一定每次大小戰爭均是如此；但是全力戰的準備，則應隨時隨地加以完成。

在平時，必須能及早將所有全國經濟、政治、文化與軍事，盡量的使其全力戰化了，卽完成全國動員的準備；到了戰時，尤其是必要的全力戰時，才能立刻實現全國的動員。

第八篇 動員原則

第一章 環境與要求

國防要素，既爲人口、土地，主權與時間，且根據來研究我們國防要素。

我國人口統計，向無確實數字，根據大清會典，道光十五年以後，便超過四萬萬二千萬。民國十七年內政部估計，約在四萬萬七千四百萬；十九年郵政調查，在四萬萬八千五百萬左右；二十年海關約計，本部即有四萬萬三千八百萬。按最近內政部統計，亦有四萬萬七千萬。大概數目，總在四萬萬七千萬左右。

在名義上，雖有漢、滿、蒙、回、藏五大民族，實質上，早已同化成爲一整個發展的中華民族。除了大漠以北幾百萬蒙人、興安嶺內外幾十萬滿人、新疆一百多萬的纏回、西藏幾

百萬的土番、雲貴山谷間百餘萬的苗夷，總數不過在一千萬上下以外。而在完全混合的血統，共同生活文化下的中華人民當在四萬六千萬左右。尚有留外的華僑，分佈南洋歐美各地，總數約在一千萬。其血統文化，均有極可讚美的延續力量。

至於國土，在面積上，除已喪失的領土及藩屬，如台灣、琉球、安南、朝鮮以及東部西伯利亞、西部中亞細亞等處，約在三百餘萬方公里不計外（所存遺民一千多萬亦未計入），現在僅餘一千一百十餘萬方公里。

人口既佔全世界四分之一，土地則僅佔世界十五分之一；自然是已極匱乏了，但仍不失為世界上最大國家之一。

國土位處，大都皆在北溫帶，氣候宜人，物產豐富；川原林澤，應有盡有，就國家資源上看，除了華北以外，則為世界第一。晉、湘、川、滇的煤，直、奉、熱、察的鐵，北部的麥、南部的稻黍，沿海的漁鹽，邊塞的牲畜，凡是近代文明國家所亟需的物資，我國莫不充足。

以這樣豐厚的土地，再加以四億七千萬的衆多人口，五千多年優美文化，原具雄飛世界、領導人類文明進化的條件。可是時至今日，確如委員長所說：「不成其為現代的國家」。

政治腐敗，黨派紛歧；經濟破產，生活困難；軍事落後，險要盡失；文化退化，浮靡自私；國勢凌夷，人民散失，懦弱無恥，苟且偷生，誠無一足夠現代國家的條件。其最大主因，就是沒有組織。

人口與土地，是戰爭的潛勢力 (Potential de guerre)。但僅蘊藏潛力而不能發動，仍是無益；所以更需要有良好的組織力，才能將這些潛勢力、開發充實起來，成爲戰爭的行動力 (Activité de guerre) 才能運用。沒有良好的組織；文化失了重心，人民沒有訓練，資源沒有開發，徒有四萬七千萬的人口，不過是一盤散沙，毫無力量可言。管子說：「人衆而不理，命曰人濫」；又說：「不治其民，而能強其兵者，未之有也」。因此我國近百年來，備受世界列強瘋狂的侵略；彼以文化爲先鋒，政治爲護符，經濟爲中堅，軍事爲後盾，迷惑我思想，偵察我內情，攫奪我資源，榨取我血汗；使我國在政治上不能統一，經濟上不能發展，軍事上不能對外，文化上沒有中心思想與共同意識。即使我在政治、經濟、軍事、文化上無從作國防上的準備。

「九一八」瀋陽突起，不崇朝而失陷三百六十餘萬方公里的領土；繼陷熱河，華北動搖，全國上下，皆知國難嚴重，所以救國之聲盈耳：「文化救國」，「禮教救國」，「讀經救

國」，「憲政救國」，「儲金救國」，「獎券救國」，甚至釋伽，耶穌，張天師，李老君等扶乩、問卜、絕食、祈禱等等救國，自然各有理由，其奈均未見效！

抗戰以來
的偉大成
績

抗戰以來，全國統一，在這極短的半年期間，已經奠基於百年的大業，表現了極大的成就：在全國人心中，已有了全國一致傾心擁護的最高統帥，並指揮全國國力在抗戰；一向為封建私情所造成的對立軍隊，現在已經協同一致，成為整個的國防軍隊了；一向為主義思想所造成的對立黨派，現在已經聯合一致，以三民主義為皈依了；一向在沉眠狀態中的多數人民，現在已經振醒復蘇，奮起為民族生存而抗戰了；一向為人譏笑，認為分崩離析麻木不仁的老大中國，現在已經團結一致，抵抗強權，為正義人道作先鋒，並受舉世的同情與尊敬了。我們這幾個月抗戰犧牲，雖然很大，我們所得到抗戰效果，更是偉大。我們光榮壯烈的抗戰在開始，我們既往的陳腐在作新，我們當前要政在鼎革。尤其對於決定抗戰建國的綱領，具有極大的見地。不過因為尚未能有良好的制度，所以國防莫大的潛力，尙未能作經濟合理與迅速有效的發動，以致抗戰實力，未能得以充足，抗戰效果，亦未能盡量發揮。

誠以今日之戰爭，雙方消耗，既大且速，所以實力增長，必須能更大更速，繼續不斷的加強，方足以得最後之勝利。如何加強抗戰之實力，即在於實施全國動員。抗戰建國，原則

抗戰與建國
不是一事
而是一事

雖具，實施辦法，尤其是組織制度，尙未確立；所以有認為抗戰與建國，還是兩事，而有同時並舉之說；甚且有分先後之論。殊不知今日之動員制度，既非將抗戰建國，分有後先，亦非將抗戰建國，別為兩事，根本抗戰建國是一個制度的兩用，就是既可用以作戰，又可用作建國；爭論先後，固屬不當，同時並舉，亦有未合。因為抗戰建國是一整個國力的兩用；例如現當戰時，一切建國，均應合乎抗戰要求，就是充足抗戰之用；戰勝復員，抗戰實力，又當轉用於民生建設，就是充足建國之用。如此則戰區與省府，自然不會衝突，且振振有辭，一說抗戰，一說建國；軍事與政治，更可絕對的打成一片，亦不會再有政治趕不上軍事之憾了。主要原因，就是尙未運用現代國防制度——動員。

試看年來法令的頒佈，機關的設置，何止千百？自然無一不與國防有關，但均未足即稱國防。誠以今日之國防，包括全國人民生活形式與內容之全部，千頭萬緒，如環無端，必須先有良好制度，用簡擇要，抱最大的犧牲與決心做去才能見效。同時抗戰建國，既不能不合而為一，尤不能不把握其一舉兩用之惟一樞紐，就是動員。

抗戰以前，不獨未能完成動員準備；即抗戰以來，亦未能確立抗戰建國唯一樞紐之動員制度，不免逸失國防準備的效率，尤其是時間的要素。

動員的真諦

同時動員真諦，在於簡要經濟，協同一致；而與艱難浪費，政繁無端，絕對的相反。一個縣政府，署外懸掛四十餘個招牌，署內實無一事能做，倒反因為政繁事冗，矛盾重複，事權不一，力細心勞，支離敷衍，一事無成，更談不到用簡擇要、人力物力與時間的經濟使用了。

動員不是口號或運動

須知動員是國防制度，絕不是宣傳口號，也不是社會運動；自然社會運動與宣傳口號，可作動員補助手段的一種，可不能即認為已盡動員的能事。動員的創設：即使國家根本大法的憲法，如不合於動員的要求，憲法尚要根據動員要求以改革的：最顯著的例子，如一九一九年德國的威瑪（Weimarer）憲法；至於其他國家憲法，雖未能根本改革，但對國防法或動員法的限制，已經日漸的消除。

動員法令與性能

動員法令既佈，全國上下，莫不一體遵行，尤不敢稍有怠忽，真是：「上自朝廷，下及田野，內起京師，外周四海，士吏兵農，工商僧道，無一不得襲故而守常者」。所以動員的強制執行力量，在一切法令中為最甚，動員的嚴密組織力量，在一切社團中為最強，動員的迅速行動效率，亦在一切的行動效率中為最大。

動員既有如此絕大的強制力量，在實施之初，尤必先具犧牲一切次要之決心，更必要大

動員的強
關性能

動員制度
實施的決心

公無私，全國一致貫徹到底來執行，方能有效；那裏竟是不疼不癢的運動，口是心非的宣傳，所能辦到？因循一種制度的推行，縱使極為平易，亦不免阻礙重重；因為一般人民，總是守舊法古，畏難苟安，可與觀成，難與謀始；又況動員制度，根本改變全國人民之生活，由苟安享樂而作動心忍性，奮鬥犧牲，勢必引起極衆多的反對；若無嚴刑與峻法，精良的組織，普遍的訓練，嚴密的控制，澈底的執行，怎保不羣言囂囂，逃避不前呢？

朱熹說：「天下制度，無全利而無害的，但看利害分數如何。」所謂分數，當包含最要與次要的涵義。國家民族，至於生死存亡關頭，秉國政者，自應有「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的精神；尤應有「犧牲次要，以全最要」的決心。老子說：「能受國之垢，是爲社稷主。」此種不顧一切怨謗，獨秉卓識，担當大任，一意堅決的力行，自無不可成就之功業。

誠以一切制度的推行，必然總有一部蒙受犧牲，所以必須有犧牲次要把握最要的決心，迅速組訓，切實施行，抗戰建國才能發揮最大功效，絕不是僅僅靠普頒佈政令與懸掛招牌，敷衍了事，所能動員的。

試看世界國防趨勢，文化是戰爭的、進化的，而我們文化還是苟安的退讓的；人家政治是社會化的、國防化的，我們政治還是紛亂的封建式的；人家軍事是奇襲的、經常的；我們

軍事還是臨時的雜湊的；人家經濟是統制的、集團的，我們經濟還是散亂的孤立的；人家處處立在優越地位，我們處處表現劣勢狀態，那末我們要想戰勝生存，至少先將我們弱點排除，迎頭趕上人家優點，並在最短期間，發生最大效力，然後抗戰才可制勝。

要排除苟安誤讓，莫過於發奮為雄；要摒棄自私自利，莫過於為國犧牲；濟貧困莫如生產；救紛亂莫如組織；同時，外要排除帝國主義者的壓迫，內要擺脫封建勢力的把持，並使抗戰建國，一舉兩得，這便是我國當前國防環境的要求；我們可以根據此等要求，確定以下四大原則，就是：全民組織化，組織軍隊化，軍隊生產化，生產動員化。

如何才能
全國動員

第二章 全民組織化

全民組織化，就是首先要將全國人民，不分性別階級，一律組織起來，增長社會機能，發生向心運動，以作一切政制施行的基礎。

人類所以能夠戰勝其他生物，蔚為萬物之靈，就是靠的社會機能，組織的力量。人類以各個體力，與虎豹獅象競爭，那毫無疑問的要失敗；但是人類能聯合羣力，運用有組織的狩

獵方法，終於將兇猛的生物戰勝。又若以個人的力量去應付洪水荒山，也勢必為天時地勢所限制。祇有用組織的社會集體的羣力，才能平治洪水，開闢荒地，征服自然；或躡羣遷移，另求適宜的環境。所以自然之力雖大，竟也不能限制人類的活動。

人類愈進化，他的社會機能愈大，而他的組織力也愈強。結果凡是無組織及組織力薄弱的人羣，遂被征服而滅亡。

雖然人類進化程序，不能完全用組織力來代表；可是進化等級，却可用組織力來判別。卯根(L. H. Morgan)與塞特蘭(A. Sutherland)將現在的野蠻、半開化及文明人，用組織力做標準，分作三等；就是：野蠻人的組織，祇在十人至五百人；半開化的，由五千人到五十萬人；文明人的組織力，可以由幾百萬人到達幾千萬人。他說將來還有一個超等文明人，能組織更多的人民（幾百萬）。最後並可將全人類組織起來，共同生活，不過這至少尚要幾千百年，才能實現。

好了，我們中國人，以前曾進到那一等級，現在又退到那一等級，可以很明顯的指出來：秦始皇、漢武帝、唐太宗、元世祖時代的中華民族，均曾經統一他們當時心目中的世界（天下），可說均已達到超等文化的等級；現在的中華民族，雖有四億七千萬以上的人口，在

最的方面，還能佔全世界人口四分之一以上，具有到達超等文明的條件；可是質的方面（尤其是社會機能組織的力量）並不是完密組織的一個民族國家。

所幸我們祖宗艱苦奮鬥的光榮結果，早已達到超等文化，現在雖然退步，可是承襲祖宗餘蔭，尙能有四億七千萬的同胞兄弟，既然有這個基礎，自亦不難再行組織，發生整個的羣力，則隨時即可雄飛世界，一躍復興，重到超等文明的階段。所以我們國防最急切的需要，便是組織。

委員長說：「現代戰爭，完全是組織的戰爭，勝敗完全取決於組織」。誠然要從事戰爭，必然要用國力，若不先來組織全國人民，總和四億七千萬的人力，導引共同的方向，發生一致的行動，又怎能和列強全國動員的力量去競爭？所以國防根本要政，必須將全體人民，不分階級性別，一體組織起來。

組織不分
性別

談到性別，男女平等，在法律上原已確定；但是女子如不能和男子同樣組織起來，靠靠空洞的法律規定，而不能得經濟、政治與軍事文化（社會）上的實際權力，仍是毫無用處。尤其是我們中國的女子，自帝國主義的商品深入侵略以後，家庭手工業已逐漸破產，全國女子約計兩億數千萬，除鄉居勤苦者外，簡直多成了消費的尾閘，而其浮靡散亂，比男子爲更

組織不分
階級

甚。

所以我國女子，實爲國防動員上極其重大的問題。因爲男子既要服兵役 (Military Service)，女子亦當服勞役 (Labour Service)；而且男子既已離家，婦女生活，自更非急謀自立不可。試觀歐戰時女子動員的情形，以及現在德俄兩國女子的服役狀況，我們中國女子，實應急起直追，迅速組織，準備動員，以盡國民的神聖天職！

至於階級，在西洋中古時分爲四種，現分兩種：就是有產階級 (Bourgeois) 與無產階級 (Proletariat)，這二個階級，都想以一個階級專政，壓迫或報復其他階級；不過在我們中國社會，向分四民，就是士 (文士武士) 農、工、商；士雖較高，並沒有固定，農工商人，均可爲士；同時無產貧寒之士亦很多。所以我國人的階級意識，絕沒有西洋人那樣深刻；階級之中，不獨不是對立，並且相資。現在雖有一小部的無產階級 (佃農與勞工)，民國二十年前我國總工會調查，全數不過一千餘萬，僅佔全民族四十五分之一弱；且因軍隊的吸收，現在當已更少，知識能力均極薄弱，當然沒有專政的可能，不過還要看全民的組織。

其實同是一個中華民族，在血統上，爲同胞兄弟；在生活上，須相資相助，就是共同生存。在一個生活大圈以內，那末誰也不應欺壓誰，誰也不必報復誰；同時全體中華民族，不管

大貧小貧，同爲帝國主義鐵蹄下的被壓迫者，更當認清侵略我們最大的共同的敵人，舉國一致團結，才能發生巨大的力量，對外抗爭。所以我們整個中華民族應當不分階級，一律平等，全部組織起來。

有人以爲我國人民，數量既多，又極散漫，不易組織，中國之窮便窮於此。這樣看法，未免僅及皮毛，限於環境，所見大小，意志亦且薄弱。誠然，我國人口特多，組織亦特別困難；但是苟屬必要，卽當必行；更須矢志決心，竭力做去。世界上沒有坐任水淹，束手待斃的常態動物，何況人類呢？須知天下熙熙，均爲利來；天下攘攘，均爲利往；智識或有不齊，品類或有萬殊；但好生惡死，好榮惡辱，終爲人之常情；果能共生共死，共榮共辱，那有不能團結一致之理？又況我們中華民族，已經發展健全，血統教化，亦早完全混合，外患內亂，感受一致痛苦，生死榮辱，可算絕對的共同。所以只要切實組織，必能組織起來。

第三章 組織軍隊化

我國需要組織，既是毫無問題。但是什麼組織，才能團結堅固，簡單純粹，以及健全有

國家就是
爲戰爭而
組織

組織要便
於作戰

軍隊組織
的優點

軍隊中團
旺意識盛

效呢？直截了當的說：就是軍隊組織。

近代民族國家，本是人類文明進正盛的一個組織；他的目的，是求全民族的生存與繁榮，政府便是爲達成國家目的而存在的一個組織，也就是爲求民族生存而戰的一個擴大的軍隊組織。

試看世界國防動向，軍事早爲國家的基幹，國防早爲施政的中心；舉凡政治經濟教育等，無不在求適合戰爭的要求。誠以組織的起源，本係爲的戰爭；組織的趨勢，更加便於戰爭。我們現在抗戰期中，我們的組織，自更得要便於作戰。

什麼組織最便於作戰？誰都知道是軍隊。現在社會上組織最嚴密、效力最偉大、行動最一致的，當然莫如軍隊。身經百戰，衆心所歸，賞罰分明，領導確實，當然要推軍隊。否則，這個軍隊便不能存在。至於指揮統一，適應自如，把握時機，擊忍不拔，固然要算軍隊；實施準備，迅速簡單，責任分明，不容逃避，當然也是軍隊。

因爲軍隊之組織，整齊一律，舉止行動，均係團體性的；不容出前落後，更不容以私害公，所謂「勇者不可獨進，怯者不可獨退。」使私人意識絕對消沉；團體意識，極端盛旺；自私自利之心，無由發生；縱即發生，亦被立即制止。

同時自己不能自私，更不容他人自私。所以軍紀不特為最嚴密的法律，並且為最積極的道德。身先士卒，同甘共苦，捨己救人，為國捐軀，更為軍隊中上下一致的信條。偉大壯烈，超出一切社會道德之上。

軍隊是最
好的組織

英國羅士(Cap. Ross)說：「戰爭為人類生存進化必要之物，足以激發尊榮壯烈的雄心，挽救墮落怯懦的死氣，振起不屈不辱的精神，確立堅忍不拔的意志……」。

付勒(Fuller)說：「社會上一切組織訓練，最進步最有效的只有軍隊……」尤其是對於我國現狀，最為需要。

因為我國長久停滯在農業及手工業經濟階段下，並受封建專制勢力的壓迫，以及外族統治等等的政治關係，所以我國家庭制度，逼成畸形的發展：結果個人對於家庭，特別重視；只要不受飢寒所迫，誰也不願離鄉背井，以致生死一隅，家鄉觀念極強，感情特別濃厚，造成一個祇知有家，極端狹小的社會組織。除了對於家庭與近親至戚，發生親密關係外，可算沒有更大的社會關係。

自私自利
的多根所
在的

社會事業，認為閑事；國家公事，當作家庭私事；非鄉非親，便不放心；縱無瓜葛，也得藉仁兄如弟，乾兒義孫，學生徒弟，許多假的家庭關係；國家職位，當作私人賞賜，求到

社會惡勢 力的強項

組織軍隊 化的效用

一官半職，爲的封妻蔭子；只有私，沒有公；只有情，不講法。

委員長曾經沉痛的說：「過去軍人的團體，總是拿一個軍官學校，一個講武堂，一個什麼訓練班或某一個地域作範圍而結成的團體，其目的無非爲私人關係，互相勾結，同惡相濟，朋比爲奸而已。」推原禍根，無不因爲這變態的腐朽的家庭制度。至於民族意識的糊塗，民族精神的消沉，知有己而不知有羣，知有家而不知有國，自然更是必然的結果了。

習久成性，千百年的積弊，深入人心；欲想改革，絕非空虛的口號所能成功，更非浮泛緩慢的教育所能爲力；即使時間許可，竭力教育，一入社會，馬上腐化，家庭強求，鄉里責備，滿心要想潔己奉公，不知不覺也循私貪婪了。

唯有採取嚴密的軍隊組織，絕對服從軍隊紀律，才能根本打破腐敗的大家庭制度與狹隘的鄉土觀念；對我危急的國家，散亂的人民，狹小的社會，才能作澈底的改革與迅速的團結；將自私、懦弱、保守、苟且等等退化的弱點，一齊廓清，代以合羣、武勇、競爭、進化等等前進的軍隊精神；掀起鐵血高潮，激發民族意識，將靜止衰老的個人，轉變爲活躍青年的民族，造成團結一致的能力國家（Bonny state），完成全國動員中「人」的準備，以作全民族抵抗的戰爭。

第四章 軍隊生產化

我國資源既富，人口更多，生產條件極為美備，何以貧困如此？就是坐事消費，不求生產！我國四億七千萬人，除去婦女老弱，能生產的估計不過一億；在這一億之中，能生產而不生產的，還佔去兩千多萬；如全國軍隊，警察公安隊保衛團，以及職業民團、鄉勇、壯丁、不下八百萬人。和他相對立的匪徒竊盜，人數自不在少。此外如官員、鄉紳、商販、地主、夫役、流氓、地痞、僧道、娼妓、教徒等人，又何止千萬？至於教育交通，皆不能直接生產，但為準備生產及補助生產，所以尚未算入。再除去一千多萬的勞工，其中尚包含消費的勞工，如僕役車夫等；那末直接從事生產的農工，全國不過五六千萬。

如此，一個人的生產，將須供給七八個人的消費，「一夫不耕，飢者缺食；一婦不織，寒者缺衣」；再加這般不事生產者的消費數量，比較生產的，或者反為更多，並且不時要阻撓生產的時機，壟斷生產的資源；再加天災人禍，旱潦病疫，以及生產技術的拙劣，以致全國生產額，只有日漸下降。生產與消費失了平衡，我國民生，怎得不日漸窮困！

新舊兵制
分野即在
生產

生壽之兵
不怕多

兵不能裁

或謂我國貧困，由於消費者衆的原因固多；但是過去國家歲出，大部用於內戰，實業無力振興，民力不勝負担，以致生產日下，也是一大原因。那末，現在軍隊二百餘萬，還感不易維持，奈何更將全國生產之人，編成消費之兵，豈非更形削減生產之力嗎？

誠然，過去世界上最不生產者，莫如軍隊；但是現在無論行募兵或征兵制的國家，除現役軍隊外，都是生產的。即在現役，也有生產的；如農事休假、援助農業生產，以及分配工作從事工業生產等。尤其是行新兵制的，對於生產與作戰，確有同等的能力。因為軍隊組織健全，兵員身體強壯，不獨為最便作戰的兵員，並且為最能生產的勞工。軍隊如能生產化，則眼看消費之兵，皆事生產，破壞之力，變為建設了。消費軍隊，誠然怕多；而生產軍隊，則將惟恐太少呢！

或說欲使軍隊生產，必在戰後，解除武裝，方能辦到。這是錯誤「軍隊生產化」為「裁兵政策」及「兵工政策」了。不知軍隊生產化之妙用，全在建制整肅，軍令森嚴，既有生產技能，更有作戰法術；並非化兵為工，自毀長城；裁兵為匪，增長內亂。莫說現在正當戰時，縱在抗戰成功之日，國防軍隊，亦不可裁；姑不論今後戰事，平戰兩時，轉變極速，必須保存常備的強大國防軍隊；即在戰事平復，毫無外患，兵亦不可裁去。強迫裁了，不是驅逐

他們爲匪，便是勒逼他們餓死。這般士兵，正是中華民族的健強賢子孫，如何置之死地？

世界列強多獎勵人口繁殖，我們自然不能將繁殖之優秀精壯的人口，從事撲滅。

或謂近代軍事技術，非常複雜，得一精兵，非經二年以上之訓練不可。我國軍隊訓練，極爲不良，終年操演，尙不堪戰；如何能於軍隊之中，雜以生產教育，分去訓練時間；則我國今後軍隊，更難希望養成精兵；何況現實戰時，作戰第一，更不應從事生產呢？

軍隊生產的內容

此論在表面上固然有理，但尙未能盡知軍隊生產化的內容：須知軍隊生產，並非在戰場之上，操演之時；亦更非所有軍隊，同時均須生產；乃是按時間地點，尤其是兵種、兵類之不同而各有分別。近代戰爭，平戰兩時，幾不可分，所以作戰與生產，必須密切連繫：隨時應能生產，隨時即可作戰。自然正當作戰之時，不能同時兼任生產；苟未作戰，雖在戰時，自然亦可生產。古云「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而無備」，又說「養兵千日，用在一時」，所謂軍隊生產化，係指在「未用」與「養兵」之時。我國軍隊訓練不良，係由於不事訓練，而非無時間訓練，除去拙劣的數月新兵制式訓練外，所餘時間，均在游手好閑，大好人工，不知利用，自然是國家的損失。戰事平復，以現在的兵役情形推斷，所謂復員，或恐就是裁兵，散入社會，又無生產技能，徒然陡增社會上的擾害。

大衆兵不
過是健全
的人民

生產與作
戰的合一

至於軍事專門技術的訓練，自然必要；但亦非將全國人民，皆作軍事專門技術的訓練，乃應挑選必要的一部（約百分之一）軍隊，注重以作戰爲主的精兵訓練；其餘大部（百分之九十九）軍隊，仍注重以生產爲主的大衆兵訓練；極端的說：所謂以生產爲主的大衆兵，不過採取軍隊編制部勒，以求人民組織的非常健全與強固罷了。就是對一部的精兵，在作兩年專門技術訓練以後，仍當教以生產技術，使其能在現役的未作戰時與預備役及復員以後，均可從事生產。

或謂軍隊應當生產，能夠生產，已無可疑；但是何種生產，軍隊能做？在未能答這個問題以前，試略說一點生產與作戰的技術。

原始的游牧社會，作戰就是生產，所謂政治就是鬥爭的組織；所謂生產就是狩獵與爭奪。到了農業初期，兵農還是不分，兵器皆由農民自備，作戰生產，仍然一致。我國唐、虞、夏、商、周，西洋斯巴達以前，均經過這個時代。

後來因農奴制度以及君主專制關係，兵將不爲豪貴，便成家奴，所以兵民漸分；到了火藥發明，白刃戰鬥逐漸失效，火器逐漸專門化，作戰與生產，才從此分離。機械發明以後，兵器製造更成專門的技術，不特製造與使用完全分離，即使用本身，更分若干種類。陸海

空軍，固屬各部分立；陸軍更分爲步、騎、砲、工、交通、輜重、化學、機械(唐克)各兵科；海軍有戰鬥、巡洋、驅逐、魚雷、掃海、潛水、航空等艦類；空軍有偵察、爆炸、驅逐、攻擊、交通、運輸各機種，以及輕於空氣的氣球及飛艇；每個兵科艦類及機種，更有各別專門使用的戰術。莫說普通人民不能望其項背，便是職業軍官也難觀其全豹。

本來人類愈進化、分工愈精細，但是合作的連繫，也愈周密。尤其是現在科學技術的進步，軍事完全技術化，作戰與生產，已有密切的關聯，平時與戰時，且無長久的間隔。加之戰爭的範圍擴大，以人民生活全部爲攻防，一切生產技術與工具，本無不可轉用於作戰；一切作戰技術與工具，亦無不可轉用於生產：

空軍可用在商旅、測量、除虫、佈雨；海軍可以捕魚、航海、造船、運輸；陸軍中的步兵、對於普通農工職業，騎兵對於牧畜屯田，砲兵對於冶金皮革，工兵對於開礦築路建築，輜重兵對於經理運輸管理，化學兵對於化學肥料藥物，以及唐克兵交通兵對於機械修理交通通信，均可隨時由作戰工具，轉爲生產之用。同樣民間已成的如以上各種生產技術與人員，自然也可以轉變爲各種作戰工具與戰鬥部隊，這才能算一舉兩得的組織。

分工與合作

生產與作戰的關係

第五章 生產動員化

生產技術
的演進

生產本是人類進化的關鍵、文物制度的基礎。社會上一切的演進與革新，也可說都是因為生產動力（技術）發生變化與生產組織（制度）發生缺陷才引起的。

根據生產動力來說，生產進化的程序可分為（一）聽從自然力的時代；（二）使用人畜力的時代；（三）轉變自然力的時代。第一為漁獵游牧時代，聽從自然生活，并無所謂生產，也可謂野蠻生活自然生產時代；第二為農業手工業時代，使用人與獸的勞力生產，也可說是半開化的生活人力生產時代；第三為工業時代，利用科學轉變自然力，以機械化學、煤油、水電等力作主要的生產動力，也可說是近代文明生活機械生產的時代。

祇要生產技術進步，生產組織也便隨之進步，不過有遲速和溫和激烈的分別。自一八一二年英國牛克門（New comen）發明蒸氣力發動機，一八七六年瓦特（J. Watt）發明複式蒸汽發動機，從此人力手工業生產，逐漸變為機械生產，而造成工業革命。生產組織，既大規模地自由發展，農業手工業遂呈中落，商業機器工業勃興，金融資本亦即飛揚跋扈，把持一

生產組織
的演進

切生產機關，壟斷消費市場，造成商人政府；因其只顧自己牟利，不問他人損害；社會組織遂生矛盾；國際關係，亦趨緊張，遂造成國際大戰。

自從歐戰發生，全歐自由生產，曾受國家一度統制；歐戰以後，德意均統制生產；蘇俄革命成功，更根本打破私人自由生產，全部由國家統制，兩個五年計劃，既告成功，自由生產遂至於末路。所以帝國主義國家，對於生產也採取統制，但是它們的政府，多掌握於資本家手中，在生產目的上，國計民生與個人私利，是完全矛盾的；所以他們在歐戰後的生產，又復不加限制，結果造成世界經濟的恐慌。因為經濟恐慌，殖民地的爭奪，更加迫切，所以對於生產，又不得不加限制，以求挹注於國防，從事國家戰爭。

所以當今列國，不論其為統制，或係限制，對於生產組織，則多由國家統制，作動員的準備，却是舉世一致的。

生產目的
動員化

至於生產技術方面：誰也應知注重科學技術。因為現在是科學的世界，略知冶金科學的人，絕對不會相信點石成金；知道一點氣象科學的，絕對不信有雨師風婆。一個人用一柄鋤，十天也耕不透一畝田，如用牛馬拖犁，則一天可以耕出十畝；若用一輛牽引車的機器犁，則一天可以耕五百畝！利用手力石盤磨麵，終日不過幾斗；使用驢馬每天可出幾十斗；若用

麵粉機器，一天可鉗出幾萬車，至於手工織布和電機織布，帆船對於汽船，手車對於火車，跑脚信差對於飛機電報；大刀闊斧，橋關槍，大砲，刺刀，唐克，毒氣，誰也知道是相差太遠的。

試看現代科學技術對於生產上的效率，即可推斷今後科學技術對於戰爭上的作用了。因為生產力的進步，就是作戰力的進步。除了瘋癲或僥倖，對於生產與作戰的技術，沒有不要利用科學。尤其在我國現狀之下，生產與作戰的技術，隔離太遠，更需要力求科學的利用。至於如何利用，這於生產組織（經濟制度）又有莫大關係。

原始的生产組織，多因生產技術發明，而逐漸自然演變的；可是後起的改進，却不必等待長久的時間；祇要組織與技術一齊改革，就可以迎刃而上。

我國生產組織，尙留滯存私有散亂的農業手工業階段；既沒有經過產業革命，自然更沒有商人政府；事實上不特沒有大規模的工業組織，並且連一點幼稚的工業亦極為脆弱，尤以國防工業，尙多為前一世紀之殘留品，僅以國防資源輸出，換入一點兵器成品，實在太不經濟。至於衰老的農業，本為我國立國之本源；但是農產不能利用科學技術，產品不能自足。至於海陸交通，顯係帝國主義設計吸收內地經濟的樞紐；財政金融，乃官僚買辦代理帝國主義，剝削人民生計的刀俎；在這種經濟狀況之下，究竟需要什麼生產組織，才能脫離帝國主

義與封建勢力的壓榨，才能利用人類最新發明、迎頭趕過進步的國家？這絕不是隨便拾取人家一張仿單可以如法泡製的。

經濟組織，本有其地域性的，甲地制度，未必合於乙地之用。因為制度是適合時代環境、要求而產生的。但是甲地制度，却是一種刺激力，可以作解決乙地問題的參考。現在我國既不同於管、商、孔、孟、王安石的時代，更不同於亞丹斯密、馬克斯、列寧、希特勒、羅斯福的環境，則生產組織，自然必須適合於我國現在的國情。

我國生產既未集中，更不過剩，且陷於次殖民地的地位，所以資本制度、共產制度、以及國社法西斯制度，對於我國現狀均不合適。因為我國主要生產機關，非為資本帝國主義者所直接掌握，即為它們間接管理，間有一二新興事業，亦因國家保護不周，終為帝國主義金融資本所吞滅，根本無法生產，還說什麼統制？

就產業方面看，多數生產機關，均為列強所操縱；就財政方面看，每年財政支出，債務及賠款之數，幾佔百分之四十以上；帝國主義的列國，復藉不平等條約的掩護，逼佈金融資本機關於我國領土；資本數量，超過一百萬萬元；吸收貪官污吏，豪商巨賈的存款更不下二百萬萬元，更藉官府銀行及奸商買辦之手，撲滅我一切民族生產建設，把持我國民經濟的

命脈。這種外來的經濟侵略，若不能設法擺脫，我國生產將永無發展的一天。

如何才能擺脫外力束縛？就是生產必須動員化：應該運用國家的全力，組織國營生產機關，充實國防軍備，加強國民經濟；而最重要的先決條件，則為鞏固國防，保護主權獨立。須知惟有主權獨立，生產方能向榮；唯有國防鞏固，主權方能獨立；亦唯有確立動員制度，國防方能鞏固。

什麼叫生產動員化？就是在生產組織上，採取動員制度，實行大規模的國營；現當戰時，首重於國防，戰事平復，轉用於民生；使生產與作戰技術密切連繫；生活與戰爭條件互相關連；抗戰與建國自然可以一舉兩得。

凡是直接與生產有關的人工、土地、資本、機械，分配生產的交通、運輸，以及影響生產的消費與教化，均應一律受政府管理與支配。在生產目的上，使國防與民生兼顧；對於發展生產與作戰效能的工業，如採礦、冶金、機械、化學、電氣、交通等，均由國家經營，以鞏固生產與作戰的基礎。對於維持生活必需品的農業，如農林、水利、牧畜、漁鹽與農村手工業等，可以暫由人民自營，而以生產合作社為自營之原則；並受政府調整與轉用，以鞏固國防與民生的基礎。

在生產技術上，利用近代最新科學，提高生產與作戰技術，增加生產與作戰效能；在平時得以保有必要最小的戰鬥力，節省生產力，以裕民生；戰時得以轉用全民族所有最大生活力，變成戰鬥力，以固國防。必須這樣，我國生產事業，才可發展向榮；國民經濟，才可扶搖直上；抗戰建國，才可一舉完成。

總括以上四大原則：全民組織化、組織軍隊化、軍隊生產化、生產動員化，就是將全國所有人力與物力，用最進步、最有效的方法，全部組織起來，完成全國動員的體系。所以這也是建立全國動員制度的四大原則。

第九篇 動員制度

全國動員的四大原則，既已確立，如何聯合起來，加以運用，自必更當須要有統籌一貫的制度，以求用簡擇要，因勢乘時，通力合作，一體實施。「兵民制」便是適應我們國情環境，足以圓滿達成四大原則所要求的制度。

什麼叫兵民制？就是無一兵不能生產、無一民不能作戰的制度；也就是兵民合一的全力戰化的國防制度。

詳細的說：兵民制係將全國人民一致組織，皆如軍隊，而且能作戰更能生產；全國生產，皆由國家通籌籌劃，既能福國，更能裕民；對於教育與享用，全國人民一律自由公允；對於生產製作戰技能，全國人民一體熟練；而且人人皆恢復自衛能力，對內保障民權自由，對外保護主權獨立；人人皆履行生產義務，對內充實國民經濟，對外達到國防自給。以最進步最有效的軍隊組織，最近代化的科學技術，編制我散漫的人民，革除腐敗的大家庭制度，播

薄封建殘餘惡勢力，組織集體生產的機關，編制共同作戰的團體，實現公平自由消費的社會，準備全國動員與實行全力戰化。全民族的生命，全民族保護；全國人民，一律作戰，一致生產，一體享用。所以平時是一個四億七千萬人的生產集團，戰時是一個四億七千萬人的作戰單位。

試看世界列強，誰能具有我們這樣偉大的戰爭潛力！我們真能這樣做去，則不僅帝國主義的壓迫可以立時擺脫，沉悶二千年的民氣，也可以立即復蘇；世界文明與人類進化，也還得由我們中華民族去領導！

第一章 兵民制的緣起

第一節 我國兵制沿革

兵民制，是一切民族興盛的基礎。

(一) 兵民社會

在我國就是黃帝、唐、虞、夏、商、周二千多年的原始兵民制度。例如黃帝遷徙往來，

分爲營衛，修德振兵、設井編民，攻守居行、兵民合一、男女老幼、莫不相從，從社會進化史上研究，這正是由游牧的兵民社會，進化到農業的兵民社會的時期；征服三苗九黎，統一大河南北，奠定我們民族生存的根基。

唐堯、虞舜繼興，班師振旅，誅九黎，殺三苗。

夏、商、周、制度相因：夏有田一成（方千里），有衆一旅（五百人）；周兵彘之衆，全出於大家，凡是男子，均須當兵；戎馬兵車，皆由自備；兵民仍未分離。周武王時九夷、八蠻、西戎、北狄、均來朝貢，造成我們民族光榮的歷史。不過周公承受武王餘威，以禮爲治，掩武修文，從此人心不競，風俗日偷，終爲犬戎所驅逐。

春秋齊用管仲，按戶籍，備警調，卒伍繫於里，軍旅振於郊，殺去商賈之利，而益農夫之事；死喪同恤，禍災共之，守則同固，戰則同強，兵民制度，復行光大。所以能攘夷狄，霸諸侯，一匡天下。

（二）徵兵制度

到了戰國商鞅，破井田、開阡陌、編戶籍、司連坐，五十人爲農、五十人習戰，區分兵役、徵調有期，如給役一月爲更卒，一年爲正卒，一年爲戍卒，可稱爲全世界徵兵制度的始

祖！尤其一變法修刑，內務耕稼，外勤戰死之賞罰」，已具國力兩用的全國動員作用。

(三) 傭兵制度

以後七雄兼併，戰爭進步，兵須專門技術，便有所謂武士、虎賁、廝徒、以及騎射、技擊、舟師等等的兵種；連年用兵，徵調不及，往往出於招募。所以荀卿說：「是爲傭徒鬻買之道」。兵民性能，途日漸分離。但是因爲戰爭不息，兵額運用，非常增多，韓地方千里，帶甲數十萬，楚地方五千里，帶甲百萬，又已有全國動員的形勢；所以兵事仍然普及到全民。

(四) 徭役制度

秦始皇既滅六國，遍置郡縣，兵民分治，收天下兵器，剝奪民權，橫驕民力，作爲徭役。結果民不堪命，兵不堪用；便爲楚項所滅。

到了漢初，復行局部徵兵，其實仍爲徭役。且因君主專制太甚，民氣非常消沉，不徒不能向外開疆拓土，外族還時時入竊中原。漢武帝設郡屯兵，擴大徭役性能，也不過僅能一時阻止四夷。以後邊患不絕，時有招募，增罷無常，富人納稅，免除兵役，兵民遂絕對分離，又退化成爲傭兵制度。

魏晉相因，延至晉末，卽有五胡之亂，人民自衛權與國家統治權，便一同的喪失。

傭兵制度

徭役制度

府兵制度

(五) 府兵制度

直到唐太宗父子，創設府兵，實即兵民制的另一種姿態。凡民年二十爲兵，六十而免，駱駝、騾馬、器械、弓、刀、米、麥皆自備。所以民權恢復，主權伸張；民氣發揚，國威四振；伐高麗、平突厥，併吞土谷渾、征服西域諸國，凡在鴨綠江以西、西伯利亞以南、中亞細亞以東、馬來半島以北，均受大唐統治，可算我們民族中興的盛世。

傭兵之害

不久武后專政，廢棄府兵，採用傭兵。宋明相因，更積弱不振。因爲少數人民，當兵爲的吃飽，多數人民既不當兵，軍隊的生活習慣、武勇不屈的氣節、共存共榮的意識、團結一致的精神，遂完全喪失；結果畏難苟安、偷生怕死、自私自利，一盤散沙，先後做了遼、金、元與滿清的奴隸。

滿蒙兵制

滿蒙兩族之所以勝利，也全恃全民皆兵：元的兵制，凡蒙古男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無桑寡，盡命爲兵；清以「旗」統兵，凡在「旗」的人民，皆須當兵。子孫世襲，可是他們並不生產；因此作戰與生產分離，所以不能算爲全國動員的兵民制。他們懂事鞭策監督當時恭順奴隸的漢族，竭力從事生產，供養他們消費，是武士與農奴階級的社會。此時漢族，實已退化到了西洋兩千六百年前斯巴達(Sparta)時代的希落(Helato)以及我國四千五百年

前黃帝時代的黎民同等的奴隸地位了！

(七) 編排制度

太平天國軍興，行編排制度，亦為兵民制的一種姿態；令賦一致，男女一體，頗合兵民制的原義。可惜利用異教，大失國人同情，而且行得太遲，未能普及，即已覆亡。

至於湘勇淮勇，雖然起自民間，仍為雇傭兵制，當兵為的吃餉，作戰與生產背馳，結果徒為率領者的利祿工具。但亦不無影響於此後的民軍。

(七) 國民軍制

直到辛亥革命，民軍紛起；滿清推翻，民氣大振。但是所謂民軍，屬於良民的仍佔少數，大多數還是失業流氓；結果便為專制餘毒的軍閥所利用，變成私人的走狗；內戰不已，以致喪權辱國。

誠不知當兵乃是人類根本的自衛權利，並不是強制的國民義務，更不是謀生的職業；若不將自衛的當兵權，人人皆得收回，則所謂民權根本沒有保障；所謂國權根本沒有基礎；所以傭兵制最盛的時期，便是民權最衰、國勢最弱的時期，古今中外，絕無例外。

第二節 西洋兵制沿革

西洋的傭兵制度，可說創始於羅馬。西曆紀元前五世紀，希臘雅典也曾採用傭兵制，但僅屬於局部。在紀元前的兩世紀，羅馬所以振興，即因為實行農民軍制。「國民大會」，亦用軍隊編制，成爲「百人隊」，軍事與政治，完全一致；戰力極強，國威大振。

(一) 傭兵制

到了紀元後三世紀，當時羅馬，因爲遠征異邦，乃實行傭兵，發給兵餉，獎勵擄獲，因之民兵分離；少數依兵爲生，多數解甲歸田；農民失了武力，而所養的軍隊，不特不能保護民權，甚且爲私人作僱，壓迫人民，擁護給餉頒賞的長官。

從此人民主權旁落，尙武精神亦失，羅馬屢戰皆敗。結果國家主權亦爲異族人所篡奪；做羅馬皇帝的，是西班牙人；統帥羅馬軍隊的，是佛郎克人；以後更分裂成東西兩個羅馬，實際上早已不是羅馬人的羅馬了。此中情形與我國五胡之亂，非常相似。

羅馬衰亡之時，也正是傭兵制度最盛行之時。從此南歐各部落也養兵自雜，互相征伐，以君主私慾爲目標，以人民生命爲芻狗，成爲黑暗世界。

(一)農民軍

迨至十四世紀，英法農民軍先後起義革命，民權恢復不少；嗣後英國仍行傭兵制度。當時的兵質非常惡劣，良民以當兵爲苦。

法國雖實行抽籤徵兵，多爲貧寒農民，軍官均係貴族；可算是局部的強迫徵兵制。因爲三十年連續的戰爭，消費的傭兵已超過生產農民，傭兵愈多，國家愈窮，結果不得不發行徵用農民兵。

十八世紀，美國農民軍起義，獨立終告成功。

(二)軍國民

至十九世紀，普爲法敗，限制傭兵數量，便不得不行徵兵；實施軍國民教育；結果統一德意志，戰勝丹麥、奧、法，稱霸中歐。

法國也竭力推行徵兵，規定無論何人，皆有當兵義務。

英國也繼起仿效，改良傭兵制度；規定預備兵役，組織國土軍，並厲行國民軍事教育。從此歐洲人民，一致的軍國民化，民權國勢，蒸蒸日上，故能征服菲澳兩洲，並壓迫亞洲的大部。

近代兵制
趨向

徵募兩種
劣兵制的優

單純兵制
不合要求

第三節 近代兵制趨向

歐戰以後，列強兵制表面上雖可分為徵兵募兵兩種，實際上仍然均係軍國民制(Militarist System)，並一致的趨向於「兵民制度」。因為以上兩種兵制，均有弊端：

募兵制(Mercenary System)素質太壞，軍費浩大，平時只覺太多，戰時立感不足，一旦退伍，失業陡增，擾害社會。同時兵役不能普及，易為私人野心家所劫持。

至於徵兵制(Compulsary System)，因為近代軍事技術，日漸專門化，訓練愈久，技術愈熟。所以編練一部勁旅，必需有很充裕的時間，所費經費，亦極鉅大；尤其對於內政警察之完善，實為辦理徵兵的先決要件。但兵員徵得以後，有的因性格不合，效用不大，亦為必有的事實。

同時軍隊既已日漸機械化，交通補給非常困難，軍需生產，亦需要更大，所以技術兵的大衆化，確已很少可能。

(一) 單純兵制不合要求

法比是行徵兵制的，但由於以上原因，對於募兵式的職業軍，却天天在增加。

英美是行募兵制的，但對於徵兵式的國土軍 (Territorial army) 及國民軍 (Militia) 亦可稱為局部的民軍制，亦增加無已。

尚有瑞士的民兵制，用意最佳，但是過於簡單，沒有充分的基幹，效力很少。

至於德意，則對於全體人民，尤其是工人，全部採用軍隊編制，雖尚未達到徹底兵民制的程度。在他們軍制之中，早已有分為專門軍隊與普通軍隊的趨勢。

蘇俄在革命以後，雖名為全民武裝，但是代替舊式常備軍隊的，實際上唯有工農勞動階級，才有服兵役的權利。不過它的軍民互助情形，極近似「兵民制度」。就是軍隊協助人民生產，教練人民軍事學識；人民教授軍隊生產技能，歡迎軍隊共同娛樂。

(二) 新兵制的二元主義

德國防部長塞克特大將 (Gen. von Seeckt)，曾謂欲符合近代國防要求，理想的新兵制須作「二元論」(Dualism)，就是一為經過極精密訓練的專門職業軍隊 (Professional troops)，即作機動攻擊的「精兵」；一為經過極普通訓練的衆多國民軍 (Militia)，即作國土防衛的「大眾兵」。

同時因為近代軍隊的機械化，所以軍事的消耗劇增，後方工作與前方作戰，有同等重要

，前方作戰，固然是用軍隊編制，作戰方能有效；後方作工，也應當用軍隊部勤，作工方更有效。恩格斯（Angels）提倡的生產軍，蘇俄實行的勞動軍，德國在入伍前期的勞動營，這均是顯然又將「兵役」與「勞役」也作為二元化了。誠然祇有在這樣的兵制之下，方能迅速有效作人力的動員。

（三）兵民制度代之而興

所以近代最理想的兵制，要使專門軍隊（正規），偏重作戰，也能生產；普通軍隊（國民），偏重生產，也能作戰。使個人與國家、生產與作戰、國計與民生、均有切實連繫，以遂成全力戰動員的使命。就是凡是國民，不論階級性別，均直接負國防責任，使正規軍精兵化，國民軍大眾化，合成為一個的新興兵制。

兵民制便是為徹底實行全力戰動員而產生的新興兵制：不僅是適合我國的國情需要，並且是站在時代潮流以前，兼備攻擊與防衛，作戰與作工之性能，利用古今中外人類文明進化歷史的總成績，形成一個光芒萬丈結晶體的新興兵制！

第二章 兵民制的綱領

兵民制的終起，既如上述，我們欲求其實現，當先有具體的綱領，以作實施的標準；方不致於顯此失彼或捨本逐末。

兵民制是國防制度，是運用政權，改革現狀的；固不是只顧維持現狀，以致因循淪沒；却也不是根本推翻現狀，重耗國力，這是我們對於國防制度應有的基本認識。

當然，積弊愈深，改革愈難，制度標準，也便覺得太高。但是制度的創設，是有長久性的，治平的功績愈大，他的標準自然要愈高。吾人對於日用微細之物，也莫不選擇其堅實任重者，對於國防大計，安能只顧片面與目前？何況取法乎上，僅得乎中，長治久安之大計，更非立刻全部所能實現；但無論如何必先具備完善的綱領，作為逐步達成的準則。

茲先陳述兵民制的綱領。茲分總則、編制、訓練、服役、享用五大項，提要如下：

第一節 總則

長治久安
的大計

(一)全國人民，不分階級，不論男女，由精壯以及老幼，一律編成軍隊，實行羣體生活，從事生產作戰，以國族代替家族，以軍隊學校（工廠農場）等團結的社會，代替散亂的社會。

(二)以兵民制為推行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及「實業計劃」的基本組織，逐漸使全國土地物質，均為國家所有；全國生產消費機關，均由國家統制，完成全國動員的準備。

(三)軍隊分為兩門四大類，即：

1. 國民軍（或稱大眾軍）：內含農業軍與工業軍；

2. 基幹軍：內含國防軍與政治軍。

農業軍由農民徵集編組，工業軍由工人（及無業游民）應募編組，國防軍由農工兩軍中選拔，編成陸海空軍，政治軍更由國防軍、農業軍與工業軍中，選拔餘補，以作各軍之作戰與行政的幹部。

(四)行政制度，採民主集權制：戰時五權集中於國防會主席（統帥）之下；並將政治教化、軍事、經濟，打成一片，以統一指揮、監督、改革、與調節全國的各大軍類；平戰兩時，作戰行政，均以軍令推行政事。

(五)軍區爲行政、作戰、生產、消費等最大單位：

按人口密度、土地性質，劃分農業軍區；按資源分佈，交通條件，劃分工業軍區；按主要地理、作戰計劃，劃分國防軍區；按人口、交通、經濟與行政要求，劃分政治軍區。更應行政、作戰、生產、消費的便利，規定各軍的編制。

第二節 編制

(一)農業軍

甲、軍區：爲農業軍行政（生產）與作戰的最大單位；按土地性質及居民情形，更分各種農業軍區。如：

1. 牧畜軍區：西北邊區，如藏、康、新、青、察、綏、熱、外蒙；
2. 墾殖軍區：東北邊區，如奉、吉、黑、熱、察、綏、甘、青、西、寧；
3. 水田軍區：大江南區，如蘇、皖、鄂、湘、川、粵、贛、閩、浙；
4. 旱地軍區：長江北區，如直、豫、魯、晉、陝、甘、寧、以及蘇北部；
5. 游擊軍區：沿海七省（川綏之井鹽及礮鹽，附屬於當地之農業軍區）；

6. 森林軍區：如、吉、黑、雲、貴、湘、桂、粵（亦可附屬基幹軍的山嶽軍區）。

乙、素質：農業軍兵員的素質，以徵編精壯良善農民為原則；但為適應現狀起見，對於現有帶職業兵性質之地方軍隊，如警察、民團及保安團隊等，均可改編。其他如國防軍及工業軍中，一時不能整編完，亦可改編為農業軍，墾殖官荒，屯田殖邊。

丙、編制：農業軍編制採用「五五制」，即五人為伍，五伍為班，五班為排，五排為連，（每連農業兵為六二五人）五連為營，五營為團，五團為旅，五旅為師，（每師農業兵三九〇六二五人），兩師以上至九師以下為一農業軍區。平時行政，受指定之政治軍區長官指揮；戰時作戰，受所在國防軍區或野戰軍長官指導。

師為農業軍兵種最大單位，每師農業兵官約共計四十萬人；團以上之部隊，如有獨立必要時，即可直接受某政治軍區長官之指揮。並按農業兵種、現地狀態、作混合或獨立編成，在最大獨立單位之上，冠以最主要名稱，如某某軍區水田兵師，蠶桑兵團等。

丁、兵種：農業軍之兵種，暫分為1. 水田兵，2. 旱地兵，3. 山嶽兵，4. 森林兵，5. 水利兵，6. 園圃兵，7. 蠶桑兵，8. 屯田兵，9. 牧畜兵，10. 漁獵兵等各兵科。

(二) 工業軍

甲、軍區：爲便於工業生產，以及行政管理；更按原料出產地，戰略根據地，以及與各工業師之行政及交通中心附近，設立各種工業軍區。並按各兵種間有交通方便聯合資助之必要時，混合成立軍區，以求副產物之利用，而減少資盾之浪費。

乙、素質：工業軍兵員之素質，以編織各種工會與招募精壯之失業人民爲原則。抗戰勝利後，對於國防軍復員時，則挑選剩餘之陸海空軍人員，悉數編爲各種工業軍；若工業生產機關一時不能容納，亦可以選編精壯爲工業軍，其餘編爲農業軍，以行殖邊。

丙、編制：工業軍編制，按「三三制」，全部編制階層與農業軍相同，如三人爲組，三組爲班，三班爲排，三排爲連，三連爲營，以至於師，惟連以上之部隊，如有獨立之必要時，即可直接獨立附屬於其他軍類團以上的司令部；並按工業種類，分爲各兵種混合或獨立編成之建制部隊，在最大獨立單位之上，冠以最主要之兵種名稱。例如工業軍，礦兵師，煤兵旅等；兩師以上至九師以下，混成爲工業軍區。平時行政，工業軍區受指定之政治軍區長官之指揮；戰時受所在國防軍區長官或野戰軍總司令之指揮。

丁、兵種：工業軍之主要兵種，暫分爲：1. 兵工兵（包含槍砲、彈藥、化學及機械各科），2. 採礦兵（包含煤、石油、及金屬各科），3. 冶金兵，（包含鋼鐵、銅、鉛、鎢、鋁各

兵科)，4. 化學兵（包含染料、火柴、藥物、肥料等科），5. 電氣兵（包含各種交通、通信、電橋及工程各科），6. 機械兵（包含飛機、汽車、火車、汽船以及各種發動機械等科），7. 建築兵（包含水泥、鐵骨、磚瓦、玻璃、油漆、木材等科），8. 製造兵（包含棉織、絲織、毛織、藤織、造紙、製革等科）。

（三）國防軍

甲、軍區：國防軍區，以便於作戰（動員與集中）為主，根據今後戰場地勢，交通狀況與戰略要求，分爲野戰軍、要塞軍、空防軍、海防軍、山嶽軍、邊防軍，各軍區直接受中央政府統一指揮。

乙、素質：國防軍兵員之素質，最初即在作戰具有功勳的正規軍中，挑選編練之；以後的補充，則在工業軍與農業中挑選。

丙、編制：國防軍之編制，按兵種不同而互異，大體上除野戰軍連以下部隊外，均採取三三制；如三連爲營，三營爲團，三團爲旅，三旅爲師，三師以上至六師以下爲軍。

各軍區並應按作戰的要求，將各軍類（陸海空軍）中之各兵種加以混合編成。各軍區按軍類兵種分爲：

1. 野戰軍區：更分爲重野軍區與輕野軍區：前者在長江以北，遼、直、豫、蘇北、綏、寧、陝、甘等省之大平原上建立之；後者在長江以南，皖、浙、鄂、湘、川、滇、黔、粵等省之盆地與邱陵地上建立，以適合地理要求。

2. 要塞軍區：更分爲陸路要塞軍區，如沿疆海路、平漢路等；水路要塞軍區，如沿長江、珠江等；沿海要塞軍區，如東海南海等；沿邊要塞軍區，如東北西北等。

3. 海防軍區：按領海海岸線形勢與港灣分佈，分爲海防軍區；按內河形勢分爲江防軍區，如長江珠江等。但在最近期間，海軍未能獨立在遠海作戰以前，海防軍編制只有艦隊，不設軍區，而受所在要塞軍區指揮。

4. 空防軍區：按戰略要求與政治工業農業軍區中心所在，以及空軍數量，劃分全國爲若干空防軍區，軍區以下設航空大站，統一指揮空軍部隊及地上防空部隊，並受野戰軍總司令指揮。

5. 山嶽軍區：按全國各大山嶽地帶，劃分爲山嶽軍區：如與安徽軍區、長白山軍區、陰山軍區（太行山）、北嶺軍區、南嶺軍區以及天山等軍區。

6. 邊防軍區：指東北、西北、西南之大陸邊境而言：按國境形勢，交通路線，以及人口

幅員等，分別劃爲邊防軍區，並指揮本軍區內之沿邊要塞地區。

丁、兵種

1. 野戰軍之主要兵種，爲步、騎、砲、工、機械（唐克）、化學、輜重、交通、通信等兵科。

2. 要塞軍之主要兵種，爲要塞砲、工、步、化學、通信、測繪、氣象等兵科。

3. 空防軍：主要兵種爲轟炸、偵察、攻擊、驅逐及防空砲兵、工兵等兵科。

4. 海防軍之主要兵種，分海軍及海岸要塞兵；主要兵科在海軍爲機輪、航海、砲術；在要塞爲海岸砲兵、工兵與通信等兵科。

5. 山嶽軍之主要兵種，爲山步兵、山砲兵以及化學、通信等兵科。

6. 邊防軍之主要兵種，爲騎兵、騎砲兵、騎步兵、機械化步兵，國境憲兵等科。

（四）政治軍

甲、中央軍區：政治軍的中央軍區，即國民政府，亦即全國唯一的中央政府，設國防最高委員會，將政治、文化、經濟、軍事，完全打成一片；以求完成全國動員的準備。

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有國防委員九十人至一百二十人（每一地方政治軍區內全體兵民

，普選三人充任之），國防委員會平時爲國防立法決議最高機關；在國防委員會中互選十分之一爲執行委員，成立執行委員會；平時爲國防行政最高機關。

全國兵民大會，更於此九人至十二人執行委員中，選舉國防委員會主席；亦即全國的元首。戰時五權集中於國防會主席一人之下，執行全國作戰、生產、消費、教化等一切國務；指揮各地方政治軍區以及國防軍區，並主持對外所有一切外交、經濟、軍事、文化等關係。

全國兵民大會，每三年定期召集一次，或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臨時召集；有選舉與罷免主席之權。

國防執行委員會之組織，下設四參謀部，分行政、作戰、工業與農業。每部設總長一人，即全國四大最高幕僚之一；下分若干部，每部設部長一人，均由主席負責遴選任命之。組織概要如國防會組織系統表。

乙、地方軍區：政治軍最小之單位爲軍區，亦即地方行政之最大單位，稱爲地方政治軍區。每一地方政治軍區以內，包含若干農業軍區與工業軍區。地方政治軍區，按人口爲劃分的標準；最大軍區，不能超過一千五百萬人口；最小不能少於一千萬人口，故全國約有三十至四十個地方軍區，或稱某路軍區。

地方政治軍區組織，設軍區長官，下設行政、工業及農業三參謀部；各參謀部之組織，按所轄各軍類兵種，分設各廳處。並設參議會由各軍類兵種團以上部隊普選代表一人為參議合組之；由參議互選一人為議長，為地方立法及代表兵民意見機關，有申請主席罷免軍區長官之權。政治軍區以下，各級如師旅團營連等司令部，所有詳細編制另訂之。

第三節 訓練

(一)宗旨：訓練為國家義務，強迫普及，男女平等；養成全國人民，均有統一互助的民族精神，勇敢犧牲的競爭意志，以及優良勤奮的工作體力與生產作戰的科學技能，以求國家獨立，民族繁榮，以達成我中華民族永久生存為目的。

(二)方法：以智、仁、勇三者為達到目的的要件：智為智識訓練，要養成生產與作戰的學術與技藝；仁是精神訓練，要喚起民族國家意識，發生羣體機能與力量；勇是體魄訓練，要鍛鍊生理與心理，養成戰爭與生活上的共同優良條件。

(三)科目：利用人類最新發明的科學方法與動員組織，以生產與作戰並重。惟以全國男女生理、心理以及習性上的差異，須經檢查測驗後，分授指定的各軍類，(如軍、政、工

、農）與各兵科的訓練。

（四）種類：按訓練、服役與享用三方面，分爲學校訓練，軍隊訓練，以及社會訓練；學校訓練，詳學制表；軍隊訓練，詳服役表；社會訓練，詳享用表。

發發機關：有孕產院、育嬰堂、幼稚園、養老院及兵民學校，以上由團以下的司令部設立之；幹部學校、專門學校、由軍區以下的司令部設立之；大學校、研究院，則由中央政府設立之。

第四節 服役

（一）政治軍：平時政教合一，統一集中政權，計劃國防民生，主辦生產消費，決定外交方針，並完成全國動員的準備；戰時執行全國動員，指揮全國政治軍、國防軍、工業軍與農業軍等一切作戰、生產、救化與消費業務。

（二）國防軍：平時鞏固國防，警衛國境，鎮壓叛亂，教練工業軍與農業軍的軍事，餘暇從事生產，並完成軍事動員準備；戰時作全國兵民之前衛，掩護全國動員，集中陸海空軍武力，打擊敵人；最後決戰，殲滅或驅逐敵國主力。

(三) 工業軍：平時致力工業生產，維持都市公安，鎮壓地方變亂，準備基幹軍的挑選，並完成工業動員準備；戰時努力兵器生產，在失陷國土內作特種秘密戰，如罷工、爆破、撤毒、暗殺、暴動、恐怖、宣傳等，以達人自爲戰的任務，並補充基幹軍。

(四) 農業軍：平時致力農業生產，維持鄉村公安，緩靖地方變亂，準備基幹軍的挑選，並完成農業動員準備；戰時努力軍需生產，徵集一部，從事後方勤務，並於國土內作游擊戰，利用地形與人事上的優點，作局地戰，如森林、沼澤、山嶽、河川、村落、城堡等，以隨時隨地，支助國防軍，打擊敵人，以及補充或轉變爲基幹軍。

各軍的服役，分常備役及預備役，如服役表；服役種類，按平時與戰時，分主業與從業，如動員表。在幹部訓練期間，認爲等於服役。

第五節 享用

(一) 國防以整個民族生存進化爲目的，安全獨立自主自足爲手段。對於國計民生，必須統籌兼顧，將生產消費與分配，聯合一致，共同發展，以求生產的安全與有效，以及消費分配的合理與公允；所有全國生產消費機關，先由合作再逐漸收歸國營，按兵民工作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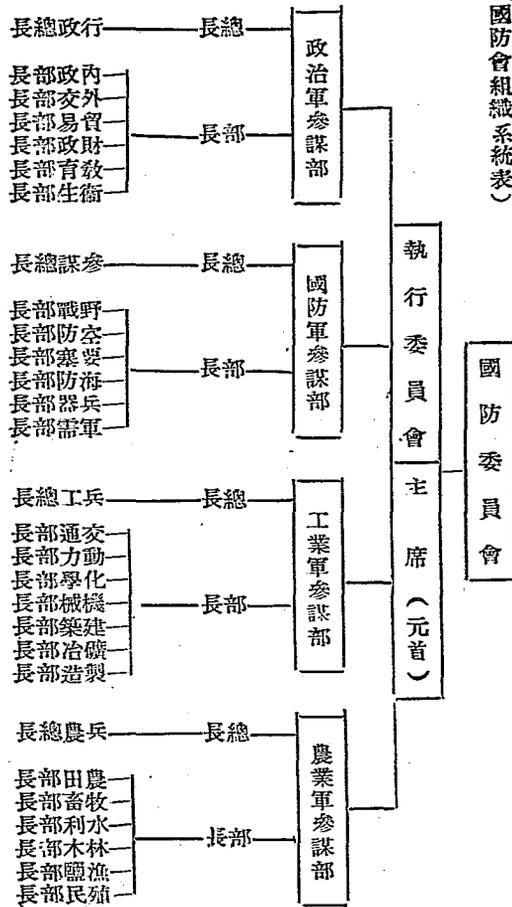
給予生活物品，取消傭工、佃農、以及金融物價制度。

(二) 國家生產機關，均由各軍區所屬師或團以上機關設立，並由戰術及技術專門人才，設計管理；國家消費機關，普通日常生活必需品，由各軍營（連）以下最小為班等機關各自設立；至於養老、醫療、喪葬、殘廢各院，以及公園、戲院、圖書館、體育場、電影院、俱樂部、研究會、音樂會，動、植、礦、歷史、文化、美術各種博物館等，則由工業軍及農業軍團以下的機關設立；兵民各按規定，自由平等享用。

(三) 在政治地方軍區以及中樞機關，設立優異消費館舍，分配奢侈物品，供給有特殊學術發明，以及豐功偉績之人員的生活享用。詳享用表。

(附記) 以上兵民制的綱領，係根據三民主義之立場、近代國防之動向與我國動員要求的四大原則所制定的草案，以求澈底實現全國動員。不過這種草案，完全為個人狹隘的理想；如果付諸實施，自必更有待於國防專家的縝密研究以及國民大會的一致決議。

(國防會組織系統表)



學制表

軍 幹 基		軍 民 國		軍 類		區 別	期 限	年 限	備 註
政 治 軍	國 防 軍	工 業 軍	農 業 軍	類	類				
院 究 研 術 美 學 哲		院 研 科 自 國		期 定 無	五	幹 部 訓 練 (服役五年除外)	年	以 上	
院 研 科 社 國		院 研 科 自 國		期 定 無	五				
究 學 會 防		究 學 然 防		年 三	年				
役		服		28 — 26	二 年				
謀 政 大 學 參	謀 軍 大 學 參	謀 工 大 學 參	謀 農 大 學 參	年 一	年				
役		服		25 — 24	一 年				
工 校 各 專 門 學 校 (兵 農)	門 各 兵 科 專 校	門 各 工 科 專 校	門 各 農 科 專 校	年 一	年				
役		服		23 — 21	二 年				
無	幹 陸 海 空 部 學 校 軍	部 兵 工 校 幹	部 兵 農 校 幹	年 三	年				
伍 入		入		18/12	年 六				
校 學 民 兵		校 學 小		12/7	年 五				
園 稚 幼		園 稚 幼		7/4	年 三				
堂 嬰 育		堂 嬰 育		4/歲 半	年 三				
(教 胎) 院 產 孕		(教 胎) 院 產 孕		半 歲 / 第 七 月	年 半				

享用表

標準	區分		等級	
	普	通	高	級
兵民學校畢業者	大學以上畢業者	有發明及殊勳者	殘廢及證明犯罪者	劣等
士兵制服	官佐制服	佩帶勳章	粗衣	
士兵食堂	官佐食堂	奢侈食品	糲食	
士兵營舍 (如婚夫妻另有合舍)	官佐營舍 (如婚夫妻另有合舍)	華麗館舍 (如婚夫妻合舍)	殘廢院及工廠 (限制結婚男女分住)	
三等車船	二等車船	一等車船	四等車船	
三等病院	二等病院	一等病院	四等病院	
三等養老院	二等養老院	一等養老院	四等養老院	
除有發明及殊勳者應行國葬外餘均一律公葬				
升學須經過檢查考試在機會上一律平等				
絕對的一律平等不分等級全民共樂				

服役表

軍 幹 基		軍 民 國				類 軍	期 間	共	三	十	二	年	
軍治政	軍防國	軍業工		軍業農									入 伍 期
年 三	年 三	年 三	年 三	年 三	年 三	不 分 存 入 或 國 民 軍 伍 期 與 國 軍	農 或 工 訓 練 一 年	軍 事 訓 練 二 年	工 業 訓 練 二 年	軍 事 訓 練 一 年	農 業 訓 練 二 年	軍 事 訓 練 二 年	
年 十 二		年 五 十											指 導 生 產 行 政
年 五		年 十				指 導 生 產 行 政	指 揮 作 戰 訓 練	協 助 工 農 生 產	教 練 工 農 軍 事	除 假 日 餘 為 工 業 生 產	軍 事 每 月 二 日	農 業 每 年 十 一 月	
年 四		按 預 備 期 減 半 服 役											後 備 期
院 老 養 住 滿 期 役 服													

動員表

(即兵民平戰兩時業務轉移連繫表)

業	從	業	主	業軍	
				務	類
動員 (作戰之兵)	樞總員動事軍	復員 (生產之民)	軍空陸海	政軍	政治軍
	樞總員動治政		察警	政內	
	樞總員動濟經		報情	交外	
	樞總員動化文		融金	政財	
復員 (生產之民)	產生工農通普	動員 (作戰之兵)	工騎步	陸	國幹軍
	械機革皮金冶		克唐砲	軍	
	理管電郵輸運		信通重輜	空軍	
	量測航民		行飛	海軍	
	械機		械機	(學化) 工兵	
	航漁		海航	(地旱田水) 村農	
	船造		輪機	利水林森	
	藥染械機金冶		(學化)	(糖蔗桑) 圃園	
	動員 (作戰之兵)		憲警步	復員 (生產之民)	
工警生		利水林森	漁鹽		
憲警步		(糖蔗桑) 圃園	電郵通交		
警步騎		畜牧田屯	築建		
動員 (作戰之兵)	信通輸運空航	復員 (生產之民)	電郵通交	造製	工業軍
	藥要步工		築建	金冶礦採	
	砲(革皮)(雜織)工		造製	機電	
	步工		金冶礦採	學化	
	克唐工兵		機電		
	兵學化	學化			

第九篇 動員制度

七七

第三章 兵民制的優異

我國自從民族發祥的兵民社會崩潰以後，人民武裝被君主解除，養成兩千多年積弱不振的類風。又以井田制度覆滅，共同生活團體破產，家庭私有制度，畸形發展；全國人民，竟如一盤散沙！在民族國家生存競爭如此劇烈的現世界中，欲求生存繁榮，自非迅速完成全國動員的準備不可。

捨實行兵民制外，全民便不能迅速組織；不能組織，即不能團結統一，當然談不到全國動員；捨實行兵民制外，組織便不能軍隊化，沒有嚴密紀律，則難能協同一致，摧毀勁敵；捨實行兵民制外，軍隊便不能生產，師旅千萬，坐耗資糧，國民經濟，必更凋敝；捨實行兵民制外，復員將無良好辦法，非犧牲優秀精壯之人員，即損害社會安全與秩序；捨實行兵民制外，生產不能近代化，國防不能安全，民生沒有保障，消費無法公平，生產不能向榮。

所以無論從軍事、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看起來，唯有採用兵民制，才能統一全國，使全民皆兵、全民生產、全民消費、全國動員。平時以全國生產力與全民消費力，打消敵

人的侵略目的——經濟侵略。戰時以全國作戰力與團結力，擊破敵人侵略的手段——軍事及其他侵略。唯有兵民制，才能將現在所有苟且偷生，自私自利，分崩散亂，貧困懦弱等等的封建餘毒，一齊掃蕩，恢復我們創業祖先所遺留的發奮爲雄，自強不息，當仁不讓，守望相助，犧牲爲國等等偉大精神。

茲特將兵民制的主要優點，再節述如下：

第一節 兵民制與國防制度

兵民合一的制度，古代雖已盛行，但非常簡陋。我們這個兵民制度，是最新興的：能變消費之兵，爲生產之民；變懦弱之民，爲武勇之兵；使抗戰與建國，國防與民生，軍事與經濟，作澈底結合的一種全國動員制度。世界各國雖均有對「兵民制」一致的要求，却尚未有如「兵民制」一貫的政綱。所以兵民制是站在時代潮流以前，領導人類進步的一種最新興的國防制度。

兵民制既是最新興的國防制度，同時他也是最迅速與最有效率的國防制度。因爲一切制度，愈新興的愈能利用人類文明的成果，減少過鉅與不必要的犧牲。例如：

愈新利用的
人類最新
的發明

英法政制改革，均須百餘年；帝俄與日本維新，皆須數十年；蘇俄制度改革，經過十年；最近意德政制改革才不過數年。同時蘇俄社會制度的改革，先以大革命的流血，繼以飢荒與死亡，國家元氣，經濟極大破壞與犧牲；但是德意社會制度，因為鑑於蘇俄損失之大，便很迅速而經濟的完成。誠以愈後起的愈能利用最新的發明，可以「迎頭趕上」。

韓非說：「……治民無常，惟治爲法，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時移而治不易者亂」。現在世界國防動向，在文化上政治上經濟上與軍事上，既有一致共同的趨勢，亦惟有兵民制足以完全適合這種時宜。

第二節 兵民制與國民經濟

國民經濟貧且不均，爲我國人民一致的痛苦；生產繁榮，爲國計民生迫切的需要，除了努力生產，根本從事救濟外，沒有更緊要的建國業務；在這種國民經濟衰弱，人民生活貧乏的環境之下，惟有推行兵民制度，才可使全國上下一致的努力奮起，共同作生產的建設以充足國民經濟。

有錢出錢，自力出力，爲現在全國上下一致的要求。如何才能實現？這絕非僅靠宣傳口

號，所能辦到。錢與力皆是直接影響於生活的，並且在現狀之下，錢與力根本是無統計無法定的。換一句話說：就是誰人有錢，誰人有力，尚且不可得知；至於多少錢才算有，多少力才算有，也是毫無規定；甚而至於有錢的偏不出錢，有力偏不出力，也沒有一定辦法。世界上無論如何自由放任的經濟制度，平時也沒有如這樣無政府的狀態，何況我們已經到了戰時？我國平時國民經濟，尚且貧困難支；再經持久抗戰，則將至於如何境地？

戰事發生以來，未及半年，資金逃亡，物價飛漲，屯積居奇，暴利投機，所以有錢的人，不見出錢，入錢且更多，錢既愈多，暴利愈大，國民經濟便愈貧困。因為這些暴利，並非戰時外國之戰利品，乃係搜括全國人民的生活力；推究禍根，就是毫無組織：沒有組織，無論什麼利國福民的妙法，也毫無效力，因為根本不能「齊天下之勳」。

兵民制的特點，第一就是組織嚴密：有了組織，才有統計數字，有了統計數字，才知人力與物資，才能定出如何出錢，如何出力的法度；有了法度，才能齊一，才能使得有錢不得不出錢，有力不得不出力；而於出錢出力充實國防軍事要求之後，還要能夠維持人民生活水準；戰事平復，更必將國防軍用之人力物力，轉作國民經濟發展之用。

第三節 兵民制與政治組織

政治本有萬端，若不知用簡就易，便難解決。兵民組織是組織中最簡單的，並以生產與作戰爲手段，公利與自衛爲目的，卽是順應人民求生求利的心理，澈底組織部勒起來，以公利實現全民之真正團結。惟有公利，才知公患；惟知公患，才有團結；使不同之思想歸於同，分歧之主義歸於一；一經利導，便有如水就下之勢。這也正是「用人之自爲，則莫不可得而用矣」的道理。

同時並用軍隊組織部勒，至公無私，不容有一人爲例外；使苟且因循者不敢怠惰，狡黠者無計逃避。韓非說：「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爲吾善也。而在用其不得爲非也……：何則？國法不可失！而所治非一人也」。

而且既以軍隊部勒民衆，則組織訓練的手續，自必簡單易行。因爲現代一切組織，更無比軍隊組織之簡單與有效的。所以兵民制是最簡易的政治組織。

尹文子說：「故人以度審長短，以量受多少，以衡平輕重，以律均清濁，以名稽虛實，以法定治亂，以簡治煩惑，以易御險難，以萬事皆歸於一，百度皆準於法。歸一者簡之至，

兵民制是
最簡單的

兵民制是
最公平的

準法者易之極。如此頑臨錚錚，可與察聽聰明同其治也。」

所謂以簡治煩，以易御難，萬事歸於一，百度準於法，這樣的簡便與有效以及綜合一致的政治組織，只有兵民制，才能完全符合他要求。

第四節 兵民制與社會政策

在經濟上，兵民制實行國家生產，國家分配，使一切的畸形的生產與消費，均以國家的權力來作合理的調整，將兵役與勞役詳加規定與配分，使生產技術與組織均力求社會化。全民皆兵，不特公全國之利，且平全民之權；亦即使人人恢復自衛的民權，人人皆為生產的勞工，人人皆為作戰的兵士，人人皆為消費的公民，根本再沒有官兵、土匪、地主、佃農、廠主、勞工等的對立；人人有衣有食，自不需要社會革命，並根本消弭相對立、相制廢、相磨擦的國力之耗廢。全民生產，全民防衛，全民分配，全民享用，所以兵民制不僅是最有效的國防制度，亦且是最公平的社會政策。

誠以國防經濟制度之建立，是必須兼顧社會政策的：不過對於私人生活與營利方面，亦必大感不便；但為民族國家生死存亡關鍵所在，自不能不安心忍受。須知國家敗亡，個人之子女

玉帛，將盡爲敵人之享樂品，祖宗墳墓，亦將變爲他人之牧場，更何有於自身之安適與享用？

第五節 兵民制與三民主義

一切主義必藉制度推行；不管制度好壞，必須要有，便是壞的也比沒有的爲好；何況兵民制，更具備最新興、最建設、最嚴密、最簡單、最公平的性呢？但是在實施以前，對於時機的利用、現狀的適應、尤其是對於傳統的政策，均應加以審慎的考慮，以免臨時杆格與掣肘，甚或根本不能辦通。因爲兵民制是國防制度，不是一種推翻現政權的過激手段，乃是一種運用現政權的改進制度。我國現在的統治權，既掌握於三民主義的國民政府，則對於三民主義的內容與政策，自當力求適應，并進而發揚光大。

三民主義是創造中華民國的主義，既合世界潮流、復合我國國情，向使推行盡致，則我國革命應該早已成功；例如民族主義的內容，主要的是我們和帝國主義勢力爭生存；民權主義是和封建勢力爭生存；民生主義是和由封建勢力與帝國主義互相勾結所產的特種資本勢力（達官、豪商）爭生存。這三種反動勢力，僅有其一，已足亡國而有餘，何況我們兼有其三呢？帝國主義環攻於外，封建勢力紛爭於內；貪官污吏則深入掙取，國民經濟，剝削淨盡；

而其中尤以貪官污吏與土豪劣紳勾結的勢力，最爲根深蒂固。

中山先生所以會再三致意，三民主義的基礎在民生；民生如要解決，則對於帝國主義與封建勢力，就得要一齊廢除，所以三民主義係三種革命的同時並行，必需要有統一執行這三種革命的制度，兼這三種革命勢力，合而爲一，才能底於完成。

兵民制即是將此三種革命勢力，同時並舉，合而爲一的制度；並且以建國大綱尤其實業計劃的執行爲主。全民組織化，則不特喚起民衆，並且事實上將全國人民組織起來；組織軍隊化，不但使全民一體武裝，兵民一律平等，並且使全民有鞏固團結精神，發揚戰鬥意志，對於民權與國權，均有確實保障；軍隊生產化，與生產動員化，使國防與民生兼顧，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一致，集中全國人力物力，打倒帝國主義與封建勢力，集中全國生產力量，舉行大規模建設，組織公允消費機關，創立全民共利的基礎；民生主義自可即時實現。所以兵民制，實係推行三民主義最有效率的政制。

第六節 兵民制與國防環境

動員準備，時間需要極多，但以我國防環境而論，單靠教化政治力量，作長期準備，已

不可能。因為外寇侵略，滲入國土，建立根據地，軍事行動的先制，完全操之於人，若以平時迂緩的準備，絕對不足以應急；又况外患亦且已到干涉內政的局勢。

所以必須用兵民制的總綱，實施戰時的直接動員；即採取一八七〇年法國民族英雄甘必大（Gambetta）的國民戰爭方式，以軍事行動來動員，亦可稱為無準備的動員。尤以在我淪陷區中如現在的東北四省，以及戰事發生難免淪陷的沿海各省，均首應普遍推行。

在已淪陷區及將淪陷區內，惟有實行兵民制，方可實行直接動員。至於在我內地後方，尤能發生動員準備上最迅速最有利的結果。因為只有用軍令行政事最嚴密的兵民制，一切動員機構，才能嚴密，一切動員行為，才能緊張。

普遍性

屆時我國內部，受長期封鎖割據的影響，一時尚不易實現真正的統一。但能運用兵民制，隨時隨地，準備出一部，即有一部效用，行其所可行，由少成多，由此及彼，可以獨立行動，不受割據的環境所牽連。

獨立性

我國土地廣大，軍事行動，絕不能全面一齊發生，惟有運用兵民制，因其作戰與生產有絕對一致性，所以不論在平時，可以隨時作戰，隨時生產；即到戰時，更可隨地作戰，隨地生產。比較甘必大的直接動員，只求作戰，尤能得動員的最大效用。

無準備的動員

一致性

所以兵民制有作戰與生產的一致性，有不受牽連的獨立性，更有推行於各地區的普遍性，實為我國當前環境最合適的國防制度。

第七節 兵民制與動員作用

兵民制本身，就是動員制度，並且是現代最有效率的動員制度：因為近代戰爭趨勢，平戰兩時既不可分，所以動員過程，要求非常迅速；但是動員範圍，如此廣大；動員業務，如此繁雜；又當如何才能符合迅速之要求？這完全要先使得兵民能夠合一。兵民越合一，動員越完備，過程越簡捷，實施越迅速。所以兵民制在動員的作用上，不僅在理論上之健全，尤在制度上之一致。

或謂：「動員乃由平時狀態，轉變為戰時狀態的一種過程，動員設施，無疑的應在平時完成；我國此時，已在作戰，自不必再要動員設施。」此乃只知動員表面之程序，未知動員真正作用之所在。我國過去內戰頻仍，軍隊時時在作戰，所以平時軍費，即非常鉅大，不能顧及民生之建設；及至戰時，因無動員準備，不能轉用國力，以固國防。

即在軍隊數量上說，平時養兵，老弱不能淘汰，到了戰時，能以開動者，不過百分之七

平時未有
動員準備
戰時更應
加緊動員

• 八十；所以我國動員，兵員上非特不能增七、八倍，反而頓形減少七、八成，所以完全失去動員的作用，這就是因爲平時未有動員制度之故。正因平時未有動員制度，到了戰時，才更覺動員制度之必要。何況動員演進，範圍極廣，無論何國，平時全國動員準備，亦不能完滿無缺呢？

上次歐戰期間，經過四年有餘，交戰各國在此整個戰爭期間，不僅爲作戰行動時間，同時亦爲動員設施準備期間。停戰協定簽字，各國仍有戰時所準備的衆多預備部隊，尙未動員。所以今日之總動員的意義，係指經過整個戰時之全國動員；全國動員之產生，亦正由於歐洲大戰期中時時作動員設施之結果。

至於普法之戰，法國甘必大之動員準備，更全部在戰時着手！所以我國此時，更應利用戰爭當頭的威脅，勇往邁進，全國上下，一致作動員的準備。

如何設施全國動員？自當以兵民制爲最高準則。因爲兵民制度，不僅有最健全的理論與最簡易的制度，亦且兵民最能合一，達成現今動員最高的作用。

第八節 兵民制與復員成果

動員目的，不但在戰時能夠迅速轉移生產力爲作戰力，以固國防；尤其在戰事平息以後，又能以迅速轉移作戰力爲生產力，以裕民生。後者稱爲復員。所以復員實爲動員最終的目的。其設施準備，必須高瞻遠矚，才能得良好結果；所以復員之困難，每尤過於動員。

試看歐洲第一次大戰告終以後，無論戰勝戰敗，誠無一國能有良好的復員。

俄國軍隊未到停戰，即循列甯口號：「以走(足)表決」(Voted with their feet)，紛紛散亂回鄉。奧匈軍隊，尤爲乖離，四分五裂，帝國即因此崩潰。以上兩國軍隊，本難認爲復員，只可說是瓦解。

至於德軍因其國內革命，以及隨後條約的限制，所謂復員，亦未得以本著計劃進行。所以軍人返里，社會不安；尤其通貨膨脹，引起極端嚴重的失業風潮與經濟恐慌。

英法等國復員，雖能循其復員計劃，但是此等計劃，殊毫無深謀遠慮，結果仍遺留國家社會日後的長久不安。不過比較俄奧等國略勝一籌罷了。

法國本爲農業國家，軍隊復員，有農村可歸，且因保留大批常備駐軍，所以除運輸方面，會有紛亂外，軍事復員，尙稱最速。

英國本爲工業國，平時募兵，多爲失業，戰時徵兵，多爲工人；工人既去，工廠多閉，

一旦復員，實不及立時籌設充分之工廠，以安插如許戰後之工人；甚且一向在兵工廠之工人，亦因停戰停工以致失業，所以英國當時不得不行「餽贈制」(System of Donation)，以大宗金錢，坐養袖手失業之工人，至於兩年之久。此雖可以減少社會的不安，但已完全失却復員的效用。

上次大戰
經濟復員
經過

上次歐戰後關於經濟復員的成效，各國尤極惡劣：因為戰事方停，一向因戰爭而受國家統制 (State Control) 的經濟制度，無論為資本案、廠主、商人、甚而至於工人，無不大聲疾呼，要求立即回復戰前的自由放任 (Laissez Faire) 的經濟制度。所以統制經濟，便隨停戰而停止；但其影響已深入於世界列強經濟制度之中。

上次大戰
復員的影響

因受國家統制經濟大規模化的影響，在社會主義的蘇俄，首倡國營生產，形成國家資本主義，深能利用大戰期間經濟動員的效用；相反的在帝國主義國家資本案間，亦組織更強大的集團，如英美的托拉斯，德國的卡特爾，勢力日漸增盛，利用金錢、賄選議員，控制立法，操縱政府，使因大戰而得之經濟動員的效用，則毫無存在，而以英美為尤。

本來動員的效用，在於國防與民生的兼顧；戰時可致全力於國防，平時可致全力於民生；並非專為增加少數私人資本家的利益。可是戰後世界重要的生產，幾全部為少數資本家所

兵民制是
最完善的
復員

包辦；不過包辦生產尙易，包辦推銷則難。結果造成世界經濟的恐慌，多數工人的失業；世界人類的生活力，絕不能專爲供給少數私人的享受，自必發生極端不平，所以內亂外患，威脅日增。國內國外，均感不安。最大癥結所在，就是毫無復員計劃。

幸有蘇俄兩個五年經濟計劃，提早成功，發生萬丈光芒；使意德等國，倍增統制的勇氣與決心。英法等國，艷羨與妒嫉交加之餘，也力求所謂工業的合理化 (Rationalization of Industry)，以免動員設施的過於落後；然終不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毫無澈底改革之決心與大計，比較我們全國動員制度的兵民制，自然更是望塵莫及。

誠以今後戰爭，平戰兩時，既不可分，動員復員，亦不可分，尤其是生產與作戰，允宜打成一片，以求動員與復員的密切接合，國防與民生的澈底調整。試看兵民綱領與動員表中，平戰兩時動員復員作戰生產業務轉移的關係，便可瞭然。

當今列強，對於全國動員雖已有一致傾向，但尙未見有一貫系統，能如兵民制的具體；尤其是復員效果，更未有能及兵民制的完善。

抵抗的國防論

卷三

九二

四卷論防國的抗抵

策政防國

第十三篇	第十二篇	第十一篇	第十篇
文化政策	軍事政策	經濟政策	政治政策

抵抗的國防論 卷四

國防政策

國防政策，全部係建設的，係近代國家戰爭的總準備；不過這些建設準備，均以國家戰爭為首要。

近代國家戰爭，包括政治、經濟、軍事與文化，範圍極廣，頭緒極多，並且互相關聯，那末國防政策，究竟從何着手，依何為準呢？

我們現正遭受強大敵人橫逆的侵略，困難日深，時趨迫切，國防政策的一切設施，自必注重戰略的要求，就是先從現實直接的抵抗武力做起，以求應急。

同時亦當不忘抵抗戰的持久要求，以及作戰過程中人民生活問題；尤其戰事結束的復員與善後，以求國計與民生的根本解決。故應以國防制度即兵民制為依歸。所以兵民制實為根本的國防政策。

兵民制本為全國動員的最新制度，全力戰化的最高標準；固然對我現狀，相距遼遠；完

國防政策
的根本

成期間，亦必久長；惟其如此，更不能不早作準備！因為近代國防，是整個的一套，不能割裂斷取的。不然一切國防建設，即不免頭痛醫頭，零亂分歧，早更夕改，互相牽制；非徒難得長治久安的效果，就是臨時應急的問題，也無從解決。

所以我們對於國防建設，必須兼顧戰略與制度，時間與環境，放大目光，分別緩急，發動全國人力與物力，以迎合抗戰迫切的要求；掩護根本國策的遂行。

所以國防政策，不僅為戰略行動的憑藉，同時也是制度完成的方案。茲按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等政策，擇要略述之。

第十篇 政治政策

國防機構
與法令

憲法與國
防法

按世界國防趨勢，對於一切政策，無不以國防為中心；如國防會議機構之組織、國防法令的頒定等等。我國自抗戰以來，國防法令與機關也應有盡有，但不免於龐雜零亂，未能有一貫的政策。在這樣一個決定民族生死的大戰中，如果沒有一貫的國防政策，尤其是嚴密的國防法令、健全的國防機構與應急的施政大綱，欲想迅速完成全國動員，根本是不可能的！因為國防法令與國防組織，係完成全國動員必要的基礎準備；亦即為國防政治先決的條件。

國防法之根本，在於憲法；我國此時還在制憲過程中，尤須注意使憲法能盡量的國防化。要知憲法本身，雖然是一切法令的根本，但決不是垂之百世，一成不變的死律。現在世界列強，已成的憲法，尙在隨時改變，以求合於戰爭的要求；我們國難當頭，一切法令自當以適合戰爭為最緊要的原則。所以我國憲法，應該充分表現國防性；最低限度，亦應該特立專條，稱為國防法。根據國防法，改組平戰兩時國家政治機構，使它有全權可以策動與運用全

國的力量。

對於政府現有各機關，直接與國防有關係的，均應密切連繫，絕對服從國防會決議，接受國防會命令，以收集中統一、通力合作之效。其與國防無關係者，則當立即裁撤，以免政制杆格與重複；或盡量縮小其範圍，以求節省費用。同時更應整飭吏治，力求人才與事務之確當，如此方可提高行政效率，集中國力，鞏固國家民族生存競爭的機構。

茲依上述目標，擬定國防法及國防會之組織與施政綱領如左：

第一章 國防法之頒佈

第一節 國防法之必要

法令爲一切業務進行之準則，尤其是全國動員的準備業務，極爲繁雜，更必須有統一的最高的國防法令，早爲頒佈；更依此最高法令，分別擬定各部的動員法令與詳細計劃程序，俾於戰時，動員令一下，即可按照全部計劃順序一致施行，毫無衝突與牽制之弊。所以國防

法必須早日公佈，其他一切局部動員法令，方可遵循與擬定。例如歐戰時之德國，動員令下，同時即將所有與動員有關之法規條文佈告等，一齊公佈。

我國現已到了戰時，不獨各部詳細之動員法令條文，未見頒佈；即動員法根本的國防法，亦未頒佈，茲根據列國國防法中主要業務內容，草擬我國國防法之要項如下：

第二節 國防法的內容

(一) 中華民國爲防護國家主權之獨立自由，以鞏固人民自由權利之基礎，特組織國防最高委員會（簡稱國防會）。平時爲國防設計與決定最高機關，戰時兼爲國防立法與行政最高機關，由各院會部合組之。其組織大綱另訂之。

(二) 國防最高委員會之行政，採民主集權制；設委員長一人，戰時統一指揮全國黨政軍；以軍令推行政事，以求行政上最高之效率。

(三) 凡關於全國人民、土地、物資、機關以及其他一切有關於國防業務者，統歸國防會支配；如認爲於國防動員進備有必要時，國防會得有調遷、強制、質訊、補助、徵發、沒收、檢查、保管、及監督之權。

區分

(四)全國行政區域，認為對於國防動員準備上有改劃之必要時，國防會得根據行政、作戰與生產之要求，重行區分之。並制訂軍區法頒佈施行。

人力

(五)全國人民，不分性別階級，有服從國防會、徵募、調遷、指定作戰或作工等義務；享受復職與殘廢之保障，以及產婦幼兒養育之權利。各按性別、年齡、體格、職業，規定呈報、申訴、徵集手續等，由國防會製訂國民動員法公佈施行；並附外人之僱用與保護及限制等法令。

軍事

(六)全國陸海空軍以及國民軍（工業軍與農業軍）等，統由國防會統率、整編、訓練與執行勤務、衛戍等。其動員、復員、演習、補充以及增減兵員等，均由國防會主持之；並制訂軍事動員法，秘令各主管機關分別施行。

交通

(七)全國國營之陸海空交通通訊之機關與人員，均由國防會統一指揮與管理。民間所有陸海空機力、人力、畜力、各種交通通信工具等，均須呈報登記，禁止擅自轉移；必要時即由政府徵發一部或其全部，以便利軍事運輸，周轉國民經濟與調節人民生活。由國防會制定交通動員法公佈施行。

工業

(八)全國工業生產原料、機關、對於國防直接有關者，如各種重工業等，均由國防會收

歸國營、或派監督，給予津貼，並指定產品之種類。至各種輕工業等，則由國防會監督、保護、獎勵、資助、設計，使有隨時轉變為軍需工業之可能；並按使用之目的、範圍、時機、手續，以及人民呈報、申訴、懲罰等，由國防會制定工業動員法分令施行。

(九)全國農產品之調查、統計、分配、儲藏、徵發，土地產品之變更、官民荒地之開墾、生畜之牧畜與食用、土木工程建築之限制，以及取締暴利、遏制壟斷、獎勵儲蓄、規定物價、優先供給服兵役與勞役之人員、奢侈品與嗜好品之官賣、救濟平民生活、限制富民消費、均由國防會決定，並制定消費動員法公佈施行。

(十)全國財政金融，由國防會集中統制；增加賦稅、發行公債、統制匯兌、管理貿易、停止兌現支付滙票證券，限制現金買賣與資金逃亡外溢，規定資本貸手法則以及戰區使用之特別貨幣與特別租稅等，並制定戰時財政金融法令以及徵發令等公佈施行。

(十一)全國教育文化事業，由國防會統一集指導；所有公私立學校，均負有澈底實行國防教育計劃之義務；組織國防科學研究院，研究近代國防科學技術，獎勵發明、資助試驗；大學及專科學校，注重應用科學，施行職工訓練；其他社會教育、文化事業，亦均受國防會設計管理；統一宣傳機構，提高人民戰意，勵行戰時生活。如認為國防上有必要時，得根本

改革學制，並制定文化動員法公佈施行。

獎
勵

(十二)人民對於國家，有卓著之功勳、有效之發明、優異之貢獻、特別之捐輸者，由國防會獎勵之；並制定捐輸獎勵條例公佈施行。

內
防

(十三)人民如有賣國通敵之行爲，經偵查審訊確實，除本人應處以極刑外，對於介紹內者、保甲長及其家屬（直系親屬）一律連坐處以嚴刑。對於國防秘密，如屬本人職務以報，以及轉告其他私人；否則嚴重處罰。並制定國防機密防護法公佈施行。

懲
罰

(十四)人民對於國防法令，有違抗、規避、玩忽之行爲者，按情節輕重，規定處罰。又在抗戰時間，除應執行死刑外，所有其他各項徒刑，均用罰金及服役兩項代替之；尤須注重豁免冤獄，以伸民氣。並制定戰時軍民懲罰令公佈施行。

解
釋

(十五)現行一切法令，如有與國防法違背者，一律無效；一切法律命令，均依國防法爲準，由國防會解釋。

第二章 國防會之建立

第一節 組織

全國動員之國防法令既備，隨即應有統一執行之機構；所以應有國防會之建立；即就中央政府現有機構，聯合組織、成爲統一全國之最高機構。力求避免機關重複，以致層次太多，而以簡單切實敏捷有效爲組織之原則。

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平時作國防政策戰略與動員的最後決定；戰時卽爲實施全國動員與作戰的最高統帥。採取民主集權制，當討論時，爲集各部院會專家之長，以及所屬各部業務之協同一致，採會議制；至於決定與執行時，在委員會爲委員長，在各參謀部內爲各參謀總長，有獨斷決議專行之權，以專責任而增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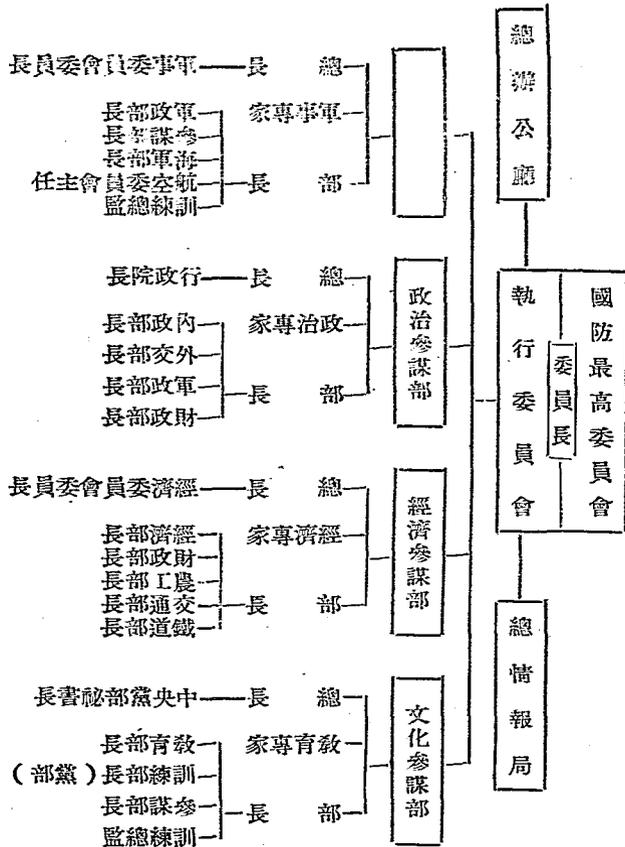
惟各參謀總長爲委員長之最高幕僚，對外無專行之權，以免政出多門，前後衝突之弊；而得專心致志於所負業務的研究設計與專斷之利。

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以元首或領袖任之；執行委員由各院正副院長、各黨領袖、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參謀總長、教育部長、外交部長等任之，合成爲執行委員會。其下分別成立總辦公廳、總情報局，以及軍事、政治、經濟、文化等四參謀部（或委員會）。

至於各省（市）（縣）組織，亦本此原則，按當地需要，酌量設備；不必各地一律，以便富有伸縮彈性；即按土地面積、物資多寡、交通狀況、人口密度、人才羸拙等，加以調整；務使法在必利，令在必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系統如下：

第十篇 政治政策



第二節 業務

國防會之
職掌

國防會之執行委員會及所屬各部之職掌與其重要業務如下：

總辦公廳

- 一、統一決定與執行國防民生各大計；
- 二、決定全國動員計劃，分配與調節各部之業務；
- 三、全國陸海空軍與武裝民衆之建設與配分；
- 四、決定宣戰媾和及其他一切正常外交關係；
- 五、復員及其他一切有關於國防善後事項。

軍事參謀
部

(二) 軍事參謀部

- 一、陸海空軍之年度、裝備、訓練與作戰；
- 二、後方勤務之年度整備與實施；
- 三、陸海空軍動員與復員之年度計劃；
- 四、武裝民衆之年度訓練與指揮。

政治參謀部

(三) 政治參謀部

- 一、以軍令執行全國政事，鞏固中央政權；
- 二、組織與訓練民衆，分配兵役與勞役；
- 三、國民動員復員之年度計劃與準備；
- 四、有關於外交戰略之臨時計劃與策略。

(四) 經濟參謀部

- 一、開發、保護國家資源，統制、振興工農實業；
- 二、整理國家財政、金融，統制物價、貿易；
- 三、對於生產、消費、交通等動員之年度計劃與準備；
- 四、主持經濟戰略計劃，以及復員注重民生之建設。

(五) 文化參謀部

- 一、根據民族心理與歷史文化背景，加強民族國家意識，統一全民意志；
- 二、宣揚國防文化，使我國防制度推行與社會道德習俗相融洽；
- 三、主持對外宣傳，領導國內輿論，加強三民主義信仰，提倡羣體生活道德；

文化參謀部

經濟參謀部

四、研究世界國防文化，提高科學技術，創造我中華民族的新興文化。

第三章 國防行政計劃

國防行政計劃，應按行政程序、期間、劃分為三個階段：行政期間的決定，對於實施內容與進度均有關係；所以頗難預定。但是抗戰既已發生，則施行期間已受限制，絕不能任意延緩。所以在最近的二年，先當建設直接作戰部隊，整理陸軍二百師，新編五十師，以便增強國防武力，掩護我國防制度的推行。

在擬定國防行政計劃以前，先分三個期間：第一期為應急期，自第一年至第二年（由民國十七年起）；第二期為推行期，自第三年至第五年；第三期為完成期，預期為五年。以上各期合共十年，均以完成國防制度為根本政策。

第一節 應急期

(一) 第一年

期間的劃分

1. 頒布國防法，改組國防會，統一規劃政治、經濟、文化、與軍事動員等業務。
2. 劃分全國爲五大國防建設區，以桂林爲中心的西南區，以西安爲中心的西北區，以重慶爲中心的中央區，以徐州爲中心的東南區以及今後的以瀋陽爲中心的東北區。如已失陷之區域則稱爲恢復區，以動員人民，擴大游擊戰爭爲主。
3. 所有國防建設區與恢復區內各級政府機關人員，均應接受軍訓，以軍令行政事，以軍紀部勒之。所有與國防無關或重複之一切大小機關，均應立即裁撤或歸併。
4. 根據兵民制的學制原則，加強國民軍訓，加速訓練幹部，兩年須訓練各級幹部三十萬人，加速組織巨大的國民軍，二年至少須有二十萬人；竭力發動恢復區內人民，整理民間槍械，擴大游擊戰爭，在建設區內之國民軍，則應努力從事生產。
5. 調查、登記、錄敘與任用全國所有軍事、經濟、政治、文化等專門技術人才，從事生產與作戰業務，並作國防科學的研究。迅速訓練青年官吏，以便代替老弱無能者。
6. 統一全國軍隊編制，採取精兵主義，裝備與人員，皆力求精銳，稱爲國防軍，以專力作戰；所有警察公安及民團等地方部隊，稱爲國民軍或稱預備軍，分警衛、監護、情報、聯絡、訓練以及封鎖、清野、統制、分配等業務。

7. 調查戶口：制訂戶籍法，編組民間，挑選國民軍幹部；調查農產數量，種類，人民消費數量，以便設立倉庫，與轉運各地的交通準備，以充軍糧與裕民食。

8. 調查工業資源、產額、種類、動力、機械、器具、燃料，以及決定國防上最近兩年的最少的軍需要求，並按國防戰略及資源分佈與交通狀況決定工廠位置，以及建設與兵工有關之工廠，以充足應急期中軍需工業的要求。

9. 籌劃財政：儲備現金，統制金融，限制滙兌；規定物價，調節消費；管理商業，國營貿易，獎勵捐輸，勸募公債，以及實行徵發。

10. 刷新外交：根據國防政略目的，作為外交活動重心，廣泛增強國際友好關係，尤應特別側重對於今後世界大戰總預備隊——即有決定戰爭主要力量的俄美兩國，竭力親近，以確立國防外交的基礎，並竭力充實對此兩國外交之機構。

(二) 第二年

1. 繼續第一年尚未完成的各項業務；並努力推行全國動員的兵民制。
2. 改編國民軍一部及警察保安隊等為工業軍，從事國防工業的生產。
3. 編制市民、工人、學生等既有職業而受軍訓之國民壯丁等為國民軍。

推行期的
重要業務

4. 徵編貧農、民團及未編入工業軍的老弱部隊爲農業軍，改良農村，實行屯田殖邊。
5. 增編新軍：挑選國軍精銳，作爲基幹部隊，使之徹底近代化，（二年內應能編成五十師）；精銳裝備，嚴格訓練，作爲今後之國防基幹軍，並作決戰反攻之主力。
6. 統一金融物價，限制輸入輸出與節約消費，沒收戰時暴利，管理生產機關，並將主要部門，全部收歸國營。

7. 指導人民對於消費物品之生產，提倡消費與生產合作事業，澈底厲行節制資本。
8. 加速清理土地田賦，提倡農林水利，指導農村合作，限制遺產制度，澈底厲行平均地權。

第二節 推行期

1. 繼續第一期所有未完成的各項業務。
2. 將游擊隊及民團等編爲農業軍，從事農事、繁榮農村，並造林、牧畜、屯田、殖邊、以及發展漁鹽之利。
3. 將警察保安隊以及民團之無固定職業者，編爲工業軍，振興實業，從事開礦、冶金、製造兵器、構築要塞、發展交通。

4. 基幹軍：將二百餘師之陸軍，努力使其逐漸近代化，以便大舉作決戰反攻；反攻勝利後，以一部復員，作為工業軍與農業軍之幹部，從事生產。

5. 對外貿易機關，完全收歸國營；以消費合作代替國內商業，逐漸改革或取消金融物價制度，殺商賈之利。

第三節 完成期

完成期的
重要業務

1. 繼續推行並擴充前兩期業務，加速我四億七千萬人的全力動員準備。

2. 普及教育，振興工業，發展農業，全國一體實施兵民制度；並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3. 民生實現，國防充實，國家獨立自由，人民生活富裕，領導人類社會進化。

(附) 在推行期內，國防行政組織，應改革如下：

國防最高委員會主席，由元首（統帥）任之，執行委員由行政院長，參謀總長，兵工總長，兵農總長任之；推行期間並將各部改隸于政治軍參謀部，國防軍參謀部，工業軍參謀部，與農業軍參謀部中，各參謀部之組織，完全如兵民制。（詳國防制度中）

第四章 國防政治要務

自古孔國政治，即注重才能，就是所謂「有治人，無治法」。國防政治制度，雖經確立，執行人才，自爲重要。絕對不能任用私人，貪贓竇職，上下相欺，徒誤國事！所以國防政治，必須注重法制，尤須注意專家政治，自無「建已之患，用知之累」。

第一節 厲行專家政治

國防制度固然不難確立；但如何實施，尙有繫於政府的權力。一般的說：大凡在權者，都有些保守因循，不願革新；對於新興的國防事業，很難迅速推行，爲要補救這一缺點，應當運用專家技術，輔佐黨國功臣，以求推進國防建設，共赴當前國難。

所謂專家政治，第一要件，須能厲行考試、銓敘，竭誠引用國防軍事、政治、經濟、文化等專家。詩云：「人之云亡，邦國殄瘁」，就是詬病不用專門人才之意。誠以非開誠布公不能得人心；非優劣得所，不能盡人之用；否則無論如何良好政制，也無效用！

專家政治

對於現有各院部會的各級人員，最近兩年，除抽調分屬於國防會以下各機關辦事外，應卽盡量縮減於最低限度；對於駢枝重複閑散之大小機關，必須卽卽裁撤，人員分別組訓任用。對於才不稱職以及閑冗之人員，亦必卽卽裁汰，另予以實際業務。凡百庶政，以不分地畛、不分學派、不分黨系、任用專家，集中人才，實行專家政治爲標的。對於軍事各級幹部，尤必須按兵科任職、按資歷升遷，實行定期調補，破除原來割據系統。

委員長說：「如果用得其人，任何事情，無不輕而易舉；不得其人，便勞而無功，甚至反使事情弄壞」。應認爲推行專家政治之原則。

第二節 澈底澄清吏治

對於植黨營私以及貪墨濫職之徒，當不顧一切，嚴厲懲戒。否則政府機關當作會館；國事當作家事；更以位置有限，乃多方安插，爲人設事，用非其才；虛耗公款，廢黜賢能；以致「德不當其位，功不當其祿，能不當其官」。卽政權本身，亦難穩固；還談什麼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呢？

第三節 執行考試監察

保障事務任職，拒絕聘薦情託，斥退才不稱職，務使學用一致。對我黨國元老，革命功臣，應以專家爲輔，自可不受限制；但對年老力衰或智識太差者，則當設立元老院，作極優崇的待遇，不必參加于執行的國防機構之中。嚴行監察制度，增加政治警察，實行秘密偵察，公開檢舉，務使賢者在位，能者在職，勸賞畏刑，恤民勤政，全國上下，對于國防政策，自然可以風從景行了！

第四節 刷新外交機構

外交戰略的執行，端賴于良好外交機構，選擇外交專門人才，充實使領館經濟，加強情報與宣傳工作，以作刷新外交機構之要務。

我國外交費用，佔全國歲出，不足百分之一，自應酌加。同時使、領館數目，約在百廿個以上，其中毫無事事者正多，自應裁減，以求集中與經濟使用我外交人才與經費。

對我今後外交重心之美俄兩國使、領館應力求充實，撰簡要員、增加人員與經費，以求

得以充分活動。其餘一切使、領館，除英德法意，仍維現狀外，均應停辦或由以上各館署兼辦，犧牲次要，以加強我外交最要的陣容。

第五節 統一國際宣傳

統一宣傳

國際宣傳與情報，以美俄與瑞士日本為中心，建樹四大情報基綫，第一區以東京為中心，包括南洋羣島；第二區以莫斯科為中心，包括土爾其、印度、阿富汗等國；第三區以美為中心，包括南北美洲、澳洲及菲列濱；第四區以日內瓦為中心，包括西歐與斯堪的那維亞半島各國。

以中心使館為基幹，指揮各領館；主持情報與宣傳業務，領館為分區中心，指導僑民商旅與學生工人等。中心使館並僱用國際諜報員，與交換及收買國際情報；或直接由本國總情報局派遣。

關於宣傳，當由國內文化參謀部主持，擬定宣傳大綱，呈由國防會決定，分發各區，酌增理由，附會條件，發佈于中外新聞社，以求作有系統的宣傳。

第十一篇 經濟政策

近代戰爭，不限於軍隊衝突，而為全民生活的戰爭。全國人民組織，如不嚴密，國民經濟能力不能充實，則殊難取得軍事上的最後勝利。

我國人口衆多，物資豐富，所缺者就是組織與訓練，所以在申論應急的各項經濟政策之時，尤當力求接近於兵民制，以求完成全國動員的體系。

凡具有健全經濟組織與生產能力雄厚的國家，其軍事之防禦與攻擊力亦必強大。否則雖有多數之常備軍如日本，但在軍需上不能獨立自給，而國民經濟亦無持久之力，則斷不足以言國防。因為縱有精良武力，但因經濟不充，補給困難，戰鬥力即逐漸下降；縱有鞏固戰鬥的精神，但因經濟恐慌，食糧不足，亦必逐漸沮喪。

所以瞻觀全世界，凡是經濟力強大的國家，也就是軍事力強大的國家。或以特殊關係，在軍事上居於劣勢；只要經濟力偉大，亦不難立即強盛。

生產力與
作戰力

例如大戰前的美國，在陸海軍方面，均無特殊準備，一旦對德宣戰，則能派遣大批軍隊，赴歐陸參戰；當在歐戰期間，美國海軍之擴充，其速率尤足驚人；而今則蔚為世界上最強大海軍國之一。就是因為經濟力充實，戰鬥力亦極易擴張之故。

所以國防軍事固極重要，而為軍事原動力之國防經濟，同屬重要。至于抵抗戰階下的經濟力，尤當注重，方能作持久抵抗。

茲將世界國防經濟動向以及國防制度，決定國防經濟政策，分類略述如下：

第一章 財政政策

國防財政政策，以準備戰時財政為目標，故徵稅所採稅源，必須求其穩固，不易為敵破壞；以期戰事發動後，稅收不致減少。同時對於國民儲蓄，更須極力提倡，以求增強將來發行大批公債之消化量。

因為一旦戰事發生，軍用浩繁，臨時加稅每感困難，且稅款之征收盡解，更需時日，因此不若發行公債為便。但是發行公債，不但有賴國民愛國心之發動，且須國內富有餘資，方

不致削弱其他生產工業之資本，而間接影響于國防經濟力量。

所以世界各國，平時財政政策之運用，不但應注意於稅收之增加以及歲計之平衡，且對於國防工業及其他與充實國力有關之各種農工商業，尤須予以獎勵與保護。

對於關係國防各種實業，無妨免除或減輕其租稅之負擔；而對其他製造或運銷奢侈品之工商業，則宜加重其賦稅，間接以減輕國防工業之負擔；並獎勵儲蓄，提倡節儉，制止國民金錢之浪費。因為國內金錢，平時少一分浪費，在戰時即可多一分的利用。

以上均係世界列強國防經濟下財政政策之一般原則，亦為我國國防財政政策之所應採用者；若據此以衡量我國之財政現狀，則殊感弱點的太多。

我國中央稅收，以關稅、鹽稅、統稅為大宗。此等稅收，最易受戰事之打擊，在國防上極為不利；故近年政府雖試行新稅，如所得稅遺產稅，因為尚未抱有最大決心，其總收入仍難與前三項稅收相抵。所以應當竭力加強與充實，尤其對於戰時利得稅更應從速嚴格施行。

總之此後稅制，須以國防為目標，澈底改善，以財政統制金融貿易，爭取外援，務必不受戰事之打擊，影響戰時財政之收入；並須早作戰時徵發的調查與準備，以開國防財政最後之來源，以充足國防建設之費用。

國防建設
預算

國防建設預算，在應急的兩年中，全部約計在百五十萬萬元。軍事建設費一項，約在百萬萬元。例如調動陸軍一百師與增加精銳五十師，約須輕重唐克一千輛，汽車三萬輛，連同各種火炮一萬門，步槍二百萬枝，機槍兩萬挺，以及要塞砲工器材，約在五十萬萬元。空軍六團又十大隊，共一千五百架，連同修理及其後備維持費用，約在三十五萬萬元。小規模之兵工廠十所，約計十萬萬元，海軍艦艇五萬萬元。（詳軍事政策）

所以軍費預算，每年至少須要五十萬萬元。我國歲入，每年不過十萬萬，即使國防經濟政策下的財政金融政策，能夠圓滿施行，第一年間，也不能立時增加五倍；同時軍費增加，其他政費，尤其是經濟建設費，以及行政文化事業費，亦當同樣增加；那末用在軍費項下，既須五十萬萬，用在其他建設的，至少亦當有三十萬萬，共約八十萬萬元。如此則現有國家收入，尚不及應有的八分之一。若擬增加歲收，治本的辦法，當然發展國民經濟，以使民裕國富，歲收方可增加，這顯然又是緩不濟急的辦法。何況海關大部既陷敵手，國土人民，又逐漸淪陷于敵呢？

不過，國防預算更應該量出為入，絕不同于個人預算之量入為出；所以當此國難緊要關頭，應該竭力增加賦稅，募內外債，獎勵捐輸，準備徵發，收斂鉅資，儘先充實軍費。

國家預算
量出為入

戰時只怕
兵不強不
怕國不富

要知道國不怕不富，祇怕不強；本來致富圖強，是應衆願並重的；可是我們日在貧弱交攻，國勢日蹙的環境中，富國與強兵，已經不可同時兼得；致富而後圖強，環境與時間皆不許可。所以依照我們國情，尤其戰時，與其救窮，毋甯先從救弱做起。

戰敗國的財賦，均可作為勝者的戰利品；雖在常態上，致富爲增強的基礎，可是根據歷史的啓示，強者並不就是富者，古今中外的實例正多：

我們試看，逞強歐亞，統一他心目中世界的成吉思汗，他的人民除了弓馬矛幕以外，簡直一無長物。至於慘亂歐洲，造成所謂黑暗時期的日爾曼人，那一個不是窮極的光蛋？雄霸歐洲的拿破崙一世，那一次戰爭不因糧子敵？再看普法、日俄之戰，普日的經濟情形，危險萬狀，而法俄的金融市面，則仍是富足安穩。結果法爲普敗，俄爲日敗。可知實際上的強者，當時本不一定是富者，現在的德義，也是如此；不過戰勝以後，自然可以變爲富者。但是弱者當時雖不一定是貧者，戰敗以後，確必變爲貧者。

至於國富而兵不強，結果不免滅亡的事實，更是史不絕書。試看歷代亡國以後，抄查國賦的清單，籍沒高官的私藏；或是戰敗以後，賠償鉅款的數字，以及亡國人民的苛階稅捐、財產沒收，真令人有悔不當初罄其所有充實國防的痛感！

我國國民經濟，本極貧弱，但是生活力總量，却大有可觀。即以每人每年平均爲百元，總數已超過五百七十萬萬元以上，如能組織、統制起來，只要能由國家手中周轉一下，這幾十萬萬的國防準備費，立時可以有看。當然這種組織統制，要靠推行兵民制，一時不能完成；救急的辦法，先要靠外債與內債。

卽就內債說，這五十萬萬元的國防費，亦易有着：我國此時達官富賈，如將存於外國銀行，且有被帝國主義者沒收或停付危險的現金，全部取出，購買救國公債，則不獨軍費，便是全部國防建設費用，亦可有着。

若待國民經濟的發展，不特緩不濟急，亦且根本無望。因爲我國全部經濟，早在列強軍事與經濟侵略重壓之下，沒有強大的國防軍備去收回既失的土地人民與主權，那麼國民經濟，取維不平等約條，恐怕永遠不能向榮呢！

由於以上認識，我們今後對於國防軍事預算的充實，應認爲一切國防建設的最優先最重大的費用。當然，不能因爲準備國防軍事，使國民大受凍餒；但必使全國人民縮衣節食，輸財助軍。卽以我國婦女捐出首飾一項而論，事實上已足驚人！尤其是既富且貴的國民，更當有澈底覺悟與竭力捐輸。

我國在列強侵略下生存

金融必須
由政府操
持

在政府方面，應當減政節流，開發財源，增加賦稅，發行公債，利用勸募，激勵捐輸，利用外交，舉借外債，賒欠兵器；如若仍感不足，則當以犧牲次要的決心，實行徵發。

第二章 金融政策

關於金融，政府須有實力加以操縱，以便平時利用金融政策，繁榮國民經濟，充實國防力量；在戰時，亦可使金融安定，不至引起恐慌，影響戰爭之遂行。

歐戰以後，各國鑒於戰時利用錢幣政策的惡果，多主張一國之中央銀行，宜脫離政府之支配而獨立，以求金融之安定。實則此不過為協約國向德與榨取賠款之一種計劃罷了。在外交配下所設立之中央銀行，自欲其脫離政府之干涉；但政府自身，則何以獨不能使自國金融安定？所以對國防經濟有經驗的國家，絕不容任金融大權的旁落；且在平時縱令規定一國最高金融機關有獨立之地位，一旦戰事發生，為勢所迫，仍必須直接受政府之指揮。如果臨時更張，多所紛擾，何若平時即有詳細的計劃，密切聯絡，以求金融隨時可以動員？

所以以國防為目的之金融政策，必須絕對由政府操持；貨幣價值必須能獨立自主，絕對

不受外力干涉；通貨發行，必須絕對統一於中央，不容分散於私家銀行，尤不容操之于外商銀行之手。通貨準備，更須集中，能放能制，以收金融安定的效力。

外匯準備

爲準備戰爭時間延長計，在國外更須有充分之外匯準備，以爲安定本國戰時金融，鞏固國際匯兌信用，以便購買必要的軍事物品。

防止資本
逃避

又當戰爭開始之際，人心不定，難免有資本逃亡之情事，故對於外匯之買賣，必須由國家統制，一律須集中於中央銀行；其在國外取得債權者，須一律轉售於中央銀行；而對於外匯之需要，如無正常理由者，則拒絕其供給。

此種辦法，在平時即當施行，而在戰時，則尤關重要。對於購外匯、藏外幣、儲證券，以及攜帶通貨進出國境，更必須及早禁止，且不必限于戰時。

我國金融，在貨幣改制以前，尙極紛亂與脆弱；但自取消銀本位，施行統制的通貨制以後，貨幣金融情形，均較前爲安定。試觀歷次內亂，如兩廣異動，西安事變之際，內外金融均未擾動，足見政府確有操縱維持的能力。但是目前改革程度，以之應付國內局部變動固自餘，以之應付國際戰爭，則仍感不足。

所以此後仍宜充實通貨在國內外之準備，進而實行紙幣本位制，使再不受世界銀價影響

，庶我國金融趨於安定，以增加國防金融之實力。同時對於集中現金，統一外匯，尤須多加努力，以作戰時金融的準備。

第三章 商業政策

近世戰爭，既有持久性，則無論國力若何強大，準備若何充實，日久亦難免疲敝。為欲得最後勝利，不僅國家自身須有充分的資源，鞏固的金融，與良好的財政，且必須更有國際上的援助，則外匯率的維持，方易為力。所以在平時即須選擇與自國有共同利害之國家，與之成立諒解，或成集團，簽署貨幣或信用協定，以求互相安定彼此之金融。此種經濟外交，在平時即須努力進行，方免臨時的張惶失措。

試觀歐戰期間，英國鎊幣貶至至鉅，但英美間匯價，在戰爭期中，頗為穩定。這就是由於兩國政府，協力維持的效果。尤其是抵抗於國防，商業政策，更當注意于外援。茲分國際與國內兩項述之：

(一) 國際貿易

第十一篇 經濟政策

國際商業，宜設法獎勵輸出，如農、礦、林、牧及手工藝等產品；同時限制輸入，以作戰武器與生產工具爲準，造成貿易出超，以安定本國之金融，並充實對國外生產與作戰品之購買力。此爲一般之原則。至與國防有關之特殊國際貿易，則宜收歸國營，或由國家貸款，提高技術與產量，對於在國際上有共同利害關係國家，亦可利用貿易與關稅政策，予以優惠待遇，促成政治上的聯盟與經濟上的集團；以及軍事上的同盟，共同抵禦侵略國家。

關於國內軍事資源的輸出，平時即應由國家統制，或以征稅方法制止，或絕對禁止其出口；尤其是軍需原料如五金與棉毛等。對國外軍事必需品的輸入，則以降低或免稅的方式，獎勵其進口與厚積，尤其如機械以及武器成品等。

敵國的國際貿易，則須以抵制貨物，限制輸入的方法，設法加以打擊。對本國的國際貿易，則須設法維持，源源外輸，使不受戰事影響；並限制國防必需資源以及現金輸出，或指定輸出輸入的地點。

(二) 國內商業

國內商業，平時即宜提倡消費合作事業，以低價運銷生活物資及儲備軍需物資，並防止私人之囤積居奇，壟斷市場物價，尤其對於主要生活必需品及軍需物資之商業，均宜逐次收

歸國營，側重於民生及軍事上的便利，而不以牟利爲目的。即與國防民生無關之奢侈物品，亦當收歸國營或徵收奇重之奢侈捐，以調節貧富之消費。

在平時，關於生活物資及軍需物資之需要與分配，即須有詳密之計劃，以免有分配不均，需用不足之虞。

戰時，則宜絕對統制物價，開征戰時獲利稅(War profit taxes)，即商人因戰爭而獲得之優厚利潤，應由政府沒收或重稅之，以充實財政收入，安定人心，維持國民生活。

所以戰時對於國內商業，亦當立時統制，推行「市營法」或「消費合作社」，禁止或限制私人營業。對於衣食用品以及燃料之數量與物價，尤當抑平；並提倡節約，限制購買，以求平均分配；對於奢侈品與酒煙等則行專賣制，加重捐稅；以限制國民消費，維持民生，節省民力，以轉用於國防。並使私人商業制度，逐漸消滅，以求接近於全國動員的國防制度。

第四章 工業政策

在國防制度中，對於生產會力主動員化。誠以工業動員，手續至爲複雜，平時如無準備

，則一旦戰事發生，自不免張惶失措，平時工業轉為戰時工業，其須調整之處甚多，臨時更張，更多紛擾；很難期望將生產力為有效的利用。又如近代戰爭發展甚速，若無充分之工業動員準備，則關於軍實的供給與補充，更將有緩不濟急之勢。

欲免此弊，對於工業動員，平時即須詳密的計劃與準備，根據國防軍之數量與裝備，戰地之範圍、會戰次數、決戰戰場等，使全國一切重要工業生產，必適合於以上作戰的目標而以充足全般戰爭消耗為最後的。

故在工業組織上，必須統一，工業生產品，更須分緩急。所以國家對於各種國防與民生工業的生產能力，均須有詳盡之調查，嚴密之組織，而對其生產計劃，更須隨時予以指導監督。為便利工業行政計，宜將全國劃分為若干工業區，每區設專員若干人，承中央之命，對該區工業生產，負調查、指導、監督與實施動員之責。專員須由軍事及工業專家各半任之，並為今後兵民制中工業軍區建設的基礎。

工業生產品中，應以軍需品為應急期中的最要者，即先將兵器彈藥之生產及補充計劃，詳細擬定，分配於各工業機關，使預作準備，限期完成。其有不遵行者，則繩以國防法。務使軍事要求與工業生產打成一片，完成工業動員準備。

工業動員

生產計劃
與指導

工業設備
的重點

就國防需要說：軍事與工業相為表裏，不可偏廢，蓋有若干工業生產須要熟練技術工人，此等工人不宜使之赴前綫作戰，以致削弱工業生產力。至於國內壯丁，在軍隊與工業間宜如何分配，政府在平日即須詳密的調查與設計，按照兵民制，規定何人宜赴前方作戰，編為基幹軍；何人宜在後方作工，編為工業軍；一一調查、登記、組織、訓練，以軍律激勵之。這樣在生產與作戰上始能有伸縮之餘地，發揮最大之效能，而不致有輕重失調之弊。更按以上兵役與勞役的分配，以決定資源之分配與利用計劃。

總之，國防工業政策既以國防為目標，則在組織上必須統一；在設備上必須周到；在原料之供給上必須充足；而在人員之分配上必須適宜。尤其在應急期間，對於軍需工業與重工業，政府必須竭國家全力從事振興。

平時對於各種主要如冶礦、電機及化學等之生產及設備情形，必詳加調查，監督與補助，遇必要時，則應收歸國營，以使工業生產能以盡量之合理化。對於有關國防軍事的各種工業，須予以優遇與津貼，嚴密統制，並及早遷入安全與便利的地點。

又如某種工業，直接與國防無關，但其產品則為他國所需要，而在該國適有重要軍用原料，本國所無，則此種工業品之輸出，亦須設法獎勵，以換取本國所缺乏之的原料。總之，

工業技術
的提高

全部工業生產須作有計劃的調整，並使盡量機械化、現代化，以期提高生產與作戰的效能。因爲近代之正規軍，已完全機械化，機械化軍隊即機械工業產品，工業落後，即係國民經濟落後，亦即國防軍事落後；國防軍事一旦落後，國家受人壓制，工業受人摧殘，國民經濟更加無法增進，而民族生活亦更加無力維持，所以，無論欲從事國防軍事或國民經濟，對於站在時代當前的工業技術，尤不可忽視。

第五章 農業政策

國防農業政策，以民食與軍需之自給自足爲目標。國防軍力的發揮，需要武器，兵民糧力的支持，依賴食物。食物供給不充足，任何強大的武力，終不免於敗北。

以上次歐戰時的德國，在軍事上并未失敗；但以受協約國的封鎖，國內食物與原料大感缺乏，以致激起內亂，而在軍事上遂亦終歸於敗北。這是農業對於國防重要性的證明。

但是存以資資本主義的國家，爲了工業發達，便將農業犧牲；農業凋弊，影響國民生活頗大。因爲以往的戰爭，多半以農村爲犧牲，戰爭一起，農人與牲畜，多徵列戰線，農業生

業之關係
以從工業

世界農業
政策的趨

產銳減，米珠薪桂，食物缺乏；尤其是婦女老弱的生活最感困難。

列強有鑒於此，故存戰後無不努力於農業之振興；在意大利有所謂「小麥增產運動」；德國亦極力擴充國內食物產量；英國尚不注重農業，今則已知偏重工商業的非計；尤以蘇俄對於農場與工廠，最為調和，工業機械，用於農村，擴大組織，增加農業生產效能。

我國號稱農業國家，但民食與日用品的大部份，尚仰賴外國的供給。我國海軍奇劣，又與強敵逼近，戰事一起，即遭封鎖；所以國內農業，必須力圖振興，以先充足我食糧的自給。同時戰事愈長久，愈依賴非貨幣的經濟，尤其是食糧為愈甚。所以農業生產，更為重要。

我國農業
政策的傾

我國可耕之地，不下四十萬萬畝；但其已開墾者，則僅有十五萬萬畝。且因地權集中，地租太高，農業生產，太受束縛。但在農業上儘有發展之可能；即努力開墾荒地，實行平均地權，促進農人生產，加編農業軍，以求農產品的增加。誠以我國自受列強侵略以來，農村凋敝日甚，農業資本枯竭；早宜由政府設法救濟；開墾荒地，接濟資本，打破高利貸與高額地租，並對農民、根據兵民制，加以澈底組織，我國農業始有復興之望。

總之今後農業，應當以國防為目標，對於耕種地的面積產品與產量，軍需民食必需品的數量，農村人口的數目與分佈，農產品的適宜地與產量種類，均須作詳盡的調查，適當的分

配。對於防止水旱，購買農具、種子、牲畜等，政府設法貸予資金代為運輸，均當妥為策劃切實準備，以迎合國防農業動員的需要。

尤其對於農人組織，更應注重國民軍的編組。如果組織能夠健全，則一切分配徵發，均可得到根本解決。並於組織人民的同時，即組織土地與調查生產量，及交通狀況分別實行由政府屯積積穀，指定地點，切實遵行，以便平定人民生活物價，甚且可以計口授糧；以免除戰後饑饉的襲來，若無嚴密組織，一切均為空談，甚且為害益烈！

農產物的收獲需時，非若工業品的隨時可以擴充，所以對於軍需與民食如食糧、棉布、燃料、木材、皮革、油、鹽等一面固當增加生產，一面更當節用儲存、統制分配。

對於農村手工業，亦當竭力提倡與保護。並於農村中按原料來源與供給便利之處，多多設立近代之鄉村工業，使落後農業，逐漸工業化，以逐步增加生產效能。

對於未開墾之官地與民地，以及戰後無地主之農田，均應由政府收歸國有；建立國營集團農場，由政府統籌墾殖，召集散失流亡之人民，收容傷兵與俘虜，與招募有經驗之農民，利用近代最新的農業技術，增加農業生產，並按農業軍區之劃分（詳國防制度中之農業軍區），建立國營集體農場，以奠定今後兵民制下農業軍之基礎。

農政施行
要領

對於一般已墾殖之私有農田，應實行累進地價稅，限制遺產稅，以及佃農自墾之優待條例，先求實現「耕者有其田」，以達平均地權之目的，堅強抗戰之民心，以減少人民私有慾之反抗。

對於荒遠邊區以及沿海所有一切礮山、森林、大澤、牧畜、漁獵、鹽、礦之生產，則應完全收歸國營，獎勵移民，成立邊防軍，屯墾殖邊；以收生產與作戰兩全之利；不獨消弭戰後復員之困難，亦且澈底消除農民暴動革命之可能性，以發榮滋長我廣大衆多之人口。

綜觀我國農民農田以及農業生產條件，自然環境本極優厚，所缺者為技術與組織。此後如能以國防制度，為農業政策的基礎組織，自不難達到農業動員的目的。

第六章 交通政策

我國幅員遼闊，平時政令傳達，文化傳播，商旅往來，本賴交通發展，而對國防軍事戰略上關係，實尤為重要。四萬七千萬的人民，奈以關山阻塞，團結無由；若戰事發展後，難免不為敵人各個擊破，或竟徒供逐次殺戮與驅使。所以交通建設之第一要義，應本着國防軍

事戰略的方針，以及國民經濟的動脈所在，兼顧並施。

上節曾述，我國食物不能自給，此固由於產量的不充，可是交通困難，致使屢度分配不均，亦有重大關係。所以交通建設，應分爲戰略交通與經濟交通：

經濟交通，最好能在海上發展，但是我國海上交通素不發達，且無海軍保護，建設海運，徒供敵人擄奪，故對海上運輸，目前實無能爲力。故最要仍爲適應當前切迫的要求，以內地爲中心，以發展陸路交通爲主。加以我國國防作戰，仍以陸軍爲基幹，陸上交通，才是決戰命脈。

年來我國鐵路公路的修築，頗著成效，但是先後緩急，主幹支綫，似仍未能本國防軍事戰略之需要，統籌一貫的進行。在國防軍事戰略環境之下，鐵路重於公路，而內河交通，尤不可忽視。至於交通機關，器材及人員等，一方面固當注意於經濟的發展；他方面，尤不可不注意於軍事上之轉用。

關於航空方面，飛行機之購買與製造，雖商用飛機，亦宜使之有改造爲軍用機之設備。而對駕駛及機械人員，更當盡量造就與訂用本國人員，並予以軍事訓練，以爲戰時加入空軍之準備。

關於國內通訊網的設置，郵電路線的開闢，以及無線電的推廣，各種交通防護以及各種交通游擊隊的組織，尤當積極訓練迅速組織。

須知國防兵力的計算，係以交通為最主要的函數，兵數雖多，若無良好交通，無從集中，還是等於少數。所以，應急期間，對於戰略交通，尤應儘先建設。

戰略交通工具，必須要按國防兵力、敵情、戰場、以及集中作戰的最低要求，竭力準備。至於軍隊內部交通機構，此處從略。

(一)鐵道準備：在我國現狀之下，應認作最主要的交通工具，建築雖難，維持則易。建築鐵道綫，應本着決戰戰場以及策源地（補充根據地），作鐵道線敷設的準備。我國軍需，既不能自給，則對於兵器補充，首當維持購買的路綫；東北東南沿海各口，於戰事一起，即有被敵封鎖之慮；北部西北，沙漠曠野，建設鐵道極難，所以今後鐵道路綫的決定，唯一的安全簡易之線，只有西南一隅，應當及早竭力去開闢。明知此事為投入英法勢力範圍，可是國事危急，捨此即為絕境，但應多加慎重罷了。

至於內部鐵道，當以啣接國際交通路綫，打通西北、西南、並以迅速輸送集中作戰為主眼。在兩年之中，對於以下兩綫，尤當竭力建築，以觀其成：

1. 西北綫——延長隴海綫由西安到蘭州；蘭州到西安以及西安至成都。
2. 西南綫——延長粵漢綫，由長沙到貴陽，貴陽到昆明；貴陽到桂林。

(一) 公路準備：現在各省內部公路建設，均在努力進行，實為極好現象；但多為普通城鎮的連絡，毫無軍事戰略戰術的眼光，尤其是沿海各省，在敵砲火之下，尤不可漫無限制的建築，徒為敵人機械化部隊所利用。至於內地各省，尤其西北部如外蒙新疆到陝甘寧新的公路，則當儘先築成，並充實車輛與燃料的準備。

(二) 水路（航綫）準備：我國商船噸數極小，且多破爛，最近兩年應先求增加內河交通的船舶。對於長江上流及中流之交通，尤當充分準備。

(四) 航路準備：航空路已經開闢者有簡單的兩條，對於軍事上，均有重大意義；並已引起國際間爭逐的開始。今後如何本着我國國防戰略方針，準備襲擊敵國的航站，實為國防戰略上極重要的準備；同時亦為敵國的理想敵國所樂從；故應注意於外交上的利用。

同時根據我國國防實力，除空軍外，最初實別無反攻敵人的工具；且以積極的防空，除了襲擊敵人空軍根據地，似已沒有更好的方法。所以對於大規模航空站的準備，應該加意努力。最近二年中，應當完成的航空幹綫如下：

通 信

甲、實現歐亞航空所計劃的全部幹綫；尤其是沿海的航綫。

乙、增加中蘇庫倫太原及伊寧西安綫。

(五)通信準備：各種郵電通信設施，無疑的要依以上各種運輸路綫作通信網的疏密配備；設立郵局各中心區，對於人口及今後國防軍事、經濟、政治、文化中心地，必須加強郵路；並創立戰地郵局。

國際無線電台，應設立在內地重要地區，各(省)軍區均須增設巨大電台，其餘各縣各鄉鎮則均當籌設小的電台，或移動的收發電機。

至於有綫電報電話，仍當以通信主體，應由中央統一管理，尤當多設路綫；對於軍事中心及要點各處，至少須有回複綫路。

以上各種交通工具，均須由國防經濟委員會統一管理，詳細計劃，充實準備。戰時由大本營或野戰軍總司令部統一指揮，精密支配，分別任務，對於軍運與民運，全部統制，以免凌亂扞格，以及措置失當，減少交通效力。

至於重要的交通工具，無論在平時戰時，均應在成軍嚴密保護之下；交通的重心，當由沿海都市運移入內地，以免敵國的襲擊，以及為敵國所擄取。

交通管理

交通障礙

第七章 戰時徵發

什麼叫徵發？就是戰時強制人民供獻人力、物力的政策。人力徵發，即指兵役勞役，另在軍事政策中申說，這裏的徵發，係專指物資的徵發。當今動員制度已有美滿準備的國家，在動員法條例內，已將徵發分別詳列。但以我國動員制度尙未確立，經濟動員條例，根本無着，所以必須實行戰時的徵發政策。同時我國人民散漫，自私自利，增稅一時難獲稅源；募債一時難集成數，通貨膨脹，又受國際金融操縱與國內生活的限制；如此戰時財政，不獨不足，可算極爲困難。但是國防巨大軍費，又不容不足，而放棄最後勝利，自甘滅亡。所以在此不得已的國難緊急關頭，除了實施常態的財政政策，已略述於財政政策外；對於實行戰時的徵發，自不能不認爲最好的救急辦法。

徵發方式

(一) 徵發方式：

按執行方面的分爲三種：卽統一徵發、各地徵發、與各部徵發。

甲、統一徵發：爲中央政府統籌一貫的徵發，徵發最主要的財物，多爲動產，注重取締

發統一的徵

資金的逃亡外國，以及爲官僚資本家所掩蔽。

1. 徵發民間銀行所有一切存款與資本，沒收私有銀行資金；
2. 徵發國家銀行中所有過量鉅大的存款，或強使換取公債；

3. 徵發本國人所擁有之外國存款，證券、股票、鈔票、貨單及其他動產；

4. 最後實施全部澈底徵發；如糧食、衣物、必需品等，再行計口分配。

地方的徵發

乙、地方徵發：本中央政府之法令，執行各局地的動產與不動產的徵發，注重取締囤集貨物、窖藏財貨，執行徵發時，必須公平無私。

1. 沒收奸商、豪宦、過量囤積之金銀、糧食、及其他貨物；

2. 指定富戶購買國家公債，並強捐擁有鉅額財產者；

3. 獎勵婦女獻出金銀首飾，必要時指定富有婦女強迫獻金；

4. 推廣一般人民節約儲蓄運動，以及按資產的攤派公債。

各部隊的徵發

丙、各部徵發：亦稱部隊徵發，或稱直接徵發；在淪陷區之游擊隊以及作戰地區之前方部隊最高長官行之，注意對富有者的徵發；但不可浪費財物與廢弛軍紀。

1. 徵發本部隊短時間內所必需之房屋、金錢與食糧；

徵發程序

2. 徵發本部隊短時間內所必需之衣服、行李與用具；

3. 徵發本部隊短時間內所需的馬匹、槍械與彈藥。

(二) 徵發程序：

- 甲、頒佈徵發命令與規定詳細法則；
- 乙、詳細調查財物與擬定徵發計劃；
- 丙、廣通對人民宣傳，使樂於接受徵發；
- 丁、嚴密監察徵發者，務使奉公守法；
- 戊、切實控制治安秩序，鞏固一切反動行爲。

抵抗的國防論

卷四

四八

第十二篇 軍事政策

國防軍事政策，首先應把握整個國防戰略的中心。對於敵情推測、戰場位置、地理形勢、政治經濟的環境，軍備要素等等，均須有周密的研究，尤須根據今後與理想敵國決戰的總個作戰方針，決定最初動員集中序戰的必要兵力，以及最後動員集中決戰的最大兵力。

建軍
的條件

更本以上各項條件與原素，決定國防主兵，根據兵役制度，決定軍備標準要件；至於國防軍與國民軍的編制、裝備及戰術，亦應依一時代一國家所到達的生產階段與交通狀況而定。凡此均為建軍的先決條件。關於兵器供給、軍費籌措、亦應本此方針，以求充足。

第一章 建軍方針

應急的軍事政策，不僅為全國動員制度的掩護工具，且為全國動員制度的初步準備；所

以應急的建軍政策，應以全國動員制度的兵民制，作為建軍根本方針。就是先要將正規軍隊底整理，以遇實際作戰的要求。對於普通人民，尤其是失業精壯，應當竭力徵募，組織訓練；改編龐大無力的軍隊，建立決戰反攻的精兵；組織散漫無力的人民，編為國民軍與游擊隊，以應當前的急需。然後更使正規軍逐漸國防軍化；游擊隊與國民軍分別工業軍化與農業軍化。終至無兵不能生產，無民不能作戰，以完成全國動員的準備。

我國現有正規軍隊，龐大複雜，欲圖反攻，必須建立足以攻堅之新軍；對於現有作戰軍隊，亦當輪流整理，方足以阻止敵之再進；以及防備意外的事變。所以軍制改革，兵種混成，決非因循舊制或模仿外國所能奏效。

機械化的精兵消耗太大，且器材燃料，無一可以自給，自然不合國情。至如現狀下之作戰軍隊，只貪兵額衆多，坐耗鉅大軍費，而無相當的戰鬥力，亦不合近代戰的要求。尤其今後作反攻主力新軍的建設，更應求精而不在多。此種精銳軍隊，事實上亦無法增多；因為國力所限，尤其對於建軍要素（武器及技術人員），莫不發生困難。

所以今後建軍，對於正規軍的建設，應採取精兵主義；兵額宜少；編制裝備亦不必一律，才可適應本國地理與交通狀況，以及國防上最低要求。同時更當建設大眾化的國民軍，以

國民軍的 重要性

從事補救之；尤其對於失陷地區，更當發動人民，從事廣遍的游擊戰爭。因為敵愈深入，它的後方愈為暴露，即愈受我國民軍的打擊。同時國民軍的精銳程度，雖不如正規軍，但亦必須作強韌勇敢的訓練，誠以國民軍所佔優勢之數量，在時間與空間上，均為正規軍所不及。

在國防工業落後的國家，惟一有效的軍備，便是利用優越之人數，發動全體人民作武裝與非武裝的全力鬥爭。所以國民軍，今後不僅須在國土內作支助正規軍之戰爭，且為今後長期抵抗中政治與經濟戰的決勝主力。在消極方面，我國國民性，在歷史上皆存揭竿而起的英雄思想，戰爭一旦發生，則全國鼎沸，豪傑蜂起，設不於事先用國民軍之組織嚴加訓練部勒，對於國防上不僅不能協助正規軍，且有被敵僞利用的危險。

軍備要素：包括正規軍（陸海空軍）與國民軍的組織與數量，兵器裝備與補充，作戰的時間與空間，交通與輸送的能力，以及偵察情報與安全衛戍等，均為軍事行動基本要素，並且互相關連。所以建軍必當將此等要素，力求調整，融和一致，不致偏頗。再具體的說，正規軍要能精兵化；中央化；力求減少兵額，適合戰場形勢；國民軍要大衆化，屬地化；力求擴大組織，普遍及於全國人民。

軍備要素 之調整

抵抗的國防論 卷四

軍區配定：應按國防作戰方針，交通與戰場的形勢，人員與物產的性質，以及敵情的限制，與戰術的要求，分別規定。更按兵要地理，敵情與作戰要求，以及政治區域、交通脈絡等，分正規軍區（即今後之基幹軍區）與國民軍區。（詳國防制度）

國民軍在數量上，雖爲巨大，但其在組織、訓練、技術、裝備等質量上，遠不如正規軍。且在軍事上平時，不能立時動員應戰；到了戰時，亦不過爲支助正規軍，牽制敵人；而無決戰之力。所以在軍事政策中，自應以正規軍爲作戰之主體，受正規軍之指揮。

至於在正規軍中，更有陸海空軍；又將以何爲主呢？在國土廣大，人口衆多而工業落後的國家中，更自以陸軍爲主。

上次歐戰以前，許多軍事家均以爲今後軍事主體，已經由陸軍轉變到海軍；但是在歐戰中具有決戰性的各大會戰，不獨不是海軍，並與海軍毫無關係。英法海軍聯合起來，攻擊區區一個加里波里（Gallipoli）半島，都能不成功，這是已經證明的了。

歐戰以後，一般人又以爲今後軍事應以空軍爲主，甚至有謂戰爭勝敗，全靠空軍。這與歐戰前軍事家之對於海軍認識，有同樣的錯誤。誠然，現在最進步的空軍國家，有落下傘的步兵隊，及空軍的陸戰隊（空中輸送），這固然是增加了空軍的偉大威力，可也就是證明空

軍終不能不借重陸軍。

須知戰爭方式，是隨時代變化的；但是戰爭原理，則並不隨方式而變化。

軍備具有三大性能：(一)活動性 (Active) 或稱運動力 (Moving power)；(二)攻掠性 (Offensive) 或打掃擊力 (Striking power)；以及(三)防護性 (Protective) 或稱抵抗力 (Resisting power)；這三種力量，無論在甚麼時代，總是缺一不可；尤其在抵抗的戰爭中；對於抵抗力，更為重要。

欲為主兵，必須兼備以上三種性能，對於防護性，更須特別優越。因為防護性，包含佔領性 (Occupation) 及穩定性 (Stability) 的。如果不富於佔領力及穩定力，則只可於一時博得優勢，不能長久保持既得的優勢。所以運動性與攻掠性，無論他如何偉大，也是不能稱為主兵的。

陸軍所以稱為主兵，就因為能運動，能攻掠，更能佔領。海軍與空軍，活動性的優越，自然是毫無問題；可是它們在戰爭經過中，僅能得到希望一個序幕的優勢；欲圖決戰，自必等待陸軍，以至於全國的人民。

何況絕對的制海制空，在今日還不可能；而制空則尤為困難。因為海軍不能常駛於遠洋

，空軍不能常飛於高空；海空軍的目的物，既在陸上，海空軍的根據地，亦在陸上；則除借重陸軍隨時隨地佔領防護以外，海軍空軍便根本無法活動。

至以海軍爲主的登陸戰，戰史上絕少成功的實例，以空軍爲主的奇襲戰，自更沒有解決戰爭結果的可能了。

所以現在列強無論其如何注重海軍空軍，但絕對沒有將陸軍作爲次要的；尤其我們中國地大人多，已具備陸軍爲主的優越條件；復以工業落後，海空軍的建設根本上均受極大限制，更當用長捨短，以正規陸軍爲基幹；至少編成四百萬常備兵（正規軍），掩護四千萬以上的後備軍（國民軍），領導四萬萬以上的人民以作全民抵抗的生存戰爭。

第二章 正規軍

正規軍（即今後之國防軍），按戰場形勢，戰略要求，分爲野戰軍，山嶽軍，邊防軍，要塞軍、空防軍、及海防軍。即將現有各師，選其素質相近者，編練二百師（現役預備役各半），作爲扼守抵抗之部隊。並於兩年以內，新建精銳部隊五十師（常備現役），採精兵主義

抵抗的國防
以陸軍爲主

，鞏固我主要作戰綫，並作防備意外，與決戰反攻的主力。野戰軍平時以軍爲最大單位，設軍區司令部，直隸國防會；戰時集合某部戰場二個以上至五個以下之野戰軍，成爲集團軍；二集團以上設野戰軍總司令部，統一指揮本部戰場內所有一切的軍類。

第一節 野戰軍

野戰軍

野戰軍爲國防前衛之主力。亦卽今後建立國防軍之主體。野戰軍更按大江南北之地形，分爲重野軍，及輕野軍兩種：

(一) 重野軍編制

1. 重野軍司令部及通信連、憲兵連、特務營各一。
2. 直屬部隊：空軍野戰合作大隊、防空野戰兩用砲團（七、五公分）、重砲旅、（十五公分加農及二十四公分榴彈）、重唐克團（二十噸以上）、軍屬戰鬥縱列二及野戰病院一。
3. 軍屬部隊：重野師兩個以上至五個以下。

(二) 重野師編制

1. 重野師司令部及通信兵連一。

第十一篇 軍事政略

2. 師屬部隊：重步兵旅三、砲兵旅一（內有野砲團二重砲團一）、騎兵旅或機械化兵團一、工兵團一、中（十噸以上）唐克團或營一、唐克防禦砲團或營一（四、五公分以上）、通信兵營一、化學兵營一、輜重營一、衛生隊一。

(三)重步兵旅編制

1. 重步兵旅：重步兵旅旅部及基幹部隊有：重步兵團三、山（野）炮團一（七、五級）、步兵砲營一、唐克防禦砲營一、防毒連一。

2. 重步兵團：每團重步兵營三、步兵砲營一、（平射三、七砲一連，曲射七、五至一〇、五，二連）、山（野）砲營一（七、五級）、唐克防禦砲連一。

3. 重步兵營：每營有重裝步兵連三、重機關槍連一、特重機關槍連一（一、三或二公分）。

4. 重裝步兵連：以自動步槍、輕機關槍、擲彈筒、與步槍及全部陣地戰工作器具為主要的武器裝備。

5. 重機關槍連：即由與步槍口徑相同之普通重機關槍（如七九公分）二十四挺編成之。

6. 特重機關槍連：以一、三二公分或半吋或二公分口徑機關槍十二挺編成之。

輕野軍

(四) 輕野軍編制

1. 輕野軍司令部及通信連、憲兵連、特務營各一。
2. 直屬部隊：空軍野戰合作大隊、山砲團、迫擊砲團（二十四公分左右）、輕（中）唐克營（十噸以下）、輕防空砲（三、七公分至四公分）營、軍屬戰鬥縱列及野戰病院各一。
3. 軍屬部隊：輕野師兩個以上至五個以下。

(五) 輕野師編制

師屬部隊：輕步兵旅三、山砲兵團一（七、五公分）、迫擊砲團或營一（十五公分左右）、輕防空砲營一（三、七公分至四公分）、水陸兩用唐克營一、唐克防禦砲營一、工兵團一、通信兵營一、化學兵營一、輜重營一、衛生大隊一。

(六) 輕步兵旅編制

1. 輕步兵旅基幹部隊：輕步兵團三、山砲團或營一、唐克防禦砲營一、防毒連一。
2. 輕步兵團：每團輕步兵營三、迫擊砲營一（十公分以下）、唐克防禦砲連一（三、七公分以下）、特重機關槍連一（一、三公分左右）。
3. 輕步兵營：每營輕裝步兵連三、重機關槍連一、輕迫擊砲（七、五公分左右）連一。

輕步兵團

4. 輕裝步兵連：以步槍、擲彈筒、自動步槍及輕機關槍為基準，酌量減輕行李及工作器具的備份量。

第二節 山嶽軍

山嶽軍

山嶽軍係為適應內地山嶽作戰而建設的軍隊；即以現在正規部隊以及山嶽地帶所有地方部隊，就地混合訓練組織之。

如在晉、閩、川、康、雲、貴、及陝、鄂、湘、桂邊境，均可劃分為山嶽軍區；在不久的將來，敵寇或將深入山嶽地帶作戰，應以山嶽軍為攻守主力，所以應特設山嶽兵學校，特別編制並擴充山嶽軍隊。

山嶽軍在平戰兩時，均以軍為最大單位，平時直接受國防會指揮；如戰時認為必要，得指派歸野戰軍總司令指揮。山嶽軍更可就近指揮邊防區、要塞區部隊，以及山嶽附近之村落堡壘之國民軍與地方部隊。

(一) 山嶽軍編制

1. 山嶽軍司令部：設通信營、憲兵營及特務營各一。

2. 軍部直屬部隊：空軍合作隊一、防空砲團二（半固定式）、戰鬥縱列及前方病院各二。
3. 軍屬部隊：山嶽師二個以上至四個以下。

（二）山嶽師

1. 山嶽師司令部及通信兵營。

2. 師屬部隊：山步兵旅二、山砲兵旅一、工兵團一、化學兵團一、通信兵團一、輜重團一、衛生大隊一。

（三）山步兵團

1. 山步兵旅：有山步兵團二，每團山步兵營四、山砲兵連一、防毒連一。

2. 山步兵營：有山步兵連四、重機關槍連一、輕迫擊砲連一。

3. 山步兵連火器，以輕機關槍、自動步槍、輕機關槍、步槍、手榴彈、擲彈筒等為主。

第三節 邊防軍

邊防軍區為適應邊塞地形，如熱、察、綏、甘、寧、青、蒙、新、藏各邊區，均劃分為各邊防軍區，鞏固邊防，實行屯殖；發展邊疆文化與交通，並調和邊區部落民族的感情。暫

以現在邊區軍隊整編之。

邊防軍以軍爲最大單位，直屬於國防會；戰時由五個以下之邊防軍，編爲方面軍，設邊防方面軍總司令部，統一指揮。

(一) 邊防軍編制

1. 邊防軍區司令部，附通信連、憲兵連及特務營各一。
2. 直屬部隊：空軍合作大隊一、防空砲營二、重砲或野砲團一、通信兵營一；戰鬥縱列及野戰病院各一。
3. 邊防師二個以上至五個以下。

(二) 邊防師

1. 邊防師司令部及通信連。
2. 師屬部隊：步兵旅三或騎步兵旅三、騎兵旅一或機械化兵團一、唐克防禦砲團或營一、騎砲兵團或營一、工兵連一、交通兵營一、防毒營一、輜重營一、衛生大隊一。

(三) 騎兵旅

騎兵旅：旅部騎兵通信連一、運輸汽車連一、及騎兵團三。

(四) 騎兵團

騎兵團有騎兵五連、唐克防禦砲一連、重機關槍一連；騎兵每連五排，以騎槍自動步槍輕機關槍以及爆破通信等器材裝備之。

第四節 要塞軍

在用抵抗戰略作戰，只有要塞可以增強抵抗韌度，防護作戰主綫，博得時間餘裕，節省決戰兵力；並可作一切抵抗戰的支柱。

(一) 要塞軍編成：無論平時戰時，均以各要塞性質，編成爲軍區；設要塞軍區司令部。平時直接愛國防會指揮，戰時受野戰軍總司令部指揮。要塞區司令部，並就近指揮所指定之城堡衛戍部隊，以及村落圩寨的民衆武力。

(二) 要塞軍區：按國防交通中心或要港，設立要塞軍，並按水陸交通狀況，劃分軍區範圍；更於各要塞軍區內，按地形劃分爲陸路要塞地區，或海岸江岸要塞地區，至於各地區編成，按地勢險要，各有不同，其標準之概要如次。

(三) 設備地區：預期敵人由海陸侵入之要衝，設備陸路海岸江岸以及邊防要塞：

陸路要塞
地點

1. 陸路要塞，應先設備的地點：南口、張北、多倫軍區；天鎮、大同、雁門軍區；保定、石家莊、（天津）軍區；濟南、泰安（青島）軍區；臨沂、徐州、商邱軍區；鄭州、洛陽、濼陽軍區；無錫、宜興、溧陽軍區；岳州、長沙、衡陽軍區；柳州、南甯、龍州軍區以及昆明、蒙自、富寧軍區等。

海岸要塞
地點

2. 海岸要塞，應先設備的地點：雷州半島、（廣州灣）欽州灣、海南島軍區；虎門、（九龍）油頭軍區；（廈門）福州軍區，溫州、鎮海軍區；乍浦、（吳淞）連雲軍區。（青島）（威海衛）烟台軍區；（塘沽）（秦皇島）（山海關）軍區。

江岸要塞
地點

3. 江岸要塞，應先設備的地點：南通、江陰軍區；鎮江、南京、蕪湖軍區；九江、馬當、武穴、漢口軍區；岳州、江陵、宜昌、常德軍區。

租借地要
塞的準備

4. 邊防要塞，如東北西北西南均暫不設。天津、青島、吳淞、廈門、九龍、廣州灣等有括弧之重要海口，均受條約限制，不能設防；但均應在租借地區外，預修道路，利用機械化重砲兵，臨時再加佔領，利用民房掩護，秘密建築要塞工事。

（四）編成兵力

1 陸路要塞地區防禦部隊之編成，以要塞砲兵營（團）為基幹；連同獨立防空砲兵營（

半固定)、工兵營、唐克防禦砲營、交通兵連、防毒連、以及守備兵團、陸地封鎖(特種工兵)連，獨立驅逐機隊等編成之；

2. 海岸要塞或江岸要塞地區的編成，以要塞砲兵營與海岸砲兵營為基幹，連同水路封鎖連、聽測照測連、通信連、守備兵團，獨立防空砲兵營(固定)，獨立偵察機隊，以及海防或江防潛艇與砲艇編成之。

第五節 海防軍

海防軍在應急期內，包括於海岸要塞，從緩編制：對於現有艦艇，加以修理，編為艦隊，各設司令官，屬於所在海岸或江岸要塞軍區司令官之指揮。其整理的方針，應將現有海軍部之艦艇，選擇噸位小，而艦齡小者，加以改裝，暫充江防巡弋；較大者，撥歸江(海)岸要塞使用，其餘一律拍賣，或者準備臨時自沉封鎖江路，以節省海軍經費。

但在兩年以內，先求充實魚雷艇隊，並培育足以編成如下的海岸(江岸)艦隊兩隊之人員；待反攻勝利後，再求擴充艦隊。

(一) 東海岸(長江)艦隊：其戰列艦之編成：

1. 現有新建之輕巡艦二艘，其一作為旗艦。
 2. 驅逐艦六（九）艘，選擇舊式驅逐艦與購買新者合編之。
 3. 潛水艇九（十八）艘，須能在長江口內外作戰之極小型者。
 4. 魚雷艇十八（三十六）艘，共同編成四（八）分隊。
- （二）南海岸（珠江）艦隊：戰列艦之編成，所艦即選用驅逐艦。計：
1. 驅逐艦三（六）艘。
 2. 潛水艇九（十八）艘。
 3. 魚雷艇十八（二七）艘，須能在珠江內作戰。

第六節 空防軍

空防軍以軍為最大單位，全國共分為六區，先成立五區，約計共有飛機一千五百架，平時直接受國防會指揮，戰時分配於各野戰軍總司令部。

（一）軍區：

第一空軍區：以昆明（成都）為中心，包括滇、黔、川、直轄空軍一（二）團。

第二空軍區：以廣州（桂林）爲中心，包括桂、粵、湘、直轄空軍一（二）團。

第三空軍區：以南昌爲中心，包括閩、浙、蘇、皖、贛直轄二（三）團。

第四空軍區：以洛陽爲中心，包括直、魯、豫、晉、直轄一（二）團。

第五空軍區：以寧夏（蘭州）爲中心，包括甘、陝、綏、新、直轄一（二）團。

第六空軍區：以瀋陽爲中心（待設）包括東北三省及熱、察。

其他關於陸（海）軍合作大隊建設十個；地區防空部隊（以驅逐機與防空砲合編）；要空軍獨立隊（偵察或轟炸）；以及民用航空機站；均兼受所在空軍區指揮。

（二）編制：空軍團分別以轟炸大隊、驅逐大隊，以及偵察隊爲基幹混合編成之，總數約有飛機共一百五十架至二百五十架，其編制與兵種如下：

1 驅逐大隊：每大隊以單座或複座式驅逐機八十一架爲基幹，編爲九中隊。

2 偵察隊：每隊以遠距離及近距離偵察機二十五架爲基幹，編爲五中隊。陸軍合作大隊以偵察機十架與攻擊機三十架編成之。

3 轟炸大隊：每大隊以日間輕轟炸機六十架或夜間重轟炸機三十架左右爲基幹，編爲六中隊。

以上正規軍之數量，若在動員初期，僅足以任國防前衛之用，以掩護我龐大無比的國民軍動員；並作爾後決戰主力的基幹。

雖然我國今後國防上整個決戰主力，本不僅限於反攻的正規部隊：

因爲正規軍不過是軍事上的應急部隊，同時也是我們國防主力國民軍的掩護部隊。所以在應急的國防軍事政策之下，一方面固當竭力整理充實正規軍；一方面尤當竭盡國家政治教化與經濟全力，組織訓練國民軍。

第三章 國民軍

國防軍之建立，必須根據國家經濟基礎及人民生活形式。我國工業落後，經濟枯竭；在建軍政策上，欲謀建立純粹精兵化之國防軍，一時本難充足；而外寇侵凌，深入內地；在此緊急環境之下，唯當盡量發揮我天然優勢，建立大衆化之民軍，採取廣泛的游擊戰術，利用優越之人數，廣大之地區，對裝備精銳之敵人，作繼續持久之抗戰。

爲求戰爭持久，必須保持主力，避免決戰；爲使戰爭繼續，必須隨時隨地，與敵接觸。

國民軍在
價值上之

如主力不能保持，則最後將無打擊敵人之方，終必失敗；如不能維持接觸，則敵人長驅直入，毫無拘束，必將迅速殲滅我主力；爲確實維持接觸，保持主力，策動廣逼之國民軍，發動游擊戰，輔翼正規軍，以爭取最後之勝利。

或謂：「敵人以精銳之武器，雄厚之物質力量，向我打擊，正規部隊，尙不能制勝；以裝備訓練更形拙劣之人民，則將如何勝任？」殊不知勝利之道正多，而最要者，卽爲「欲勝」。所謂「欲勝」，卽不放棄勝利之企圖，而勝利主要之手段則爲犧牲。能犧牲，未有不能勝利者；不能犧牲，卽爲敗辱滅亡之路。

軍備落後之國，惟有用此絕不落後之犧牲奮鬥的精神，堅強抵抗，以打擊敵人之意志與行動；使敵人不得不感覺犧牲過鉅，而中止其侵略行爲；或使其處處遭受頓挫，而不敢深入；卽使深入，亦必日有損傷，而終無所獲，以致師老無功，必然敗北。

敵人機械化部隊之戰術原則，主在利用其衝力速度，與我作速戰速決之殲滅戰，我之正規軍則應避其鋒端，而擊其末勢；卽利用地形，阻絕其前進；必要時以主動的退却，轉移我主力，就側面陣地戰，使敵無從殲滅亦且無從急進。

同時利用國民軍作不規則之游擊戰與秘密戰，以擾亂其後方，破壞其交通，拘束其一切

活動，使敵經久耗竭而潰敗不支；又或國際出而干涉；或敵國內部發生革命，然後出我正規主力，予正面之敵以決戰的打擊；在敵人前後左右之國民軍游擊隊，更同時四出截擊，自不難一舉而掃蕩敵寇，還我河山。

所以國民軍爲軍事技術落後之國家抵抗優越侵略者所必採之兵制，亦即我今後擊敗敵寇唯一有效而且用之不盡的主力。

所謂國民軍，卽凡是國民，不論男女，皆應當兵；是澈底的全國皆兵制度。固然若無適度之軍需工業，以裝與此等大衆化的國民，固無軍事上持久之價值；但在文化心理上、政治秩序上、以及工廠管理上，却仍具有莫大之價值；因爲現世界中尙未發現任何組織，能較軍事組織更爲健全與更有效。

國民軍制是按照全國動員制度，並不過拂逆現行習慣，以求逐步改進、逐漸實施、最後達到兵民制的一種過渡的制度。

如果真能竭力推進，則經過兩年，卽可將國民兵役制下所編成的國民軍，分別編成工業軍及農業軍；並挑選其幹軍，以完成兵民制的基本準備。

現在先述國民軍制的綱領，分徵集、訓練、編制、裝備四項。

國民軍爲
國家所必
採之兵制

國民軍在
組織上的
價值

第一節 國民軍之徵集

國民兵徵集，分徵集準備、徵集機關、徵集期間、徵集種類等項：

(一) 徵集準備

1 由國防會或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從速先行調查精壯人口，編定戶籍法，頒佈國民動員法；並暫以現行政區域爲國民動員管區；戰時受軍區司令官指揮之。

2 由國防會或行政院根據國民動員法，頒布徵集令；規定徵集年齡、期間及種類。並詳細調查人口、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以及生死遷移等，造具壯丁徵集名冊。

(二) 徵集程序

在準備期間仍本現行行政區域，以縣爲國民軍徵集訓練之單位。由鄉造具名冊送縣；由縣送省；各省彙集呈報行政院；行政院呈送國防會；國防會命令所屬軍區機關，區分勞役兵役以及訓練、編制與指揮。戰時則由軍區或野戰軍總司令部之命令系統，指揮國民軍師旅及各縣國民軍團，動員、召集、訓練與分配之。

(三) 徵集期間

依兵民制的張役表爲原則，按時間與地域之必要與可能，分期辦理之。

(四) 徵集種類

在最近兩年內，應先將以下各種精壯徵集訓練與編組之：

- 1 學生：即曾受訓練之高中以上的學生，作正規軍補充軍官軍士的訓練，分發任用；
- 2 工人（工會）：即今後擬徵集之各種工人；作秘密隊、游擊隊、幹部訓練與編組；
- 3 農民（民團）：即現在從事訓練之團隊壯丁（每縣至少成立常備一團）編爲後備軍；
- 4 商團：即今後擬徵集之商人（公務員訓練可與商團性質同），亦均作軍隊編制；
- 5 工業軍：即招募失業精壯、退伍官兵，以及正規陸軍整理過剩之兵員，編爲工業軍，先從事兵工生產工作。

第二節 國民軍之訓練

國民軍的訓練，分訓練機關、訓練種類、訓練科目及訓練宗旨各項：

(一) 訓練機關

國民軍爲今後兵員補充之基礎；對於幹部，採統一集中訓練制，以免釀成地方割據的惡

果。所以訓練機關，自非現在訓練總監部之國民軍事教育處所能勝任，必須設法加強；或另組國民軍部或由內政部、教育部、與訓練總監部合組一健全的中央國民軍事幹部教育機關。

地方國民軍事幹部人員，可由中央機關直接派充，以收統一訓練之效。

(二) 訓練種類

- 1 學校訓練：以中等以上學生為主，童軍附之；
- 2 社會訓練：以工廠之精壯者為主，公務員與商團附之；
- 3 軍隊訓練：以失業精壯、退伍軍人為主，保安團與警察附之。

(三) 訓練科目

以兵民學制上所列之科目為原則；按當地、當時的迫切需要為調節，尤以對於最近將來的戰術要求為主體。如兵民合一的游擊戰術等。

- 1 學生訓練：高中以上應注重初級軍官教育，特務工作的訓練；
- 2 工人訓練：注重交通、保護、破壞、情報及特務工作等；
- 3 農民訓練：注重游擊戰之運用與勞動的要求；
- 4 商團訓練：注重治安秩序的維持；以及執行經濟的游擊戰鬥。

5 軍隊訓練：失業精壯隊，注重軍紀及生活技能的訓練；退伍官兵隊，注重幹部訓練、以及生活訓練；編餘部隊，注重生產工作訓練等。

(四) 訓練宗旨

訓練宗旨：國民兵訓練本為實行兵民制的準備，所以訓練宗旨，自當以完成兵民制為目的。

第三節 國民軍之編組

國民軍事訓練完成之後，即編為國民預備軍，分指揮系統、軍區與編制三項述之。

(一) 指揮系統

- 1 平時 普通行政仍按現行行政制度以及職業關係，受各地方行政長官與廠主地主管理。
- 軍政軍令：受國防會中軍事參謀部所派出之軍區司令部所轄之國民軍區某地區分部管理；
- 2 戰時：戰時或大操演時，國民軍各地區分部受所在之軍區師管區或團管區直接指揮。

(二) 國民軍區：

國民軍區的劃分原則，按地點及職業為標準；決不以現行行政系統為標準；以澈底消除

地方割據之害，而作今後實行兵民制之基礎準備。

軍區數量，應按所編成之國民軍數量而定。

(三) 國民軍編制：國民軍的編制，用「五五制」。五人爲伍，五伍爲排，五排爲連，五連爲營，五營爲團（連掩護隊約三千五百人），五團爲旅，五旅爲師；以節省幹部人員，免各級層之衆多。在最近一年，每縣之最大單位爲團，最多數量爲五團，均爲預備役；每團設一掩護營，或稱特務營；係國民軍現役部隊，並屬正規軍區司令指揮。

以後編團爲旅，每旅另有特務團一；編旅爲師，每師有特務旅一；兩年以內，各縣以師爲國民軍最大單位（詳細編制從略）。更按各種職業地點，編定固定之建制，給予固定之名稱。如：

(1) 京滬杭甬鐵路工人第一旅；(2) 徐（蘇北）兗（魯南）農民第五師；(3) 首都學生甲級第二團（專科以上稱甲級高中以下稱乙級）；(4) 京杭國道工人第四連；(5) 上海海員工人第三營等。

(四) 國民軍裝備：國民軍的裝備暫分服裝、工具、武器三項。

1 服裝 在平時仍按現有之各項雜式服裝，不加規定，但於胸前，佩帶隊號。在戰時，

按所給予之任務，分別穿着制服。掩護部隊，按任務兵種等分別穿着制服。

2 工具 各屬生產工具，如牲畜、機器、車船、均包括在內，按工具大小種類，分別由伍或排保存，或按現在工作制度，由廠主或地主發給保存，均無不可。但於兩年以後，生產逐漸由國家統制，便當從師發給，由連保存；並須按工作性質另行詳細規定。

第四章 兵器政策

我國兵器，除少數兵工廠總可仿造歐戰間的型式外，其他小工廠，僅可作局部修理。民間重工業，既根本無合理的產生，自然無法作動員的利用。誠以兵器工業，完全依靠各種重工業，並需互相同時發展，絕非短時間可以成功；所以在應急期間，除應努力興辦軍需工業與重工業外，對於新銳兵器，則仍不得不向外國購買，然後再事做造以求自給。

但列強陸海空軍兵器種類的發明，日新月異，我們在救急購買的政策下，對於最新奇的兵器，自然無法獲得。但是即在可能購買的種類，亦必須力求其新銳；並當慎密考慮財力量、實際運用的戰場；尤其是應付敵人兵器的智識，應加研究。

日本當年受美國鐵甲汽艦攻擊時，有些愛國志士曾經偷帶斧鑿，潛近艦身，希圖擊沉；那知努力了一夜，也未損及鐵艦的毫末。又如我國當初受歐洲列強陸海軍侵略時，重臣名將亦曾獻計：謂洋兵腿膝爲一直骨，不便轉動，撒豆於地，可使其步兵傾跌；又謂洋兵鐵艦，行動多靠機輪，當用亂草投水，使機輪不能轉動；鐵艦既無風帆，必可虜獲。諸如此類的愚昧無知，當然不能制敵。

又或如現在我國的所謂軍事家，動輒要想利用陳舊廢物，徒耗人力財力，或者購得較新兵器，而不能盡新兵器之用。如用鉅款購置火炮，而不買觀測器材，或其備份零件；此譬之有錢買馬，無錢置鞍；均是最浪費，最愚妄的行爲。

加之我們作戰既受交通限制，則與其多而無用，何如少而能用；所以對於基幹軍兵器準備，當以精兵主義爲方針。國民軍（工業軍與農業軍）兵器，則以大衆軍主義爲方針。

尤其對於兵器制式，務求一律，絕不能再如以前之盲目購買，致使種類複雜，補充困難，甚且爲外人譏笑，說我國兵器爲「大同主義」（Cosmopolitanism）。所以購買兵器，事雖瑣屑，但亦當有充分之國防軍事智識。至於做造，尤當本以上原則進行。

茲根據敵情與軍制，決定陸海空軍兵器購買的標準於下。

第一節 陸軍兵器

我國陸軍，敢死耐戰，白刃戰鬥力冠絕今世。但是敵人火器，密度太濃，輕重機關槍、曲射砲、平射砲、日漸增多，白刃尚未得接觸機會，而奮勇戰士已多犧牲；所以今後兵器，非增加火力，實不能制敵求勝。尤其敵人之砲兵及坦克，轟擊與突破防禦陣地的力量至大，除用火砲抵抗外，戰鬥目的很難達到。火砲對於防勢作戰，有先制之利；利用側地及遮蔽，及「以逸待勞」之勢，雖劣勢砲兵，亦可盡量發揮抵抗戰的效力。尤以今後反攻收復失地，更非以砲兵為其幹之精兵担負不可。所以今後我國陸軍兵器，對於各種火砲，必須充分購買；儘先成立砲工廠。凡是野戰、山戰、空戰、要塞（海防、江防）、城堡、陣地各種作戰，均應以各種砲兵為骨幹。至於其他陸軍各種兵器，亦均當按戰場地形、兵種軍類，以砲兵為基幹，混合裝備之。

砲工廠之
要重

第二節 空軍兵器

國防之需要空軍，誠屬人所盡知。所謂「無空防即無國防」，並非虛語。

航空兵器，雖為攻擊武器，但是防禦作戰，正需要攻勢，對於攻略作戰，有同等的重要性。尤其是空防戰，除用飛機外，不能得積極的戰果。航空兵器價值雖貴，可是運用方面，很少受兵力的限制，雖極劣勢的飛機，亦可行勇敢的襲擊。

所以對於航空兵器，應當認為我國防戰略攻擊的唯一武器；陸海空軍兵器準備上的唯一要着。但是航空兵器與人員的準備，並非一朝一夕之功；同時航空兵器，種類極多，其混成數量，應完全根據國防作戰方針。如作大規模遠距離爆發的飛機，以及超重巨型飛機，則在最近尚難準備。惟對防禦性質的驅逐機與攻防兩用的輕轟炸機，則應當竭力加強充實。至於攻擊陸軍的攻擊機，以及與陸軍協同的各種偵察機，尤當竭力配備，務使我國防軍事主力的陸軍，能得相當的作戰自由。

但我工業落後，對於以上必要的航空兵器，現時惟有利用空軍各先進國的空軍製造業家，訂立合同，於國內設廠製造、修理。並大量購買其發動機件，聘僱技術人員，設建航空工業；分地儲藏汽油，以及獎勵汽油開採，以充實我航空兵的準備。

第三節 海軍兵器

充足江海
岸防禦兵
器

我國海岸綫既長，敵國海軍又極優越，故充實海軍兵器較為困難。而且海軍兵器之價值極大，萬噸級一艦，即需一萬萬元；同時海軍兵力大小，為決勝負的主要因素，海戰時各種艦艇的配合，尤須配分的發展。如此說來我們縱竭國家全力買了幾艘兵艦，恐也徒成敵國海軍擄獲或擊沉的目標，絕難達成攻防的效用。造艦與訓練的時間，均極長久，一時更難就用。再加抗戰以來，海口盡失，建設海軍，已無根據。所以我國最近對於遠海作戰的海軍兵器，絕無財力準備；但在兩年以內，以能購買（海岸）江岸要塞所需要之（潛艇）砲艇，魚雷艇等，即為已足。

第四節 化學兵器

上次歐戰期間，兩軍競用毒劑；戰後雖加禁止，但必終不可能。誠以條約既不能制止戰爭，當然不能禁止毒氣。又因毒氣一經使用，對方即有防禦，效力即少；而未經使用的，絕對秘密，自無從購買。所以化學兵器用途最廣，在我國現狀下，準備則最感困難。

民用化學
的重要

列強化學兵器的準備，完全利用民間化學工藝；民用化學工業的振興，即為軍用化學兵器的加強。凡關於肥料、染料、藥劑、溶劑、橡膠、漂白、消毒、驅蟲、各種主要化學工藝

，均爲化學兵器的直接泉源；凡是現在化學技術，化學工廠，以及一切民用化學生產機關，均可迅速轉變爲製造軍用化學兵器的場所。所以化學兵器的準備，不獨爲國防軍事所必需，亦爲國民經濟所必要。

戰後十年以來，世界化學工業的生產，陡增三倍以上，列強政府，無不獎勵發展。我國化學工業，則幾等於零，自應加緊準備；對於化學工業頗爲發達的敵國，更當切實防備。但依我國工業現狀看來，我國的化學兵器，無論在技術或原料方面，最初均需要國際上極大援助；然後才能竭力自設化學工廠，以求自造自給。

第五節 兵工政策

我國現有兵器，種類甚多，無一定制式，補充極感困難；同時現有兵工廠的仿造品，因爲行政系統不一，式樣依舊參差；各種兵器、彈藥、種類及數量，並無徹底統籌的計劃，全國一定的標準。戰時彈藥補充，自必更形困難。

所以對於仿造的制式，以及彈藥準備等，均應嚴密設計，務求適合以上各軍類與兵種；並求一律。卽兵器制式，要力求標準化，惟有兵器標準化，才可以減少機器製造上之困難。

製造品類既少，工作便利，造成品亦可多出，原料與半製成品，亦易於貯備；尤其於戰時，補充戰場上運用，更為便利。

對於既購的各種兵器，所有彈藥及零件，尤當特別注意，充分存貯；特異及零星的兵器，不可再行購置。

凡是主要的各軍類的兵器，當決定購買時，應隨即派兵工專門人員赴原兵工廠實習；尤應迅速辦到在我內地設廠製造，甯可予以較高之代價，亦屬有利。

對於雜式及陳舊之各種兵器，應能適當分配於國防作戰綫左右各省縣政府妥為保存，以待戰時國民軍奮起作游擊戰的武器。

第十三篇 文化政策

國防潛力的發揮，首重文化政策。尤其抵抗的國防政策，以發揮國防潛力為最後勝利之
最要保障；更當特別注意於文化政策。誠以國防文化，乃一切國防力的總源。

例如普法戰後，普人費希特(Fichte)認為失敗原因，主要在人民自私自利，沒有團結力
量；所以竭力提倡愛國教育。及至一八七〇年二次普法戰勝，俾斯麥(Bismarck)以勝利第
一大功，歸之於小學教師。又如日本維新，也是如此倣效，並特別注重小學基礎教育與提倡
武士道精神的社會教育。

歐戰以後，列強國防政策，第一要政，即為革新教育；如英國所招集之帝國教育會議等
，那末我們國防政策，自更當以改良教育為根本要政了。

人類文化是環境與教育的產物。教育與環境，雖為兩個因素，可是互有極密切的關聯，
教育可以改進環境，環境更可以支配教育。因為教育本身，是存在於環境的制度上，也可說

是制度的工具；它爲環境所產生，環境也由它而改造。要求改進教育，而不改變制度，結果是教育不能有進步；要求改革制度，而不改進教育，制度也是一樣的不能推行。

政治與文化
一 必須合一

所以古今中外康強的制度教化，是個不能分開的兩輪。空言改革教育，固然處處皆遇障礙；單靠改革制度，也虛事專沒有中心。所以政教不能相應，則不特國防實力不能充實，便是政教本身，也是南轅北轍，百無成就。生活在這個範圍內的羣體，自然也要衰亡。猶如一個人的生理作用（軀殼），與心理作用（靈魂），不能和諧一致，自然是一種病態了。所以在國防政策之下，對於文化政策應當認爲政治、經濟、軍事等政策的中心，而以國防制度中的兵民學制，爲文化政策逐漸推行的準則。

我國教育改革已歷四十多年，由仿效東洋，而仿效西洋，以至仿效某一國家；但都沒有良好結果。最好的不過是「輪迴教育」，「圖圖吞棗，食而不化；造成高等流氓。等而下之，簡直是「欺騙教育」，派別分歧，招搖撞騙；造成學閥學匪。其主要原因，是由於主持教育者對國情環境沒有澈底認識之故。同時軍軍惡勢力的阻礙，自然也是同樣有力的原因。

政治腐敗與教育腐敗，是互相掩映着的：除了牧師、買辦、軍閥、官吏、毫紳、地主的子弟，大多數的平民子弟，無論天才如何優異，也不能享受高等教育；對於國計民生，自然

也無由貢獻。

因為在封建與帝國主義勢力下的教育，根本不是爲國計民生，而是爲他們少數人本身的利益；封建勢力下的教育目的，在統治者、爲牢籠人民的才智，在教學者、爲個人謀生做官；帝國主義下的教育，在本國爲的是造就一班資本主義工商發展的工具，在外國則爲的麻醉殖民地人民，作文化侵略的工具。

我國教育在精神方面，帶着封建勢力的傳統，學制方面，因襲帝國主義的皮毛，環境方面，更深鎖於以上兩種惡勢力的桎梏之中。所以欲言改革教育，就非有最大決心，澈底依照兵民學制改革不可。

第一章 教育方針

委員長早已指出：國防教育方針，就是發達經濟與增強武力。也就是兵民學制中生產與作戰並重的原則。在應急期的最初二年中，因爲我國教育積弊既深，國家危機正迫，對於教育改革的速效，須特別注重；同時對於根本國防教育的兵民學制，亦當樹立基礎。所以國防

戰爭與和平
是相反相成的

(二) 棄絕現在的腐敗文物制度，採納西洋的新銳的文物制度，培養「民族國家」的新道德信仰，維護國家民族的生存與繁榮。

第二節 恢復發奮爲雄的戰意

以進化論、戰爭論、民族國家至上、軍事勝利第一之理論，恢復我民族固有的「至大至剛」與「奮發爲雄」的戰意。或謂戰意之恢復，對於和平互助，發生反響，戰意過於發展，對外固可增長戰鬥競爭抵抗的堅決意志；但恐對內，不能和平守法，易於統治，這確是偏私的過慮。因爲惟有對外能戰爭抵抗，對內方能互助和平，所謂「勇於公戰者者必怯於私鬥」；反之勇於私鬥者亦必昧於公戰，所以戰意之養成，並無礙於統治；且有利於統治。所以和平互助，對於戰鬥競爭，實有相資相成之效用。

第三節 樹立民族共同之信仰

(一) 樹立民族共同之信仰，爲全民族團結之基礎，以「團結競爭」「生存進化」爲理論之基礎，以勵行三民主義與推行社會運動爲手段，深入民間，破除迷信；所有筮卜宗教妄

誕不經之說，均應以政治教化全力加以控制，限制其蔓延；絕不可推波助瀾，使我中華民族心靈，重受戕傷與奴化。

(二) 統一全民族潛在的最大力量，以求戰爭生存，繁榮滋長；並領導人類文明進化。

第二章 教育行政

第一節 統一行政

政制與教化必須密切連繫。最高教育行政應直接由國防文化委員會統一指揮；各級學校行政，則按學校種類性質，直接屬於各軍區，如農業屬於農業軍區、工業屬於工業軍區、軍事及普通教育屬於基幹軍區、各種各級學校，均用軍隊編制，實施軍隊訓練；學校教育行政，全國統一，並以軍令行之。

第二節 規定種類

教育種類，規定為三種：即生產教育、作戰教育、及社會教育。

(一) 生產教育：以普通大學及專門學校爲主，保治本的；根據新時代的科學技術，注意機械工業，作根本訓練。

(二) 作戰教育：以陸軍大學與各兵科學校爲主；考選學識與經驗均稍具者，實施抗戰應用之教育；並將已受大學教育者，再作進一步研究，注重敵寇慣用戰術，實施有效對策，削減一切空泛課程，以期速成。

(三) 社會教育：係補助的，就是社會中，將除在軍隊與學校之人員，均加以訓練；各種消費享樂機關，亦作民族國家的文化宣傳與訓練，以及對於國防政策的認識。

第三節 決定教材

我國現在尙留滯在農業手工業時代，一面固應竭力提高生產與作戰技術，但對四萬萬七千萬的巨大人力，自不能廢棄不用；同時工業文化，亦非一蹴可幾，所以在教材決定的標準上，應加注意：即在學校教材中，努力提高科學技術，因爲近代軍事力，是建築於科學技術之上的。並由政府建設廣大規模的機械生產工業；並按實施的準備程度，先將精壯人民組織部勒起來，努力手工業生產，以求救濟民生；而以學校教育，爲改良生產準備，及充實國防

實力的基礎。

在軍隊中，加速訓練購買新兵器，使用之戰術與技術，但對已有兵器之使用技能，亦應按現有主要兵器訓練純熟，并根據此等兵器，適應地形天候，作特種戰術的運用。

以後逐漸使學校教育、軍隊教育與社會教育等教材，互相適應，工業與農業以及軍事，互相聯繫，軍人與學者、工程師、密切結合；以期學校軍隊能夠社會生活化，社會生活能夠學校軍隊化。農業注重新工業的原料，工業注重農業機械，使政治與教化相連，國防與民生兼顧，最後達成文武一致，術德兼修，兵民合一的目的。

第三章 文化建設

第一節 改革學校教育

根據兵民制度學制表，改初中以下學校，為兵民學校；小學校及幼稚園酌量擴充；高中學校，改為兵農兵工幹部學校；現在各大學，在應急期內，一律改為工農專門學校，均在

使學校與
社會相應
兵民合一

半年以內畢業，迅速培養工農生產指導技術人材；將現在之陸軍大學改爲戰術專門學校，亦在半年以內畢業，擴充學額，以應部隊中之急需。

並由中央政府，設立參謀大學一所，內分軍事、政治、經濟、文化四院，召考陸軍大學以及文理各科大學之畢業人員，從事生產與作戰合一的動員教育，各期均半年畢業。

第二節 充實軍事學校

在應急期內，應多設軍官學校與軍士學校，並應擴充各兵科專門學校，對學員生數量尤須作極大量的增加，以符合國軍要求。教育學科，必須根據裝備；現地演習，更須澈底實施。軍事教育行政，亦須絕對統一。外籍顧問，僅可使之講述局部專門的技術，以避免直接教授爲原則。除各兵科訓練外，對於民族精神的訓練，以及作戰與生產技術，均須特別增進。

第三節 實行軍隊教育

軍隊教育，暫分正規軍與國民軍兩種；各種教育科目與時間分配，均應以兵民制度業務表與服役表中規定爲基準，適當分配，切實施行。在軍隊教育中，絕對不用外籍顧問；應由

本軍各級幹部，担任軍隊教育；注重野外演習與戰地教育，如要募兵即在要募中教育。

對本部隊各級幹部，必須要補充知識，務使指揮與教育完全一致。對於軍士教育，當認爲軍隊教育之重心。所有軍官與軍士之數量，尤當統籌全局，充分準備。

第四節 短期幹部訓練

短期部幹訓練，分高、中、初三級：

(一) 高級者 招考國內外各種專門學校畢業生，及有同等學力者，根據其原習科目，分行政、教育、經濟、軍事各專科，作短期訓練，造就各軍臨時高級幹部（上校以下）。

(二) 中級者 招考中等學校高中初中以及舊制中學相等的各種學校畢業生，及有同等學力者，分軍事經濟兩科，作短期訓練，造就各軍臨時的中級幹部（上尉以下）。

(三) 初級者 凡是普通小學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以軍事與經濟混合，作短期訓練，造就各軍臨時的初級幹部（上士以下）。對於數量，尤其要適合新軍的要求，甯多毋少。

第五節 普及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由文化委員會頒佈條例，交由各黨政軍以及社會文化機關，切實施行；其最重要的，應以國民軍事教育為主，補以農餘教育館、工餘教育館、新聞紙教育、遊動講壇隊、流動（農村中）圖書館、公共體育場（工廠中）、公共衛生所、地方圖書館、文藝觀摩會、閱報室、電影院、大戲院、演講廳、俱樂部、無線電、以及民衆食堂、浴室等類，注重社會實際生活，灌輸民族國家文化思想；統制新聞與出版事業，樹立全民族共同信仰、傳習與改進當地生產技能，組織與訓練國防戰鬥方法，以作全民族戰爭與生存的準備。

第六節 建設文化事業

所謂文化事業，主要爲印刷、造紙、廣播、新聞、圖書等項；必須本我國防文化戰略，調查統制；更須統籌發展。因以上各種事業，均爲抵抗戰略中的重要武器，必須充足精良，方可事半功倍。所以文化事業，不僅貫乎統制，猶當注重建設；國防文化委員會，應設立巨大規模的各種文化事業，分佈各省，對於全國大小文化事業，不僅利用政權加以統制，即國防文化委員會本身，亦藉巨大文化事業，有充分的實力，足以領導全國文化事業。

第七節 設立國防學院

國防學院
與研究院

近代國防知識，應普及於全體人民。所以對於國防科學，應能竭力推廣，對於國防科學教師，需要人員自多，所以應設國防學院，以宏造就。使一般人民皆逐漸洞明國防與人生的關係，以及如何從事國防業務，以作治標之用。同時，現在是機械工業時代，若無科學技術，增加生產，充實國力，即不足與文化進步之國家相抗衡。所以對於國家資源，調查研究，進求開採製造，均須在國防學院中，儘先成立專科，從事研究。並逐漸建立國防政治、軍事、經濟、文化等研究院，召集各種大學知名教授，從事研究以預立國防科學根基。

第四章 國防與人生

人類的進
化途徑

我們略微接觸近代科學智識，便深信人類絕不是用土搏成的，而是循着生物進化的路線，逐次演進來的，人是脊椎動物門哺乳類的萬物之靈，和猿猴在體態行動表情各方面，仍最為相似，自不用細說；再看地質學各地層殘留的化石及化石人，那更是證據確實，毫無置疑。

的餘地。

地球自從由生物佔據着，即從哺乳類的新生代期說，已經五千萬年了。這些生物，當地層中尚未發現或宇宙間尚未發生所謂人類的時候，早就生存繁榮着了。以爬蟲類說，已不下一萬二千五百萬年。它們有過幾百尺長的身軀，空中可以飛，水中可以潛，陸上可以行走跳躍；并且主宰過我們這個世界；可是現在除了博物館裏化石的形態還留給人們觀摩以外，若尋活的身軀早經絕跡了。我們從此就可以推想到人類的祖先，對於優勝劣敗、生存競爭，是費了多大的心力！

現在地球上剩下來生物，多是被人類征服的；而順着人類的意趣苟延它們的生命。也就是分別的，特羽毛皮肉及乳卵，供給人類食用；并且要爲人類做那些很苦的勞力；不然便逃避到極寒極熱的荒僻地方，延續它們的生命；而將美妙溫和的地方，讓給人類佔據生存與繁殖了。

人類原始，是由單細胞生物進到有形體的生物，由不完備的脊椎動物演進爲完備的脊椎動物，由水裏爬上陸地，生出羽毛、溫暖了血液、用乳來哺育嬰兒，棲息在曙新期的森林中；由類似猿猴進到有尾猿、無尾猿、類人猿以及到人類。

人類演進
的時間

就進化的最後階段說：由無尾猿到人類，曾經花費了一百萬年的努力；由最初的哺乳類到猿類，曾經過了一萬萬年的日程；由最初的脊椎動物魚類式的祖先，直到我們現在，約計經過三萬萬年的演進。至於人類的起源，大概不過有一百萬年的時間；逐漸發展，征服其他生物，佔領世界，不過僅二十萬年。一萬五千年前，人類還在石器文化時代，其中有記載的，不過四五千年；對於自然界的真確認識，打破自然的障礙，征服浩瀚的海洋，不過在最近幾百年的事；至於佔據這冥漠的大空中，却不過是最近幾十年內的事情罷了。

人類生存
法則

人類是生物之一，當然也逃不了生存競爭、(Struggle for Existence)生物進化的法則。生物所以能生存，就因為它本身上具備這樣適合生存的力量，那不具備的便趨於自然的淘汰，而歸於滅亡了。什麼叫做生存的力量？基本的性能就是覓取食物、與尋求配偶。

食色性也

我們中國從來對於人生的認識，有一句真知灼見的話可以代表：就是「食色性也」。食的慾望就是滿足維持身體的、屬於生活方面；色的慾望、就是滿足繁殖子孫的、屬於生殖方面。在個人的生理作用上，色所佔的地位，尤其是貧苦的人，似乎不及食來得重要；可是在生命繼續上，「色」却是比較「食」要重要。姑無論在遺傳與變異上，發生先天的莫大作用，便是在後天上、社會的進化上、他的作用，也是來得更為重大的。雖然在進化途中，這兩

個問題，是分不開的整個的問題。

生物中除了少數最下等的不死的生物、是由母體分裂繁殖而外，其他一切生物，都是有生死的；都是由兩種細胞組織而成：一爲身體細胞(Body cell)；一爲生殖細胞(Germ cells)。身體細胞的功能，在司營養身體、維持生命；生殖細胞的功能，在司兩性配合、繼續生命。生物之所以能夠進化，多是靠着生殖細胞的遺傳作用。假使生物沒有生殖作用，當然會要逐漸滅絕；即使它的生命能夠如蒼松翠柏那樣長久，又怎能經得起天時地質的特殊變化！

就是因爲有了生殖作用，才能夠將現在的身體，換成另一個新生身體——即兒孫；使他們對於環境格外適應，而繼續生存。所以生物有生，又有死；死與生的意義都是一致的。死不過是生的一個良好改善方法。

委員長說：「人生不過數十寒暑，終歸要死去，必須我們能上爲祖宗父母繼承歷史的生命，下爲子孫萬世創造繼起的新生命；——確是人生真義的所在。

生物界無論任何死法，其目的無非爲求更好的生；除由母體分裂繁殖，本身不具生殖機能的下等動物而外；其他一切生物都有一部份死，一部份生的(種子)，有個體死、種族生的現象。個體雖然有死亡，生命却是以子孫種族的綿延而永存。

個體有死
二種生命
繼續

試看人類的蕃衍，孩子哺育父母，實際上我們就是我們祖宗的蕃生，就是我們祖宗的生命；我們哺育子女，又是我們的生命蕃生；所以民族生存，便是個人生命的繼續；種族血統便是生殖細胞的繁榮。身體細胞，不過是生殖細胞的榮養或保存器官，身體細胞有生與死的現象，生殖細胞却可以避免，假使它對它的環境能夠善為繼續適應。

換一句話說：如果子孫能夠繁榮，就是他本人生命能夠繼續；本身的死，雖有一定限制，人類壽命最多不過百年，平均不及半百；但是生命的死，却是不能一定限制，除非他的種族完全歸於滅亡。

犧牲個人
保全種族
的價值

所以我們可以這樣說：生物的目的有兩種：一是希望維持身體的生存；一是為求生命的繼續。個人的生存，既然有了限制，子孫的繼續，則可以求其不受限制；個人的死，雖免不了，種族的死，却可以避免。要能免去種族的死，個人的生命才能賴以繼續；所以為求種族的生存，有時便不能不犧牲個人；這就是為了要達到個人永久生存的目的。

這種犧牲為社會羣體的現象，在我們人類，算是了不起的道德的極致了；但在一般動物界，這一類的事實，實在是毫不足怪！

在最下等的生物中，自然尚看不出父母保育子女的顯明證據，因為下等生物選擇產卵適

色比食更
估重要

人類生存
的原動力

當的地方，孵出以後，即可得到食物與保護；到了比較高等動物，如鳥類的鷄鴨、獸類的大狐等，它們對於子女的飼養保護，便很為明顯周到了。進步生物的幼兒初生很為孱弱，幼稚期既長，便有家庭生活的初型，在這個時期，它們爲了撫育幼兒，至於憔悴病損，爲了保護子女，雖大敵當前，亦奮不顧身，勇敢奮鬥，甚至戰死。像這類的犧牲個體，保護子孫的偉大精神與力量，從「決定論」說，它們有這種精神與力量，它們才能生存；從「因果論」說，它們所以能生存，就是因爲它們有這種精神與力量。

誠然，要推想它們能有人類那樣的理解力，認爲當它們生殖之先後，它們所以那樣愛護子女，是有意識的；爲的是要綿延它們的生命。這自然是一個很費解的問題。但是我們知道，它們生殖、它們愛護它們子女的行爲，是比較飲食，更爲重要，這確是一種事實。那末我們說這是生物一種「本能」是可以的，或者說是一種「性刺激的反應」也都可以。不過學說上的名詞不同罷了。

西洋的「生機繼承說」(Vitalismus)「社會有機說」，以及我國的「天地之大道曰生」「不孝有三，無後爲大」。這都是生爲萬物之靈的人類，對於這適生的意識能夠作有意識的了解，也就是人類生存進化的原動力。在原始人類，對於爭奪配偶與獲得食物，至少是

同樣的重要；但究竟如何進化到家庭，則係由性慾而起的子女愛護上、總比由食慾而起的共同需要上為大。至於民族部落的形成，由於共同生活利害的反應，無論如何也沒有因為血統關係、子孫繁殖、遺傳與習慣的相近，而發生愛的同情為巨大。尤其到了十九世紀民族革命，產生了新興的民族國家，當然更是由於富有血統情感的深厚同情作用了。

一切人類間健全的組織，無論為性慾的以及超性慾的，惻隱同性與高尚同情心的結合，均不過為原始性慾衝動的結果。所以只知階級鬥爭、單以食為主體的偏見，無論如何也不能將血統文化所形成的民族關係，根本消滅；縱然暫時不顯，日後潛在的反響將必更大。

須知人類生存目的，或者本能，在飲食外更有男女，國家、尤其是民族國家，還是和個人一樣，也是具備飲食與男女，就是經濟生活與血統文化的交榮。

三民主義中民族主義與民生主義的并行兼顧，實在是最確當的真理。即向以「工人無祖國」相號召之第三國際領袖太林，對於民族至上主義，亦推重不置；法西國社主義，自然更不庸說。

誠以現在世界，距大同之世尚遠，民族間的仇視與敵對的情感，更是益加尖銳，所以無論帝國主義、共產主義以及半殖民地的弱小民族國家，除將它所有的物質力（經濟生活）

國防就是
人生

，充實國防外；對於精神力（血統文化）尤極注重，以便集結全部國力，充實國防，以求個人生命的永久繼續。

所以生存於現在國家戰爭時代的人生觀，首先要受國防的洗禮！其實在目的上說：國防本為人生的演進，也可說國防就是人生，無國防即無國家！無國家即無民族！無民族即無個人！在手段上說：亦惟有國防鞏固，國家才能生存，個人才能生活，子孫才能繁衍，人生才有意義！

後記

本書共四卷，均非同時所作：第一卷理論，係廿六年春在海會寺印發的講稿；第二卷戰略與第三卷動員，係以「抵抗的國防戰略」為名；廿五年先後在南京出版兩次；廿六年滬戰間，又交由商務印書館承印；第四卷，係抗戰前與初期的十餘次建議，並曾彙集起來，於去秋連同第三卷送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張秘書長。現在合裝一冊，名為「抵抗的國防論」，實在是雜亂無章，切盼閱者賜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唐子長於浙西旅次病中

論 防 國 的 抗 抵

印 翻 許 不

CHINA'S WAR OF RESISTANCE

Some New Aspects of National Defense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二 月 合 訂 本 初 版

實 價

士 白

著 者 唐 子 長

發 行 者 戰 地 圖 書 出 版 社

印 刷 者 中 國 印 刷 鏡 所

圖書部圖書室查證第八十九號

